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海外監管公告 預先披露A股招股書

本公告乃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網站刊發之《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招股說明書(申報稿)》(「**A股招股書**」)，謹供參閱。

A股招股書並無亦無計劃作為於香港出售本行證券的要約。A股招股書並未亦不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進行註冊。

鑒於A股發行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會或不會完成，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本行將適時就A股發行的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代表董事會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建忠

中國•重慶，2018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劉建忠先生及謝文輝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何志明先生、孫力達先生、陳曉燕女士、段曉華先生及溫洪海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殷孟波先生、袁增霆先生、曹國華先生及宋清華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声明：本行的 A 股股票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57,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1.9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按发行上限计算，不超过 11,357,000,000 股，其中：境内上市流通的股份（A 股）数量不超过 8,843,663,959 股，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H 股）数量为 2,513,336,041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重庆渝富、重庆城投、交旅集团、隆鑫控股承诺：“自重庆农商行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重庆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重庆农商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合计持有本行 51%股份的内资股股东中，除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外的其他 16 名股东承诺：“自重庆农商行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重庆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重庆农商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持有本行股份的监事左瑞蓝、朱于舟承诺：“本人所持重庆农商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内不转让。本人在重庆农商行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

	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农商行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如从重庆农商行监事岗位上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重庆农商行股份。” 本行 149 名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份超过 5 万股的个人中有 148 人承诺：“本人持有的重庆农商行的股份，自重庆农商行 A 股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在上述 3 年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所出售的重庆农商行股份不会超过本人持有重庆农商行股份总数的 15%。在上述 3 年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5 年内，本人所转让的重庆农商行股份总数不会超过本人持有重庆农商行股份总数的 50%。”本行尚有 1 名已离职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签署该等承诺函。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12 月 21 日

重要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摘自本招股说明书正文，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16年6月17日，本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并批准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以及《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2017年5月5日，本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将上述议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8年5月5日。

根据《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本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行A股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本行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本行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行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除特殊情况外，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普通股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关于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股利分配政策/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计划

根据本行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建立并健全完善的分红政策和长效沟通机制，为投资者提供分享本行良好发展成果的机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行制定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五、未来分红回报计划”。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庆渝富、重庆城投、交旅集团、隆鑫控股承诺：“自重庆农商行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重庆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重庆农商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合计持有本行51%股份的内资股股东中，除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外的其他16名股东承诺：“自重庆农商行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重庆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重庆农商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持有本行股份的监事左瑞蓝、朱于舟承诺：“本人所持重庆农商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转让。本人在重庆农商行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农商行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如从重庆农商行监事岗位上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重庆农商行股份。”

本行149名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份超过5万股的个人中有148人承诺：“本人持有的重庆农商行的股份，自重庆农商行A股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在上述3年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所出售的重庆农商行股份不会超过本人持有重庆农商行股

份总数的 15%。在上述 3 年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5 年内，本人所转让的重庆农商行股份总数不会超过本人持有重庆农商行股份总数的 50%。”本行尚有 1 名已离职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签署该等承诺函。

五、本次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规要求，为了强化本行及本行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维护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股价的合理稳定，保护本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行特制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并于本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行及相关主体将根据本预案采取措施稳定本行 A 股股价。

（二）稳定 A 股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包括本行回购股票及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

1、本行回购股票

本行 A 股发行后三年内，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行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本行董事会应在触发前述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本行稳定股价方案。本行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本行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

票上市地规则）规定的其他方案。具体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本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所适用的外部审批程序。

本行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后尽快按照本行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回购议案”），回购议案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若本行采取回购本行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购预案将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本行股价及本行经营的影响等内容。本行应在股份回购预案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本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份回购方案。本行应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行股份。本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行上一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5%，不超过 A 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若本行采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规定的稳定股价方案的，则该等方案在本行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应审批及/或报备程序后实施。

在实施股价稳定方案过程中，如以下情形之一出现，则本行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本行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

（3）回购股票的数量达到回购前本行 A 股股份总数的 2%。

本行中止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 A 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

本行的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2、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 A 股股票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如本行因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本行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批准或其他合法原因无法实施股票回购，则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 90 日内或本行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做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90 日内（以孰先为准）增持本行 A 股股票。

如本行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本行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 90 日内开始增持本行 A 股股票，且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 A 股股票。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 股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后 10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本行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行，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本行进行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中止：

（1）通过增持本行 A 股股票，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或

（4）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一年度在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15%。

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3、未能履行增持或股份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

（1）若本行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在触发本行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预案，或未按照公告的预案实施，则本行将在 5 个交易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10% 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如本行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行应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 15% 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本行已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15%，该等扣减金额归本行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本行、投资者损失的，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本行、投资者损失。

4、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应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相关规定。

（三）其他

1、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本行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本行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2、在每一个自然年度，本行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3、本预案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4、本预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本行遵从相关规定。

5、本预案有效期内，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则而需要对本预案进行修改时，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据此修改本议案。

六、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的减持意向

重庆渝富、重庆城投、交旅集团和隆鑫控股承诺：

1、自重庆农商行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重庆农商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重庆农商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本节“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中所述锁定期（以下简称“上述的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重庆农商行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在上述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如其减持于重庆农商行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庆农商行 A 股股票（不包括其在重庆农商行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 A 股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重庆农商行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其持有的重庆农商行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重庆农商行 A 股股票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重庆农商行，并由重庆农商行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公告义务（如需）。自重庆农商行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其方可减持重庆农商行 A 股股票。

七、本行第一大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并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与重庆农商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本公司作为重庆农商行主要股东的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

地从事与重庆农商行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将对下属企业按照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3、尽管有上述第1条和第2条的规定，鉴于本公司是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从事综合性投资和国有资产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经营业务包括投资证券公司、银行、保险公司等在内的金融业务，管理相关金融资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以以法规允许的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重庆市政府授权范围内投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企业。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除投资重庆农商行外，还投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3.02%的股份。

4、本公司承诺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会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会利用重庆农商行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重庆农商行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将尽力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重庆农商行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仅有重庆农商行，为重庆农商行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作为重庆农商行股东为重庆农商行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5、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重庆农商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重庆农商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重庆农商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不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持其他商业银行股份发生变动而终止。”

八、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本行承诺如下：

“1、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等规定进行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行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行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行就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之履行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行将严格按照在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行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行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行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行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二）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承诺

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承诺如下：

“重庆农商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重庆农商行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重庆农商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敦促重庆农商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如公司股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因重庆农商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以重庆农商行 A 股上市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在本公司上述承诺中的相关义务产生后履行前，本公司届时所持的重庆农商行股份不得转让。”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重庆农商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重庆农商行 A 股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未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九、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重庆农商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重庆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重庆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君合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会计师普华永道承诺：“本所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17年12月8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11076号审计报告。本所审核了重庆农商行于2017年9月30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17年12月8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44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对重庆农商行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于2017年12月8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443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本所确认，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特别风险提示

本行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行贷款集中于特定区域带来的集中度风险

本行主要在重庆地区开展经营，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重庆市内营业机构发放的贷款总额分别为3,039.24亿元、2,779.51亿元、2,501.60亿元和2,315.59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比例

分别为 91.31%、92.52%、93.14%和 95.61%。如果重庆地区经济发展发生重大下滑，将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所产生的风险

本行自设立以来即坚持“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县域经济”的市场定位及服务宗旨，始终将满足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需求作为本行的重要目标之一。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银监会口径小微企业贷款总额（本行母公司报表口径）合计 1,018.34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31.94%。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为 1.73%，高于全行整体不良贷款率水平。

针对小微企业贷款特有的业务风险，为规范其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工作，本行制定了《小微企业授信调查实施细则》及《小微企业信贷业务贷后管理实施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定期组织全行员工培训。就贷前客户筛查、贷后还款监控、现场检查、风险预警等业务流程，本行已经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并进行实时政策引导，以便及时消除潜在隐患，化解不良风险。

尽管本行已采取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但因小微企业具有规模相对较小，内部管理尚不够规范等特点，导致其更容易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且本行不易对相关风险进行准确预判。如果受宏观经济下行或其他因素影响，本行贷款投向的小微企业经营出现明显恶化，将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行贷款减值准备可能计提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的贷款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40.09 亿元，拨贷比为 4.21%，拨备覆盖率为 435.11%，拨贷比、拨备覆盖率均高于中国银监会的监管指标要求。

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是基于本行目前对各种可能影响贷款组合质量的多种因素的判断而计提的，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本身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中国宏观经济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等。由于对贷款组合质量的评估及风险计量方法存在一定局限性，以及市场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变化，本行原本计提的贷款准备可能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进而需要增加计提减值准备，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有关的风险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是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本行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主要投向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及房地产业，投放区域主要为重庆主城区域。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母公司口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总额分别为 264.43 亿元、285.03 亿元、260.48 亿元和 234.15 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7.94%、9.49%、9.70%和 9.67%，不良贷款率均为 0%，本行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运行情况良好，风险整体可控。

本行重视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管理，自 2013 年以来已逐步退出财政收入较差、风险相对集中的区县级政府融资平台；同时，本行严格控制项目准入，并针对现有项目实施定期监测和管控。

尽管本行已采取上述措施，但如果部分贷款主体因为国家宏观经济情况和政策的不利变动或自身经营问题，出现不能偿付贷款的情形，可能会对本行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房地产行业贷款风险

本行房地产行业相关贷款包括向房地产行业发放的公司贷款及向个人发放的个人住房及商铺按揭贷款，该等贷款面临宏观经济调控、房地产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市场价格波动等多种风险。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房地产行业发放的公司贷款（不含票据贴现）分别占公司贷款（不含票据贴现）总额的 5.27%、7.44%、10.71%和 9.95%；本行个人住房及商铺按揭贷款分别占个人贷款总额的 44.04%、44.42%、45.79%和 47.24%。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房地产行业发放的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06%、0.10%、0.10%和 0.14%；本行个人住房及商铺按揭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65%、0.69%、0.63%和 0.20%。

自 2010 年以来，我国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稳定房地产市场的政策措施，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我国房地产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本行房地产相关贷款的质量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两高一剩”行业贷款风险

“两高一剩”行业是指高污染、高能耗的资源性行业以及产能过剩行业。本行“两高一剩”行业贷款主要投向包括制造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制造、化工、焦炭、铁合金等产品的企业。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母公司口径“两高一剩”行业贷款总额分别为65.05亿元、62.72亿元、60.50亿元和60.65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1.95%、2.09%、2.25%和2.50%，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35%、0.46%、0%和5.47%。

如果“两高一剩”行业产能过剩的现状不能及时得到有效缓解，我国可能继续加大宏观调控力度，从而导致部分“两高一剩”行业借款人经营环境的进一步恶化，影响其及时偿还本行借款的能力，进而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利率风险

我国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于资产、负债的基差风险和重定价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2017年1-9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营业收入中利息净收入占比分别为90.16%、89.49%、92.75%和93.09%。

尽管近年来我国逐步放开存贷款利率管制，但目前商业银行存贷利差受基准利率变化的影响依然较大。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逐步推进，银行业面临的利率竞争会有所增加，银行平衡风险与收益的难度有所加大。利率变化除影响银行利息净收入外，还会导致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会对本行盈利水平以及资本充足程度带来不确定的风险。

（八）不符合监管要求的风险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守监管机构的有关运营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会对本行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调查、检查和问询。如本行不能满足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指引，或者未能完全遵守相关规则，本行将可能因此受到罚款等处罚，从而使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

绩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关于本行接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四、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九）本行无法满足监管机构对本行资本充足水平要求的风险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 8.5%，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 10.5%。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45%，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47%，资本充足率为 13.15%，均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但如果本行发生资产质量下降、无法及时补充资本、监管机构提高资本充足率最低标准等情况，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可能无法满足监管要求，监管机构可能采取纠正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本行风险资产规模增长、暂停除低风险业务以外的所有经营活动以及限制本行的股利支付等，这些措施可能会对本行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由于 A 股市场和 H 股市场同时上市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行已于 2010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本行将同时在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应分别遵守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因此面临受到该等交易所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此外，香港及中国境内在宏观经济环境及投资者构成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本行股票在 A 股及 H 股的交易价格及走势可能并不相同。在本行 H 股股票出现波动的情况下，本行 A 股股票可能会受到潜在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本行 A 股股票投资者的收益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5
第一节 释义	24
第二节 概览	29
一、本行基本情况	29
二、主要股东及股本结构	33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8
三、发行上市关键时间点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41
二、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53
三、投资者需关注的其他风险	5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一、本行概况	56
二、本行的历史沿革	56
三、本行的股本演变情况	67
四、本行的主要股东情况	74
五、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78
六、本行组织架构	80
七、本行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87
八、本行的员工情况	99
九、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01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112
一、国内银行业状况	112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119
三、国内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25

四、本行的竞争优势	130
五、本行经营范围及特许经营情况	138
六、业务经营情况	140
七、主要贷款客户	174
八、资本管理	174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176
十、主要无形资产	181
十一、信息技术	182
第七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185
一、风险管理	185
二、内部控制	210
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26
一、独立性	226
二、同业竞争	227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28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7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47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25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26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投资情况	264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26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签订的其他重大协议	265
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	267
一、概述	267
二、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267
三、本行控股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控股股东的担保情况	281
四、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282
五、本行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	294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295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95

二、财务会计报表.....	295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12
四、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333
五、税项.....	334
六、子公司	335
七、分部信息	335
八、本集团主要资产	340
九、本集团主要负债	350
十、本集团股东权益	357
十一、或有事项、财务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	362
十二、金融资产转移	365
十三、结构化主体.....	367
十四、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369
十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70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71
十七、本集团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371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72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372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412
三、现金流量分析.....	433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435
五、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	442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本行的影响.....	447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447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455
一、发展愿景	455
二、拟定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55
三、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456
四、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66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467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467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68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的影响	469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471
一、本行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471
二、本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72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72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473
五、未来分红回报计划	474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478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478
二、重大商务合同	479
三、本行发行债券的情况	479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482
五、持有 5%或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子公司，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85
六、对外担保情况	485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486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8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13
三、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51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516
五、审计师、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17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20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521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521
二、查阅地点	521
三、查阅时间	521
四、查阅网址	52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发行人/重庆农商行	指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行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7,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本招股说明书/本招股书	指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不包括香港、台湾、澳门
重庆渝富	指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城投	指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交旅集团	指	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隆鑫控股	指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水务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渝开发	指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川仪	指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本行 51%股份的内资股股东	指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有限公司、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攀华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光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金源时代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励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曦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职工股	指	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时点，持有 39 个区县行社股金的在岗正式员工、业务类短期合同工作为本行发起人所取得的本行股份；本行设立后，本行在职职工作为受让人所取得的股份；97 号文实施后，前述人员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继承的本行股份，前述人员以外的自然人受让自前述人员的本行股份（不含因司法处置取得的股份）
重庆市联社	指	重庆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39 个区县行社	指	重庆武隆农村合作银行和渝中、江北、渝北、南岸、九龙坡、大渡口、沙坪坝、北碚、巴南、永川、合川、江津、荣昌、璧山、大足、万盛、长寿、铜梁、潼南、綦江、涪陵、垫江、丰都、南川、彭水、黔江、酉阳、秀山、石柱、万州、云阳、巫山、巫溪、城口、开县、奉节、忠县、梁平等 38 个农村信用合作社
渝农商金租	指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港渝农商	指	江苏张家港渝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竹渝农商	指	四川大竹渝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理渝农商	指	云南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祥云渝农商	指	云南祥云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鹤庆渝农商	指	云南鹤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鹿寨渝农商	指	广西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沙县渝农商	指	福建沙县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福安渝农商	指	福建福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香格里拉渝农商	指	云南香格里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平潭渝农商	指	福建平潭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石狮渝农商	指	福建石狮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西山渝农商	指	云南西山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长安汽车金融	指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本行参股公司
重庆银行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参股公司
重庆金汇	指	重庆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4 家中介机构	指	重庆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海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君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渝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所、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鑫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赛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远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通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新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展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天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士申会计师事务所、重庆金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铂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协议 I	指	1988年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制订的一套银行资本衡量系统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巴塞尔协议 II	指	2004年6月26日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表的新资本充足协议
巴塞尔协议III	指	2010年9月12日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表的资本充足协议最新规定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署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金融机构	指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其他金融机构	指	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反洗钱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核心指标（试行）》	指	《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银监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营改增	指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关连方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定义的关连方
97 号文	指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 2010[97]号文）
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
资本净额	指	商业银行的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除项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符合上述规定的期末核心资本与期末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比率
不良贷款	指	在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不良贷款率/不良率	指	某一类贷款中的次级、可疑、损失三类贷款期末余额在该类贷款期末余额中的占比

贷款风险五级分类	指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将银行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
贷款风险十级分类	指	依据银监会《农村银行机构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指引（试行）》，将银行贷款分为正常 1、正常 2、正常 3，关注 1、关注 2、关注 3，次级 1、次级 2，可疑，损失
小微企业贷款	指	银监会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商业银行向小企业、微型企业发放的贷款及个人经营性贷款。有关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本招股书中除特别注明外，小微企业贷款均为银监会口径
涉农贷款	指	依据《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 号）划分的包含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城市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非农户农林牧渔业贷款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和农民
GDP	指	Gross Domestic Product，即国内生产总值
ATM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即银行自动柜员机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即信息科技
ODS	指	Operational Data Store，即操作数据存储
ITIL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frastructure Library，即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
NFC	指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即近距离无线通讯技术
SD	指	Secure Digital Memory Card，即安全数字存储卡，手机存储卡的简称
支付网关	指	银行金融网络系统和互联网之间的接口
“三化”战略	指	经营特色化、管理精细化、培育良好的企业文化
西部	指	12 个西部省、区、直辖市，包括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重庆、四川、云南、贵州、西藏、内蒙古和广西
主城	指	本招股说明书中，指重庆市两江新区、渝中区、江北区、南岸区、九龙坡区、沙坪坝区、大渡口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十个区
县域	指	本招股说明书中，指重庆市内除主城以外的地区
筹建工作小组	指	重庆农商行筹建工作小组
《筹建工作方案》	指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方案》
《重庆市政府确认函》	指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渝府函[2017]48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招股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本招股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注册中文名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注册资本：10,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建忠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27 日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

邮政编码：400023

电话号码：023-61110842

传真号码：023-61110844

公司网址：www.cqrcb.com

电子信箱：cqrcb@cqrcb.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行简介

本行的前身为重庆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重庆市辖区内 39 个区县行社。后通过改制重组，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和中国银监会批准，重庆农商行 2008 年 6 月 27 日正式设立，于 2008 年 6 月 29 日正式挂牌开业，成为继上海、北京之后全国第三家省级农村商业银行。2010 年 12 月 16 日，本行成功在香港联交所 H 股上市，成为全国首家上市农村商业银行、首家境外上市地方银行、西部首家上市银行。

自成立以来，本行各项业务保持良好稳健发展，资产规模稳步提升。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资产规模达到 8,749.37 亿元，贷款总额达 3,328.35 亿元；负债总额 8,118.66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 5,808.24 亿元；股东权益 630.70 亿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614.73 亿元。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5.29 亿元，净利润 69.67 亿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9.08 亿元；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6.84 亿元，净利润 80.01 亿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9.45 亿元。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资产规模和 2016 年净利润计，本行均为全国最大的农村商业银行。本行资产质量亦保持良好水平，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为 0.97%；拨备覆盖率为 435.11%。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下辖 3 家分行、41 家支行，共 1,777 个营业机构，并发起设立 1 家金融租赁公司、12 家村镇银行，服务网络覆盖重庆全部行政区县。其中重庆主城区设有 313 个机构，重庆县域设有 1,462 个机构，重庆市外设有 2 个机构。本行入围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2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近年来赢得了国内外诸多权威机构的认可：

2013 年，本行荣获美国《环球金融》杂志“中国最佳农村金融机构奖”。

2014 年，本行荣获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发的“重庆市企业集团纳税 50 强”荣誉称号。

2015 年，本行在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服务企业 500 强”排名第 166 位，荣获由中国金融认证中心颁发的“2015 年区域性商业银行互联网金融业务创新奖”。

2016 年，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6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名单中，按核心资本排名位列全球商业银行第 170 位、中国商业银行第 22 位、中国农村商业银行第 1 位。

2017 年，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7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名单中，按核心资本排名位列全球商业银行第 166 位、中国商业银行第 22 位、中国农村商业银行第 1 位。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74,936,590	802,717,603	716,365,086	618,448,861
总负债	811,866,484	748,967,895	668,517,414	576,040,581
股东权益合计	63,070,106	53,749,708	47,847,672	42,408,2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61,472,807	52,153,091	46,322,664	40,985,821
贷款和垫款净额	318,826,004	288,116,411	257,540,907	233,520,181
吸收存款	580,823,699	518,185,883	470,228,193	409,719,844

报告期内，本行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7,528,848	21,683,981	21,742,754	19,710,028
营业支出	8,355,487	11,127,522	12,312,070	10,698,050
营业利润	9,173,361	10,556,459	9,430,684	9,011,978
利润总额	9,192,172	10,644,836	9,587,369	9,109,830
净利润	6,966,816	8,001,322	7,227,847	6,813,0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8,134	7,944,748	7,223,298	6,828,456

报告期内，本行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54,616)	6,085,647	85,942,046	49,292,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45,213)	(40,278,376)	(85,133,260)	(30,088,653)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83,376	20,446,166	27,241,191	1,594,50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338)	201,329	76,541	4,0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44,791)	(13,545,234)	28,126,518	20,802,862

报告期内，本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7 年 1-9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1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7	0.74	0.74
2016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4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5	0.85	0.85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5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45	0.77	0.77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8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67	0.73	0.73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2012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 2015 年修改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本行报告期内的相关比率情况如下：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38.51	37.88	36.97	30.56
	流动性覆盖率		137.44	134.38	90.04	96.37
	存贷比		57.30	57.98	57.12	59.11
	流动性缺口率	≥-10	9.42	13.56	13.36	5.88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9.96	60.38	61.40	60.04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41	0.40	0.53	0.39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	2017年 9月30日 /2017年1-9 月(%)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度 (%)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度 (%)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度 (%)
	不良贷款率	≤5	0.97	0.96	0.98	0.7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8.00	6.97	6.79	5.8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61	6.11	6.21	5.49
	全部关联度	≤50	21.36	21.21	24.52	17.1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32.11	36.11	40.34	36.20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58	0.62	0.62	0.61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1.41	35.92	34.92	35.90
	资产利润率	≥0.6	1.11	1.05	1.08	1.22
	资本利润率	≥11	16.68	16.14	16.55	17.78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贷比	≥2.5	4.21	4.10	4.11	3.58
	拨备覆盖率	≥150	435.11	428.37	420.03	459.79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936.91	1,060.85	998.36	1,194.97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975.96	963.65	1,010.75	1,171.54
资本充足率	杠杆率	≥4	6.87	6.41	6.40	6.6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45	9.85	9.88	10.1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47	9.86	9.89	10.12
	资本充足率	≥10.5	13.15	12.70	12.09	12.45

注：上述监管指标的解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

二、主要股东及股本结构

（一）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15日，本行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渝富	SS	998,000,000	9.98
2	重庆城投	SS	787,087,430	7.87
3	交旅集团	SS	589,084,181	5.89
4	隆鑫控股	社会法人股	570,000,000	5.70
5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443,100,000	4.4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6	BlackRock, Inc.	H 股	338,396,269	3.38
7	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法人股	300,000,000	3.00
8	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200,000,000	2.00
9	BlackRock Global Funds	H 股	168,390,000	1.68
10	重庆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50,000,000	1.50
10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50,000,000	1.50
合计			4,694,057,880	46.94

注：本行股东重庆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均持有本行 150,000,000 股，并列为本行第 10 大股东

本行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持股比例为 9.98%，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1、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渝富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住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剑铭，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重庆渝富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渝富（母公司口径）的总资产约为 191.38 亿元，净资产约为 155.73 亿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约为 11.02 亿元。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重庆渝富（母公司口径）的总资产约为 256.55 亿元，净资产约为 165.24 亿元，2017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约为 13.24 亿元。

2、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城投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26 日，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2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建伟，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重庆城投为重庆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国有

法人，经营范围为“城市建设投资（不含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城投（合并口径）的总资产约为 1,500 亿元，净资产约为 721.45 亿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约为 8.37 亿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重庆城投（合并口径）的总资产约为 1,583.35 亿元，净资产约为 815.29 亿元，2017 年 1-9 月年实现净利润约为 9.64 亿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3、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旅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06 日，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 61 号名义层 34 楼，法定代表人为陈振洋，注册资本为 246,291.7353 万元。交旅集团为重庆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国有法人，经营范围为“接受市政府授权对重庆市除高速公路以外的高等级公路实施投资(含回购)、组织建设、经营和资产管理(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重要旅游资源的投资、招商、规划、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在市政府批准范围内实施土地储备整治，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酒店经营管理(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交旅集团（合并口径）的总资产约为 333.97 亿元，净资产约为 292.19 亿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约为 156.1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交旅集团（合并口径）的总资产约为 323.18 亿元，净资产约为 291.94 亿元，2017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约为-0.24 亿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4、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隆鑫控股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2 日，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特 5 号，法定代表人为涂建敏，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隆鑫集团有限公司和涂建华分别持股 98% 和 2%。隆鑫控股的经营范围为“向工业、房地产、高科技项目进行投资（不含金融业务）及投资咨询、管理；制造、销售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不含发射及接收设施）；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隆鑫控股（合并口径）的总资产约为 437.06 亿元，净资产约为 133.61 亿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约为 6.82 亿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隆鑫控股（合并口径）的总资产约为 476.66 亿元，净资产约为 143.89 亿元，2017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约为 8.15 亿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本行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行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1,357,000,000 股，约占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数的 11.95%。实际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参考本行资本需求、本行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本次发行时的市场环境等决定。

4、发行方式：将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如任何上述 A 股发行对象是本行的关连人士，本行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

6、承销方式：将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资本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1,357,000,000 股，约占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数的 11.95%。实际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参考本行资本需求、本行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本次发行时的市场环境等决定

4、每股发行价格：【】元

5、发行前每股收益（按本行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0.85 元

6、发行后每股收益（按本行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元

7、发行市盈率（按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倍

8、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按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5.66 元

9、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元

10、发行市净率（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倍

11、发行市净率（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倍

12、发行方式：将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如任何上述 A 股发行对象是本行的关连人士，本行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

14、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5、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元

16、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股份托管登记费用【】万元；印花税【】万元等

17、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刘建忠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
联系电话：	(023) 6111 0842
传真：	(023) 6111 0844
网址：	www.cqrcb.com
电子信箱：	cqrcb@cqrcb.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毕明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	(010) 6505 1166
传真：	(010) 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	赵亮、刘紫涵
项目协办人：	吕苏
项目组成员：	许佳、高书、徐雅妮、岳丛璐、艾雨、王如果、蒋丽敏
3、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	(010) 6560 8299
传真：	(010) 6560 8451

联系人：	吕晓峰、郭瑛英、曾琨杰、李志强、王健、张芸维、王天航
4、分销商：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联系电话：	【】
传真：	【】
联系人：	【】
5、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微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10) 8519 1300
传真：	(010) 8519 1350
经办律师：	余永强、李智
联系人：	余永强
6、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刚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联系电话：	(010) 6569 3399
传真：	(010) 6569 3836
经办律师：	陈巍、李明诗
联系人：	陈巍
7、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联系电话：	(010) 6533 2300
传真：	(010) 6533 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叶少宽、邹彦
联系人：	叶少宽

8、验资复核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联系电话：	(010) 6533 2300
传真：	(010) 6533 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叶少宽、邹彦
联系人：	叶少宽
9、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 5870 8888
传真：	(021) 5875 4185
10、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 6880 8888
传真：	(021) 6880 4868
11、收款银行：	【】
住所：	【】

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股票或与本行有其他权益关系。

三、发行上市关键时间点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申购日期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敬请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其相关义务而造成银行经济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不仅存在于贷款业务中，还存在于其他表内业务和表外业务中，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

1、贷款组合质量下降的风险

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97%、0.96%、0.98%和0.78%。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转型的不断深入，相关企业经营困难、资金链趋紧的情况可能会逐步加剧。此外，前期经济刺激下累积的经营风险可能开始加速释放，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及其他不利因素均可能对本行借款人在日常运营、财务和流动性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从而降低该等借款人偿还本行债务的能力，使得本行贷款组合质量下降。

本行一直致力于改善信贷风险管理的政策、流程和体系，以力求其能够达到本行预期水平。若本行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未能有效运作，可能会导致本行贷款组合整体质量下降，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1）本行贷款集中于若干客户带来的集中度风险

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总额分别为250.16亿元、245.49亿元、232.28亿元和186.24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7.52%、8.17%、8.65%和7.69%；分别占本行资本净额的32.11%、36.11%、40.34%和36.20%。

为控制客户集中度风险，本行注重加强控制单一客户最高信贷额度和主要贷款客户的总体授信规模，并先后根据监管要求制定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法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授信审查审批操作规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向最大十家单一客户发放的贷款中，均为正常贷款，合计贷款总额为 250.16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7.52%。如果本行最大十家单一贷款客户的贷款质量恶化，可能会使本行贷款组合整体质量下降，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本行贷款集中于若干行业带来的集中度风险

本行贷款主要投放于以下行业：①制造业；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③批发和零售业等。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放于上述三个行业的贷款总额（不含票据贴现）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不含票据贴现）的比例分别为 62.90%、61.81%、57.63%和 58.08%。

如果本行贷款集中的行业部分或全部出现大幅经营下滑的情况，可能会使本行贷款组合整体质量下降，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本行贷款集中于特定区域带来的集中度风险

本行主要在重庆地区开展经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重庆市内营业机构发放的贷款总额分别为 3,039.24 亿元、2,779.51 亿元、2,501.60 亿元和 2,315.59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31%、92.52%、93.14%和 95.61%。如果重庆地区经济发展发生重大下滑，将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贷款增速放缓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3,328.35 亿元、3,004.21 亿元、2,685.86 亿元和 2,421.98 亿元，2014-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37%。

本行将积极拓展现有业务领域，不断扩大本行贷款规模。受我国宏观经济走势及银行业相关监管要求的影响，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增速未来可能放缓、下降，进而对

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为满足监管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本行需采取措施保持贷款适度增长以降低资本消耗。上述因素的发生及持续存在，均可能导致本行贷款增长在未来持续放缓，或出现增长停滞甚至余额下降的可能性，并对本行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借款人或保证人的履约能力或担保物价值可能下降的风险

本行设置有担保的贷款占比较高，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抵押贷款、保证贷款、质押贷款和信用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61%、29.12%、12.48%和 12.80%。

本行的一部分贷款是信用贷款，由于该类贷款没有相应的担保，如果借款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恶化导致还款能力迅速下降或受其他原因的影响而不能偿还贷款本息，本行将可能遭受损失，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行的一部分贷款是由借款人的关联机构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且该类贷款可能无其他抵/质押品担保。在借款人欠缺还款能力的情况下，如果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显著恶化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担保责任，本行将遭受损失。此外，本行获得的保证亦可能存在法律瑕疵，从而不能获得法院支持，因此本行可能无法获取预期的担保权益。

本行不能保证随时、同步掌握抵/质押品价值的最新信息，这可能对本行准确评估由该等抵/质押品所担保贷款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如果中国境内特别是重庆地区发生经济减速或其他事件导致本行抵/质押品的价值下降，将可能减少本行从抵/质押品回收的金额，进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所产生的风险

本行自设立以来即坚持“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县域经济”的市场定位及服务宗旨，始终将满足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需求作为本行的重要目标之一。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银监会口径小微企业贷款总额（本行母公司报表口径）合计 1,018.34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31.94%。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为 1.73%，高于全行整体不良贷款率水平。

针对小微企业贷款特有的业务风险，为规范其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工作，本行制定

了《小微企业授信调查实施细则》及《小微企业信贷业务贷后管理实施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定期组织全行员工培训。就贷前客户筛查、贷后还款监控、现场检查、风险预警等业务流程，本行已经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并进行实时政策引导，以便及时消除潜在隐患，化解不良风险。

尽管本行已采取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但因小微企业具有规模相对较小，内部管理尚不够规范等特点，导致其更容易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且本行不易对相关风险进行准确预判。如果受宏观经济下行或其他因素影响，本行贷款投向的小微企业经营出现明显恶化，将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向涉农客户发放贷款所产生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涉农贷款总额分别为 1,450.85 亿元、1,353.02 亿元、1,229.24 亿元和 1,145.11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7.12 亿元、14.98 亿元、16.05 亿元和 15.44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8%、1.11%、1.31%和 1.35%。

涉农贷款因其客户及地域属性，具有一些特有的业务风险，具体体现为：（1）受自然灾害等客观原因影响，农业生产相关客户的经营活动可能存在一定波动，还款能力可能会相应受到不利影响；（2）涉农客户自身整体管理规范程度相对较低，本行可能无法及时预判其经营状况并评估风险；（3）虽然我国一直将发展“三农”作为一项重要国策大力推进，但未来仍存在相关政策、优惠措施出现调整的可能。

虽然本行已采取相关措施，但仍存在涉农贷款业务出现风险的可能，进而可能会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本行贷款减值准备可能计提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的贷款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40.09 亿元，拨贷比为 4.21%，拨备覆盖率为 435.11%，拨贷比、拨备覆盖率均高于中国银监会的监管指标要求。

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是基于本行目前对各种可能影响贷款组合质量的多种因素的判断而计提的，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本身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中国宏观经济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等。由于对贷款组合质量的评估及风险计量方法存在一定局限性，以及市场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变化，本行原本计提的贷款准备可能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进而需

要增加计提减值准备，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有关的风险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是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本行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主要投向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及房地产业，投放区域主要为重庆主城区域。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母公司口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总额分别为 264.43 亿元、285.03 亿元、260.48 亿元和 234.15 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7.94%、9.49%、9.70%和 9.67%，不良贷款率均为 0%，本行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运行情况良好，风险整体可控。

本行重视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管理，自 2013 年以来已逐步退出财政收入较差、风险相对集中的区县级政府融资平台；同时，本行严格控制项目准入，并针对现有项目实施定期监测和管控。

尽管本行已采取上述措施，但如果部分贷款主体因为国家宏观经济情况和政策的不利变动或自身经营问题，出现不能偿付贷款的情形，可能会对本行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房地产行业贷款风险

本行房地产行业相关贷款包括向房地产行业发放的公司贷款及向个人发放的个人住房及商铺按揭贷款，该等贷款面临宏观经济调控、房地产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市场价格波动等多种风险。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房地产行业发放的公司贷款（不含票据贴现）分别占公司贷款（不含票据贴现）总额的 5.27%、7.44%、10.71%和 9.95%；本行个人住房及商铺按揭贷款分别占个人贷款总额的 44.04%、44.42%、45.79%和 47.24%。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房地产行业发放的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06%、0.10%、0.10%和 0.14%；本行个人住房及商铺按揭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65%、0.69%、0.63%和 0.20%。

自 2010 年以来，我国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稳定房地产市场的政策措施，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我国

房地产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本行房地产相关贷款的质量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0、“两高一剩”行业贷款风险

“两高一剩”行业是指高污染、高能耗的资源性行业以及产能过剩行业。本行“两高一剩”行业贷款主要投向包括制造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制造、化工、焦炭、铁合金等产品的企业。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母公司口径“两高一剩”行业贷款总额分别为65.05亿元、62.72亿元、60.50亿元和60.65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1.95%、2.09%、2.25%和2.50%，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35%、0.46%、0%和5.47%。

如果“两高一剩”行业产能过剩的现状不能及时得到有效缓解，我国可能继续加大宏观调控力度，从而导致部分“两高一剩”行业借款人经营环境的进一步恶化，影响其及时偿还本行借款的能力，进而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1、与本行信贷承诺及担保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信用证和信用卡承诺等。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行办理承兑汇票余额为140.49亿元，保函余额为60.37亿元，开出信用证余额为17.69亿元，信用卡承诺余额为110.41亿元。

本行面临自身所作承诺和担保的信用风险，尽管本行预计大部分承诺于期满前不必全部或部分兑现，但如果客户不能履约，可能会有一部分承诺需要本行兑现。如果本行无法强制要求客户履约，或不能就这些承诺从客户处得到追偿，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12、与本行金融市场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

本行的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资金营运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托管业务。如果本行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破产、经营不善或因其他原因，而无法履行偿债义务，以及金融同业交易对手不按时履行合同义务，本行将面临相应的信用风险，进而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3、与理财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366.61 亿元，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未纳入本行合并报表范围）余额为 1,034.00 亿元。

本行发行理财产品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投资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工具及项目融资类资产。就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本行不对投资者因购买该类产品而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一旦出现大范围投资者损失，本行的声誉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并可能造成较为严重的客户流失，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针对保本型理财产品，若出现投资损失，本行将对投资者因购买该类产品而导致的本金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信贷需求的大幅度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存款水平的减少、货币市场融资困难等因素，均会影响本行的流动性。同时，金融政策调整、市场利率急剧变动、本行自身的资产负债结构配置、流动性管理能力等也是影响本行流动性的重要因素。

本行的负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客户存款，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活期存款占存款总额比例为 39.61%，一年以内到期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44.89%，本行存贷款期限错配程度较小。

根据本行经验，短期存款到期后，其中相当部分一般不会被立即提取，而会成为稳定的资金沉淀。但是本行并不能保证这些客户行为的持续性，尤其是在有更多投资产品出现的情况下。如果相当比例的活期存款客户取出存款，或到期存款不能续存，本行可能需要寻求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以满足资金需求；本行也可能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款在有资金需求时及时地取得资金。同时，如出现市场环境恶化、货币市场融资困难等情况，本行的融资能力也可能会因此被削弱。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的波动对资产负债表表内与表外项目价值产生的负面影响所形成的风险。在市场化环境下，利率和汇率的波动，将导致与银行债权、债务和交易相关的金融产品的市场价格发生变动，可能会给商业银行带来损失。

1、利率风险

我国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于资产、负债的基差风险和重定价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营业收入中利息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90.16%、89.49%、92.75% 和 93.09%。

尽管近年来我国逐步放开存贷款利率管制，但目前商业银行存贷利差受基准利率变化的影响依然较大。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逐步推进，银行业面临的利率竞争会有所增加，银行平衡风险与收益的难度有所加大。利率变化除影响银行利息净收入外，还会导致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会对本行盈利水平以及资本充足程度带来不确定的风险。

2、汇率风险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于外币资本金、外币固定资产等结构性风险敞口。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美元、港币及其他外币折合人民币的资产负债净头寸分别为 57.16 亿元、0.66 亿元和 0.03 亿元。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的操作风险主要包括：

1、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不能满足新增业务控制的风险

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是银行正常运转及健康、持续发展的必要保证。随着本行业务区域扩大、资产规模增长、金融产品增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也需逐步完善。但若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自身对新增业务的风险不能有效识别，自检系统不能及时进行纠正与完善，将导致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不能及时、充分揭示风险，并有效控制风险，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本行经营的不确定性。

2、内部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风险

随着信息系统对银行业务的支撑引领作用日益突出，银行内部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也显得愈发重要。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转，和客户信息、账务活动等数据的相关处理、存储工作的持续稳定进行，已成为本行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必要条件。

本行近年来一直在持续更新、完善现有信息系统。虽然如此，由于信息系统的复杂性和相关信息技术的局限性，本行仍无法杜绝信息系统发生局部或全局性故障，该等故障可能由重大自然灾害、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等因素引发。如发生前述故障，视严重程度不同，可能对本行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可能对本行的竞争力、经营情况及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员工或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风险

本行员工或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会对本行声誉及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本行将持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通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及时发现和避免员工或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的发生。虽然本行已建立并将持续完善相关控制机制，但本行无法保证相关机制、制度的完全有效运行。如本行未能及时发现并阻止员工或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合规性风险

合规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合规性风险主要包括：

1、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的风险

本行一直致力于完善内控制度，以监控和防止本行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与恐怖组织利用进行非法或不正当交易，然而由于各种因素，本行可能无法完全预防有关组织或个人利用本行进行洗钱或其他不正当活动。如果本行不能及时发现和防止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有关监管部门可能对本行实施罚款或其他处罚，本行的声誉、业务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不符合监管要求的风险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守监管机构的有关运营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会对本行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调查、检查和问询。如本行不能满足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指引，或者未能完全遵守相关规则，本行将可能因此受到罚款等处罚，从而使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关于本行接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四、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3、本行无法满足监管机构对本行资本充足水平要求的风险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 8.5%，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 10.5%。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45%，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47%，资本充足率为 13.15%，均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但如果本行发生资产质量下降、无法及时补充资本、监管机构提高资本充足率最低标准等情况，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可能无法满足监管要求，监管机构可能采取纠正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本行风险资产规模增长、暂停除低风险业务以外的所有经营活动以及限制本行的股利支付等，这些措施可能会对本行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其他风险

1、资产管理业务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行资产管理业务是本行运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和资产管理手段，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委托，为个人和机构客户设计、提供各种类型代客理财产品，为投资者创造投资收益。报告期内，本行理财业务取得了稳步发展。2014 年至 2016 年本行理财产品发行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1.89%，2016 年本行理财产品发行规模为 4,887.68 亿元。

中国监管机构已出台关于商业银行经营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政策。2017 年 11 月 17 日，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拟对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制定统一的监管标准，对理财业务分类管理、资管产品发行方式、合格投资者认定、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方向等方面进行规定。该征求意见稿目前正在广泛征求意见中，对市场和行业的影响仍然存在不确定性。若该征求意见稿正式实施后，若本行无法对现有资产管理业务模式做出及时有效调整，将可能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扩大产品和服务范围相关的风险

业务扩展在为本行经营业绩做出重要贡献的同时，也使本行面临相应的风险和挑战。例如：本行可能无法及时在某些全新业务领域开展有效竞争；本行的新产品及服务可能无法按照既定计划被客户接受；本行可能无法及时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及提升信息技

术系统，以支持更广泛的产品及服务。由于上述风险和挑战，新产品、新服务或新业务的回报可能低于或滞后于预期，进而影响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此外，若本行不能迅速作出进入新的业务领域的决策，以满足客户对某些产品和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本行可能无法保持现有的市场份额，甚至可能流失现有客户，进而影响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3、跨区域经营过程中的风险

本行自 2010 年以来在云南曲靖设立了一家分行，并在云南、江苏、四川、福建、广西等多地设立了 12 家控股村镇银行。跨区经营政策在给本行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的同时，也存在着相应的风险。

由于本行对重庆市外其他地区经济和人文环境的了解程度可能不足，本行的管理能力和经验是否符合本行的跨地区业务拓展的需求，还需要在未来的实践中检验。因此，本行无法保证未来能够在其他地区立足或实现稳定和持续的发展。如果本行在谋求跨区域经营过程中出现损失，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4、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风险

本行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一些未决诉讼和法律纠纷。对本行进行中及未来可能发生的诉讼案件，本行无法预计其最终裁判结果，可能出现对本行不利的情形。

针对本行的未决诉讼及法律纠纷，本行已计提了相应的准备和负债，但本行无法保证该等已计提的准备和负债足以覆盖未来可能出现的损失，进而可能对本行的声誉、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声誉风险

本行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因为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遭受利益相关方的负面评价，从而导致本行的业务开展及经济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在全行范围内发布了相关声誉风险管理制度。通过建立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声誉风险日常管理及提升声誉风险应急处置能力等，全行声誉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尽管本行采取了上述多项举措，但由于声誉风险来源广泛，防范难度加大，一旦声誉风险发生则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开展及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6、税收与会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行执行的税收政策由税务部门统一规定，目前向税务部门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如果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直接影响本行税后利润水平。

本行执行的会计政策是在财政部统一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的，我国金融企业使用的部分会计政策正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未来会计准则的变更可能会要求本行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7、部分自有及承租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3,922 处房产，其中产权完善的房产 3,870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635,794.60 平方米，对应土地面积合计 1,329,449.02 平方米，并已取得该等房产所对应的房屋所有权属证书和出让土地使用权属证书。本行部分自有及承租房产尚未取得对应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九、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一）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本行无法保证及时获取本行拥有房屋的全部权属证书以及所有租赁物业的协议有效并能够以可接受的条件续租。若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物业，本行虽然能够以租赁、自建或购买的方式进行替代，但可能因此发生额外的费用，进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无法招聘、培训并保留足够数量合格员工的风险

银行业务具有较高的专业性及技术性，本行业务的正常经营依赖于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的持续服务和工作。为确保本行维持足够数量的合格员工，本行持续在员工招聘、培训等方面进行必要的投入。

但是，随着其他银行逐步在重庆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本行在人力资源方面受到的竞争压力逐步加大。本行现有员工存在随时离职的可能，可能造成部分客户的流失，并对后续相关工作的交接及延续造成一定困难，进而对本行业务经营及业绩情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一）经济环境和金融市场变化的风险

商业银行资产质量、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及金融市场等紧密相关。近年来，中国经济已进入新常态，国际经济走势仍不明朗，国家战略推进、改革红利释放、产业结构优化等因素仍对经济基本面起到一定支撑作用。经济新常态下，结构调整和发展模式转型带来的经济下行和金融风险集中暴露，商业银行经营难度将逐步加大；利率市场化和金融脱媒进一步压缩了商业银行的盈利空间。针对经济环境和金融市场的变化，如果本行无法及时相应调整现有经营政策，则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本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主要面临着监管政策、货币政策等调整给本行带来的不确定影响。

1、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内经济总量的增长、国内资本市场深层次开放和商业银行的逐步变革，监管政策的调整、银行业经营范围的变化、利率市场化的逐步推进，以及可能实施的改革举措和制度创新都将对本行规范经营提出更高的要求，影响到本行业务发展及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成熟和发展，商业银行呈现出混业经营的趋势，若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变革性调整，本行经营范围有可能发生一定变化，进而对本行现有的管理模式、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造成影响。

2、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是人民银行对宏观金融运行和微观金融业务活动进行管理的重要手段，通过运用法定准备金率、再贴现率以及公开市场操作等，调节货币供应量，进而影响到商业银行的信贷业务、盈利水平及流动性。若本行未能根据货币政策的变化及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进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银行业及互联网金融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已形成了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

外资银行和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组成的银行业体系。本行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本行经营所在地的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的分支机构，以及当地的其他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及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逐渐加剧。同时，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对传统银行业务的影响已日益显著，商业银行在金融市场的传统主导地位正不断受到挑战。

虽然本行在不断拓展业务发展区域，但随着传统商业银行及互联网金融竞争压力的日益加剧，本行主要产品和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其他产品和服务的增长速度等可能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并可能导致利息收入减少，利息支出增加，从而对本行的战略实施、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四）与金融脱媒相关的风险

目前商业银行贷款仍然是我国企业融资的主要渠道，但是近年来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发展，企业直接融资的规模不断增加。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公司贷款（不含票据贴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64.03%。未来金融脱媒的趋势可能进一步加速与深化，从而使本行的公司贷款客户通过直接融资方式能够获得比银行贷款更低的融资成本或其他更为便利的融资条件。如果该等客户决定采取相应的替代融资方法而不在本行向其提供的贷款到期时续贷，或者提前偿还本行向其提供的贷款，本行将需要为对该等客户的贷款资金寻找新的投向，新投向领域的收益水平较原投向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进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投资者需关注的其他风险

（一）由于 A 股市场和 H 股市场同时上市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行已于 2010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本行将同时在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应分别遵守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因此面临受到该等交易所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此外，香港及中国境内在宏观经济环境及投资者构成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本行股票在 A 股及 H 股的交易价格及走势可能并不相同。在本行 H 股股票出现波动的情况下，本行 A 股股票可能会受到潜在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本行 A 股股票投资者的收益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行股利支付面临监管政策限制的风险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本行只能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支付股利。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若本行于某年度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或未能按照规定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则不会分配股利。此外，若本行资本充足率未达到监管要求，中国银监会有权对本行采取监管措施，其中包括限制本行分配红利等。

（三）投资本行股权受到国内法律及监管规定限制的风险

根据目前国内相关监管规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股权变更，受让人应符合相应发起人（出资人）资格条件，持股 5%以上的单一股东变更还应通过中国银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的审查。因此，除非取得事先批准，投资者无法实现收购本行 5%或以上股本权益的投资目标。此外，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单个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行概况

注册中文名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注册资本：10,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建忠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27 日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

邮政编码：400023

电话号码：023-61110842

传真号码：023-61110844

公司网址：www.cqrcb.com

电子信箱：cqrcb@cqrcb.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行的历史沿革

（一）本行的设立

本行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系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和中国银监会批准，在重庆市联社及 39 个区县行社的基础上引入新的法人股东，经过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净资产认定、监管机构检查验收等法定程序，最终由重庆渝富等 177 户企业法人和 84,618 户

自然人以新设合并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的设立具体分为以下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1、筹建阶段

（1）组建筹建工作小组

2007 年 10 月 12 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成立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小组的通知》（渝办[2007]72 号）批准，重庆农商行筹建工作小组正式成立，负责本行筹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和协调本行的组建工作。

筹建工作小组制定了《筹建工作方案》，确定本行的筹建方式为在重庆市联社和 39 个区县行社合并的基础上，以新设合并方式发起设立。

（2）各农信社召开社员大会

2007 年 9 月，重庆市联社和 39 个区县行社分别召开社员大会，同意合并组建重庆农商行并审议通过《筹建工作方案》、《清产核资实施方案》、《净资产处置方案》、《清产核资评估基准日至开业期间经营成果处置方案》等与筹建相关的议案。重庆市联社和 39 个区县行社分别聘请了具有资质的律师对其社员大会进行了见证，确认各社员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议案表决程序符合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净资产确认及处置

根据重庆金汇于 2007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合并清产核资报告》（渝金汇审[2007]461 号）和《合并资产评估报告》（金汇会评报字[2007]043 号），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重庆市联社及 39 个区县行社经清产核资及评估的净资产为 147,105,332.62 元。该等评估结果已向重庆市国资委备案，并已经重庆市联社和 39 个区县行社以及筹建工作小组确认。

（4）征集发起人及签订发起人协议

根据筹建工作小组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制定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征集发起人说明书》以及发起人协议，本行股份由符合发起人条件的原股东和新征集的符合成为农村商业银行主要股东条件的境内非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内外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共同认购。认购本行股份前，各发起人股东必须每股另行缴纳 0.60 元货币资金，用于核销重庆市联社和 39 个区县行社的不良资产，原有社员（股东）若未按规定按时足

额缴纳消化不良资产专项资金的，其原有股份按 1.60:1 折算为重庆农商行股份；本行依法承继重庆市联社和 39 个区县行社的所有债权债务，筹建工作小组全权负责与核销不良资产有关的具体工作，核销的不良资产由本行负责管理和清收，对收回的已核销的不良资产在扣除合理成本后，全部用作提高本行的拨备。

（5）出资消化不良资产和补充清产核资及补充资产评估

为补足部分区县行社净资产与股本金之间的缺口，并确保本行设立时的资本充足率和不良贷款占比达到农村商业银行组建标准，根据重庆市政府《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组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2007-186）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征集发起人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由重庆市政府出资 10 亿元连同发起人缴纳的消化不良资产专项资金，用于消化 39 个区县行社的不良资产。

根据 2008 年 4 月 3 日筹建工作小组出具的《关于重庆市政府及发起人出资消化不良资产情况的报告》，上述消化不良资产专项资金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到位。根据重庆金汇出具的《合并清产核资补充报告》（渝金汇审[2008]231 号）及《合并资产评估补充报告》（金汇会评报字[2008]016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消化不良资产专项资金消化不良信贷资产后，重庆市联社和 39 个区县行社资产经清产核资和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972,922,202.26 元。根据上述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联社和 39 个区县行社所有者权益大于股本金，达到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 2006 年第 3 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市场准入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06]80 号）关于组建农村商业银行所有者权益需大于等于股本的要求。该评估结果未在重庆市国资委备案。

（6）各农信社召开临时社员大会

2008 年 3 月，重庆市联社和 39 个区县行社分别召开临时社员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订后的《净资产处置方案》和修订后的《清产核资评估基准日至开业期间经营成果处置方案》，并同意授权筹建工作小组作为申请人向银行业监管部门提交筹建、开业申请等事宜。重庆市联社和 39 个区县行社分别聘请了具有资质的律师对其临时社员大会进行了见证，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各临时社员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议案表决程序符合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验收及筹建批复

2008年3月31日，重庆银监局出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工作验收意见书》（渝银监便函[2008]23号），对重庆市联社及39个区县行社以200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合并组建本行的筹建工作以及自基准日至2007年12月31日各项期后变化事项进行了检查验收。

2008年5月13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8]169号），同意筹建重庆农商行，并批准了筹建方案和筹建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2、开业阶段

（1）创立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

本行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首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和《首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办法》等议案，并选举了首届董事会董事、首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行职工代表大会于2008年5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首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了首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验资

根据重庆金汇于2008年5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渝金汇验[2008]26号），截至2008年5月29日，本行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60亿元，其中重庆渝富等177家法人股东出资4,441,234,2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4.02057%；84,618户自然人股东出资1,558,765,800元，占注册资本的25.97943%。

根据普华永道于2016年7月5日出具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验资复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1771号），本行设立时所有股东已缴存出资，股本总额为60.00亿元无误。

（3）开业审批

2008年6月25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8]244号），同意本行开业，核准本行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经营

范围以及董事（包括董事长和独立董事）、行长、副行长的任职资格；并规定在本行开业的同时，重庆市联社及 39 家区县行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转为发行人债权债务。

2008 年 6 月 27 日，重庆银监局核发《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335H250000001），许可发行人经营中国银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

2008 年 6 月 27 日，重庆市工商局向重庆农商行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0000001239）。

（4）开业通告

本行于 2008 年 6 月 28 日在《重庆日报》上刊登通告，根据中国银监会的开业批复，重庆市联社及 39 个区县行社已经合并组建为重庆农商行并于 2008 年 6 月 29 日正式开业。重庆农商行依法继承原重庆市联社及 39 个区县行社的所有债权债务，原重庆市联社及 39 个区县行社与所有客户签订的存、贷款合同和按规定签订的法律文件仍具有法律效力，原客户在原重庆市联社及 39 个区县行社开具的存折、存单、借记卡以及签发的票据等可继续在重庆农商行所辖的相关机构使用，仍按原规定办理业务。

发行人设立之时有效的《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应不超过 200 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构成公开发行，应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但未履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程序，不符合前述《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但是，根据发行人设立时仍有效的《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发[2003]10 号），农村商业银行的发起人不少于 500 人，应以原农村信用社的社员为基础，并吸收农民、农村工商户、企业法人和其它经济组织参加。

因此，鉴于（1）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且已经中国银监会核准；（2）发行人设立时已依法履行工商登记手续，其设立已获工商登记部门认可；（3）发行人设立时，中国证监会尚未颁布针对非上市公司管理的专门规章，发行人 2010 年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上市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4）根据《重庆市政府确认函》，重庆农商行设立及股份变动过程整体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引发重大争议和纠纷。重庆市人民政府已明确如今后发生纠纷，重庆市政府将责成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发行人律

师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超过 200 人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存续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本行的发起人

本行由重庆渝富等 177 家法人股东和 84,618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根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本行设立时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亿元）	持股数量（亿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177 家企业法人股东	44.41	44.41	74.02%
2	10,711 职工自然人	1.72	1.72	2.86%
3	73,907 非职工自然人股东	13.87	13.87	23.12%
合计	84,795 名股东	60.00	60.00	100.00%

本行设立时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重庆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10.00%
2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570,000,000	9.50%
3	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5.00%
4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注	200,000,000	3.33%
5	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3.33%
6	重庆爱普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0	3.17%
7	重庆天麒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	2.67%
8	重庆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	2.50%
9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	2.08%
10	重庆光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452,600	1.81%

注：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更名为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设立时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刘贵兴	10,007,000	0.167%
2	汪文政	5,000,000	0.08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3	荣华	3,510,000	0.059%
4	刘容	3,200,000	0.053%
5	杨祖奎	2,530,000	0.042%
6	陈伟	2,522,600	0.042%
7	代静敏	2,350,000	0.039%
8	唐建川	2,310,000	0.039%
9	黄广生	2,233,600	0.037%
10	陈美蓉	2,197,600	0.037%

重庆银监局对本行组建工作的验收意见、中国银监会对本行的筹建和开业批复，本行的发起人资格已经相关监管机构予以审核确认。

（三）本行设立后的历次增资

1、2010 年增资

本行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方案的议案》，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本次定向募集对象的议案》，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本行以每股 1.91 元的价格向重庆渝富、交旅集团、重庆城投定向募集 10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共募集 19.1 亿元，其中 10 亿元增加注册资本金，注册资本金由 60 亿元变更至 70 亿元，剩余 9.1 亿元作为股本溢价。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0]第 17 号），本行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130,907.68 万元，每股评估值为 1.88 元。上述评估结果已向重庆市国资委备案。

本行此次增资的募集方案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获得重庆银监局下发的《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定向募集股本金的批复》（渝银监复[2010]14 号）批准。

根据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重康会验报字[2010]第 5 号），截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重庆渝富、交旅集团和重庆城投已足额缴纳募集资金 19.1 亿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 亿元，新增资本公积 9.1 亿元。变更后本行的注册资本为 70 亿元。

根据重庆银监局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渝银监复[2010]22 号），重庆银监局同意本行注册资本金由 60 亿元变更为 70 亿元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本行已就此次增资及章程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获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本行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重庆渝富	700,000,000	10.00%
2	重庆城投	669,000,000	9.56%
3	交旅集团	471,000,000	6.73%
4	其他 174 家企业法人股东	3,601,234,200	51.44%
5	自然人股东	1,558,765,800	22.27%
合计		7,000,000,000	100.00%

2、H 股上市

2010 年 2 月 22 日，本行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对本行 H 股上市事宜进行了内部的审议和批准。

2010 年 8 月 3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章程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0]367 号）批准本行境外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方案。2010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34 号），核准本行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2010 年 12 月 16 日，本行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 2,000,000,000 股 H 股，2011 年 1 月 5 日，本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 300,000,000 股 H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 5.25 元。发行后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3 亿元。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1）第 0007 号）和本行换发的《营业执照》，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验资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行 H 股发行时，重庆渝富等 13 家国有股东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2010 年 7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627 号）履行了国有股转持义务。

H 股上市后，本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重庆渝富	629,304,418	6.77%
2	重庆城投	601,435,221	6.47%
3	隆鑫控股	570,000,000	6.13%
4	交旅集团	423,431,972	4.55%
5	其他内资股股东	4,562,492,348	49.05%
6	H 股股东	2,513,336,041	27.03%
合计		9,300,000,000	100.00%

3、2017 年内资股增发

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增发内资股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7 年 8 月 23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增发内资股具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确定本次内资股增发的具体方案。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内资股涉及的该公司 72.97%内资股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0383 号），重庆农商行经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每股内资股价值为 5.75 元。

根据内资股增发方案，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7 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75 元，认购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为重庆渝富认购 368,695,582 股、重庆城投认购 165,652,209 股、交旅集团认购 165,652,209 股。

2017 年 9 月 18 日，重庆银监局下发《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定向增发内资股方案的批复》（渝银监复[2017]130 号），同意本行定向增发内资股的方案。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915 号），截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本行已收到上述增资股东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的增资款。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行普通股总股本为 100 亿股。

根据重庆银监局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渝银监复[2017]171 号），重庆银监局同意重庆农商行注册资本金由 93 亿元变更为 100 亿元，同时同意对重庆农商行章程进行相应变更。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76129728J），重庆农商行已就此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内资股增发完成后，本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重庆渝富	998,000,000	9.98%
2	重庆城投	787,087,430	7.87%
3	交旅集团	589,084,181	5.89%
4	隆鑫控股	570,000,000	5.70%
5	其他内资股普通股股东	4,542,492,348	45.42%
6	H 股股东	2,513,336,041	25.13%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四）本行的主要资产和业务的变化情况

1、本行主要资产、负债的变化情况及承继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行设立时承继了原重庆市联社和 39 个区县行社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根据重庆金汇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合并清产核资补充报告》（渝金汇审[2008]231 号）和《合并资产评估补充报告》（金汇会评报字[2008]016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联社和 39 个区县行社资产经清产核资及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1,248.96 亿元、负债总额为 1,229.23 亿元、净资产为 19.73 亿元。

根据经普华永道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8,749.37 亿元、负债总额为 8,118.66 亿元、净资产为 630.70 亿元。本行成立前夕（2007 年末）、本行成立之初（2008 年末）与 2016 年末、2017 年 9 月末存贷款规模比较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 年末	2008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 9 月末
吸收存款	96,350.76	117,282.45	518,185.88	580,823.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084.96	72,213.82	288,116.41	318,826.00

注：上表中发放贷款和垫款金额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净额

本行设立时，承继原重庆市联社和 39 个区县行社的资产。本行设立后，陆续办理了重庆市联社及 39 个区县行社的资产及权属证书的转移手续，并根据经营实际情况将部分闲置的土地、房屋予以处置变现。发起人用作出资的净资产中，有 148 处土地、房屋物业因权属存在瑕疵未能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入账金额为 1.0538 亿元，本行设立后由本行实际占有并使用。为保护本行及本行股东、债权人的利益，本行与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将前述土地、房屋以 1.0538 亿元转让给重庆渝富，重庆渝富已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支付了购买价款。

2、本行的主要业务变化情况

本行成立之初，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自成立以来，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主要新增业务如下：

（1）2008 年 8 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本行获准代理经中国保监会批注、备案的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目前，本行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的有效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4 日；

（2）2009年5月，本行获准开办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代客外汇买卖、自营即期外汇买卖等外汇业务；

（3）2009年5月，本行获准开办信用卡业务；

（4）2009年8月，本行获准开办即期结售汇业务；

（5）2010年3月，本行获准开办股票质押贷款业务；

（6）2011年8月，本行获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7）2013年5月，本行获准开办外汇保函业务；

（8）2014年10月，本行获准开办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9）2015年1月，本行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衍生品会员，获准从事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及货币掉期交易；

（10）2015年4月，本行获准开展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

（11）2016年5月，本行获准在注册地范围内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B类主承销业务；

（12）2016年11月，本行经重庆银监局同意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13）2016年12月，本行经重庆银监局同意开办普通类衍生品交易业务；

（14）2017年3月，本行获准开通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权限。

本行在《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业务。

（五）本行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行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本行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本行历年发生的内资股股份变动情况

本行成立于2008年6月27日，自本行成立之日起至2017年12月15日止共计发生内资股股份变动8,313次，其中，协议转让7,622次、赠与11次、司法处置95次、自然人死亡后财产继承584次、法人解散后财产分配1次。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15日本行股东共发生内资股股份变动1,486次，其中，协议转让1,079次、赠与4次、司法处置63次、自然人死亡后财产继承340次。

（二）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15日，本行有37名内资股股东合计质押本行股份1,525,273,3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5.2527%，本行的股权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股数占 总股本比例（%）
1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470,000,000	4.7000
2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21,500,000	2.2150
3	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9,900,000	1.4990
4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
5	重庆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
6	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00	0.6800
7	上海励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0.6000
8	重庆曦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800,000	0.4480
9	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0.4000
10	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0.3500
11	重庆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0	0.2400
12	北城致远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0.1600
13	江苏盛氏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0.1600
14	重庆敬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0	0.1600
15	重庆泰兴科技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0	0.1600
16	重庆天嘉日用品实业有限公司	14,400,000	0.1440
17	重庆众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0	0.1300
18	重庆希尔安药业有限公司	12,000,000	0.1200
19	重庆文昌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	0.0960
20	刘贵兴	8,005,600	0.0801
21	重庆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	0.0800
22	重庆聚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0.0800
23	重庆市海昆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	0.0800
24	重庆市来新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	0.0800
25	重庆芸峰药业有限公司	8,000,000	0.0800
26	北京畅行天下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120,000	0.0212

序号	出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股数占 总股本比例（%）
27	重庆同创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820,000	0.0182
28	秦开源	1,540,000	0.0154
29	陈凌平	1,300,000	0.0130
30	费开兰	1,000,000	0.0100
31	重庆财茂物资有限公司	810,800	0.0081
32	重庆汇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0.0080
33	梅家林	601,300	0.0060
34	欧祖孝	425,600	0.0043
35	文向华	250,000	0.0025
36	文小利	250,000	0.0025
37	向道军	150,000	0.0015
合计		1,525,273,300	15.2527

上述被股东质押的股份已根据中登公司发布的《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存管业务实施细则》及《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存管服务指南》在中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未经质权人同意，该等股份在质押期间内不得转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本行有 45 名内资股股东合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为 79,013,595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7901%，本行的股权冻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被冻结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1	重庆润硕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0.5000
2	北城致远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2000
3	重庆双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200,000	0.0520
4	重庆俊峰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0050
5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六合锰业有限公司	500,000	0.0050
6	曾玲	400,000	0.0040
7	重庆市益立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2,500	0.0031
8	王碧芳	207,000	0.0021
9	刘惠	200,700	0.0020
10	重庆古华畜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0020
11	古元华	200,000	0.0020

序号	股东名称	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被冻结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12	罗书鸿	131,000	0.0013
13	周庆	120,000	0.0012
14	李航宇	100,000	0.0010
15	黄勇	100,000	0.0010
16	白胜	100,000	0.0010
17	徐从良	90,500	0.0009
18	张友东	64,400	0.0006
19	重庆远兴织造有限公司	60,000	0.0006
20	袁键	50,500	0.0005
21	王云龙	50,000	0.0005
22	刘开全	50,000	0.0005
23	重庆市涪陵区蓝箭船务有限责任公司	44,000	0.0004
24	李祥凤	40,000	0.0004
25	耿江鸿	28,595	0.0003
26	卢祖平	25,400	0.0003
27	江朝勇	25,400	0.0003
28	黎小燕	20,800	0.0002
29	冯晓亮	20,500	0.0002
30	凌小明	20,000	0.0002
31	欧朝华	20,000	0.0002
32	谭光明	20,000	0.0002
33	郭娟	20,000	0.0002
34	朱堂慧	16,000	0.0002
35	刘顺万	12,500	0.0001
36	陈永成	10,000	0.0001
37	黄芳	10,000	0.0001
38	陈川	10,000	0.0001
39	向兴春	9,400	0.0001
40	周明全	6,400	0.0001
41	许庭富	5,000	0.0001
42	王兰	5,000	0.0001
43	吕中富	5,000	0.0001

序号	股东名称	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被冻结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44	张兴群	2,000	0.0000
45	陈文隆	1,000	0.0000
合计		79,013,595	0.7901

上述被司法机关冻结的股份已根据中登公司发布的《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存管业务实施细则》及《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存管服务指南》在中登公司办理冻结登记，该等股份在冻结期间不得质押或转让。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行总股本为 100 亿股，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13.57 亿股，约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数的 11.95%。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的《股东名册》，若按本次发行上限 13.57 亿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本行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境内法人股东	5,925,048,559	59.25	5,925,048,559	52.17
其中：（1）国有法人股	2,811,862,459	28.12	2,811,862,459	24.76
（2）民营法人股	3,113,186,100	31.13	3,113,186,100	27.41
2、境内自然人股东	1,561,615,400	15.62	1,561,615,400	13.75
3、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	2,513,336,041	25.13	2,513,336,041	22.13
4、认购本次发行 A 股股东	-	-	1,357,000,000	11.95
股份总数	10,000,000,000	100.00	11,357,000,000	100.00

（四）本行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和重庆市国资委《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7]580 号），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重庆农商行总股本为 10,000,000,000 股，其中国有股东 14 家，所持股份合计为 2,811,862,459 股，占总股本的 28.12%。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以上 14 家国有股东加注“SS”。本行的国有股东持股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
1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SS	998,000,000	9.98
2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S	787,087,430	7.87
3	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S	589,084,181	5.89
4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S	125,000,000	1.25
5	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S	89,900,631	0.90
6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S	89,900,631	0.90
7	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SS	70,278,815	0.70
8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S	30,000,000	0.30
9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SS	10,000,000	0.10
10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SS	8,990,063	0.09
11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S	8,990,063	0.09
12	重庆两江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SS	2,500,000	0.03
13	重庆市南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SS	1,231,639	0.01
14	重庆市江南城市建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SS	899,006	0.01
合计			2,811,862,459	28.12

（五）本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15日，本行有9,764名内部职工股股东直接持有本行152,326,010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1.52%，本行单一职工股东最大持股数量为26.38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前，单一职工股东持股的比例未超过总股本的2%。本次发行上市后，本行的内部职工股股东持股比例不会超过总股本的10%，单一职工股东持股数量不会超过总股本的1%或50万股。

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东中，持有5万股以上者共计149人（其中，包括2名持股数低于5万股但向非职工自然人转让之前持股数超过5万股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前述149人中，除1名已离职人员因个人原因暂未签署股份锁定承诺函，其余均已承诺：“本人持有的重庆农商行的股份，自重庆农商行A股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在上述3年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所出售的重庆农商行股份不会超过本人持有重庆农商行股份总数的15%。在上述3年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5年内，本人所转让的重庆农商行股份总数不会超过本人持有重庆农商行股份总数的50%。”

自 2010 年 9 月 15 日 97 号文下发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本行有 237 笔内部职工股股东向非职工自然人转让股份，涉及股份总数为 4,261,820 股，不符合 97 号文关于“金融企业未上市内部职工股不得向其他法人和自然人转让，可由金融企业回购或在内部职工之间转让”的规定。

出现上述情况是因为本行于 97 号文下发后之初，发行人对政策法规掌握理解不到位，未能及时按照要求对内部职工股的转让进行严格管理。该等不规范转让的股份数占全部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 0.04%，比例较小，对本行股权结构的整体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行已按照 97 号文的要求严格对内部职工股进行管理，不再办理内部职工股对法人、非职工自然人的转让业务。对于已经发生的不规范内部职工股转让，本行已采取的补救及整改措施包括：（1）要求不合规转让的受让方签署确认函，将其纳入内部职工股名册登记管理；（2）单笔或累计受让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受让方，按照 97 号文的规定要求签署锁定期承诺函；（3）目前虽然持股数低于 5 万股但转让前持股数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股股东，按照 97 号文的规定要求签署锁定承诺函；（4）修改本行内部的《非境外上市股份管理办法》，严格按照 97 号文的规定管理内部职工股的转让行为。

根据重庆银监局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监管意见书》（渝银监函[2017]174 号），重庆银监局认为本行历史上存在数量和占比较小的内部职工股转让不规范情形，但已采取积极有效的补救及整改措施，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有关情况符合 97 号文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庆市政府确认函》，本行设立及股份变动过程整体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引发重大争议和纠纷。若以后发生纠纷，重庆市政府将责成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六）股权托管情况

根据本行与中登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签署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本行自 H 股上市后，已将全体内资股份集中在中登公司登记托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本行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共持股 1,561,615,4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5.62%；内资法人股东共持股 5,925,048,559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59.25%。

本行设立时有 19,817 名原 39 个区县行社自然人股东无法联系，但其对应的股金已折为发行人股份。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上述设立时无法联系的自然人股东已减少至 1,939 人，不存在有该等股东对发行人的设立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它相关事宜存在异议的情形。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上述无法联系股东的全部股份均已在中登公司打包登记存管，符合《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指引》（银监合[2004]61 号）第五条“暂时无法确认身份的股金，先行打包折算为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的资格股，不行使表决权，待股东身份落实后再作进一步处理”的规定。此外，根据《重庆市政府确认函》，本行设立及股份变动过程整体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引发重大争议和纠纷。若以后发生纠纷，市政府将责成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四、本行的主要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本行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渝富	SS	998,000,000	9.98
2	重庆城投	SS	787,087,430	7.87
3	交旅集团	SS	589,084,181	5.89
4	隆鑫控股	社会法人股	570,000,000	5.70
5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443,100,000	4.43
6	BlackRock, Inc.	H 股	338,396,269	3.38
7	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法人股	300,000,000	3.00
8	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200,000,000	2.00
9	BlackRock Global Funds	H 股	168,390,000	1.68
10	重庆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50,000,000	1.50
10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50,000,000	1.50
合计			4,694,057,880	46.94

注：本行股东重庆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均持有本行 150,000,000 股，并列为本行第 10 大股东

（二）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1、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渝富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住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剑铭，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重庆渝富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渝富（母公司）的总资产约为 191.38 亿元，净资产约为 155.73 亿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约为 11.02 亿元。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重庆渝富（母公司）的总资产约为 256.55 亿元，净资产约为 165.24 亿元，2017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约为 13.24 亿元。

2、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城投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26 日，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2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建伟，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重庆城投为重庆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国有法人，经营范围为“城市建设投资（不含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城投（合并）的总资产约为 1,500.75 亿元，净资产约为 721.45 亿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约为 8.37 亿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重庆城投（合并）的总资产约为 1,583.35 亿元，净资产约为 815.29 亿元，2017 年 1-9 月年实现净利润约为 9.64 亿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3、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旅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06 日，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 61 号名义层 34 楼，法定代表人为陈振洋，注册资本为 246,291.7353 万元。交旅集团为重庆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国有法人，经营范围为“接受市政府授权对重庆市除高速公路以外的高等级公路实施投资（含回购）、组织建设、经营和资产管理（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

定的除外），重要旅游资源的投资、招商、规划、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在市政府批准范围内实施土地储备整治，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酒店管理（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交旅集团（合并）的总资产约为 333.97 亿元，净资产约为 292.19 亿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约为 156.1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交旅集团（合并）的总资产约为 323.18 亿元，净资产约为 291.94 亿元，2017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约为-0.24 亿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4、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隆鑫控股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2 日，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特 5 号，法定代表人为涂建敏，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隆鑫集团有限公司和涂建华分别持股 98% 和 2%。隆鑫控股的经营范围为“向工业、房地产、高科技项目进行投资（不含金融业务）及投资咨询、管理；制造、销售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不含发射及接收设施）；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隆鑫控股（合并）的总资产约为 437.06 亿元，净资产约为 133.61 亿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约为 6.82 亿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隆鑫控股（合并）的总资产约为 476.66 亿元，净资产约为 143.89 亿元，2017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约为 8.15 亿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本次发行前内资股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本行内资股股东中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行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在本行任职情况
1	刘贵兴	51022519641107XXXX	10,007,000	0.1001%	未在本行任职
2	汪文政	51222919680428XXXX	5,000,000	0.0500%	未在本行任职
3	荣华	51022619520714 XXXX	3,510,000	0.0351%	未在本行任职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在本行任职情况
4	陈伟	51022819700202 XXXX	2,522,600	0.0252%	未在本行任职
5	杨波	51102819800701 XXXX	2,350,000	0.0235%	未在本行任职
6	刘容	51021519621225 XXXX	2,320,000	0.0232%	未在本行任职
7	唐建川	51021519680720 XXXX	2,310,000	0.0231%	未在本行任职
8	黄广生	50010319521122 XXXX	2,233,600	0.0223%	未在本行任职
9	王光成	51032219580217 XXXX	2,171,000	0.0217%	未在本行任职
10	彭月希	51020219591217 XXXX	2,132,000	0.0213%	未在本行任职

（四）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本行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根据《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 2015 年第 3 号令），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报告期内，本行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股权结构一直维持比较分散的状态，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因此，本行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本行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本行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各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人选。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本行董事均依据自己的意愿对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综上，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五、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行进行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行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本行设立前，重庆金汇等 24 家中介机构对重庆市联社和 39 个区县行社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重庆金汇在该等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于 2007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合并资产评估报告》（金汇会评报字[2007]043 号），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重庆市联社及 39 个区县行社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47,105,322.62 元。

24 家评估机构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重庆市联社和 39 个区县行社的资产及负债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补充报告，重庆金汇在该等资产评估补充报告的基础上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合并资产评估补充报告》（金汇会评报字[2008]016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联社和 39 个区县行社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972,922,202.26 元。

2、2010 年增资时的资产评估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出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0]第 17 号），本行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130,907.68 万元，每股评估值为 1.88 元。

3、2017 年增资时的资产评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出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内资股涉及的该公司 72.97%内资股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0383 号），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本行 72.97%内资股股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应的账面净资产 3,792,669.95 万元，评估值为 3,899,912.76 万元，评估后每股内资股价值为 5.75 元。

（二）历次验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行进行验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行设立时的验资

重庆金汇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渝金汇验[2008]26 号），截至 2008 年 5 月 29 日，重庆农商行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60 亿元，其中：重庆渝富等 177 家法人股东出资 4,441,234,2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4.02057%；84,618 户自然人股东出资 1,558,765,8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5.97943%。

2、2010 年增资的验资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重康会验报字[2010]第 5 号），截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重庆渝富、交旅集团和重庆城投已足额缴纳其分别认缴的发行人 10 亿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行的注册资本总额增至 70 亿元。

3、H 股发行的验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1）第 0007 号），截至 2011 年 1 月 12 日，重庆农商行完成 2,30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发行，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扣减发行费用后，实际筹得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10,005,725,367.6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3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7,705,725,367.66 元。

4、验资复核报告

普华永道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验资的复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771 号），对重庆农商行设立时的实收资本变动情况的验资进行了复核，认为重庆农商行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股本总额为 60.00 亿元无误。

5、2017 年内资股增发的验资

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出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915 号），截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本行已收到重庆渝富、交旅集团和重庆城投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25,000,000 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股款 3,991,332,075.46 元，其中增加股本 70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3,291,332,075.46 元。

六、本行组织架构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构建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 8 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内控评审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及其职责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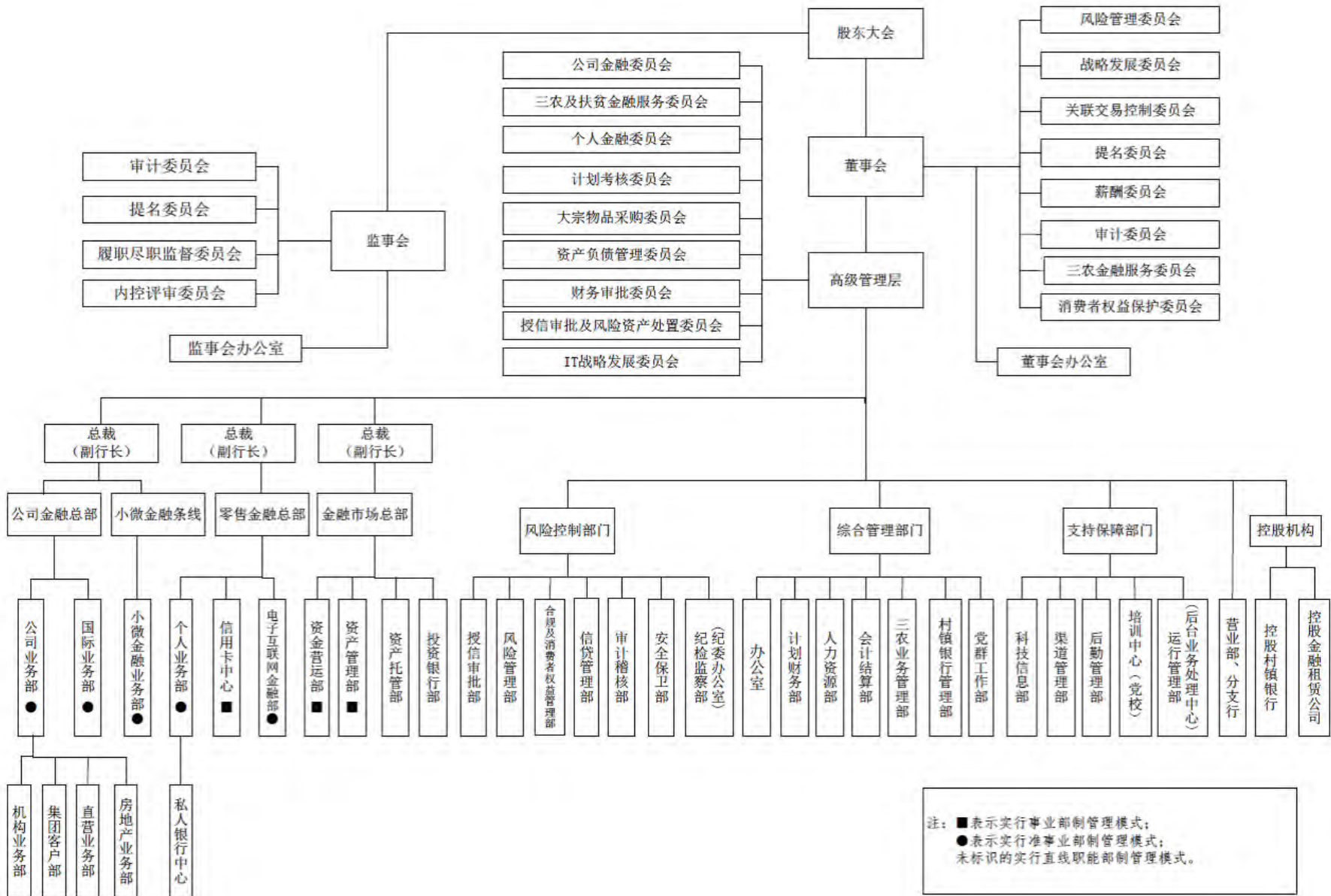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总行组织全行开展经营活动，负责统一的业务管理，实施统一核算、统一资金调度、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营业机构包括：总行 1 个、总行营业部 1 个、分行 3 个、支行 41 个、社区支行 2 个、二级支行 48 个、分理处 1,681 个，共 1,777 个营业机构，服务网络覆盖重庆全部行政区县。其中重庆主城区设有 313 个机构，重庆县域设有 1,462 个机构，重庆市外设有 2 个机构。

本行主要的机构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序号	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1	总行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	24	綦江支行	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九龙大道 34 号
2	总行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	25	潼南支行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兴潼大道 4 号
3	曲靖分行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西路大花桥云顶名都人和苑 2、3 栋	26	铜梁支行	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中兴路 102 号
4	两江分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童路 21、23、25 号	27	大足支行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五星大道 390 号附 2 号
5	万州分行	重庆市万州区太白路 91 号	28	荣昌支行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办事处海棠大道 106 号
6	渝中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142 号	29	璧山支行	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璧铜路 4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序号	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7	大渡口支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天辰华府1栋1-3, 1-4-1-1; 1、11栋1-4-1-2, 1-4-2-2号	30	梁平支行	重庆市梁平县梁山镇名豪商贸区26幢1号
8	江北支行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东路10号1-1	31	城口支行	重庆市城口县葛城镇南大街30号
9	沙坪坝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杨公桥118号	32	丰都支行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镇商业二路187号
10	西永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28号	33	垫江支行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人民东路12号
11	九龙坡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路2号4#夹层1#第2层、3层	34	忠县支行	重庆市忠县忠州镇巴王路49号
12	南岸支行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江南大道24号	35	开州支行	重庆市开州区汉丰街道办事处开州大道（市民广场）
13	北碚支行	重庆市北碚区碚峡西路20号	36	云阳支行	重庆市云阳县青龙街道云江大道1335号
14	渝北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双龙大道91号1幢1-1	37	奉节支行	重庆市奉节县鱼复街道公平巷32号
15	巴南支行	重庆市巴南区龙洲大道145号	38	巫山支行	重庆市巫山县广东东路258号
16	万盛支行	重庆市万盛区万东北路36号	39	巫溪支行	重庆市巫溪县柏杨街道滨河支路25号杨河花园7号楼1-1
17	双桥支行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北路2号附6号	40	黔江支行	重庆市黔江区解放路599号
18	涪陵支行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55号(宏富大厦)1幢	41	武隆支行	重庆市武隆县巷口镇芙蓉中路36号
19	长寿支行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办事处向阳路13号	42	石柱支行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新开路41号
20	江津支行	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办事处滨江西路津辉花园E栋	43	秀山支行	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渝秀大道十字街
21	合川支行	重庆市合川区久长路2号	44	酉阳支行	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桃花源镇桃花源中路5号
22	永川支行	重庆市永川区红河中路399号	45	彭水支行	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汉葭街道石嘴街2号附4号
23	南川支行	重庆市南川区金佛大道28号	46	宣威支行	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双龙街道文化路新天地家居博览中心1楼1-104号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行管理架构及常设部门如下图所示：



本行的组织架构包括专业委员会和常设机构。其中高级管理层专业委员会包括公司金融委员会、三农及扶贫金融服务委员会、个人金融委员会、计划考核委员会、大宗物品采购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批委员会、授信审批及风险资产处置委员会、IT 战略发展委员会。本行常设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能可分为：公司金融总部、小微金融条线、零售金融总部、金融市场总部、风险控制部门、综合管理部门、支撑保障部门。其中，公司金融总部下设公司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小微金融条线下设小微金融业务部；零售金融总部下设个人业务部、信用卡中心、电子互联网金融部；金融市场总部下设资金营运部、资产管理部、资产托管部、投资银行部；风险控制部门包括授信审批部、风险管理部、合规及消费者权益管理部、信贷管理部、审计稽核部、安全保卫部、纪检监察部（纪委办公室）；综合管理部门包括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会计结算部、三农业务管理部、村镇银行管理部、党群工作部；支持保障部门包括科技信息部、渠道管理部、后勤管理部、培训中心（党校）、运行管理部（后台业务处理中心）。

各委员会和常设机构的主要职能如下：

（一）总行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能

名称	主要职责
公司金融委员会	1、研究制定本行公司金融业务发展目标、管理目标。根据国民经济状况及本地区经济状况，确定分行业、分区域公司类信贷产品投向及投放总量，审议并确定当年积极支持、限制及退出类行业、产业； 2、审议本行公司业务金融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营销目标和策略、公司金融业务创新品种； 3、审议本行公司金融业务的主要管理政策、制度和信贷指引； 4、审议公司业务战略合作客户及重大合作方案； 5、本委员会办公室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农及扶贫金融服务委员会	1、审议本行三农金融业务的整体发展战略； 2、审议本行三农金融业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营销目标和策略； 3、审议本行三农金融业务的主要管理政策、制度办法和操作规程； 4、审议本行三农金融业务品牌形象建设策略； 5、审议本行三农客户分类、业务准入及退出标准； 6、审议本行扶贫工作实施方案、考核方案； 7、审议本行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工作规则，听取其对国家扶贫金融服务要求的贯彻落实情况，以及本行扶贫工作的推进情况； 8、审议本行扶贫专属产品制度办法和操作规程； 9、审议本行扶贫的示范村扶贫产业及项目情况； 10、审议其他影响本行三农金融业务发展目标的重大事项。
个人金融委员会	1、审议本行个人金融业务和零售渠道的整体发展战略； 2、审议本行个人金融业务发展和零售渠道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

名称	主要职责
	划； 3、审议本行个人金融业务和零售渠道的主要管理政策、制度办法和指引； 4、审议本行拟新设机构的选址方案； 5、审议本行个人金融业务新产品研发和新渠道建设方案并监督实施； 6、审议本行柜面服务流程标准和考核办法； 7、审议销售代理第三方个人金融产品； 8、审议个人客户经理队伍建设及考核； 9、审议个人高端客户标准及差异化服务体系建设； 10、审议本行个人金融业务条线科技信息体系的规划与建设； 11、审议本行财富管理中心的建设方案及服务体系的设立； 12、其他影响本行个人金融业务发展目标的重大事项。
计划考核委员会	1、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编制年度综合计划； 2、将年度综合计划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和支行； 3、定期组织计划执行情况的考核； 4、下达支行的年度综合计划，如遇政策变动和不可预见的突发性事件等变化时，在不影响总体计划的前提下可相应调整支行的相关目标计划。
大宗物品采购委员会	1、负责审议本行采购管理办法； 2、负责审议本行集中采购目录； 3、负责审议集中采购受邀单位（公开招标除外）； 4、负责审议集中采购方案； 5、负责审议供应商入围、退出； 6、负责审议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7、负责集中采购评审工作； 8、负责指导集中采购活动。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1、本行资产负债总量及结构管理： （1）本行资产负债整体规划，各项业务发展计划及资产负债相关监管指标计划； （2）对本行资产负债结构产生影响的创新型金融工具及新业务产品的业务计划； （3）本行相关业务制度管理中明确应由本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2、本行流动性和市场风险管理： （1）本行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措施； （2）本行全局性的流动性和市场风险压力情景设置、测试报告及应急计划。 3、本行利率及服务价格管理策略： （1）本行外部利率定价管理办法及定价标准； （2）本行内部资金转移价格的定价策略及标准； （3）本行服务价格管理方案及定价标准。 4、本行资本管理规划； 5、其他需本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财务审批委员会	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财经政策，严格、有效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2、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发表审议意见，对提交审议表决的每一项财务事项，都应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表决；并对纳入总行大宗物品的采购方式投票表决； 3、监督经审议后的有关财务事项的落实情况。

名称	主要职责
授信审批及风险资产处置委员会	在总行行长权限内审议超总行副行长、部门负责人及分支行权限外的以下事项： 1、审议本行授信业务的主要管理政策； 2、呆账核销； 3、不良资产接收和处置； 4、信贷资产和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级次调整认定； 5、本委员会办公室认为需要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IT 战略发展委员会	1、负责制定本行的IT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IT预算； 2、审定 IT 项目的前期调研、风险及效益评估、可行性分析和决策咨询情况，并对此进行决策； 3、组织新建 IT 项目的立项和项目启动工作，并对有多部门参与的项目指定项目牵头部门及项目组长，同时分配落实各配合部门的主要工作任务； 4、监督和检查新 IT 项目建设进度，同时对在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困难组织协调解决，并跟踪解决情况； 5、负责信息科技外包政策和流程的确定，和确定外包供应准入条件及退出机制； 6、负责对新 IT 项目上线后进行评价，并就反馈使用情况督促相关部门进行进一步整改及优化； 7、组织对运行中的系统开展后评估工作，并给出系统运行意见及建议； 8、审议信息系统软硬件及软件合作开发供应商的入围条件及退出机制； 9、行长办公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各机构的主要职能

机构名称	主要职责
公司业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业务管理及营销，本条线制度建设、监督和检查、风险防控等工作。
国际业务部	主要负责国际业务管理及营销，本条线制度建设、监督和检查、风险防控等工作。
小微金融业务部	主要负责小微金融业务管理及营销，本条线制度建设、监督和检查、风险防控等工作。
个人业务部	主要负责个人业务管理及营销、私人银行、财富管理中心管理，及本条线制度建设、监督和检查、风险防控等工作。
信用卡中心	主要负责信用卡业务管理及营销、运营管理、风险管理，及本条线制度建设、监督和检查等工作。
电子互联网金融部	主要负责电子银行及互联网金融业务管理及营销、运营管理，及本条线制度建设、监督和检查、风险防控等工作。
资金营运部	主要负责资金业务管理及营销，本条线制度建设、监督和检查、风险防控等工作。
资产管理部	主要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管理，本条线制度建设、监督和检查、风险防控等工作。
资产托管部	主要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及营销，本条线制度建设、业务营运、监督和检查、风险防控解等工作。
投资银行部	主要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及营销，及本条线制度建设、监督和检查、风险防控等工作。

机构名称	主要职责
授信审批部	主要负责权限内授信业务审查审批、关联方授信业务的初审、企业客户集中度风险管理指标的日常控制、全行信贷规模及贷款结构的实施和控制、企业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工作、专职审批人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等工作。
风险管理部	主要负责全行风险管理和审查、资产的质量监控及风险分类管理、信贷资产的减值管理工作，负责全行资本规划、资本充足率日常计算、监测、分析和报告，负责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组织实施工作，牵头负责全行各类风险压力测试等工作。
合规及消费者权益管理部	主要负责内控合规系统的管理、合同和知识产权的管理，牵头负责全行内控制度建设、合规风险管理和合规文化建设、非信贷类产品创新、除资产保全以外的法律审查和诉讼等法律事务、案件风险防范、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信贷管理部	主要负责牵头本行信贷政策的制定、信贷业务的监管和评价、信贷资产管理与运行监测、全行抵（质）押品的管理，负责全行征信管理、信贷管理系统的管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的管理、不良贷款的管理和处置等工作。
审计稽核部	主要负责审计管理，及本条线制度建设、监督和检查、风险防控等工作。
安全保卫部	主要负责全行治安综合治理、刑事案件、安全灾害事故防范与管理、全行现金押运和守护工作及相关外包公司的管理、全行监控中心的指导和管理，牵头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纪检监察部（纪委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党风廉政、纪检监察工作，牵头负责全行问责体系建设并督导实施，负责本条线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管理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及战略规划、投资者关系管理、创新发展、股权管理、博士后工作站等工作。
监事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及本条线制度建设、监督和检查、风险防控等工作。
办公室	主要负责文秘工作、信息机要、宣传工作，及本条线制度建设、监督和检查、风险防控等工作。
计划财务部	主要负责财务管理、资产负债管理、计划考核、信息统计、税务管理、招标及大额采购、管理信息，及本条线制度建设、监督和检查、风险防控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人才发展、员工管理、薪酬福利，及本条线制度建设、监督和检查、风险防控等工作。
会计结算部	主要负责会计核算、会计结算、柜面运营管理，及本条线制度建设、监督和检查、风险防控等工作。
三农业务管理部	主要负责三农业务管理，及本条线制度建设、监督和检查、风险防控等工作。
村镇银行管理部	主要负责村镇银行管理，及本条线制度建设、监督和检查、风险防控等工作。
党群工作部	主要负责党建工作、群团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及本条线制度建设、监督和检查、风险防控等工作。
科技信息部	主要负责科技信息运行管理、系统开发，及本条线制度建设、监督和检查、风险防控等工作。
渠道管理部	主要负责物理渠道管理、经营证照管理，及本条线制度建设、监督和检查、风险防控等工作。
后勤管理部	主要负责总行后勤管理服务，及本条线制度建设、监督和检查、风险防控等工作。
培训中心（党校）	主要负责培训管理，及本条线制度建设、监督和检查、风险防控等工作。
运行管理部（后台业务处理中心）	主要负责集中作业、集中授权、事后监督、对账及差错处理等后台业务处理中心的日常管理，及本部门制度建设、风险防控等工作。

七、本行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一）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共控股 12 家村镇银行及渝农商金租，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百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苏张家港渝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村镇银行	200	51.00
2	四川大竹渝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	村镇银行	100	51.00
3	云南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	村镇银行	200	51.00
4	云南祥云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	村镇银行	100	51.00
5	云南鹤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	村镇银行	100	51.00
6	广西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村镇银行	100	51.00
7	福建沙县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	村镇银行	100	93.00
8	福建福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	村镇银行	200	55.00
9	云南香格里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	村镇银行	62	82.26
10	福建平潭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	村镇银行	100	59.00
11	福建石狮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	村镇银行	200	51.00
12	云南西山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	村镇银行	200	90.00
13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金融租赁	2,500	68.00

1、江苏张家港渝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渝农商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住所为苏州市张家港市长安路 487、489 号，法定代表人为康波，注册资本为 2 亿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代理其它金融机构的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张家港渝农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农商行	10,200	51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2,000	10
3	攀华集团有限公司	1,800	9
4	张家港保税区江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00	9
5	张家港市宝利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00	9
6	重庆华力克贸易有限公司	1,200	6
7	江苏华尔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0	4.5
8	冯多伦	300	1.5
合计		20,000	100

经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张家港渝农商的总资产为 3.66 亿元，净资产为 1.49 亿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2,165.2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张家港渝农商的总资产为 3.73 亿元，净资产为 1.44 亿元，2017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25.1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四川大竹渝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竹渝农商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住所为四川省大竹县竹阳镇新华路东段煌歌商业广场 H8/9 幢，法定代表人为周永宏，注册资本 1 亿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竹渝农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农商行	5,100	51
2	四川省立川农业食品有限公司	1,000	10
3	四川省浩宇商贸有限公司	1,000	10
4	达州市鑫升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900	9
5	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6	重庆芸峰药业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经四川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竹渝农商的总资产为 4.35 亿元，净资产为 1.05 亿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2,097.85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竹渝农商的总资产为 3.73 亿元，净资产为 0.89 亿元，2016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1,630.0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云南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大理渝农商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住所为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大理经济开发区漾濞路 176 号，法定代表人为邓爱华，注册资本为 2 亿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货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债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理渝农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农商行	10,200	51
2	大理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
3	大理银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
4	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
5	重庆芸峰药业有限公司	2,000	10
6	重庆创坤机电有限公司	1,200	6
7	云南中瑞信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00	3
合计		20,000	100

经云南平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理渝农商的总资产为 6.72 亿元，净资产为 2.71 亿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1,413.25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大理渝农商的总资产为 5.44 亿元，净资产为 2.82 亿元，2017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1,074.9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云南祥云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祥云渝农商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住所为云南省大理州祥云县祥城镇文苑路北侧（印象花园 11 幢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龚虹，注册资本为 1 亿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货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祥云渝农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农商行	5,100	51
2	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3	祥云县龙润工贸有限公司	1,000	10
4	祥云县方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000	10
5	祥云县华兴石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
6	祥云县天邦工贸有限公司	900	9
合计		10,000	100

经大理勤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祥云渝农商的总资产为 2.76 亿元，净资产为 1.12 亿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为 288.9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祥云渝农商的总资产为 2.28 亿元，净资产为 0.98 亿元，2017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1,459.3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云南鹤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鹤庆渝农商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9 日，住所为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鹤庆县云鹤镇兴鹤路，法定代表人为徐心勤，注册资本为 1 亿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货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鹤庆渝农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农商行	5,100	51
2	云南省鹤庆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
3	鹤庆乾酒有限公司	1,000	10
4	云南丰云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5	鹤庆鑫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
6	张海明	900	9
合计		10,000	100

经大理勤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鹤庆渝农商的总资产为 1.97 亿元，净资产为 1.06 亿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205.3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鹤庆渝农商的总资产为 1.71 亿元，净资产为 1.07 亿元，2017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137.5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广西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鹿寨渝农商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9 日，住所为鹿寨县鹿寨镇城南新区桂园路汇一联城投附楼，法定代表人为李杰，注册资本为 1 亿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货款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鹿寨渝农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比（%）
1	重庆农商行	5,100	51
2	鹿寨县林场	1,000	10
3	柳州市蓝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4	广西双英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
5	重庆吉力芸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6	重庆创坤机电有限公司	900	9
合计		10,000	100

经广西中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鹿寨渝农商的总资产为 3.87 亿元，净资产为 1.03 亿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260.7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鹿寨渝农商的总资产为 3.76 亿元，净资产为 1.06 亿元，2017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312.5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福建沙县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沙县渝农商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4 日，住所为沙县新城中路永顺大厦北楼一、二层，法定代表人为李洪健，注册资本为 1 亿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货款；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机动车辆保险、货运保险、企财险、家财险、农业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与贷款业务直接相关的保险（保险兼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8 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沙县渝农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比（%）
1	重庆农商行	9,300	93
2	福建金沙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700	7
合计		10,000	100

经福建中证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沙县渝农商的总资产为 3.33 亿元，净资产为 0.94 亿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109.45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沙县渝农商的总资产为 2.58 亿元，净资产为 0.99 亿元，2017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501.5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福建福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福安渝农商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5 日，住所为福安市城北冠杭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叶向光，注册资本为 2 亿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理政策性

银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业务；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福安渝农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比（%）
1	重庆农商行	11,000	55
2	福安市伍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
3	福建京安贸易有限公司	1,200	6
4	福建明杰投资有限公司	1,200	6
5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
6	福安市百事达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800	4
7	福安市鑫日建材有限公司	800	4
8	福建省世博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800	4
9	福州中福水表有限公司	800	4
10	福建三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	2
合计		20,000	100

注：福建省世博金属实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世博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经福建弘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福安渝农商的总资产为 2.53 亿元，净资产为 2.05 亿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231.6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福安渝农商的总资产为 2.11 亿元，净资产为 1.52 亿元，2017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5,266.5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云南香格里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香格里拉渝农商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住所为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长征大道 7 号，法定代表人为喻泽，注册资本 6,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香格里拉渝农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比（%）
1	重庆农商行	5,100	82.26
2	迪庆藏族自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	9.68
3	迪庆顺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	8.06
合计		6,200	100

经云南宇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香格里拉渝农商的总资产为 3.18 亿元，净资产为 0.66 亿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363.8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香格里拉渝农商的总资产为 2.70 亿元，净资产为 0.71 亿元，2017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为 616.2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福建平潭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平潭渝农商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9 日，住所为平潭县潭城镇康德花园别墅 19 排 A3-A6，法定代表人为任致君，注册资本 1 亿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预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平潭渝农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比（%）
1	重庆农商行	5,900	59
2	福建华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000	10
3	福州市众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0
4	平潭县牛山石英砂有限公司	1,000	10
5	平潭海峡隧道有限公司	700	7
6	福建峰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00	4
合计		10,000	100

经福建众智成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平潭渝农商的总资产为 2.10 亿元，净资产为 1.01 亿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为 138.47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平潭渝农商的总资产为 1.82 亿元，净资产为 1.05 亿元，2017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471.8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福建石狮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石狮渝农商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 日，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八七路鸿兴国际大厦 2454、2456、2458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亚西，注册资本 2 亿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保险机构、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石狮渝农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比（%）
1	重庆农商行	10,200	51
2	石狮市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00	10
3	石狮市国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	9
4	石狮市新华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000	5
5	爱登堡（福建）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1,000	5
6	石狮市德益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
7	石狮市华飞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
8	石狮市大帝集团有限公司	1,000	5
9	泉州展志钢材有限公司	1,000	5
合计		20,000	100

经厦门中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石狮渝农商的总资产为 2.22 亿元，净资产为 2.01 亿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208.7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石狮渝农商的总资产为 2.17 亿元，净资产为 2.00 亿元，2017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48.6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云南西山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西山渝农商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5 日，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滇

池路 924 号、926 号、92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勇，注册资本 2 亿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西山渝农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比（%）
1	重庆农商行	18,000	90
2	云南华银园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	5
3	许国平	1,000	5
合计		20,000	100

经云南平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西山渝农商的总资产为 2.14 亿元，净资产为 1.89 亿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1,110.2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西山渝农商的总资产为 2.25 亿元，净资产为 1.86 亿元，2017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333.3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3、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渝农商金租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0 号 3 幢（双子座 A 座）24 楼、25 楼，法定代表人为梁萍，注册资本 25 亿元，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和批准文件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渝农商金租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比（%）
1	重庆农商行	170,000	68
2	重庆两江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
3	重庆捷力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30,000	1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比（%）
	合计	250,000	100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渝农商金租的总资产为 166.63 亿元，净资产为 28.53 亿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2.20 亿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渝农商金租的总资产为 217.58 亿元，净资产为 30.49 亿元，2017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1.95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行的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标的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占比
1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00.00	4.00%
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522.75	829.19	0.31%
3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2,880.00	4.80%
4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93,037.44	300.00	0.10%

1、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原名“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7 号 12-1 至 12-6、13-1、13-2，法定代表人为崔云江，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经营范围为：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 and 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购车贷款业务；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安汽车

金融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45.81 亿元，净资产为 29.03 亿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2.28 亿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315.91 亿元，净资产为 30.64 亿元，2017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1.62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 日，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53 号，法定代表人为甘为民，注册资本为 270522.7505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办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自营和代客买卖外汇；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开办信用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办理帐务查询、网上转帐、代理业务、贷款业务、集团客户管理、理财服务、电子商务、客户服务、公共信息等网上银行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3,731.04 亿元，净资产为 238.12 亿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35.02 亿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4,087.66 亿元，净资产为 273.80 亿元，2017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33.23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9 号 2 号楼 121 室，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办理成员机构汇兑、银行汇票、个人账户通存通兑业务的资金清算；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经营活动）。

经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 464.97 亿元，净资产为 18.80 亿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3.21 亿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 768.70 亿元，净资产为 22.99 亿元，2017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0.30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联”）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8 日，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法定代表人为时文朝，注册资本为 293,037.4380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与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制定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945.08 亿元，净资产为 249.92 亿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32.81 亿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956.12 亿元，净资产为 332.54 亿元，2017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86.70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八、本行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员工人数分别为 16,014 人、16,245 人、16,182 人和 15,740 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 481 人。

2、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2,911	18.18%
专业人员	13,103	81.82%
合计	16,014	100.00%

3、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未满 30 岁	3,987	24.90%
30-40 岁	5,905	36.87%
41-50 岁	4,508	28.15%
超过 50 岁	1,614	10.08%
合计	16,014	100.00%

4、员工的文化程度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文化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究生	667	4.17%
本科	10,447	65.24%
大专	4,341	27.11%
大专以下	559	3.49%
合计	16,014	100.00%

（二）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1、本行执行的社会保障和公积金相关制度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已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地方住房管理部门实施的职工住房公积金，由本行及员工以所在地区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按月向各有关部门申报缴纳。

2、本行员工的补充福利

本行依据相关政策法规，为本行全日制劳动合同制员工及退休员工办理了补充医疗保险，还提供交通补贴等。

本行制定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退休人员补贴管理办法》，根据退休人员在社保领取养老金的水平提供退休补贴。

九、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重庆渝富、重庆城投、交旅集团、隆鑫控股承诺：“自重庆农商行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重庆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重庆农商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合计持有本行 51%股份的内资股股东中，除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外的其他 16 名股东承诺：“自重庆农商行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重庆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重庆农商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持有本行股份的监事左瑞蓝、朱于舟承诺：“本人所持重庆农商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内不转让。本人在重庆农商行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农商行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如从重庆农商行监事岗位上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重庆农商行股份。”

本行 149 名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份超过 5 万股的个人中有 148 人承诺：“本人持有的重庆农商行的股份，自重庆农商行 A 股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在上述 3

年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所出售的重庆农商行股份不会超过本人持有重庆农商行股份总数的 15%。在上述 3 年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5 年内，本人所转让的重庆农商行股份总数不会超过本人持有重庆农商行股份总数的 50%。”本行尚有 1 名已离职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签署该等承诺函。

（二）本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规要求，为了强化本行及本行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维护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股价的合理稳定，保护本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行特制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并于本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行及相关主体将根据本预案采取措施稳定本行 A 股股价。

2、稳定 A 股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包括本行回购股票及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

（1）本行回购股票

本行 A 股发行后三年内，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行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本行董事会应在触发前述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本行稳定股价方案。本行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本行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规定的其他方案。具体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本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所适用的外部审批程序。

本行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后尽快按照本行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回购议案”），回购议案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若本行采取回购本行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购预案将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本行股价及本行经营的影响等内容。本行应在股份回购预案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本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份回购方案。本行应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行股份。本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行上一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5%，不超过 A 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若本行采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规定的稳定股价方案的，则该等方案在本行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应审批及/或报备程序后实施。

在实施股价稳定方案过程中，如以下情形之一出现，则本行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①通过实施回购股票，本行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

③回购股票的数量达到回购前本行 A 股股份总数的 2%。

本行中止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 A 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

本行的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2）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 A 股股票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如本行因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本行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批准或其他合法原因无法实施股票回购，则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 90 日内或本行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做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90 日内（以孰先为准）增持本行 A 股股票。

如本行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本行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 90 日内开始增持本行 A 股股票，且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 A 股股票。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 股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后 10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本行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行，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本行进行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中止：

①通过增持本行 A 股股票，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或

④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一年度在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15%。

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3）未能履行增持或股份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

若本行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在触发本行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预案，或未按照公告的预案实施，则本行将在 5 个交易日内自动冻结

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10% 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如本行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行应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 15% 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本行已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15%，该等扣减金额归本行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本行、投资者损失的，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本行、投资者损失。

（4）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应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相关规定。

3、其他

（1）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本行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本行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2）在每一个自然年度，本行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3）本预案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4）本预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本行遵从相关规定。

（5）本预案有效期内，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则而需要对本预案进行修改时，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据此修改本议案。

（三）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的减持意向

重庆渝富、重庆城投、交旅集团和隆鑫控股承诺：

1、自重庆农商行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重庆农商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

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重庆农商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本节“九、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中所述锁定期（以下简称“上述的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重庆农商行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在上述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如其减持于重庆农商行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庆农商行 A 股股票（不包括其在重庆农商行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 A 股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重庆农商行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其持有的重庆农商行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重庆农商行 A 股股票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重庆农商行，并由重庆农商行按照届时有规则的规则履行公告义务（如需）。自重庆农商行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其方可减持重庆农商行 A 股股票。

（四）本行第一大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并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与重庆农商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本公司作为重庆农商行主要股东的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重庆农商行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将对下属企业按照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3、尽管有上述第 1 条和第 2 条的规定，鉴于本公司是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从事综合性投资和国有资产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经营业务包括投资证券公司、银行、保险公司等在内的金融业务，管理相关金融资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以以法规允许的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重庆市政府授权范围内投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企

业。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除投资重庆农商行外，还投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3.02% 的股份。

4、本公司承诺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会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会利用重庆农商行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重庆农商行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将尽力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重庆农商行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仅有重庆农商行，为重庆农商行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作为重庆农商行股东为重庆农商行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5、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重庆农商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重庆农商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重庆农商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不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持其他商业银行股份发生变动而终止。”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本行承诺如下：

“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等规定进行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行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

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行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行就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之履行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本行将严格按照在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若本行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行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行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行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2、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承诺

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承诺如下：

“重庆农商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重庆农商行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重庆农商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敦促重庆农商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如公司股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因重庆农商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以重庆农商行 A 股上市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在本公司上述承诺中的相关义务产生后履行前，本公司届时所持的重庆农商行股份不得转让。”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重庆农商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重庆农商行 A 股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未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所作的承诺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重庆农商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重庆农商行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重庆农商行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重庆农商行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重庆农商行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制定、修改和补充重庆农商行的薪酬制度时与重庆农商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重庆农商行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重庆农商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重庆农商行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

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重庆农商行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重庆农商行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重庆农商行或者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重庆农商行和/或其股东的补偿责任；

（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七）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重庆农商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重庆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重庆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君合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会计师普华永道承诺：“本所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1076 号审计报告。本所审核了重庆农商行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44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对重庆农商行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443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本所确认，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一、国内银行业状况

（一）全国银行业概况

1、我国经济发展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受益于良好的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的发展，我国银行业发展迅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已达到 74.41 万亿元，位列全球第二。中国 2012 年至 2016 年名义 GDP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64%，是同期全球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数据：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国内生产总值（亿元）	744,127	689,052	643,974	595,244	540,367	8.33%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元）	53,980	50,251	47,203	43,852	40,007	7.78%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国内银行业市场格局

在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中国银行业亦得到快速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数据，2012 年至 2016 年中国银行业人民币贷款与存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4.06% 和 13.18%。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中国银行业人民币和外币的贷款和存款数据：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年均复合增长率 ¹
人民币贷款总额（亿元）	1,145,721	1,066,040	939,540	816,770	718,961	629,910	14.06%
人民币存款总额（亿元）	1,596,636	1,505,864	1,357,022	1,138,645	1,043,847	917,555	13.18%
外币贷款总额（亿美元）	8,327	7,858	8,303	8,351	7,769	6,836	3.54%
外币存款总额（亿美元）	7,931	7,119	6,272	5,735	4,386	4,065	15.04%

注 1：为 2012-2016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口径，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等。下表列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亿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85.40	36.10	78.66	36.02
股份制商业银行	43.25	18.28	40.41	18.50
城市商业银行	29.73	12.57	27.78	12.72
农村金融机构 ¹	31.84	13.46	29.54	13.53
其他类金融机构 ²	46.32	19.58	42.00	19.23
合计	236.54	100.00	218.39	100.00

注 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注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是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其在我国银行业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是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主要融资来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述五家大型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36.10%，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36.02%。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五家大型商业银行的总资产、总负债和股东权益数据：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股东权益
工商银行	255,140.46	234,834.12	20,306.34
农业银行	205,735.86	192,151.45	13,584.41
中国银行	194,259.80	178,981.08	15,278.72
建设银行	216,920.67	200,474.65	16,446.02

银行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股东权益
交通银行	89,308.38	82,824.30	6,484.08

资料来源：各银行 2017 年中报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2）股份制商业银行

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口径，除五家大型商业银行外，我国共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把握有利的市场机遇，取得持续较快发展，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逐渐成为我国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8.28%和 18.50%。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总资产、总负债和股东权益数据：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股东权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46.58	59,861.06	3,985.5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996.90	57,778.66	4,218.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153.95	55,232.21	3,921.7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672.09	53,926.87	3,745.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512.16	52,585.18	3,926.9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335.46	37,673.71	2,661.7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921.42	28,806.88	2,114.5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230.98	22,634.85	1,596.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32.90	13,674.76	858.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N.A.	N.A.	N.A.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N.A.	N.A.	N.A.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N.A.	N.A.	N.A.

资料来源：各银行 2017 年中报合并报表口径数据，其中仅 H 股上市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披露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财务数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并未上市，尚未有公告资料可查询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近年来，全国城市商业银行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提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12.57%和 12.72%。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我国共有 16 家城市商业银行在境内外上市，该等城市商业银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总负债和股东权益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股东权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91.67	20,894.46	1,497.2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71.72	16,398.27	873.4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14.16	15,901.75	1,212.4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28.49	10,681.40	647.0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85.29	8,851.47	533.8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40.85	7,139.18	401.67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41.91	3,910.58	231.33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87.11	8,902.84	484.27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26.78	7,565.87	560.92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98.84	6,168.72	430.12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40.13	5,983.96	456.16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69.27	5,068.72	400.55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80.10	4,209.25	370.8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75.35	3,944.62	230.7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84.29	3,821.44	262.8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19.76	2,637.88	181.88

资料来源：各银行 2017 年中报合并报表口径数据，其中 H 股上市的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披露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财务数据

（4）农村金融机构

我国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46%和 13.53%。

关于国内农村商业银行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一、国内银行业状况/（一）全国银行业概况/3、国内农村商业银行市场格局”。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9.58%和 19.23%。

3、国内农村商业银行市场格局

农村商业银行前身为农村信用社。1996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6]33 号）确立了“建立和完善以合作金融为基础，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分工协作的农村金融体系”的指导思想，同时决定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离隶属关系，并且提出在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地区组建农村合作银行。

2001 年，为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1]60 号），选择地方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江苏省常熟市、张家港市、江阴市率先进行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改革试点，批准上述 3 个地区在原农村信用联社基础上，由农户、个体工商户、各类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自愿出资入股，分别改制设立为 3 家农村商业银行。2003 年，在前期农村金融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国务院下发《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 号），按照“因地制宜、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推进各地的农村信用社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新的产权模式。同年 8 月，重庆、浙江、山东、江苏等 8 个省市被列入改革试点。根据上述文件精神，2004 年各地陆续组建了江苏吴江、江苏昆山、上海、北京、深圳等农村商业银行。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农村商业银行可经营《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业务。

2004 年 6 月 5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 号），明确了“国家宏观调控、加强监管，省级政府依法管理、落实责任”的监管原则，建立省级政府、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分工合作的农村金融机构新监管体系。

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农村金融改革的产物，凭借其灵活的管理体制、高效的业务流程、规范的公司治理等优势，扎根农村市场，开拓经营，成为农村金融市场的重要参与者。

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口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农村商业银行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8.73%。

随着我国新农村建设的不断发展、农村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国家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投入的不断增加，农村商业银行在农村金融领域具有极大的发展空间。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我国农村商业银行的主要指标：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总资产（万亿元）	N.A.	20.27	15.23	11.53	8.52	6.28
总负债（万亿元）	N.A.	18.75	14.03	10.60	7.85	5.78
所有者权益（万亿元）	N.A.	1.52	1.20	0.93	0.67	0.49
不良贷款余额（亿元）	2,976	2,349	1,862	1,091	726	564
不良贷款率（%）	2.81	2.49	2.48	1.87	1.67	1.76
资本利润率（%）	1.09	1.01	1.11	1.38	N.A.	N.A.
拨备覆盖率（%）	179.91	199.10	189.63	236.52	N.A.	N.A.
资本充足率（%）	13.21	13.48	13.34	13.81	N.A.	N.A.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上市。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规模计，我国排名前五的农村商业银行的总资产、总负债和股东权益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股东权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31.58	7,489.68	541.9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41.69	6,841.85	399.85

银行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股东权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08.81	6,631.87	476.9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13.06	6,329.60	383.4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09.51	6,231.11	378.40

资料来源：各银行 2016 年年报

（二）重庆地区银行业概况

1、重庆地区经济发展概况

重庆市是中国中西部地区唯一直辖市，是国家重要的中心城市、长江上游地区经济中心、国家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西南地区综合交通枢纽、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2011 年重庆市地区生产总值首次突破万亿元，达 10,011.37 亿元；2016 年重庆市地区生产总值增至 17,559.25 亿元，占全国的比重达 2.36%，较 2012 年提高 0.24 个百分点。2012-2016 年，重庆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始终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38%，其中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重庆市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速连续三年位居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第一。2016 年，重庆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7,558.76 亿元，同比增长 10.72%，较全国平均增速高 4.02 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了 2012 年至 2016 年重庆地区生产总值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年均复合增长率
重庆市地区生产总值	17,559.25	15,717.27	14,262.60	12,783.26	11,409.60	11.38%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重庆统计信息网

2、重庆市商业银行市场格局

重庆市经济的快速、稳定增长，为重庆市商业银行的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市场格局呈现如下特点：公司银行市场方面，大中型企业及大型项目仍吸引大量的金融资源，对金融服务方面的需求更加多元化，涉政类客户所主导的基建贷款需求持续增长，具有地方特色和区域竞争力的优势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形成，金融服务需求大幅提升；个人银行市场方面，重庆市主城区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消费性支出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个人银行市场发展迅速，储蓄存款、个人贷款、银行卡和理财业务需求快速增长。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统计口径，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重庆市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33,663.84 亿元，人民币贷款余额 27,403.40 亿元，本行重庆市辖区人民币存款和人民币贷款余额占重庆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和人民币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2%和 13.98%。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重庆市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年均复合 增长率
重庆市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31,216.45	28,094.37	24,501.54	22,202.10	18,934.83	13.31%
重庆市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24,785.19	22,393.93	20,011.50	17,381.55	15,131.22	13.13%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中国对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银行业主要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监管。2003 年 4 月之前，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 4 月，中国银监会正式成立，成为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中国人民银行则保留其中央银行的职能。除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外，中国的商业银行还接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国资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工商总局、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保监会等。国内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一）主要监管机构及职责

1、全国性监管机构

（1）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是国内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负责对在国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非银行

金融机构，如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和国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

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及相关法规，中国银监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等。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方式，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管。如果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中国银监会有权采取纠正和惩罚措施，其中包括罚款、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及资产转让，以及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中国银监会可以依法对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接管和机构重组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中国银监会的处罚措施包括：中国银监会有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罚，包括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限制资产转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的权利；责令调整董事、高管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等。

（2）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和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包括：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监

督管理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2、地方金融国资监管机构

地方金融国资监管机构主要包括地方国资委和地方财政局，其通过多种方式代表地方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如地方国资委直接代表政府行使出资人权利、由政府控股的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等。

3、其他监管机构

根据不同的业务和运营情况，中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主要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等。其中：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资格认定与管理等；中国证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基金托管和代销、证券发行、上市等事宜的审批以及上市银行的监管等；中国保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代理业务的审核等。

（二）我国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基本法律主要包括《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及《反洗钱法》等。

银行业规章制度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1、行业管理的规章制度主要有：《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等；

2、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主要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

3、业务操作的规章制度主要有：《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贷款通则》等；

4、风险防范的规章制度主要有：《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的通知》、《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通知》、《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等；

5、信息披露的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

向若干特定行业 and 客户提供贷款及授信的相关规章主要有：《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汽车贷款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关于加强 2013 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实施富民惠农金融创新工程的指导意见》、《农户贷款管理办法》、《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项目融资业务指引》、《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等。

（三）巴塞尔资本协议对我国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1988 年 7 月通过了巴塞尔协议 I，强调银行必须拥有足以覆盖其风险资产的充足的资本金，并提供了统一的计算标准。巴塞尔协议 I 将银行资本金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并规定银行的核心资本充足率不能低于 4%，资本充足率不能低于 8%。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出现了一些世界著名银行倒闭或者损失严重的案例，一些国家和地区也频繁爆发金融危机，银行业越来越意识到，巴塞尔协议 I 仅仅强调信用风险是远远不够的。2004 年 6 月 26 日，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通过了巴塞尔协议 II，建立了有效资本监管的三大支柱，即最低资本要求、监管当局的监督检查和信息披露。巴塞尔协议 II 代表了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发展方向，提示了资本监管的风险敏感度和灵活性，有助于商业银行改进风险管理和推动业务创新。

为了稳步推进中国银行业实施巴塞尔协议 II，推动商业银行增强风险管理能力，提升资本监管有效性，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颁布实施了《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银监发[2007]24 号）。该意见认为，鉴于短期内中国银行业尚不具备全面实施巴塞尔协议 II 的条件，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遵循“分类实施、分层推进、分步达标”的原则稳步推进实施巴塞尔协议 II。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我国商业银行分为“新资本协议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两类，并实施不同的资本监管制度。该意见规定新资本协议银行应当自 2010 年底开始实施巴塞尔协议 II，其他商业银行可以自 2011 年后提出实施巴塞尔协议 II 的申请。

为了避免国际金融危机重演，2010 年 9 月 12 日，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通过了巴塞尔协议 III，强调提高商业银行监管要求，增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同时，巴塞尔协议 III 确立了微观审慎和宏观审慎相结合的金融监管模式，并建立了全球统一的流动性监管量化标准。为了推动中国银行业实施巴塞尔协议 III，增强中国银行业的稳健性和国际竞争力，中国银监会在 2011 年 5 月 3 日颁布实施了《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该意见立足中国银行业实际情况，借鉴巴塞尔协议 III 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了我国银行业稳健标准，并构建了一套维护我国银行业长期稳健运行的审慎监管制度安排。2012 年 6 月 7 日，中国银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办法坚持了国际标准与中国国情相结合、巴塞尔协议 II 和巴塞尔协议 III 统筹推进以及宏观审慎监管和微观

审慎监管有机统一的总体思路，旨在提升商业银行风险管控能力，引导商业银行转变发展方式，及促进商业银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巴塞尔协议 II 与巴塞尔协议 III 的实施将对我国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一是推动商业银行加强风险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复杂的风险计量和管理流程，促进风险计量技术的持续优化以及风险计量结果的深入运用。二是促使商业银行改进风险评估和计量技术。三是增强商业银行风险治理的有效性，进一步改善风险管理的组织框架、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

（四）宏观审慎评估体系的实施

2016 年开始，中国人民银行将 2011 年以来实施的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调整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以全面有效地管理金融部门多元复杂的资产端，加强货币政策的逆周期调整作用，进一步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防范系统性风险，保障金融体系的稳定性。

从金融稳定的角度出发，将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升级”为更为全面的宏观审慎评估体系是重大的金融稳定举措，适应了我国金融体系资产端多元变化的新形势。在这个政策实施的过程中，银行业机构的发展理念、业务模式、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将面临着较大的转型调整压力。

宏观审慎评估体系是一套更为全面、更具针对性的金融稳定政策框架，反映了监管机构对于金融体系资产配置和风险管控的能动应对。相对于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而言，其核心举措有四个重大的变化：

第一，从狭义信贷管理到广义信贷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将此前狭义信贷的管理转为广义信贷的管理，将债券投资、股权及其他投资、买入返售、存放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款项等新型资产端组成部分悉数纳入到管理体系之中。

第二，强化资本充足率标准。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一共 7 类指标，分别是资本和杠杆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流动性、定价行为、资产质量、外债风险、信贷政策执行等，其中资本充足率是核心指标，一旦资本充足率不达标，该机构宏观审慎评估就不合格，资本充足率指标具有“一票否决”的性质。

第三，从时点管理到日常管理。中国人民银行不再设立信贷额度，根据需求进行调整，按照季度进行事后评估，但同时按月进行事中监测和引导。

第四，从存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到市场化利率定价。中国人民银行要求金融机构要提高自主定价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约束非理性定价行为，防范其潜在的系统风险。

三、国内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一）中国银行业整体实力稳步提升

自 2003 年中国启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重组和股份制改造以来，中国银行业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能力明显提升，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计口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已达 236.54 万亿元，总负债达 218.39 万亿元。

通过积极处理历史遗留的不良贷款问题以及有效地控制新增贷款的信用风险，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质量得以持续改善，但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所波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国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16,358 亿元，由于近年钢铁、水泥、电解铝、船舶制造行业风险继续显现，贷款风险继续向上下游行业扩散等原因，不良贷款率从 2012 年末的 1.00% 上升至 2017 年中的 1.74%。与此同时，中国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从 2013 年末（2012 年末适用旧计算方法）的 12.19% 增长至 2017 年中的 13.11%，资本基础取得了显著增强。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中国商业银行贷款质量和资本充足率方面的情况：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余额（亿元）	16,358	15,122	12,744	8,426	5,921	4,929
不良贷款率（%）	1.74	1.74	1.67	1.25	1.00	0.95
拨备覆盖率（%）	177.18	176.40	181.18	232.06	282.70	295.51
资本充足率 ¹ （%）	13.16	13.28	13.45	13.18	12.19	13.25
核心资本充足率（%）	N.A.	N.A.	N.A.	N.A.	N.A.	10.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4	10.75	10.91	10.76	9.95	N.A.

注 1：我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原《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同时废止，上表中自 2013 年起披露的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为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口径计算，2012 年按照原《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口径计算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二）农村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的地位逐步提升

近年来，农村商业银行通过深化公司治理改革，改进经营机制，优化业务流程，强化风险管理，增强资本实力，实现了综合竞争力的不断上升，总体市场份额稳中有升，地位日益重要。农村商业银行总资产占中国银行业的总资产的比例从 2012 年的 4.70% 增长到 2016 年的 8.73%。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规模占比情况：

机构类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大型商业银行	36.10%	37.29%	39.21%	41.21%	43.34%	44.93%
股份制商业银行	18.28%	18.72%	18.55%	18.21%	17.80%	17.61%
城市商业银行	12.57%	12.16%	11.38%	10.49%	10.03%	9.24%
农村金融机构	13.46%	12.87%	12.87%	12.83%	N.A.	N.A.
其他类金融机构	19.58%	18.97%	17.99%	17.26%	28.83%	28.2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农村商业银行	N.A.	8.73%	7.64%	6.69%	5.63%	4.70%

注：2014-2017 年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2012 年和 2013 年的金融机构分类中，农村金融机构包含在其他类金融机构内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中大型商业银行仍然占据主导地位，但农村商业银行是扎根当地的地方性银行，在网点布局以及熟悉当地社会经济特点等方面具有优势。随着中央支持“三农”的政策逐渐落地，越来越多的农村商业银行将以特色化和差异化作为经营方向和发展目标，提高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加快转型步伐，拓展业务范围，农村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的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三）行业监管不断加强

近年来，中国银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以市场化监管为监管导向，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推动了我国商业银行的改革，提高了各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水平和内外部风险控制能力。

中国银监会为加强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能力，发布了一系列风险管理指导意见与措施，包括要求银行改善信贷审批程序、实行新的贷款损失准备指引和五级贷款分类制度

等。同时颁布实施了新的、更严格的资本管理办法，加强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流动性、运营效率以及盈利能力等核心指标的监管。

随着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试点进程的加快、商业银行跨领域并购活动的增强以及金融系统性风险程度的扩大，监管机构将进一步强化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增强商业银行应对风险能力，推动商业银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和控制机制，实现资本要求与风险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的匹配，提高商业银行抵御风险的能力。

2014 年，中国银监会提出完善现代银行业治理体系、市场体系和监管体系，推进银行业自身治理能力现代化，重点是完善公司治理、业务治理、风险治理和行业治理四大体系建设。在公司治理体系改革方面，中国银监会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和制衡与激励兼顾的运行机制，改进绩效考评办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树立正确的发展观，逐步扭转追求规模高增速、业绩高指标、利润高增长的盲目扩张惯性思维。中国银监会印发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关于加强村镇银行公司治理的指导意见》和《加强农村商业银行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监管指引》。在业务治理体系改革方面，中国银监会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应银行集团化发展要求，根据不同业务特点，分别实行子公司制、条线事业部制、专营部门制和分支机构制改革。各主要商业银行均已建立同业业务专营部门，绝大多数开展理财业务的银行建立了理财业务事业部。同年中国银监会印发了《关于完善银行理财业务组织管理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

2015 年，中国银监会积极推动《商业银行法》的修改，将存贷比法定监管指标调整为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中国银监会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管控，制定并印发了《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现场检查暂行办法》等部门规章，制定并印发《关于印发非现场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的通知》等多部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等监管行为。

2016 年，中国银监会持续推动修改《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在完成存贷比指标修改基础上，启动《商业银行法》全面修改工作，推动《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改工作纳入国务院 2016 年立法工作计划。中国银监会会同有关部委印发《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

办法》、《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的通知》等多部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经营、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

2017 年 7 月，中国银监会修订并重新发布了《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重要业务领域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中小企业地位的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日益重要。近年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一系列规章政策，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计口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8.62 万亿元。

随着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的日益重要，各主要商业银行纷纷成立专门的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或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立中小企业的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成为未来银行业竞争的焦点之一。

（五）个人金融业务需求日益增加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日益增加。个人住房贷款、银行卡等消费金融产品以及个人理财服务成为商业银行业务的重要增长点，将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实现快速发展。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和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53,980	50,251	47,203	43,852	40,007	7.78%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33,616	31,790	29,381	26,955	24,565	8.16%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	N.A.	10,772	9,892	8,896	7,917	10.8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迅速增长和富裕人群的不断扩大，催生了新型财富管理市场。商业银行开始向中高端客户提供个性化和专业化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资产结构性配置和理财服务等。部分外资银行在中国开办私人银行业务后，部分中资银行也相继成立私人银行部门，开展面向高端客户的私人银行业务。

（六）综合化经营步伐不断加快

近年来，监管机构先后出台监管规定，允许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开办金融租赁业务、开展银行信托业务等试点，鼓励商业银行拓宽经营领域，推进产品创新。除了发展传统商业银行产品及服务外，中国银行业的经营范围逐步延伸至其他金融产品及服务领域。

2004 年，国家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商业银行法》，为商业银行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奠定了法律基础，2006 年起商业银行开始设立基金管理公司。2007 年，中国银监会新修订《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商业银行试点设立金融租赁公司。2008 年，中国银监会印发《信托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指引》《银行与信托公司合作业务指引》，引导综合经营业务规范发展。2008 年，中国银监会与中国保监会签署《关于加强银保深层次合作和跨业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与保险公司的深层次合作。2009 年 7 月，中国银监会印发《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启动北京、天津、上海、成都四地消费金融公司试点。2009 年 11 月，中国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2010 年 8 月，中国银监会印发《关于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规范银信合作并有效防范业务风险。2011 年 3 月，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联合制定《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监管指引》，促进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健康发展。2013 年 11 月，中国银监会修订完善《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并将消费金融公司试点城市扩大至 16 个。2014 年 3 月，中国银监会修订完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引导各种所有制资本进入金融租赁行业，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设立金融租赁公司试点进程。中国政府支持民间资本多渠道进入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进民营银行发展。2015 年 6 月 22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促进民营银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9 号），完善民营银行持续监管框架，广泛吸收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参与，民营银行正式开业，一方面让更多中小企业有足够信贷资金保证良性运转；另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整合社会资源，推动传统金融业改革，促进银行业的良性竞争。2015 年 7 月 18 日，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联合下发《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从政策层面鼓励传统金融机构进入互联网金融业，该政策无疑为银行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又留出新的空间。

（七）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

2014 年 4 月，为规范商业银行优先股发行，提升商业银行资本质量，保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 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97 号令）等规定，就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4]12 号）。

《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提出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应符合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募集资本补充工具的条件，且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中国银监会的审慎监管要求。同时，商业银行应在发行合同中明确有权取消优先股的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商业银行应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即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商业银行按合同约定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商业银行发行包含强制转换为普通股条款的优先股，应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

《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发布前，商业银行只能发行普通股股票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或发行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补充二级资本。《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的发布为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供了政策基础。该意见发布后，符合发行条件的多家商业银行纷纷进行优先股发行工作，优先股已成为商业银行补充资本的重要工具。

四、本行的竞争优势

（一）全国农村商业银行中领先的综合实力

本行综合实力在全国农村商业银行中居于领先地位，以截至 2016 年末的资产规模及 2016 年度净利润计，本行是全国最大的农村商业银行。资产和业务规模方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达 8,027.18 亿元，贷款总额达 3,004.21 亿元，存款规模达 5,181.86 亿元，其中总资产与存款规模均居全国农村商业银行首位，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总资产达 8,749.37 亿元，贷款总额达 3,328.35 亿元，存款规模达 5,808.24 亿元；资产质量方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拨备覆盖率达到 428.37%，不良

贷款率为 0.96%，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拨备覆盖率达到 435.11%，不良贷款率为 0.97%，明显优于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平均水平；盈利能力方面，本行 2016 年度净利润达 80.0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达 79.45 亿元，本行 2017 年 1-9 月净利润达 69.6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达 69.08 亿元。

本行在重庆地区具有广泛的分销网络和领先的市场地位，可以较低成本获取存款资金。报告期内，本行加强存款定价管理，稳定负债成本，客户存款成本率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客户存款的平均成本率分别为 1.54%、1.59%、2.12%和 2.15%。本行为公司和零售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建立了较高的客户进入门槛，确保了本行的贷款定价能力。报告期内，本行将战略重点定位在高增长、高回报且风险可控的业务板块，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和客户偏好的变化，不断优化贷款结构来获取较高的贷款收益率。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客户贷款的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5.19%、5.39%、6.63%和 7.19%。同时，本行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合理配置高收益资产，提高投资收益率，保持了较高的投资收益率。稳定的客户存款和突出的资产业务优势使本行的净利差保持在较高水平，本行 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的净利差分别为 2.43%、2.57%、2.99%和 3.14%，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2.61%、2.74%、3.20%和 3.37%，尽管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但与同业趋势一致，且在 2014 年-2016 年期间显著优于上市商业银行平均水平。

本行领先的综合实力获得业界的高度认可。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7 全球银行 1000 强”核心资本排名中位列全球商业银行第 166 位、中国商业银行第 22 位、中国农村商业银行第 1 位。

本行相信，本行在全国农村商业银行中领先的综合实力为本行持续、强劲的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助于增强本行在市場中的竞争优势。

（二）极具发展潜力的区位优势

作为根植于地方的农村商业银行，本行基础客户、网点渠道等重要资源主要集聚在经济基础较好且极具发展潜力的重庆。重庆作为我国中西部唯一的直辖市，是我国唯一具有省级区域幅员、行政管辖面积最大的直辖市，是我国重要的中心城市及长江上游地区经济中心，目前正在积极打造长江上游金融中心。重庆地区得天独厚的经济基础及政策支持为其近年来的飞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2012-2016 年，重庆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始终保持在全国前三位，其中，2014年至2016年同比增速连续三年位居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第一，2012-201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1.38%。2016年，重庆市地区生产总值达17,559.25亿元，总量位居中西部城市首位。

本行作为一家根植于重庆地区的农村商业银行，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积极拓展西部地区业务，资本实力、资产规模得以显著壮大。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行重庆市辖区贷款总额为3,039.24亿元，占重庆市市场份额11.30%；重庆市辖区存款总额为5,756.01亿元，占重庆市市场份额18.41%。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行存款规模及分支机构数量均稳居重庆市银行业第一位。本行相信，充满生机活力的重庆经济和极具发展潜力的西部经济腹地，将为本行未来业绩的持续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三）独具特色的“三农”业务

本行结合国家强农富农惠农政策要求，立足重庆大城市、大农村、大库区、大山区市情，致力于“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县域经济”，在重庆地区“三农”业务优势明显。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行涉农贷款总额为1,450.85亿元，本行涉农贷款总额在重庆市占比28.73%，涉农贷款总额市场份额位居重庆第一。

本行“三农”业务服务群体广泛。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行县域个人客户2,037.92万户，占重庆市县域常住人口的92.77%。此外，本行还支持了一大批国家级、市级产业化龙头企业，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行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461家、农村中小企业约2,200家，发放贷款总额超455亿元。

本行县域市场份额领先。本行依托广大县域开展“三农”业务，优势明显。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行县域机构涉农贷款占全行总涉农贷款总额的82.53%，县域机构涉农贷款新增占全行涉农贷款总新增总额的72.41%。

本行“三农”业务服务渠道完善。本行是重庆市分支机构最多的商业银行，并搭建了物理网点、电子渠道、便民服务点、流动服务、互联网平台等“五位一体”的服务渠道。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行在县域有1,462个网点、3,532台自助服务机具、582个农村便民服务点、44个定时定点服务点、3台流动服务车、522.51万户手机银行用户，使本行农村金融服务形成“乡有网点，村有服务，家有手机银行”的多层次、多渠道金融服务体系。此外，本行服务渠道延伸到县、乡、村，与当地政府、居民关系紧密，能更好地发挥人熟、地熟、情况熟优势，推动业务发展。

本行惠农产品丰富。本行以广大农村地区实际需求为导向，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共推出贫困扶助贷、农家乐经营贷、家庭农场贷、土地开发整理贷等涉农信贷产品约 50 个，其中“美丽乡村”住房贷款被中国银行业协会评为“2015 年服务三农五十佳金融产品”，创新的“三权”抵押贷款已累计发放近 270 亿元，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贷款已累计发放超过 90 亿元。同时，本行还推出江渝乡情卡、江渝手机金融、江渝财富系列等结算、支付、理财类金融产品，推出“江渝惠”等互联网金融产品，有效满足了农村客户多样化金融服务需求。

本行“三农”业务决策机制高效。本行深耕重庆地区，具有灵活及适应性强的组织架构和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可以在政策结合、产品创新、支持领域等方面发挥特色。尤其是根据各地特色效益农业，本行按照“一县一品、一县一策”的思路，发展助农贷、联保贷、订单贷等特色业务，业务审批链条短、决策高效，能及时满足客户需要。

本行将继续利用在“三农”业务方面的优势，大力推动“三农”业务的发展，为本行服务的农村地区提供广泛、优质的金融服务，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

（四）专业高效的小微金融业务

本行小微客户数量居重庆市同业首位，为本行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银监会口径小微企业贷款（本行口径）户数达 107,576 户、总额达 1,018.34 亿元，贷款户数、总额在重庆市的占比为 44.64%和 16.20%，贷款户数、总额在重庆市同业中均排名第一。2014-2016 年，本行银监会口径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和贷款总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0.21%和 10.87%，保持了稳定增长的态势。

本行始终坚持“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县域经济”的市场定位不动摇，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渐形成了具有专业团队、专属信贷产品和专有流程的小微金融服务模式。

本行拥有专业的小微金融营销团队。近年来，本行按照“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指导思想打造专业的小微营销团队。一是设立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自 2013 年起，本行在小微客户相对集中的工业园区、专业市场、成熟商圈等设立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为小微客户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已经成立了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14 家；二是成立小微贷款中心，全行 43 家分支行均设有专门的小企业贷款中心，实现

了对小微客户的有效覆盖。本行通过组建专营支行，配备专业团队，实施专业经营，专注小微业务。

本行为客户提供专属的小微金融信贷产品。一是健全的孵化、培育机制。针对小微客户的不同需求，本行建立了与之对应的完善的产品体系，打造借款主体涵盖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小微企业，适用于小微客户创业、成长、成熟各个阶段的产品体系，使小微客户在发展的不同时期都有相应的产品予以对接，打通成长通道，形成良性的客户孵化、培育机制。二是构建银政、银担、银保、银企合作机制。在推出传统抵押担保产品基础上，本行着力构建银政、银担、银保、银企合作机制，创新推出了北部新区科技型企业助保贷、创业担保贷款、小企业国内发票融资、小企业订单贷等弱担保产品，充分适应小微企业缺乏抵质押物的实际情况，减少对抵质押的依赖，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双创”人群。

本行打造了专有的小微金融服务流程。本行按照安全、清晰、简洁、高效的原则，对小微企业贷款实行“调查审查平行作业、评级授信同时上报、支用出账同时申请”的绿色办贷流程，将传统的文字式调查报告优化为标准化的表格式调查报告；同时，简化资料收集，对小微客户无需其提供审计财务报告，对一定额度内小微企业抵押贷款的抵押物实行内部评估，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

本行高度重视小微金融服务，将通过拓展服务渠道、创新服务产品等多种手段巩固在本行服务地区的小微金融业务方面的优势地位，为当地小微企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五）优势明显的个人银行业务

本行个人银行业务近年来持续稳健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重庆地区保持了明显的优势地位。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总额分别为 4,181.17 亿元、3,809.85 亿元、3,456.72 亿元和 3,025.85 亿元，在重庆地区个人存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28.66%、27.88%、27.78%和 27.12%，市场占有率持续位居重庆市金融机构第一；本行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1,086.87 亿元、981.82 亿元、963.01 亿元和 971.51 亿元，在重庆地区个人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11.55%、12.10%、12.99%和 14.64%，市场占有率持续位居重庆市金融机构前列，在同类型地方法人银行金融机构中亦名列前茅；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借记卡保有量分别为1,877.16万张、1,827.23万张、1,673.29万张和1,479.92万张，在重庆地区借记卡保有量中的占比分别为13.40%、13.63%、11.70%和11.53%，2014-201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1.11%，市场占有率持续位居重庆市金融机构前列。

本行设立以来，个人银行业务即是本行的传统优势业务。在重庆地区经济保持强劲增长的有利背景下，个人客户对金融产品的需求持续增加。本行围绕客户需求，大力支持居民刚需和改善型住房按揭，大力发展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个人汽车贷款等个人信贷产品；江渝乡情卡等借记卡产品；“天添金”及“幸福巴渝”等理财产品，持续推动个人业务的稳步发展。

本行将继续坚持发展个人银行业务不动摇，不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努力将本行打造成为重庆最大最优的零售银行。

（六）完善的渠道和优质而广泛的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发展，本行已建立了完善的经营网络和营销渠道。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行下辖3家分行、41家支行，共1,777个营业机构，并发起设立1家金融租赁公司、12家村镇银行。本行充分利用自身渠道网点优势，通过加强营销、丰富产品等措施积累了优质、广泛的客户资源。个人银行业务方面，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行个人存款客户2,492.33万户，个人贷款客户70.68万户（不含信用卡透支）。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行个人存款总额位居重庆市金融机构第一。同时，本行已在重庆市所有区县开展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代理业务，覆盖人数超过1,114万，为本行提供了广泛的客户基础。公司银行业务方面，本行共拥有公司客户约18.10万户，并与包括世界500强在渝企业、中国500强在渝企业、重庆市属国有重点企业、重庆市100强企业在内的一大批优质客户和地方政府及公共财政部门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行对公存款总额位居重庆市金融机构第二。

本行不断加强物理网点建设，通过配置自助服务机具增强客户服务能力、延伸机构的服务范围，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行在重庆市拥有3,950台现金自助设备（另有自助查询终端机961台），位列重庆市同业第一。同时，本行还积极拓展电子互联网金融等新型服务渠道，已开办互联网金融平台、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展业平台、电话银行及短信银行等电子互联网金融创新服务渠道，并通过相应的营销活动

扩大互联网客户群体。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手机银行客户达 651.58 万户，企业网上银行客户 4.44 万户，个人网上银行客户 272.21 万户。

本行将注重发挥物理网点和线上渠道的联动优势，不断拓展渠道销售，提高客户服务能力，持续开发本地优质客户资源。

（七）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本行始终坚持全面管理、预防为主及稳健发展的风险管理原则，致力于建立与本行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已建立起多层次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能够涵盖本行全部业务及管理、操作环节，实现风险管理的全员参与、全程控制，使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在不同部门、业务和产品中得到统一贯彻。以 2008 年成立独立法人为契机、2010 年赴港上市为突破，本行先后采取了多项风险管理措施，形成了较为健全的风险管理机制、文化和体系，在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实现了对相关风险的有效管理。

在内部控制方面，本行已形成一套完善的内控体系。从公司治理结构来看，本行已构建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公司管理架构来看，本行设有包括总行、分行及支行的三级组织管理架构。其中，总行全面负责本行的战略、管理及支持保障工作，分支行分别在各自层面负责具体的管理及执行工作，各级管理架构之间已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本行持续加大信息科技投入，以信息系统建设支持和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报告期内，本行先后建立并完善了信贷管理系统、资产托管系统等相关信息系统，同时积极开展技术研发和储备，开始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银行核心系统；新建立并投产了水土同城灾备中心，与已建成并运行的总行数据中心和秀山异地灾备中心共同构成了“两地三中心”的灾备架构体系；全面落实本行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实现对信息系统建设、投产、变更和运行维护的规范化管理。

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发挥了良好效果，相关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不良率分别为 0.97%、0.96%、0.98%和 0.78%，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435.11%、

428.37%、420.03%和 459.79%，拨贷比分别为 4.21%、4.10%、4.11%和 3.58%，均显著优于可比商业银行同期平均水平。本行将在现有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上，针对业务经营过程中的新情况、新挑战，不断进行修正、完善，确保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行。

（八）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管理团队均拥有丰富的银行业从业经验，对银行业发展有深刻的理解，是本行快速发展中的中流砥柱。本行董事长、全国人大代表刘建忠先生拥有近 25 年的金融业监管、从业经验，对金融业、银行业有深刻的理解。本行行长谢文辉先生银行业从业经验超过 20 年，拥有丰富的行业和管理经验。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 10 年以上的银行业从业经历，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本行管理团队的所有成员均熟悉银行业务的经营与管理，同时对本行的各项具体业务、地域特点均有深刻的把握，对本行的快速、健康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本行拥有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在职员工 16,014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为 15,455 人，占比 96.51%，高学历的人员结构为本行的业务开展提供了有力的人力支持。另外，本行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使员工能快速的提升业务水平、掌握业务技能，在本行业务规模的扩大过程中不断优化员工结构、提高员工队伍的整体业务水平，为本行的持续发展源源不断的进行人员储备。

本行致力于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以“三会一层”为主体的组织架构，完善了各机构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制度安排。通过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制度安排，本行的“三会一层”独立和协调地履行公司治理的职责，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本行的长远发展奠定了稳固的基础。此外，2010 年本行已成功于香港联交所发行 H 股并上市。得益于香港地区成熟的金融监管体制及市场环境，本行成功引入相关境外机构股东及部分具备国际管理经验的独立董事，为本行持续完善公司经营及管理体制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及建议，提高了本行决策的科学性，并为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作出了重要贡献。

高水平的管理团队、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将为本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水平的不断提升提供坚实的人力和组织基础。

五、本行经营范围及特许经营情况

（一）本行的经营范围

经中国银监会等监管部门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总行已取得重庆银监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335H250000001 号的《金融许可证》。本行下属分支机构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各地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二）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已就下列业务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等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批准或备案：

1、外汇业务

2009 年 5 月 19 日，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开办外汇业务的批复》（渝银监复[2009]121 号），同意本行开办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代客外汇买卖、自营外汇买卖等八项外汇业务。

2、信用卡业务

2009 年 5 月 31 日，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的批复》（渝银监复[2009]131 号），同意本行开办信用卡业务。

3、即期结售汇业务

2009 年 8 月 2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即期结售汇业务的批复》（渝汇复[2009]16 号），同意本行开办即期结售汇业务。

4、股票质押贷款业务

2010年3月23日，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开办股票质押贷款业务的批复》（渝银监发[2010]29号），同意本行开办股票质押贷款业务。

5、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2011年8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42号），同意本行开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6、外汇保函业务

2013年5月15日，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开办外汇保函业务的批复》（渝银监复[2013]58号），同意本行开办外汇保函业务。

7、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2008年8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本行获准代理经中国保监会批注、备案的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2017年6月5日，中国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向本行换发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本行可继续依法从事代理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业务。

8、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

2014年10月21日，中国银监会出具《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开办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14]747号），核准本行开办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9、银行间外汇市场衍生品会员资格

2015年1月1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关于批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衍生品会员的通知》（中汇交发[2015]6号），批准本行自2015年1月16日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衍生品会员，可从事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及货币掉期交易。

10、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

2015年4月20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出具《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的批复》（上金交发[2015]52号），同意本行开展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

11、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类会员资格

2016年5月23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关于成都银行等七家地方性银行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B类主承销业务的通知》（中市协发[2016]66号），同意本行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B类主承销业务。

12、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2016年11月18日，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渝银监复[2016]153号），同意本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13、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2016年12月27日，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渝银监复[2016]178号），同意本行开办普通类衍生品交易业务。

14、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业务

2017年3月23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出具《关于开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权限的通知》，同意本行开通尝试做市业务权限。

六、业务经营情况

自成立以来，本行的业务取得了快速发展，在资产规模、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资本实力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提升和进步。资产和业务规模方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总资产达8,027.18亿元，贷款总额达3,004.21亿元，存款总额5,181.86亿元，其中总资产与存款规模均居全国农村商业银行首位；本行2016年净利润达80.0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达79.45亿元，居全国农村商业银行首位；2016年本行贷款平均收益率为5.39%，存款平均付息率为1.59%，净利差为2.57%，净利息收益率为2.74%，显著优于上市商业银行平均水平。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行总资产8,749.37亿元，贷款总额3,328.35亿元，存款总额5,808.24亿元，均保持平稳增长趋势。

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7全球银行1000强”核心资本排名中位列全球商业银行第166位、中国商业银行第22位、中国农村商业银行第1位。

（一）本行的业务和经营

本行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5,750	32.80	7,226	33.32	7,624	35.07	6,527	33.11
个人银行业务	6,087	34.72	6,459	29.78	6,151	28.29	6,099	30.95
金融市场业务	5,649	32.23	7,983	36.82	7,948	36.56	7,046	35.75
未分配项目 ¹	43	0.25	17	0.08	19	0.09	39	0.20
总计	17,529	100.00	21,684	100.00	21,743	100.00	19,710	100.00

注 1：未分配项目系指不包括在上述报告分部中的其他业务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包括股权投资业务等

1、公司银行业务

本行为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以及金融机构提供广泛的公司银行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对公贷款业务、贸易融资贷款、票据业务、担保业务等。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公司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57.50 亿元、72.26 亿元、76.24 亿元和 65.27 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80%、33.32%、35.07%和 33.11%，2014 年-2016 年本行公司银行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22%。

（1）客户基础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拥有公司客户 18.10 万户，从客户所处地区看，重庆地区公司客户 17.80 万户，占本行公司客户数的 98.19%。本行在不断拓展客户规模的同时，注重优化客户结构，积极开发中小企业客户。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拥有公司贷款客户 5,063 户，其中重庆地区公司贷款客户 4,998 户，占本行公司贷款客户的 98.72%。从本行贷款客户所处行业看，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公司贷款客户主要集中的行业为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

（2）主要产品及服务

①公司贷款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含票据贴现）总额分别为 2,241.49 亿元、2,022.40 亿元、1,722.84 亿元和 1,450.47 亿元，分别占贷款总额的 67.35%、67.32%、64.15%和 59.89%，2014 年-2016 年本行公司贷款（含票据贴现）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08%。

本行公司贷款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土地储备贷款、经营性物业贷款、国内保理、并购贷款等。本行公司业务部负责管理单户授信 3,000 万元以上的公司类贷款，小微金融业务部负责管理单户授信 3,000 万元（含）以下的公司类贷款，国际业务部负责管理外币企业贷款。本行各项主要贷款品种的具体情况如下：

流动资金贷款是指本行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本外币贷款。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流动资金贷款总额为 1,097.88 亿元。

固定资产贷款是指本行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新建、扩建、改造、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的本外币贷款。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固定资产贷款总额为 664.54 亿元。

房地产开发贷款是指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的用于构建商品房、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等房屋的项目贷款，分为商品房开发贷款、经济适用房开发贷款和廉租房开发贷款。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房地产开发贷款总额为 53.44 亿元。

土地储备贷款是指向政府授权或委托的企事业单位发放的用于对外有偿出让或转让的土地储备、整治、开发等土地建设项目的贷款。包括用于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土地一级开发的贷款。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开发区限于市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原则上限于市级以上工业园区以及批准的特色工业园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土地储备贷款总额为 43.05 亿元。

经营性物业贷款是指本行向经营性物业所有权人发放的、以其所拥有或购置的经营性物业作为抵押、并主要以其经营收入还本付息的贷款。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经营性物业贷款总额为 49.56 亿元。

国内保理是指卖方将其基于与买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或其他原因所产生的应收账款根据契约关系转让给本行，由本行针对受让的应收账款为卖方提供应收账款管理和保理融资等服务的综合性金融产品。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国内保理总额为 52.9 亿元。

并购贷款是指本行向并购方或其子公司发放的，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和费用的贷款。本行并购贷款主要支持战略性的并购，支持有实力的企业集团进行兼并重组和行业整合，支持市场前景好、效益高、可形成规模经济、技术创新及增加产品附加值的兼并重组，重点支持并购双方之间有较高产业相关性的并购及资产、债务重组。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并购贷款总额为 23.46 亿元（含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

②公司存款

本行依据法定的利率及利率浮动区间向公司客户提供人民币和主要外币的定期和活期存款服务。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公司存款总额分别为 1,531.38 亿元、1,288.54 亿元、1,139.59 亿元和 990.97 亿元，公司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为 26.37%、24.87%、24.23%和 24.19%，2014 年-2016 年本行公司存款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03%。

③向公司客户提供的中间业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的中间业务主要包括代理业务、票据业务和保证业务。其中，代理业务主要为代理行政事业机关的各类收支，如代理收税、代理非税收入、代收大修基金、代收公租房房租、国库集中支付等；票据和保证业务主要是利用本行信用为企业客户提供保证承诺，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各类保函。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银行承兑汇票总额分别为 140.49 亿元、123.23 亿元、131.05 亿元和 95.60 亿元，信用证总额分别为 17.69 亿元、8.51 亿元、3.40 亿元和 1.82 亿元，各类保函总额分别为 60.37 亿元、59.22 亿元、45.62 亿元和 8.27 亿元。

（3）营销

本行由总行公司业务部制定全行性及分行业、客户、产品的营销指引，分支行根据

总行的营销指引制定更细化的营销计划，加强对重点客户、重点业务的营销工作。

本行总行公司业务部主要负责授信 3,000 万元以上客户的管理，为推动对公客户管理精细化和专业化，公司业务部按照客户所属行业及规模，内设集团客户部、制造业营销管理团队、农业产业化中心、房地产业务部和直营业务部，加强客户管理。其中集团客户部主要负责全行大型企业集团以及水电气等行业客户管理；制造业营销管理团队主要负责制造业客户管理；农业产业化中心主要负责涉农等行业客户管理；房地产业务部主要负责房地产客户的营销和管理；直营业务部负责营销有市场影响力的知名企业和大型项目。

本行总行小微金融业务部负责管理单户授信 3,000 万元（含）以下的公司类贷款，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六、业务经营情况/（二）本行的特色业务/2、小微金融业务”。

本行国际业务部负责外币贷款的管理。本行对公国际业务的定位为：打造中小客户服务的银行、打造服务一流结算高效的特色银行、打造中小银行的桥梁银行。本行作为一家重庆本土总行级的银行，资金实力强，审批链条短，审批效率高，能为客户量身定制专用服务方案，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本外币一体化服务，及时响应客户的业务需求。

客户经理方面，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对公客户经理人数达到 786 人，其中总行 25 人，曲靖分行及主城支行 355 人，其他支行 431 人。本行有一支综合素质较高的客户经理队伍，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客户经理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700 人，大专及以下学历 86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89.1%。

网上银行方面，本行电子渠道的公司类产品有企业网上银行业务、银企直联业务、企业手机银行。

客户营销和维护方面，一是按照客户类型、授信品种等的不同，分条线分部门进行分类营销管理，开展专业化营销维护。二是加强条线联动、上下联动，通过“公司+个人”、“公司+投行”等联动模式，切实有效满足客户需求。三是着眼于市场、客户需求，结合本行特色化发展要求，创新推出对公智能存款、委托代理贴现、大额存单、投标贷、土地整理贷款以及国内发票融资、订单贷、税易贷、助保贷、增信贷等弱担保产品，同时加强产品组合运用，有效提升客户满意度。四是通过建立基础客户群等一系列活动，出台专项激励方案，推进降费让利行动等，不断深化与客户的关系。另外，针对电

子渠道的公司客户，本行实施多项营销及维护措施：一是费用优惠，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策略吸引客户。例如，针对企业客户，本行电子渠道汇划手续费给予相应优惠。二是丰富功能，以优质的客户体验吸引客户。本行不断丰富产品功能，贴近客户需要，并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提供良好的客户体验。三是财富管理，以财富增值吸引客户。例如，本行推出“江渝惠”（O2O 消费服务平台）为企业客户带来客源，从而帮助其拓展业务；本行企业网上银行为客户提供理财产品的购买、活期转定期，智能通知存款等服务，为其实现财富增值提供高附加值服务。四是深挖数据，以精准营销提升揽客效率。本行充分发挥信息管理优势，强化“大数据”在客户关系管理中的运用，在深入数据分析的基础上，细分客户群体，通过创新差异化营销、加强立体化传播营销，加强用户引导，塑造并提升本行的品牌信任与市场形象。

2、个人银行业务

本行的个人银行业务主要包括个人贷款及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及中间业务等服务。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个人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60.87 亿元、64.59 亿元、61.51 亿元和 60.99 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72%、29.78%、28.29%和 30.95%，2014 年-2016 年本行个人银行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1%。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个人银行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客户基础

作为西部地区首家省级农村商业银行，本行在重庆地区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依托重庆地区经济快速增长、人均收入不断提高的区域经济优势，本行不断扩大已有客户优势，实现了个人客户的持续稳步增长。

针对细分的客户市场与目标客户群，本行持续加快产品创新、渠道开拓与服务质量提升，拥有覆盖重庆地区的广泛客户基础。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个人客户总数为 2,492.33 万户，个人贷款客户（不含信用卡透支）总数为 70.68 万户。

本行已在重庆市所有区县开展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代理业务，覆盖超过 1,114 万人。同时，本行拥有大批收入水平较高且来源稳定的个人客户群体，本行将持续加大力度为其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此外，本行一向注重小微企业客户的开拓，已积累大量优质的小微企业客户资源，本行将积极对小微企业主实施个人银行产品的交叉销售，以逐步扩大本行的个人客户基础。

（2）主要产品及服务

①个人贷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丰富的贷款产品，以满足其多样化的需求。本行的个人贷款产品主要包括个人住房及商铺按揭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信用卡及其他个人贷款产品等。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1,086.87 亿元、981.82 亿元、963.01 亿元和 971.51 亿元，分别占贷款总额的 32.65%、32.68%、35.85%和 40.11%，2014 年-2016 年本行个人贷款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0.53%。

A、个人住房及商铺按揭贷款

本行个人住房及商铺按揭贷款包括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和商业用房按揭贷款，一般以个人所购房屋作为抵押，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市场状况及其他因素确定额度和利率。

本行个人住房及商铺按揭贷款构成了个人贷款的主要部分，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个人住房及商铺按揭贷款总额分别为 478.63 亿元、436.15 亿元、441.00 亿元和 458.99 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04%、44.42%、45.79%和 47.24%。

B、个人经营性贷款

个人经营性贷款主要为满足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在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上的资金需求，接受质押、抵押及担保公司担保等增信方式，贷款期限及还款方式灵活。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总额分别为 366.71 亿元、350.54 亿元、338.17 亿元和 360.62 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74%、35.70%、35.12%和 37.12%。

C、信用卡透支

信用卡透支是指本行向持卡人提供的消费信贷，即允许持卡人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在本行授予的信用额度内取现、转账或消费等交易产生的欠款。

信用卡透支是个人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卡透支总额分别为 43.03 亿元、

50.72 亿元、63.73 亿元和 38.87 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6%、5.17%、6.62%和 4.00%。

D、其他个人贷款产品

本行其他个人贷款产品主要包括个人消费贷款、个人车位贷款、个人汽车贷款、行政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信用贷款、农家乐经营贷款及农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贷款。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个人贷款产品总额分别为 198.50 亿元、144.41 亿元、120.11 亿元和 113.04 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26%、14.71%、12.47%和 11.64%。

②个人存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产品。本行个人活期存款产品主要有活期储蓄、定活两便、通知存款、整存整取、整存零取、零存整取、存本取息、教育储蓄等。此外，本行在传统储蓄产品基础上不断创新，推出江渝“定存宝”、“智能存款”及“智能通知存款”等创新存款产品。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4,181.17 亿元、3,809.85 亿元、3,456.72 亿元和 3,025.85 亿元，分别占存款总额的 71.99%、73.52%、73.51%和 73.85%，2014 年-2016 年本行个人存款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21%。

③银行卡业务

本行发行的借记卡统称为江渝借记卡，是本行面向社会发行的一种实时记账，具有存取现金、消费结算、转账支付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金融支付结算工具。本行目前已发行的借记卡有江渝卡、江渝 IC 借记卡、江渝乡情卡、江渝乡情福农卡、江渝乡情福农 IC 卡、职工服务卡、江渝校园联名卡和 VIP 卡等。

本行于 2009 年获准从事信用卡业务，依托丰富的客户资源、持续的创新意识、广泛的渠道优势，本行信用卡业务实现持续稳健发展。本行现有信用卡产品包括标准卡、公务卡、特色卡三大系列，共 8 个卡种。标准卡包括普卡、金卡、白金卡（尊惠白金卡）、钻石卡；特色卡包括捷分卡、商社汽贸联名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卡发卡量分别同比增长 36.03%和 80.81%。

近年来，本行通过持续推出新的银行卡品种、完善产品体系和提高服务质量，实现了银行卡业务的快速发展，本行银行卡发卡量呈逐年增长态势，且银行卡使用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

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借记卡及信用卡保有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张

银行卡类别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借记卡	1,877.16	1,827.23	1,673.29	1,479.92
信用卡	54.13	46.02	33.83	18.71

本行主要特色银行卡情况介绍如下：

A、江渝乡情系列借记卡

江渝乡情系列借记卡是本行向具有重庆市户口的农民工及其亲属发行的银行卡，是全国首款针对农民工的专用银行卡，是重庆市首款“五免一补”银行卡。“五免”即免首年年费、免小额账户管理费、免 ATM 异地取款手续费（除跨行交易费外）、免短信提示费、免开卡工本费；“一补”即补贴异地汇款手续费。江渝乡情系列卡包括江渝乡情卡、江渝乡情福农卡和江渝乡情福农 IC 卡。客户在境内任何一家银行汇款到本行江渝乡情系列卡，然后持办理机构出具的汇款凭证和手续费凭证到本行任意一家网点，即可办理手续费补贴。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江渝乡情系列借记卡保有量为 1,047.36 万张。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江渝乡情系列借记卡保有量为 1,047.36 万张。

B、商社汽贸·汽车联名信用卡

商社汽贸·汽车联名信用卡是集银行金融服务与汽车消费服务于一体的、重庆首款汽车联名 IC 双额度信用卡产品。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商社汽贸·汽车联名信用卡保有量 8.42 万张。

④对个人客户提供的中间业务

本行为个人银行客户提供一系列收取手续费和佣金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个人理财、保险代理、代销基金、代销贵金属、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代收代付业务等。

A、个人理财

本行面向客户销售的理财产品主要包括保证收益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三大类，客户可根据自身风险偏好、预期收益率偏好购买合适的理财产品。

2016 年，本行累计销售个人理财产品 1,943.91 亿元；2017 年 1-9 月，本行累计销售个人理财产品 1,648.88 亿元。

B、保险代理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已与 11 家保险公司合作开展代理保险业务。其中寿险公司 5 家，包括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险公司 6 家，包括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结合实际情况，对各家保险公司进行分区域销售客户根据自身风险偏好选择适合自身的银保产品。本行根据合作开展情况定期动态调整具体销售区域，形成各家合作保险公司竞争的机制，促进银保业务的有效发展。

2016 年，本行代理销售保险共计 29.78 亿元，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5,102.54 万元。2017 年 1-9 月，本行代理销售保险共计 8.38 亿元，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1,846.27 万元。

C、代销基金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与 7 家基金公司合作开展代理基金业务，分别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销基金产品数达 117 支，具备基金代销资格的网点共计 642 个。本行个人业务部每月定期更新精选基金池，筛选优质基金产品，为支行推荐基金产品组合，支行结合客户实际与风险偏好，向客户推荐具体的基金产品。

2016 年，本行代销基金共计 123.82 亿元，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739.29 万元。2017 年 1-9 月，本行代销基金共计 198.80 亿元，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1,264.97 万元。

D、代销贵金属

代销贵金属业务分为代销实物贵金属与代理上海黄金交易所账户黄金业务两个方面。

本行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富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3 家黄金公司合作开展代销实物贵金属业务，主要包括投资金、工艺金银类产品。针对投资金，本行联合贵金属公司推出了回购业务，即客户需将投资金变现的时候可到相应回购网点办理回购操作。

为丰富本行个人中间业务产品线，本行于 2012 年推出代理上海黄金交易所账户黄金业务，客户可通过在本行开立黄金账户，使用本行专用软件进行账户即期金银和延期金银买卖，从而赚取收益。

2016 年，本行累计代理销售贵金属 0.30 亿元；2017 年 1-9 月，本行累计代理销售贵金属 0.21 亿元。

E、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

根据市场情况，结合业务风险，考虑客户资金安全问题，本行已于 2014 年 12 月停止代销信托计划、2015 年 3 月暂停代销资管计划。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已代销资产管理计划 8 支，共 6.17 亿元，目前均已到期；已代销信托计划 10 支，共计 6.34 亿元，目前均已到期。

F、代收代付业务

本行与第三方单位合作开展的代收、代付业务，主要包括代发工资、社保与直补、代收水费、电费、气费、通讯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卷烟销售资金、福彩资金归集、体彩资金归集、福彩 306 定投、ETC 通行费等。本行通过代收代付业务，一方面加强与第三方单位的合作关系，为获取对公客户提供切入点；另一方面满足客户的生活服务需求，丰富本行生活类代缴费业务品种，为社区营销提供有效手段。

2016 年，本行代收代付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43.20 万元；2017 年 1-9 月，本行代收代付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99.76 万元。

（3）营销

本行由总行个人业务部负责制订全行个人客户的营销策略和指引。各分支行接受总

行个人业务部的指导和管理，根据总行下发的营销策略和指引，结合区域、客户和市场状况，制定具体的个人客户营销工作计划和维护规划。从客户等级来看，本行分支行主要负责普通客户和金卡、白金卡、钻石卡及以上贵宾客户的营销维护，总行私人银行中心负责准私人银行级及私人银行级客户的营销维护。

本行实行差异化营销服务策略，以丰富的个人银行产品、优质的服务质量和完善的增值服务体系为服务导向，致力于全面提升本行个人银行业务水平。本行将拥有 10 万元以下个人金融资产的客户定义为普通客户，拥有 10 万元（含）-50 万元个人金融资产的客户定义为金卡客户，拥有 50 万元（含）-100 万元个人金融资产的客户定义为白金客户，拥有 100 万元（含）-300 万元个人金融资产的客户定义为钻石客户（金卡、白金及钻石客户统称为“中高端客户”），拥有 300 万元（含）-600 万元个人金融资产的客户定义为准私人银行客户，拥有 600 万元及以上个人金融资产的客户定义为私人银行客户。针对不同客户等级，本行分别制定了不同的营销策略，具体情况如下：

①普通客户

针对普通客户，本行以提供存取款、代缴费等基础性金融服务为主。本行努力提高营业网点服务水平，改善客户服务体验。同时，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外拓营销活动，持续提升本行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

②中高端客户

针对中高端客户，本行设有总行私人银行中心、分支行财富管理中心、营业网点理财顾问室的三级服务营销体系，在地域上实现了有效覆盖。同时，本行在营业网点设有 VIP 客户专区及专用通道，并安排理财客户经理具体负责中高端客户的营销维护。

本行制定了具体的实施细则，为中高端客户的开发、维护及管理提供了必要指引，确保相关工作稳步开展。本行对中高端客户采用 1 对 1 服务模式，为中高端客户提供全面、特色、高质量的服务。针对中高端客户，本行提供一系列的增值服务，为客户量身定制个性化金融产品，先后推出高尔夫畅打、健康体检、机场贵宾厅候机等专属服务，有效提升了中高端客户的服务体验。

③私人银行客户

针对私人银行客户，本行采用多种维护及拓展策略，一是做好现有存量客户的维护与资产配置，防止客户流失，提升中间收入贡献；二是大力挖掘潜在私人银行客户，做

好客户转介绍营销；三是加强做好公私联动营销，将对公客户法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转化为个人高净值客户；四是狠抓私人银行客户服务、优质柜面服务，突出特色增值服务；五是对私人银行客户采用 1+1+N 的服务模式，即由 1 名私人银行顾问，1 名支行网点客户经理以及 N 名咨询顾问组成顾问团队，为私人银行客户提供专业化服务。

3、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的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资金营运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托管业务。本行金融市场业务的主要发展战略为充分整合渠道资源，逐步打造“资产管理+财富管理+投资银行”三位一体的营销模式，不断创新优势特色业务。

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金融市场业务收入分别为 56.49 亿元、79.83 亿元、79.48 亿元和 70.46 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23%、36.82%、36.56%和 35.75%，2014 年-2016 年本行金融市场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44%。

（1）资金营运业务

本行的资金营运业务坚持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平衡原则，通过科学配置资产提高资金营运效率。本行资金营运业务主要涵盖货币市场业务、债券市场业务、同业市场业务和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业务。

①货币市场业务

本行的货币市场交易业务主要包括：A、同业拆借：通过银行间市场与国内外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的同业拆入和同业拆出业务；B、回购交易：以人民币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央行票据等债券做质押而进行的正回购和逆回购业务。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拆出资金总额总计为 1,029.16 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的 11.76%。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与拆入资金总额总计为 277.63 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 3.42%。

②债券市场业务

本行主要参考利率、信用、流动性及其他因素管理债券市场投资组合。本行债券市场投资组合的品种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

根据债券投资产品特征及持有目的，本行将债券投资组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账款类投资、可供出售类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类投资。

2017年1-9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交割量分别为42,056.22亿元、42,434.90亿元、24,415.49亿元和11,809.68亿元。本行2016年银行间债券市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交割量排名第51位，报告期内多次获得“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优秀成员奖”。

③同业市场业务

本行的同业市场业务包括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票据转贴现等。

本行同业存款业务包括存放同业与同业存放业务。存放同业是指本行按约定的利率、期限及金额，将人民币资金存入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同业存放是指其他金融机构按约定的利率、期限及金额，以协议等方式将人民币资金存入本行的业务。

本行同业借款业务包括同业借款借出业务、同业借款资产受让业务、同业借款资产转让业务。其中，同业借款借出业务是指本行向具备借款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出人民币资金并收取利息的资金业务；同业借款资产受让业务是指本行依据协议受让其他金融机构持有的尚未到期的同业借款资产的业务；同业借款资产转让业务是指本行依据协议向其他金融机构转让本行持有的尚未到期的同业借款资产的业务。

本行票据转贴现业务是指金融机构为了取得资金，将未到期已贴现商业汇票再以贴现方式向另一家金融机构转让的票据行为，具体包括转贴现买断、买入返售和转贴现卖断、卖出回购等业务。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总额为480.88亿元，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为5.50%；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本行的款项总额为574.04亿元，占本行总负债的比例为7.07%。

④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业务

本行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的范围主要包括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本行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机制，主要选择资产质量较优、价格较高、期限合理以及投向合规的产品。

（2）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资产管理业务是本行运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和资产管理手段，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委托，为个人和机构客户设计、提供各种类型代客理财产品，为投资者创造投资收益。本行理财产品主要包括“天添金”和“幸福巴渝”两大系列，主要有柜面销售、支行定制、金融同业机构销售三大渠道，其中柜面销售产品个人和机构客户均可购买；支行定制产品主要为私人银行客户、高资产净值客户和机构客户定制；金融同业机构销售产品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客户而设计。

报告期内，本行代客理财业务取得了稳步发展。2014年至2016年本行理财产品发行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1.89%，2016年本行理财产品发行规模为4,887.68亿元。本行发行的个人理财产品按客户获取收益方式划分为保证收益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截至下表所示日期，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理财产品	634.36	45.29	531.37	35.33	361.58	38.68	220.59	32.85
机构理财产品	766.25	54.71	972.47	64.67	573.26	61.32	450.85	67.15
合计	1,400.61	100.00	1,503.84	100.00	934.84	100.00	671.44	100.00

2017年1-9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发行理财产品获得的资金理财手续费分别为10.18亿元、11.36亿元、7.62亿元和5.15亿元。2014年至2016年本行发行理财产品获得的手续费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8.52%。

本行高度重视理财产品信息系统登记工作，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连续三年荣获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评选的“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工作十佳单位”，是连续三年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农村商业银行。

2017年6月，本行获得由金牛理财网主办的第五届金牛财富管理论坛“2016年度金牛理财银行奖”。2017年8月，本行在中国银行业协会2016年银行理财产品发行机构评价中获得“最佳农商行奖”。

（3）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承销业务、结构性融资业务、财务顾问业务、本行债券融资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等业务。本行投资银行业务依托总行优势，利用各种渠道、整合各类资源，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融资及顾问服务。

本行在2014年和2016年，分别取得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资格和B类主承销商资格，是重庆地区唯一一家具有B类主承销业务资格的地方性银行。2017年1-9月、2016年和2015年，本行参团承销债券规模和只数分别为247.15亿元和96只、207.70亿元和107只、136.50亿元和92只；2017年1-9月和2016年，本行主承销债券规模和只数分别为17.70亿元和10只、1亿元和1只。本行承销的债券品种涵盖银行间市场主要债券产品类型。2015年，由本行主承的首单理财直融工具成功发行。2016年下半年，由本行主承销的首只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西南地区首单债权融资计划成功发行。

（4）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行作为托管人，对投资者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财产进行保管，监督资产管理人运作，并根据资产运作的特点，提供资金清算、会计核算、资产估值、信息披露等金融服务的业务。

本行托管产品涵盖信托财产保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托管、专项资金托管等三大类托管业务。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行托管总资产规模为2,020.00亿元。

（二）本行的特色业务

1、“三农”业务

本行结合农村地区特点，为农村个人和农村企业提供广泛的金融服务。

本行支农信贷投入位居重庆地区前列。近年来，本行涉农贷款持续增长。规模方面，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涉农贷款总额分别为1,450.85亿元、1,353.02亿元、1,229.24亿元和1,145.11

亿元，其中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698.04 亿元、632.28 亿元、586.64 亿元和 589.56 亿元，公司贷款总额为 752.81 亿元、720.74 亿元、642.60 亿元和 555.55 亿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重庆市辖涉农贷款总额占重庆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28.73%，市场份额位居重庆第一。

（1）业务分类

①农村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结合重庆农村地区特色，创新开展“三权”抵押贷款、土地收益保证贷款、农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贷款、农民工返乡创业贷款、美丽乡村住房贷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光伏扶贫贷款、贫困扶助贷款等贷款产品，满足本地区农村金融市场客户的业务需求。

定价策略方面，本行在充分考虑当地市场特性、竞争环境以及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实施农村金融市场产品定价。本行努力通过创新性及差异化的产品，着力研判农村金融市场，动态调整存款及贷款定价机制，进一步巩固本行在农村金融市场中的定价能力。

营销渠道方面，本行是重庆市分支机构最多的商业银行，在重庆拥有广泛的农村分销网点，通过位于县域的 1,462 个营业网点，向农村金融市场提供广泛的金融服务。同时，本行通过电子银行、电话银行、自助银行、自助存取款机、农村便民服务点和手机银行“村村通”等多种形式，构建了覆盖广、一体化的农村金融服务渠道网络。本行的大多数业务发展活动由客户经理进行。本行在农村金融市场的客户经理，专门为本行在农村市场发展客户及推广零售业务产品。

客户群体方面，本行广泛的分销网络有利于吸引客户，建立广阔、优质的农村金融市场零售客户基础。本行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农村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业务审批方面，本行深耕重庆地区，具有灵活及适应性强的组织架构，在良好的风险管控前提下，具有业务审批链条短、决策高效和经营自主权充分等特点，可以更好、及时地满足客户需要。

②农村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成立了农业产业化中心，负责全行“三农”对公金融业务产品的研发。本行在全行标准产品体系的基础上，推出了特色“三农”金融产品体系，更

好地为“三农”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本行主要对公涉农信贷产品情况包括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贷款、三峡后续工程项目贷款、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苗木抵押贷款、设施农用地贷款、土地开发整理贷款等。

定价策略方面，本行充分考虑当地市场的特性、竞争环境以及风险程度，通过动态调整存款、贷款定价机制及高度灵活的定价策略，以实现本行风险调整后的收益。

营销渠道方面，依托重庆市最多的商业银行结算渠道和最多的服务团队，本行建立了遍布城乡的服务网络，运用支票、银行本票、汇票、电子汇兑、人行通、大小额支付系统、农信银支付系统、市辖公营通存通兑等结算工具，最大程度满足涉农客户的对公业务的资金结算需求。

客户基础方面，本行秉承竭诚为客户服务的理念，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宗旨，重点合作了国家级、市级、区县级等不同级别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并为之提供完善的涉农金融服务。

业务审批方面，本行成立了专业化的对公业务部门，通过与分支机构的紧密联系，缩短了内部处理及执行所需的时间，及时传达客户需求及市场趋势，打造快捷高效的决策流程体系，为本行进一步提高市场响应能力、加快金融创新步伐和拓展业务经营领域提供了良好条件。

（2）业务开展

本行惠农助农产品日益丰富。近年来，本行以广大农村地区实际需求为导向，推出适销对路的农村金融服务产品。本行创新推出农村“三权”抵押贷款、农村专业大户贷款、农民工返乡创业贷款、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贷款等涉农信贷产品，其中“美丽乡村”住房贷款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2015年服务三农五十佳金融产品称号”；推出江渝乡情卡、江渝手机金融、江渝财富系列等结算、支付、理财类金融产品，以及“江渝惠”等互联网金融产品，有效满足农村客户多样化金融服务需求。因互联网金融创新的突出表现，本行荣获由中国金融认证中心颁发的“2015年区域性商业银行互联网金融业务创新奖”。

本行金融精准扶贫卓有成效。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要求，本行把扶贫工作作为服务“三农”的首要任务，在体制机制、资源配置、信贷投入等方面进行了专项部署。本行及时出台精准扶贫方案，单设职能机构，单列扶贫信贷计划，因地制宜地开发

扶贫产品，通过多种方式，以产业带动脱贫，以智力扶持、经济捐助促进脱贫，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

本行服务“三农”渠道完善。本行搭建了物理网点、电子渠道、便民服务点、流动服务、互联网平台等“五位一体”的服务渠道，使本行农村金融服务形成“乡有网点，村有服务，家有手机银行”的多层次、多渠道金融服务体系。经中国银监会推荐，本行手机银行入选联合国农发基金全球银行支付业务典型案例。

本行努力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为努力践行国企责任，将服务“三农”与社会公益相结合，本行持续开展“春运公益行”、“童书中国梦”、“五进五送”等金融普惠活动。

（3）市场定位与竞争策略

重庆农村地区网点较多的银行主要包括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本行。本行结合国家强农富农惠农政策要求，立足重庆大城市、大农村、大库区、大山区市情，围绕重庆市委市政府经济发展战略部署，积极发挥金融支撑及助推作用，以提升服务水平、拓展服务渠道、加强服务创新、推进普惠金融为重点，妥善处理商业可持续性与履行社会责任关系，在日益竞争激烈的农村金融市场中，本行具有明显优势。由于在“三农”业务方面的突出表现，本行荣获美国《环球金融》评选的“中国最佳农村金融机构奖”、重庆市政府“支持重庆经济发展金融贡献突出单位”、中国银行业协会“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等荣誉称号。

本行在农村金融业务的市场定位是致力于“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县域经济”，着力打造最具竞争力的区域性银行，打造重庆最大的涉农贷款银行，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巩固县域市场份额龙头地位，发挥优势，提升县域业务对全行业务的贡献。本行“三农”业务的发展战略是以“三化”战略引领“三农”金融服务，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开展立体式、全方位金融服务，着力打造产业化农业的主力信贷银行、现代化农村的综合服务银行、职业化农民的财富管理银行。

本行“三农”业务的竞争策略主要包括：一是因地制宜，特色化定位。结合各地“三农”经济发展实际，支持特色产业、效益农业，积极做好“三农”业务的特色化定位；二是细分客户，差异化发展。县域市场，重点拓展个体工商户、农村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客户群体，引领一般农户实现金融服务需求升级。城市市场，集中资源拓展以城市为经营基地、以农村为生产基地、经营网络联

结城乡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其提供全方位、个性化、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三是突出重点，产业化提速。积极开展农业产业化金融链服务，探索发展“公司+农户”、“公司+农民合作社+农户”、“公司+家庭农场”等农业产业链服务模式，创新“订单+保单+信贷”等订单融资模式，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带动相关产业的集群式发展；四是丰富产品，多样化对接。推出适合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要的金融产品，形成满足农村各类市场主体、覆盖多种担保方式、覆盖存贷汇的完整产品链。同时，结合区县特色，创新“一县一品”特色金融服务产品；五是加强指导，倾斜化考核。将人员、经费和信贷资源向基层一线倾斜，对“三农”金融业务实行与其他业务差别化绩效考核政策。

2、小微金融业务

本行为小微企业及小微企业主、个人工商户提供种类齐全的金融服务，本行小微金融业务部负责管理范围为单户授信 3,000 万元（含）以下的公司类贷款以及银监会口径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用于生产经营的个人经营性贷款。

本行小微金融业务稳步增长。规模方面，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银监会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客户数量分别为 107,576 户、103,166 户、102,880 户和 102,726 户，银监会口径小微企业贷款总额（本行口径）分别为 1,018.34 亿元、934.34 亿元、827.44 亿元和 760.13 亿元。2014-2016 年，本行银监会口径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和贷款总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0.21%和 10.87%，保持了稳定增长的态势。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根据重庆银监局统计数据，本行小微企业贷款（重庆市辖）的贷款户数、总额在重庆市的占比为 44.64%和 16.20%，均排名重庆市同业第一。

（1）主要产品及服务

本行秉承“因客户而变，因市场而变”的产品设计理念，持续跟踪客户需求变化，不断创新产品，以适应客户及市场需求变化。本行小微信贷产品的品牌为“商易贷”，在品牌之下，形成了由传统类、现金类以及专属特色类三大类构成的产品体系，适用于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融资需求的小微客户。

传统类产品主要包括创业担保贷、个人助业贷、微型企业创业扶持贷、小企业便捷贷、小企业发展贷、工程机械车辆按揭贷以及个人房屋最高额抵押循环贷等产品；传统

类产品适用范围广，可接受的担保物种类多，涵盖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等等。

现金类产品主要包括小企业国内发票融资、小企业订单贷、小微企业“医保贷”以及小企业退税贷等产品；现金类产品主要是通过锁定小微客户的现金流及还款来源，控制回款账户，向小微客户提供的无需抵押的贷款产品。

专属特色类产品主要包括“北部新区科技型企业助保贷”和“渝中支行药易贷”等产品，专属特色类产品是针对不同区域、不同客户群体的个性化融资需求，推出的产品。

本行小微金融贷款主要品种具体如下：

小企业便捷贷是本行通过简便、快捷的业务流程，向具备一定经营经验及规模，能够提供合法、足值、有效的优质抵质押、保证担保的小企业发放的，用于解决其生产经营中流动资金需求的贷款业务。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小企业便捷贷总额为 136.59 亿元。

小企业发展贷是本行向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产品有市场、经营有效益，具备一定规模、管理较为规范、持续发展能力较强的小企业发放的，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购置固定资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以及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的贷款业务。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小企业发展贷总额为 71.44 亿元。

北部新区科技型企业助保贷款是本行与重庆市北部新区管委会合作推出的创新产品，该产品借助政府增信，专门为注册地在北部新区的科技型企业量身定制，主要适用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书、软件产品和软件企业资质证明、知识产权证书（专利权和商标权）及有关部门和机构技术认定，技术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但缺乏抵质押物等担保手段的科技型企业。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北部新区科技型企业助保贷款总额为 1.74 亿元。

创业担保贷款是本行与重庆市人社局、财政局及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合作，根据国务院及重庆市最新就业创业政策推出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专门为“双创”人群量身定制，主要适用于高校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等人员及其他具有创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合伙经营的实体和吸纳一定数量上述人员就业的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创业担保贷款总额为 21.52 亿元。

个人助业贷款是本行向自然人发放的用于其生产经营的贷款产品，适用于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经营者、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股东以及从事合法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个人助业贷款总额为 328.92 亿元。

由于本行在重庆地区的网点优势、客户群体优势，本行针对不同集群客户的不同需求、特点，根据其行业特性、经营模式、准入标准、资金需求等量身定制专属小微企业产品。

（2）业务开展情况

营销渠道方面，由于小微金融业务灵活、多样的特点，本行在营销方面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措施，在小微信贷业务方面通过广泛的银政合作、银企合作、银保合作、银担合作来拓展市场、开发客户。

在客户经理和网点设置方面，除现有客户经理和网点设置外，本行还在小微客户集中的地方开设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全行共有小微业务客户经理 1,975 人，已设立 14 家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对小微客户集中的片区实现了提供专业的小微金融服务，此外，本行全行 43 家分支行均设有专门的小微业务部门，实现了对小微客户的广泛、有效的覆盖。

（3）市场定位和竞争策略

本行自成立之日起，一直坚持“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县域经济”的市场定位，随着我国金融脱媒趋势日益凸显，利率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发展小微业务是本行坚持市场定位，应对资本约束、利率市场化和大中型企业金融脱媒挑战，实施转型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的有效途径，是本行实施特色化经营、差异化发展的重要着力点和突破口。

产品策略方面，从大而全的全行性产品向专业性的差异化产品转变，通过细分市场，根据不同区域、不同目标客户群体的特点有针对性的开发适宜的产品，围绕目标客户群采取“批量开发、标准作业”的方式实施专业化管理。

价格策略方面，本行以信贷资金成本、业务管理成本、股东回报等为基础，参照同业同类产品利率，制定本行小微企业业务利率定价政策，通过服务效率提升竞争优势，实现收益、覆盖风险。

渠道策略方面，本行采取了从单一客户逐户营销方式向批量化、集群化营销方式转变的策略。

客户保有策略方面，本行采取多种手段增强客户粘性：实行差异化定价。对于存量客户，在符合一定条件下，实行优惠利率；提供办贷绿色通道，简化资料的同时，提供更多增值服务；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对本行的认同感；对优质客户实行无还本续贷，降低客户财务成本。

（三）产品和服务定价

1、我国银行业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1）贷款和存款利率

商业银行以中国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为参考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订立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表

调整时间	六个月以内 (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	一至三年 (含三年)	三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2002.02.21	5.04	5.31	5.49	5.58	5.76
2004.10.29	5.22	5.58	5.76	5.85	6.12
2006.04.28	5.40	5.85	6.03	6.12	6.39
2006.08.19	5.58	6.12	6.30	6.48	6.84
2007.03.18	5.67	6.39	6.57	6.75	7.11
2007.05.19	5.85	6.57	6.75	6.93	7.20
2007.07.21	6.03	6.84	7.02	7.20	7.38
2007.08.22	6.21	7.02	7.20	7.38	7.56
2007.09.15	6.48	7.29	7.47	7.65	7.83
2007.12.21	6.57	7.47	7.56	7.74	7.83
2008.09.16	6.21	7.20	7.29	7.56	7.74
2008.10.09	6.12	6.93	7.02	7.29	7.47
2008.10.30	6.03	6.66	6.75	7.02	7.20
2008.11.27	5.04	5.58	5.67	5.94	6.12
2008.12.23	4.86	5.31	5.40	5.76	5.94
2010.10.20	5.10	5.56	5.60	5.96	6.14
2010.12.26	5.35	5.81	5.85	6.22	6.40

调整时间	六个月以内 (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	一至三年 (含三年)	三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2011.02.09	5.60	6.06	6.10	6.45	6.60
2011.04.06	5.85	6.31	6.40	6.65	6.80
2011.07.07	6.10	6.56	6.65	6.90	7.05
2012.06.08	5.85	6.31	6.40	6.65	6.80
2012.07.06	5.60	6.00	6.15	6.40	6.55
2014.11.22	5.60		6.00		6.15
2015.03.01	5.35		5.75		5.90
2015.05.11	5.10		5.50		5.65
2015.06.28	4.85		5.25		5.40
2015.08.26	4.60		5.00		5.15
2015.10.24	4.35		4.75		4.90

注：2014年1月22日，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期限档次简并为一年以上（含一年）、一至五年（含五年）和五年以上三个档次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调整表

调整时间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个月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2002.02.21	0.72	1.71	1.89	1.98	2.25	2.52	2.79
2004.10.29	0.72	1.71	2.07	2.25	2.70	3.24	3.60
2006.08.19	0.72	1.80	2.25	2.52	3.06	3.69	4.14
2007.03.18	0.72	1.98	2.43	2.79	3.33	3.96	4.41
2007.05.19	0.72	2.07	2.61	3.06	3.69	4.41	4.95
2007.07.21	0.81	2.34	2.88	3.33	3.96	4.68	5.22
2007.08.22	0.81	2.61	3.15	3.60	4.23	4.95	5.49
2007.09.15	0.81	2.88	3.42	3.87	4.50	5.22	5.76
2007.12.21	0.72	3.33	3.78	4.14	4.68	5.40	5.85
2008.10.09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10.30	0.72	2.88	3.24	3.60	4.14	4.77	5.13
2008.11.27	0.36	1.98	2.25	2.52	3.06	3.60	3.87
2008.12.23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2010.10.20	0.36	1.91	2.20	2.50	3.25	3.85	4.20
2010.12.26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调整时间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个月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2011.02.09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04.06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07.07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06.08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07.06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11.22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
2015.03.01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
2015.05.11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
2015.06.28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
2015.08.26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
2015.10.24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

注：2014年11月22日，人民银行不再公布金融机构人民币五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随着我国政府进一步放松利率管制，商业银行在确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和人民币存款利率方面有了更多的自主权。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的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

	贷款	存款
期间	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农村信用社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2.3倍）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1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0.8倍	无限制
期间	自2012年7月6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农村信用社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2.3倍）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1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0.7倍	无限制
期间	2013年7月20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1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4年11月22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2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贷款	存款
期间	2015年3月1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3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5年5月11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5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5年8月26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无限制，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5倍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5年10月24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无限制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注：2005年3月17日至2006年8月18日期间，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的监管规定与其他种类贷款相同，实行下限管理，下限利率水平为相应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2006年8月19日至2008年10月26日期间，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的下限由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调整为0.85倍；自2008年10月27日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调整为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0.7倍；目前，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要求的浮动区间确定

自2004年10月29日至2015年8月25日，商业银行可以自行设定人民币存款利率，条件是所设定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的浮动范围。这一限制不适用于协议存款。协议存款是指国内保险公司存款额等于或大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存款期限超过5年的存款，或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存款额等于或超过人民币5亿元且存款期限超过5年的存款，或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存款额等于或大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存款期限超过3年的存款。

自2013年7月20日起，人民银行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贷款的利率浮动下限，并不再对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设定浮动上限。

自2015年3月1日起，人民银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5.3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2.5%，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

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2 倍调整为 1.3 倍；其他各档次存贷款基准利率及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人民银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5.10%，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2.25%，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3 倍调整为 1.5 倍；其他各档次存贷款基准利率及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人民银行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但仍保留活期存款和一年期以下（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

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起，人民银行宣布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标志着我国从 1992 年启动的利率市场化改革已基本完成，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进入宏观微观联动的新时期和新阶段。

人民银行一般不对外币计价贷款利率进行管制。除期限在一年或一年以下，且金额低于等值于 300 万美元的美元、港元、日元和欧元的存款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小额外币计价存款利率上限外，其他外币存款利率一般不受管制。

（2）非利息收入和服务定价

2014 年，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共同发布了《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对客户普遍使用、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银行基础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监管部门根据商业银行服务成本、服务价格对个人或企事业单位的影响程度、市场竞争状况，制定和调整商业银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项目及标准。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价格以外，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因地区性明显差异需要实行差别化服务价格的，应当由总行统一制定服务价格。商业银行提高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应当至少于实行前 3 个月进行公示。

2、本行的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产品及服务为存款、贷款、中间业务服务。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充分考虑产品和服务有关成本、风险和收益基础上，综合市场环境、同业竞争、本行市场定位和发展策略等因素，确定本行产品和服务的定价。

存款定价方面，本行主要根据同业市场定价情况和本行自身承受能力等因素综合考虑。一是根据同业分类，按照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地方商业银行分别收集其分期限、分产品等相关定价信息；二是根据全行预算目标，测算不同定价水平对利润影响；三是结合流动性管理、利率风险管理等相关需求，选择全行存款利率水平。

贷款定价方面，本行主要根据客户类别和业务的风险等级、贷款期限、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同业竞争者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贷款利率水平。

中间业务收费标准方面，根据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本行最新使用的服务价格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价格目录》，该价格表在本行网站及营业场所公开展示。

3、本行贷款和存款定价的金额分布

本行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政策及相关规定。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贷款和存款定价的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1）贷款定价的金额分布情况

下表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本外币口径的贷款定价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贷款品种			贷款余额	其中（基于央行基准利率不同浮动区间的贷款余额）：					
				0.9 倍以下	0.9 倍（含） -1 倍	1 倍	1 倍-1.1 倍（含）	1.1 倍-1.2 倍（含）	1.2 倍以上
人民币 贷款	银行贷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135,121	5,565	8,987	29,387	16,082	8,936	66,162
		1 至 5 年（含 5 年）	71,253	207	7,564	14,098	10,135	9,934	29,314
		5 年以上	101,721	13,471	16,939	31,177	20,992	10,797	8,345
		小计	308,094	19,243	33,490	74,663	47,209	29,668	103,822
	融资租赁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	-	-	-	-	-
		1 至 5 年（含 5 年）	14,480	-	-	-	-	-	-
		5 年以上	7,065	-	-	-	-	-	-
		小计	21,646	-	-	-	-	-	-
外币贷款			3,095	-	-	-	-	-	-
贷款合计			332,835	-	-	-	-	-	-

（2）存款定价的金额分布情况

下表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本外币口径的存款定价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余额	其中（基于央行基准利率不同浮动区间的存款余额）：						
		1 倍以下	1 倍	1 倍-1.1 倍（含）	1.1 倍-1.2 倍（含）	1.2 倍-1.3 倍（含）	1.3 倍-1.4 倍（含）	1.4 倍以上
活期存款	229,598	201,947	13,728	145	740	3,192	9,744	102
协定存款	3,701	0	2,501	0	848	292	60	0
通知存款	3,834	0	3,834	0	0	0	0	0
定期存款	318,692	0	2,377	18,280	32,875	108,307	120,215	10,558
其中，整存整取-3 个月	9,484	0	5	40	5	7,337	2,035	62
整存整取-6 个月	10,214	0	10	16	8	8,001	1,918	261
整存整取-1 年	202,994	0	212	362	229	83,368	108,638	10,186
整存整取-2 年	24,113	0	148	7,948	10,952	655	4,376	34
整存整取-3 年	42,055	0	1,305	9,911	21,598	8,947	280	16
整存整取-3 年以上	9,036	-	-	-	-	-	-	-
整存零取、零存整取、存本取息-1 年	70	0	1	2	61	0	6	0
整存零取、零存整取、存本取息-3 年	26	0	1	3	22	0	0	0
整存零取、零存整取、存本取息-5 年	17,044	-	-	-	-	-	-	-
教育储蓄-1 年	0	0	0	0	0	0	0	0
教育储蓄-3 年	0	0	0	0	0	0	0	0

项目	余额	其中（基于央行基准利率不同浮动区间的存款余额）：						
		1 倍以下	1 倍	1 倍-1.1 倍（含）	1.1 倍-1.2 倍（含）	1.2 倍-1.3 倍(含)	1.3 倍-1.4 倍（含）	1.4 倍以上
教育储蓄-6 年	0	0	0	0	0	0	0	0
大额定期存单-1 个月	780	0	0	0	0	0	780	0
大额定期存单-3 个月	23	0	0	0	0	0	23	0
大额定期存单-6 个月	30	0	0	0	0	0	30	0
大额定期存单-1 年	1,327	0	0	0	0	0	1	1,326
大额定期存单-2 年	156	0	0	0	24	33	99	0
大额定期存单-3 年	646	0	0	0	22	89	535	0
定活两便	694	0	694	0	0	0	0	0
保证金存款	7,833	0	6,987	185	29	632	0	0
结构性存款	261	-	-	-	-	-	-	-
其他	281	-	-	-	-	-	-	-
保本理财	14,575	-	-	-	-	-	-	-
外币存款	2,050	-	-	-	-	-	-	-
人民币存款合计	580,824	-	-	-	-	-	-	-

注：3 年期以上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外币存款等无对应基准利率

(四) 营销渠道

本行重视营销渠道建设,一方面抢占区位优势资源,加快营业机构物理网点的规划布设,扩充营业网点、自助服务等传统渠道业务功能;另一方面加大信息科技投入,积极发展现代电子银行渠道。本行已建立了包括营业机构网点、互联网金融平台、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展业平台、电话银行及短信银行业务等营销渠道体系。

1、营业机构网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在重庆地区 38 个区县和云南省曲靖市拥有 3 家分行、41 家支行、1,777 个营业机构,其中重庆主城设有 313 个营业网点,县域设有 1,462 个营业网点。业务辐射范围已覆盖重庆市地区全域。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在江苏、四川、云南、福建和广西投资设立了 12 家控股村镇银行。

2、自助银行

本行在保障客户的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大力发展自助服务渠道。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拥有 1,306 台 ATM 机、2,644 台自动存取款机、961 台查询机、93 台自助发卡机和 582 个农村便民金融自助服务终端。

3、电子互联网金融

本行提供电子银行服务,逐步形成了包括企业网上银行、企业手机银行、集团资金管理、银企直联、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江鱼儿”网络银行、“江渝惠”消费服务平台、智能微信银行、电话银行、短信通、移动展业平台等全渠道全功能的电子互联网金融体系,打通了中国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超级网银、同城支付、网关支付、第三方支付在内的多种支付结算渠道。本行正在通过丰富电子银行产品并改进电子银行功能等方式来提高客户对本行电子银行产品的使用率。

(1) 手机银行

本行手机银行持续创新发展,已陆续实现手机银行卡加密短信认证、银行积分线上消费、手势密码登录、无卡取款,云微贷、学校缴费、缴纳有线电视费、交通罚款、公租房缴费、ETC 充值、代理车险购买、网点预约排队以及预约挂号等便民服务功能。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手机银行客户达 651.58 万户,2017 年新增 118.76 万户,较 2016 年末增长 22.29%;2017 年 1-9 月发生交易 5,459.60 万笔,发生交易金额 7,244.39 亿元。

(2) 微信银行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微信银行关注人数达 43.73 万户,较 2016 年末增长 36.10%;接受信息条数 76.97 万条,较 2016 年末增长 5.84%。本行成功推出了企业微信银行,实现微信银企对账、账务查询、待办事项通知、业务办理指引等功能,提供给企业客户便捷的业务办理及有效的信息获取渠道。2017 年 3 月 30 日,本行微信图文推送荣获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主办的第三届中国金融品牌“金栗子”奖——“极具吸引力奖”。

(3) 网上银行

①企业网上银行

本行企业网上银行成功推动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大客户的银企直联接入工作,进一步提升企业客户综合服务水平。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企业网上银行客户 4.44 万户,较 2016 年末增长 37.46%;2017 年 1-9 月发生交易 376.95 万笔,发生交易金额 9,250.91 亿元。

②个人网上银行

本行个人网上银行积极提升客户体验,强化了网银安全,进一步提高网银操作的安全性。同时不断丰富产品功能,满足客户多层次、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个人网上银行客户 272.21 万户,较 2016 年末增长 9.68%;2017 年 1-9 月发生交易 10,148.59 万笔,发生交易金额 1,347.06 亿元。

③网上支付

本行网上支付业务为适应互联网支付的迅猛发展,打造了满足多渠道、全方位的支付网关,其支持 PC、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多种设备,同时支付方式包括网银支付、手机银行支付、账号密码支付等多种模式,满足了客户需求的同时实现了商户快速接入。

本行持续加强网上支付业务风险控制,将支付宝、财付通等第三方支付交易纳入联合反欺诈系统控制范围,加强金融类业务欺诈案防合作。

本行网上支付业务发展迅速,目前已支持支付宝、财付通、京东等主流第三方支付业务。2017年1-9月,网上支付业务发生交易9,924.62万笔,交易金额382.51亿元。

(4) 互联网金融平台

① “江渝惠” O2O 消费服务平台

“江渝惠” O2O 消费服务平台是本行利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打造的集合衣食住行乐为一体的消费服务平台。该平台依托通信运营商的网络,为移动金融客户提供“惠商户、惠团购、精品商城、码上付”等服务,满足其“个性化、多元化、网络化”的金融需求,形成社区营销、消费、支付闭环体系。本行持续优化“江渝惠”平台,推出“江渝惠”界面 3.0 版本,以用户体验、活动展示、页面结构层次为优化出发点,新增频道位、优化活动展示方式、收拢业务入口,以达到最优的体验效果。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江渝惠消费服务平台拓展商户数 6.68 万户,2017 年 1-9 月新增 1.03 万户,较 2016 年末增长 18.20%; 2017 年 1-9 月发生交易笔数 133.12 万笔,交易金额 2,245.02 万元。

② “江鱼儿” 网络银行平台

“江鱼儿”网络银行平台是利用互联网开展银行金融产品直销业务的整合平台,突破了银行依赖网点扩张拓展业务规模的经营模式,采用互联网金融模式跨网点、跨区域销售银行产品。本行“江鱼儿”网络银行通过官方网站、手机银行客户端等渠道为客户提供江渝基金宝产品、基金产品、智能存款产品、银行理财产品、生活缴费、贷款申请等金融服务。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江鱼儿”网络银行注册用户 84.95 万户,较 2016 年末增长 25.81%; 2017 年 1-9 月发生交易笔数 6.23 万笔,交易金额 13.28 亿元。

(5) 移动展业平台

本行于 2016 年 3 月正式推出移动展业平台网点 3A 服务,2017 年上半年启动移动展业平台二期项目建设,增加上线理财产品风险评估、中间业务代扣签约、“江渝惠”商户申请等非现金业务,通过拓展移动展业功能,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力争覆盖本行客户营销、获取、经营各个阶段,进一步扩大和提升本行服务客户的半径和能力。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移动展业平台累计签约 59.35 万户,较 2016 年末增长 95.10%,其中借记卡 16.85 万户,手机银行 21.42 万户,个人网银 7.94 万户,签约短信通 13.14 万户。

(6) 电话银行及短信银行业务

电话银行服务能力持续增强,通过建立客服 360 视图系统功能、加强话务数据监控分析、强化现场管理等方式,提升电话银行服务水平,增强业务支撑力。2017 年前三季度本行电话银行为客户提供服务 714.68 万次,短信通账户 1,078.12 万户。

(7) 营销活动

本行针对电子互联网金融业务进行全方位营销活动,先后开展了“省钱联盟、新春总动员”、“一元吃小面”、“一元团购洗车券”等营销活动,提高了本行电子互联网金融业务品牌知名度。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电子银行账务交易替代率 89.73%,较 2016 年末增长 2.06 个百分点。

七、主要贷款客户

本行主要贷款客户及其贷款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一) 主要资产分析/1、发放贷款和垫款”。

八、资本管理

本行为改善和加强资本管理,确保本行资本充足,根据中国银监会资本监管政策及巴塞尔委员会新资本协议相关指引,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中期资本规划》。

(一) 资本规划总体原则

本行持续深入推进“经营特色化、管理精细化、培育良好企业文化”三化战略,坚持精细化管理,致力数据分析运用、资产负债管理和成本控制三种能力的提升,对资本进行科学管理,总体原则如下:

1、审慎预估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及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发展的影响,合理规划业务和盈利目标;

2、确保资本充足水平与风险评估结果及管理能力一致,支撑规划期间业务战略的稳步实施;

3、资本规划应考虑外部监管要求，进一步强化对资本需求的提升；年度资本管理计划应考虑宏观审慎标准变动对业务增速的影响；

4、完善集团资本管理体系，加强集团资本管理。

(二) 资本规划目标水平

2017年至2019年，本行集团和法人口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9%，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1.5%。如规划期内外部监管要求和宏观审慎标准发生变化，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开源节流，合理安排业务增速，保证资本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

(三) 资本管理措施

1、合理运用外部资本补充手段，弥补各层级资本缺口，提升资本实力

本行通过持续推进A股IPO进程和定向增发内资股等措施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为规划期内的业务发展提供有效支持，提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同时，本行积极管理已发行二级资本债，做好到期二级资本债的续接工作，提前规划和启动发行流程，不断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本成本，同时确保二级资本持续充足。

2、努力提升盈利可实现度，加大资本内生积累能力

本行围绕提升风险资本收益水平的要求，以做强做大重点业务领域，强化经营管理为手段，优化客户和业务，提升收益和效率，持续优化开支结构，多管齐下，实现较好的盈利增长，提高资本内生积累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实力。

3、运用各类资本管理工具和手段，通过资本规划、资本充足率年度管理计划落实资本管理目标

本行将以资本规划为纲领，将各年度资本充足率规划目标纳入年度预算体系、资产负债政策及风险偏好，实现从资本规划到资本预算、资本配置的有效传导，不断提升资本使用效率。考虑MPA宏观审慎标准变动对年度预算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联动影响，以保持实现年度资本充足率规划目标为底线，合理确定广义信贷增速，规划各时点风险加权资产限额。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按季度进行资本充足率目标的预测和管控，建立资本充足率预警机制，确保各时点资本充足率均符合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目标。

4、强化资本约束和激励机制，推进轻型化经营模式转型，进一步提升资本效率

本行化资本约束机制，完善以经济增加值（EVA）和以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率（RAROC）为基础的资本预算分配和绩效考核体系，将资源尽可能配置到回报率高的业务单元，提升资本回报和经营效率，推进轻资产转型。

5、加强集团资本管理，完善集团资本管理体系

加强并表子公司资本管理，推进 RWA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风险数据集市、管理会计系统等管理工具的开发和应用，落实 IFRS9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完善集团化资本管理体系，确保集团层面、银行层面、子公司共同实现资本达标和可持续性发展。

6、推进压力测试运用，拟定资本应急预案，确保具备充足的资本水平应对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

本行考虑适度的风险因子和压力情景，制定和完善资本应急预案，明确相应的应对措施。在可能出现资本缺口的情况下，通过调整优化资产结构、增速等方式进行管理，在紧急情况下，采取限制资本占用程度高的业务发展、加大风险缓释等措施。其他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紧急注资、资产转让等措施。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本行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交通工具、器具及设备。

截至下表所示日期，本行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固定资产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8,574	8,297	7,754	6,353
累计折旧	3,541	3,098	2,542	2,000
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5,033	5,198	5,211	4,353

（一）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1、自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1) 产权完善的房屋及土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产权完善的房屋及土地 3,870 处, 建筑面积合计 1,635,794.60 平方米(占本行全部自有房屋总面积的 97.15%), 土地面积合计 1,329,449.02 平方米(占本行全部自有土地总面积的 99.37%), 并已取得该等房屋及土地所对应的房屋所有权属证书和出让土地使用权属证书。

(2) 产权存在瑕疵的房屋及土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产权存在瑕疵的房屋及土地情况如下:

①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但已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土地

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 5 处、建筑面积合计 34,296.66 平方米的房屋(占本行全部自有房屋总面积的 0.13%), 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属证书, 但已取得了该等房屋所占土地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属证书, 土地面积合计 3,515.27 平方米(占本行全部自有土地总面积的 0.16%)。

②尚未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属证书但已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土地

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 1 处、建筑面积合计 438.44 平方米的房屋(占本行全部自有房屋总面积的 0.03%), 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占土地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属证书, 但已取得了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属证书, 土地面积合计 90.01 平方米(占本行全部自有土地总面积的 0.01%)。

③已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和划拨土地使用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土地

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 22 处、建筑面积合计 3,301.22 平方米的房屋(占本行全部自有房屋总面积的 0.20%), 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属证书, 并取得了该等房屋所占 22 宗土地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属证书, 土地面积合计 1,010.55 平方米(占本行全部自有土地总面积的 0.08%)。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使用的该等划拨土地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划拨用地条件。

④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和土地使用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土地

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 24 处、建筑面积合计 9,931.29 平方米的房屋(占本行全部自有房屋总面积的 0.59%), 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属证书, 亦尚未取得

该等房屋所占 24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书, 土地面积合计 3,768.65 平方米(占本行全部自有土地总面积的 0.28%)。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在依法取得前述房屋的所有权属证书和前述土地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后, 方能有权依法对该等房屋及土地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

就产权存在瑕疵的房屋及土地, 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未曾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本行将继续予以完善, 努力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和/或出让土地使用权属证书。上述产权瑕疵的自有房屋面积占本行全部自有房屋总面积的 2.85%, 上述产权瑕疵的自有土地面积占本行全部自有土地总面积的 0.62%, 所占比例较小, 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若无法继续使用, 本行能够以租赁、自建或购买的方式进行替代。

(3) 空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取得了 8 宗空地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属证书, 土地面积合计 7,437.10 平方米, 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在该等土地上修建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支行	详细座落地址	土地证编号	宗地面积(m ²)	发证日期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空置原因及处置方案
1	合川支行	重庆市合川区三庙镇鹤鸣东街 223、225 号	204房地证2010字第03731	207.00	2010/3/13	2060/1/1	自建房屋后剩余配套公共用地, 目前用于绿化及人行过道
2	九龙坡支行	走马镇金马路7号, 聂成路9号旁	105D房地证2010字第00010号	650.60	2010/2/10	2042/7/1	自建房屋后剩余配套公共用地, 目前用于停放车辆
3	铜梁支行	重庆市铜梁县巴川镇铁石路177号	209房地证2010字第00507号	265.20	2010/1/14	2056/5/25	自建房屋后剩余配套公共用地, 目前用于绿化及停放车辆
4	酉阳支行	麻旺镇香村二、三组	315房地证2009字第01674号	355.20	2009/12/9	2053/6/9	经营网点调整, 未修建房屋, 正在与政府部门协商回购
5	酉阳支行	龙潭镇梅树村四组	315房地证2009字第01813号	789.20	2009/12/24	2058/9/21	经营网点调整, 未修建房屋, 正在与政府部门协商回购
6	黔江支行	黔江区舟白街道路东居委十组	302房地证2010字第00462号	305.00	2010/3/19	2050/3/15	经营网点调整, 未修建房屋, 正在与政府部门协商回购
7	黔江支行	黔江区蓬东乡东村三组	302房地证2010字第00431号	300.00	2010/3/17	2050/3/15	经营网点调整, 未修建房屋, 正在与政府部门协商回购
8	长寿支行	长寿区凤城镇长寿路99号	长国用(2010)字第012号	4,564.90	2002/5/31	2052/4/20	经营网点调整, 未修建房屋, 拟进行处置

上述第 1 至第 3 项土地为配套公共用地，不存在土地闲置情况；上述第 4 至第 8 项土地未曾因闲置情况被相关政府部门提出收回，如因土地闲置问题导致该等土地被政府部门收回，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本行未曾因违反土地管理有关法规被主管部门处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房屋及土地存在产权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租赁房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1) 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的房屋

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 288 处、面积合计 66,974.63 平方米的房屋（占本行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42.85%），出租方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属证书，是该等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或已取得该等房屋合法所有权人授权或委托其出租该等房屋的声明，有权依法出租该等房屋。

(2) 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 237 处、面积合计 89,327.30 平方米的房屋（占本行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57.15%），出租方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属证书。若第三方对前述租赁房屋的建设使用、房屋权属或租赁合同或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本行及控股子公司继续承租和使用该等房屋，但是，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可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租赁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对于上述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的租赁物业，115 处、面积合计 21,214.46 平方米房屋的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向本行承诺保证：（1）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2）其尚未取得租赁房屋所有权属证书不会影响出租房屋的权力，亦不会影响本行对租赁房屋的使用；（3）如本行因其未取得租赁房屋所有权属证书之原因，在租赁期限内无法继续租用该等房产而遭受损失，或虽可继续租用但须额外支付其他费用，其将赔偿本行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支付该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因搬迁而需支付的费用、中国政府机关可能施加的惩罚或罚款以及第三方向承租方提出的索偿）；（4）其将尽快办理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属证书，并在办理完成后及时提供所有权属证书。

此外，本行租赁使用的房屋中，有 114 处、面积合计 68,312.91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已到期，本行目前仍在继续使用前述租赁物业并缴付租金，但尚未与出租方签订续租合同或协议，且出租方未提出异议。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对于租赁期限已到期但尚未续租的租赁物业，承租方继续使用且出租方未提出异议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视为不定期，当事人可随时解除合同或协议。

针对上述房屋，本行拟分别采取以下措施：（1）对于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将督促出租方尽快办理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属证书，如发行人因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之原因，在租赁期限内无法继续租用而遭受损失，或虽可继续租用但须额外支付其他费用，发行人将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租赁合同、协议或承诺函的约定，向出租方进行索赔；（2）对于租赁期限已到期但尚未续租或租赁期限约定不明确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将及时与出租方联系续租或明确租赁期限，且目前出租人未对发行人或其下属机构继续实际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提出任何异议；（3）如因房屋权属、租赁期限等问题导致无法继续前述租赁物业，发行人能够及时改租其他第三方的物业，或者以自建、购买的方式进行替代，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物业存在的问题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19 项在建工程，上述在建工程的占地面积合计 16,881.64 平方米，拟建建筑面积约 29,186.66 平方米。上述 19 项在建工程中：（1）13 处在建工程（拟建建筑面积约 26,128.80 平方米，占全部在建工程拟建建筑面积的 89.52%），本行已取得该等在建工程对应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并根据工程进度取得相应建设许可文件，符合《城乡规划法》、《建筑法》的规定，可依法施工建设；（2）其余 6 处在建工程（拟建建筑面积约 3,057.86 平方米，占全部在建工程拟建建筑面积的 10.48%），本行已取得该等在建工程对应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按照工程进度取得相应施工建设许可文件。

对于施工建设手续不完善的在建工程，本行尚未因此受到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要求停止建设，本行将尽快完善。同时，该等在建工程的拟建建筑面积占本行全部在建工程拟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10.48%，占比较小。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在建工程存在的问题不会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应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本行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交通工具、器具及设备。报告期内，本行其他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账面原值	1,040	1,070	1,018	860
	累计折旧	(739)	(685)	(576)	(457)
	净额	301	385	442	404
交通工具	账面原值	116	117	114	113
	累计折旧	(92)	(86)	(75)	(64)
	净额	24	31	39	49
器具及设备	账面原值	727	709	662	524
	累计折旧	(480)	(405)	(328)	(241)
	净额	248	304	333	283

十、主要无形资产

除土地使用权外，本行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报告期内，本行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及净额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八、本集团主要资产/（十四）无形资产”。

（一）商标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拥有307项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欠缴注册费的现象。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依法持有上述注册商标，系该等商标的商标专用权人。同时，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尚在申请12项商标，且已取得相应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二）专利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拥有1项外观设计专利，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同时，本行有3项发明专利尚在申请中，且已取得相应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三）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3 项著作权，并已取得重庆市版权局颁发的 3 份《作品登记证书》。

（四）域名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5 项域名，并已取得相应的 1 份《中文域名注册证书》、2 份《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及 3 份《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十一、信息技术

（一）本行信息技术治理

本行信息技术工作坚持以“自主可控、持续发展、科技创新”原则为指引，不断强化信息科技对银行业务发展的支撑作用。报告期内，本行各个重要信息系统运行稳定。

本行成立了 IT 战略发展委员会，负责全面指导和管理本行信息科技工作。该委员会对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保障各业务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规范 IT 操作流程，降低了 IT 操作风险，为实现“科技兴行”的长远目标提供保障。

本行信息科技主管部门为科技信息部，下设开发中心、系统管理中心、网络中心、信息安全管理中心、运行维护中心、测试与需求引导中心、数据管理中心、项目管理中心、质量管理中心共计 9 个二级部门。目前科技信息部制定各项内控制度，涵盖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安全、信息系统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信息科技业务连续性、信息科技外包等信息科技条线管理各个方面，具备较为完善的信息科技管控制度体系，同时积极根据外部监管、业务发展、内部控制等要求，持续更新和完善各项办法和操作规程等制度文件，确保信息科技条线制度体系的落地实施。

（二）本行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本行主动贯彻执行监管部门发布的科技相关指导意见，积极吸收借鉴行业的先进应用和管理经验，持续增加信息科技资金投入，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取得良好进展，并通过开展积极的信息技术吸收和消化以及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促使本行信息技术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1、不断开展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完善“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

本行在 2009 年完成秀山异地灾备中心建设并投产的基础上,在 2015 年实现水土同城灾备中心的建设和投产,上述两中心与总行数据中心共同构成了“两地三中心”的灾备架构体系,并且通过开展灾备切换演练充分验证了三中心独立承担全行日间业务的能力;目前本行正在建设新的数据中心,预计在 2018 年末完成建设并实现总行数据中心的迁移,届时新的总行数据中心将能更好地支撑本行各项业务对信息化的要求,并能支撑其他金融机构信息系统托管的需求。

2016 年,本行开展了实施总行数据中心供电系统应急切换演练、支付系统灾备切换演练、三中心核心网络切换演练等应急演练十余次,有效提升了本行的应急组织能力和回应效率。

本行 2016 年开始推进分支机构备份中心机房的建设工作,实施该项工作可以提升全行信息科技整体风险防控能力,充分化解由于分支行中心机房事故导致的分支机构大面积停业风险,在 2016 年内已经完成本行辖内 31 家支行备份中心机房的建设和投产。

2、强化电子渠道建设,形成完善“互联网+”金融业务产品体系

2013 年以来,本行统一规划自助银行的建设和管理,加快改造升级老旧网点自助设备,推进自助银行和自助服务区的建设;积极探索电子渠道创新建设,通过不断完善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功能,推出电子商务、手机移动金融 APP、微信银行等金融创新产品,持续充实电子渠道产品,形成立体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体系。

3、持续新增和完善各类应用系统,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夯实风险管理基础,提升科学决策能力

本行通过不断完善信贷管理系统、优化银行卡系统、强化中间业务系统、推进跨行支付结算业务系统等各类应用系统建设,确保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得到有效满足;通过建设审计信息系统、问题跟踪系统,完善信用评级体系、FTP 资金定价系统等措施,实现风险管理的体系化和信息化;通过建设和完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ODS 系统、报表系统等措施,确保本行数据质量的提升以及科学决策能力的提高;建设完成 ITIL、测试管理、版本管理、项目管理等系统,实现对信息系统建设、投产和变更的规范化管理,稳步提升本行信息系统上线质量。

4、多方开展自主创新实践,逐步提升安全自主可控能力

本行采用自主研发模式的新一代银行核心系统已完成建设,该系统已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上线投产。本行新一代核心系统正在申报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其中三项专利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示,预计将于近期获得专利证书。

同时,本行积极开展各类创新科技研究工作,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本行《面向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非结构化存储云平台》获 2014 年度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科技发展奖三等奖;《电子银行/移动支付系统安全态势监控试点示范项目》获国家发改委 2015 年度国家信息安全专项支持;《基于大数据的零售自动授信平台研究与设计》获中国银监会 2016 年度风险管理课题研究四类成果奖。

(三) 本行信息系统运行管理

本行采用三层风险防御体系架构,落实信息安全保障工作;通过优化运维流程,提升人员基本技能、合理配置现场值班等方式,有效提升信息系统运维能力,确保系统故障处理响应效率;实施科技条线案件风险滚动排查及专项检查,在节假日期间开展重点检查,确保信息系统全面安全稳定运行。

(四) 本行的信息技术团队

本行不断加大信息技术团队建设力度,多渠道持续引入高水平人才,积极推进信息科技专业职级体系建设,不断拓宽信息科技人员职业发展空间,同时持续强化人员培训机制,形成良性科技队伍建设机制,具备了一支懂业务、精技术、善管理的科技人才梯队。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科技信息部员工共 126 人,包括软件工程师 65 人,系统及网络工程师 15 人,设备及质量管理人员 43 人;其中,114 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69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第七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近年来,本行逐步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纳入到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中,并从文化、组织架构、流程、政策和技术等方面不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使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够涵盖所有业务和所有管理及操作环节,实现了风险管理的全员参与、全程控制,全行的风险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一、风险管理

(一) 本行风险管理概述

1、风险管理目标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与发展战略一致,主要为:

- (1) 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
- (2) 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审慎合规经营,做好风险承担与收益的匹配;
- (3) 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

2、风险管理原则

(1) 全面管理原则

风险管理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覆盖本行所面临的各类风险,形成全行及附属机构的各部门、各条线、各岗位、各环节各司其责、相互配合的风险管理体系。

(2) 预防为主原则

各项业务开展应先制定制度,并严格执行,对制度执行的效力和结果实行全程监控,构建和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将各类风险防范于未然,并及时预防预警,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置。

(3) 稳健发展原则

应以“风险为本、资本约束”理念推动业务稳健发展,应在复杂性和关联性可控的

前提下开展业务和产品创新，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坚持“效益与规模并重、质量与速度并重、内控与发展并重”的经营理念，确保本行价值的长期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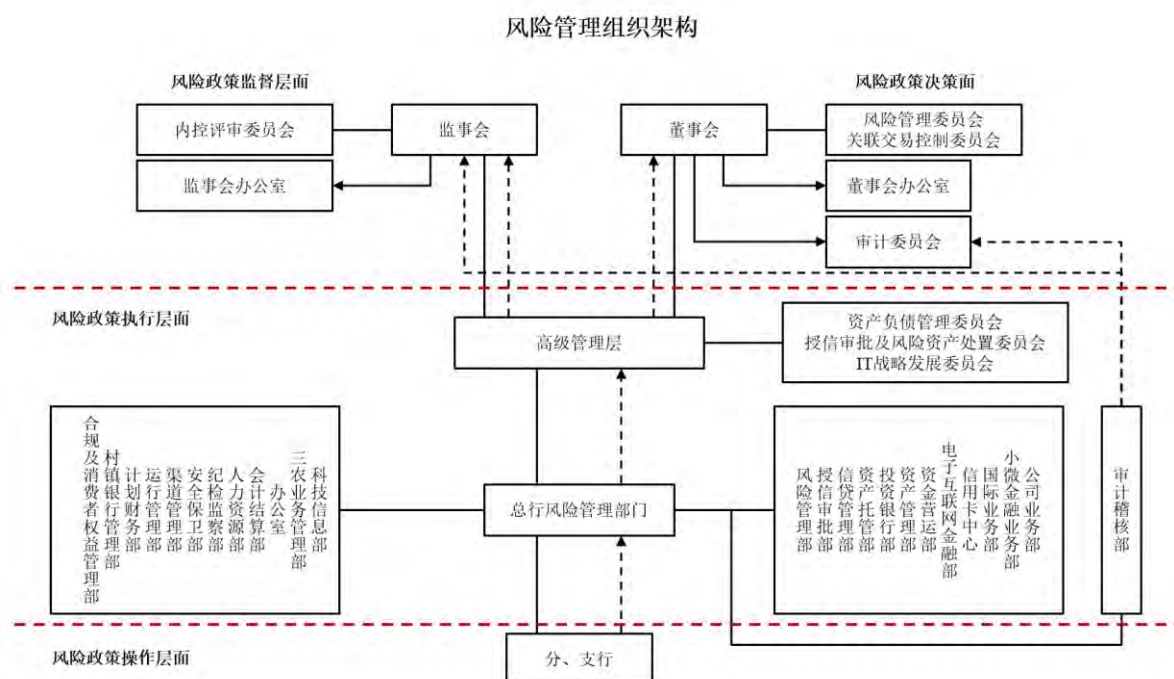
3、本行风险管理现状

本行以 2008 年成为独立法人为契机、2010 年赴港上市为突破，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较为健全的风险管理机制、文化和组织体系；制订了各类风险政策、制度和流程；风险管理的工具、技术和手段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风险管理机制稳定、有效运行，各项主要风险均得到了有效管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为 0.96%，远优于监管指标（ $\leq 5\%$ ）；同时，本行拨备覆盖率为 428.37%，亦远优于监管指标（ $\geq 150\%$ ），本行其他各项指标也均处于较好水平，均符合相应的监管要求。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为 0.97%，远优于监管指标（ $\leq 5\%$ ）；同时，本行拨备覆盖率为 435.11%，亦远优于监管指标（ $\geq 150\%$ ），本行其他各项指标也均处于较好水平，均符合相应的监管要求。

（二）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主要架构如下:



1、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是本行的最高风险管理决策机构，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主要风险管理职责包括：

- 决定整体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限额和重大风险管理制度；
- 领导本行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内审慎经营；
- 批准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
- 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评估和计量、监测及控制风险，并对高级管理层执行风险管理政策情况实施评价；
- 组织评估风险管理体系充分性与有效性。

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是董事会在风险管理工作方面最重要的两个委员会，其中：

（1）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其具体职权如下：

- 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审核本行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和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指导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制度建设；
- 监督和评价本行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反洗钱工作情况，提出改善意见；
- 审议本行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报告，对本行风险和合规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和合规管理的意见；
- 审议本行案防工作总体政策，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监督、预警和处置案件风险；
-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职权；
-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其具体职权如下:

- 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基本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初审后报董事会批准,并在董事会批准后及时报告监事会;
- 接受一般关联交易备案;
-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职权;
-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是本行的风险管理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是否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是否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负责对高级管理层执行风险管理政策情况实施检查并督促整改。

监事会下设内控评审委员会,其具体职权如下:

-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 监督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
- 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培育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提高员工的风险意识和职业道德素质;
- 定期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持续评价,当经营管理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重新评价;
-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并监督执行;
- 对执行内控制度失职的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向董事会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 每年对本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的评价和总结,提出评价意见和整改措施;负责对整改过程的监督和整改情况的验收,并及时将评价考核结果和整改验收情况向监事会报告;

- 定期进行内控制度建设信息交流, 对本行执行内控制度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研;
- 定期对本行反洗钱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提出评价意见和整改措施, 督促相关部门严格遵守反洗钱制度;
-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3、高级管理层及其委员会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 对董事会负责, 其风险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 认真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战略, 落实风险管理政策, 制定覆盖全部业务和管理环节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程序;
- 推动建立识别、评估和计量、监测及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机制, 采取适当的规避、缓释、降低和分散风险的方法和措施;
- 提出业务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方案, 保证风险管理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
- 对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评估和改进;
- 按照董事会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状况、采取的管理措施以及风险管理长短期规划等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及风险资产处置委员会及 IT 战略发展委员会等同风险管理相关的专业委员会, 其中:

(1)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内制定本行资产负债管理的政策和策略, 审议影响本行资产负债管理目标的重大事项, 监督、指导本行资产负债运行。其具体职权如下:

- 分析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对全行资产负债的影响, 审议全行资产负债管理目标、策略、政策和措施;
- 审议全行资产负债业务发展计划、资本管理政策、利率及服务价格定价政策;
- 审议全行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措施;
- 审议其他对本行资产负债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授信审批及风险资产处置委员会

授信审批及风险资产处置委员会在其职责范围内协助高级管理层审查审议本行的信贷管理政策、不良资产接收、处置和信贷资产、非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等。其主要职责是在总行行长权限内审议超总行部门及分支行权限的以下事项：

- 审议本行授信业务的主要管理政策；
- 呆账核销；
- 不良资产接收和处置；
- 信贷资产和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级次调整认定；
- 本委员会办公室认为需要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3）IT 战略发展委员会

IT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信息科技项目建设工作的有序进行，保障各业务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实现“科技兴行”的长远目标，其具体职权如下：

- 负责制定本行的 IT 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 IT 预算；
- 审定 IT 项目的前期调研、风险及效益评估、可行性分析和决策咨询情况，并对此进行决策；
- 组织新建 IT 项目的立项和项目启动工作，并对有多部门参与的项目指定项目牵头部门及项目组长，同时分配落实各配合部门的主要工作任务；
- 监督和检查新项目建设进度，同时对在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困难组织协调解决，并跟踪解决情况；
- 负责对新系统、新项目上线后进行评价，并就反馈使用情况督促相关部门进行进一步整改及优化；
- 组织对运行中的系统开展后评估工作，并给出系统运行意见及建议；
- 审定信息系统软硬件及软件合作开发供应商的入围条件及退出机制；
- 行长办公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4、与风险管理有关的主要部门

（1）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主要职能包括：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的管理、审核与评价工作；负责全行资产质量的监测、控制和管理；负责全行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工作；负责对信贷资产的减值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全行集中度风险管理；牵头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负责全行资本规划、资本充足率日常计算、监测、分析和报告；负责全行新业务、新产品的风险评估工作；牵头负责外包业务风险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负责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行的授权与转授权管理；牵头负责全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工作等。

本行风险管理部内设信用风险管理室、操作风险管理室、流动性及市场风险管理室及风险计量室等二级部门，分别负责相应工作。

（2）授信审批部

授信审批部主要职能包括：负责组织总行权限内授信业务的审查与审批；负责涉及本行关联交易授信业务的初审，以及触发大额风险暴露有关授信业务的初审；负责企业客户集中度风险管理指标的日常控制；负责超过分支行权限授信业务支用出账的审查审批与出账操作（国际贸易融资业务出账审批除外）；牵头负责合意贷款的指标使用监测，以及金融同业授信额度使用监测；负责总行权限客户信用等级、金融同业等级的评定；负责全行专职审批人的业务指导、管理等。

本行授信审批部内设合规审查中心、业务管理中心、出账审批中心、金融市场客户授信审批中心、大客户授信审批中心、中小微客户授信审批中心、走签审批中心等二级部门，分别负责相应工作。

（3）合规及消费者权益管理部

合规及消费者权益管理部主要职能包括：牵头负责全行内控制度建设，负责内控合规系统的管理；牵头负责合规风险管理和合规文化建设，牵头负责非信贷类产品创新；牵头负责全行除资产保全以外的法律审查和诉讼等法律事务，负责全行合同和知识产权的管理；牵头负责全行案件风险防范工作；牵头负责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本行合规及消费者权益管理部内设内控合规管理室，负责相应工作。

（4）信贷管理部

信贷管理部主要职能包括：牵头制定本行信贷政策，并负责审查、传导和检查；牵

头负责全行授信业务贷后管理工作,定期进行检查与评价;牵头负责对全行抵(质)押品的指导、管理工作;负责信贷资产管理与运行监测;负责全行征信管理;牵头负责授信调查、授信审批的评价工作;负责信贷管理系统、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的管理;负责全行表内外不良资产清收、抵债资产处置的指导、管理;牵头负责信贷资产核销工作;负责全行不良贷款清收及诉讼工作的指导、管理,全行资产保全管理及相关的法律事务等。

本行信贷管理部内设授信业务管理室、贷后检查中心、不良资产管理室、系统管理中心等二级部门,分别负责相应工作。

(5) 审计稽核部

审计稽核部主要职能包括:负责制定内部审计章程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办法和操作规程,实施后评估工作;负责全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和内部审计质量控制体系的设计、建设工作,并对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体系和内部审计质量控制体系的设计、建设工作进行指导;负责实施全行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负责实施内部审计条线案件风险排查工作并对全行案件风险排查工作进行监督;负责实施全行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审计工作;负责对全行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全面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负责对全行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特别检查;负责对全行及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岗)审计,对总行重要岗位员工开展离任(岗)审计等;负责将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事件及违规行为责任人或相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协助本行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违法违纪行;负责审计信息系统的管理和应用;负责与审计机关、银行监督管理机构等外部监督部门的协调。

本行审计稽核部内设现场审计室、内部控制评价室、案件风险排查室、信息科技审计室、特别检查室、非现场审计室、质量审理室、并表审计室等二级部门,分别负责相应工作。

(6) 安全保卫部

安全保卫部主要职能包括:负责全行治安综合治理、刑事案件及安全灾害事故防范与管理;牵头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全行现金押运、守护工作的管理;负责监督检查全行外包守护押运公司履职管理;负责监督检查全行外包保安服务公司履职管理;负责全行监控中心的指导和管理。

本行安全保卫部内设安全保卫室二级部门,负责相应工作。

(7) 纪检监察部

纪检监察部主要职能包括：牵头负责全行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工作；牵头负责全行问责体系建设并督导实施，负责全行纪律监督工作、执纪审查工作、案件处置工作、违规违纪问责工作的指导与管理；协助配合各级纪委、监察部门、公安司法机关查办案件。

5、分支行风险管理

各分支行负责本级行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在总行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完善自身的风险管理机制和流程，对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及时报告重大风险事项和重要风险信息。各分支行指定专门部门，落实本级行的风险管理工作，辅助本级行管理层开展风险管理日常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报送本级行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6、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理

本行控股子公司包括 12 家村镇银行及渝农商金租，本行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理情况如下：

各村镇银行按照法人治理及监管的要求，各自建立健全自身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风险治理架构，完善自身的风险管理机制和流程，对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控制，及时报告重大风险事项和重要风险信息。

渝农商金租已建立一套自上而下、相互制衡的风险管理体系，其中董事会负责制定渝农商金租整体风险管理战略，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渝农商金租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同时渝农商金租设有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开展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对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并按照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送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三) 近年来风险管理方面采取的措施

1、形成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履行风险管理的决策、监督、执行责任，总行各部门、分支行两个层面分别开展风险管理工作，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各业务管理流

程、环节和岗位，形成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

2、构建切实有效的授权体系

本行授权体系不断完善，逐步形成“权责明确、衔接紧密、授权控权相统一”为特征的董事会对总行行长授权，总行行长对副行长、总行部门负责人以及分支行行长转授权，分支行行长对副行长、职能部门以及经营机构负责人再转授权的分级授权体系，授权范围涉及授信、财务、人事、风险管理等多维度、多方面，并进一步建立了以“区别对待、有收有放、适度收紧、动态调整”为原则的差异化转授权方案。

3、逐步形成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以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为指引，本行逐步延展管理边界，由单一的信用风险管理逐步构建了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形成管理矩阵，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由总行风险管理部牵头，各经营机构、业务管理部门、条线管理部门各尽其责，在风险管理工作中相互协作，实现对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完善制度体系，本行以《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为纲领，制定了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管理办法、政策制度、操作流程，指导业务管理活动。

4、信用风险实现全行全流程、多方位管控

本行定期制定信贷政策指引指导业务方向，构建零售、非零售客户内部评级机制，在总、分支行两个层级建立了授信业务独立审批人制度；实行信贷调查、审查、审批岗位分离，各自履职，强化了资产质量监控和及时的贷后监测预警；实施公司类信贷资产十级分类及其他资产五级分类政策，开展了集中度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管理，采取现金清收、以物抵债、呆账核销等多种手段实现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比率维持在合理水平；逐步推广内部评级应用，有效提升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

5、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完善

本行逐步构建了相关管理机制、制度和流程：（1）市场风险方面，加强资产负债管理，上线 FTP 定价系统，完善利率定价管理，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开展限额管理，对利率类资金业务止损限额进行核定、控制；加强计量监测，定期计量利率敏感性缺口和资产价格变动，主动降低风险；提升管理技术，申报并取得普通类衍生品交易牌照，对自营和代客类衍生产品业务、自营外汇资金、黄金交易类业务实行限额管控；（2）流

动性风险方面,界定管理职责、强化指标监测,实施风险指标限额管理,前瞻性开展流动性指标测算,逐步调整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加强头寸管理,完成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逐步提升风险计量监测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积极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增强本行应对极端风险的水平。

6、操作风险防控手段不断丰富,内控水平不断提升

本行通过不断丰富操作风险管理手段,内部控制水平明显提升,具体包括:(1)通过流程梳理识别风险,编写合规手册,规范业务操作;(2)通过风险排查、内控评价来防控和评估风险。总行成立运行管理部,实现对机构网点相关业务的集中授权、集中作业、集中对账及差错处理后台统一管理,有效防控人员、流程等操作风险,特别是对大量偏远农村网点的柜面操作风险防控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3)持续保持案防高压态势,不断推进案防制度建设、加强案防排查及信息共享;每半年进行一次案防情况统计和监测分析;(4)每年组织两次对各分支机构、村镇银行的内控评价;每年开展制度后评估工作,查找和弥补制度体系缺陷;(5)构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外包风险管理、业务连续性风险管理体系,完成“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建设。全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改进、措施不断完善、内控执行力稳步增强,整体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四)对主要风险的管理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本行风险管理流程主要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与计量、风险监测、风险控制、风险报告五个环节。

1、主要风险管理环节

(1) 风险识别

本行对每项业务和产品中的风险因素进行分解和分析,及时准确识别风险的类别和性质。

(2) 风险评估与计量

本行根据业务的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采取适当的、普遍接受的方法,评估和计量所承担的各类风险。

(3) 风险监测

本行围绕风险识别、评估和计量的结果,利用压力测试等适当的方法和工具,监测风险迁徙变化,评估风险程度、水平及影响,预防风险事件可能带来的冲击。

(4) 风险控制

本行采取分散、对冲、转移、规避、补偿等处理方式控制风险。

(5) 风险报告

本行建立分工明确、路径清晰的“双线”风险报告机制。分支行定期或不定期向本级行管理层报送风险报告,同时向总行条线风险管理部门及总行风险管理部报告;总行条线风险管理部门汇总本条线风险管理情况向分管行领导报告,并同时向总行风险管理部报告;总行风险管理部汇总分析各类风险情况,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报告。风险报告的内容按照行内外相关规定及风险管理的需要确定。

2、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其相关义务而造成银行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涉及贷款组合、投资组合、各种形式的担保和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主要分为两个层次,交易层次的信用风险由总行相关部门牵头进行管理,各分支机构负责进行控制;组合层次的信用风险主要由总行风险管理部牵头进行管理并负责对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进行持续监测、检查、评估和提出完善建议。

(1) 对公司客户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重视发挥信贷政策的导向作用,致力于实现积极的信贷增长和审慎的风险管理之间的平衡。本行按年适时制定信贷政策指引,优化信贷业务流程,调整信贷资产结构,确保信贷资源向重点区域、行业和客户优先配置。针对公司客户信贷业务,本行具体风险管理流程如下:

① 贷前调查

本行贷前调查主要分为面谈调查、征信系统调查、实地调查及电话调查四种方式,其中,实地调查为主要调查方式,面谈调查为必要调查方式。调查人员必须与借款人、担保人等当事人至少进行一次当面谈话。

贷前调查主要对借款人身份、申请内容和相关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贷前调查结果，本行将依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法人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评定。

②信用评级

本行按照新资本协议实施监管要求建设了内部评级体系，针对企事业客户，运用规范的、科学的评价方法，对客户一定期间内的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评定客户的信用等级，对客户的信用状况做出真实、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

本行评级指标体系由定性及定量两个部分组成。定性部分主要包括对企业运营情况、竞争力水平、市场地位、财务与融资状况、经营者品质、公司治理、管理策略、股东实力和外部支持、账户表现行为、行业与地区环境等方面的指标。定量部分主要是考察企业的财务状况，通过企业的财报生成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杠杆比率、运营能力、成长性、规模、流动性和其他方面的指标。

此外，对于一些特殊的客户，如新建企业、项目公司、事业单位、担保公司等，还设置了对应的特色指标。各类指标的权重与等级设置通过统计手段结合专家经验设置。

本行信用评级程序分为评级调查/初评→评级审查→评级复核→评级认定等四个步骤，同时设定了评级调整、评级推翻等特殊处理步骤。根据最终评定等级的不同、推翻级次的不同，最终评级认定权限分为分支行认定和总行认定。客户按其得分高低，依次分为 AAA+、AAA、AA+、AA、AA-、A+、A、A-、BBB、BB、B、CCC、CC、C 共十四个等级，并设置了一个违约等级 D 级，除了同业客户，一般企事业客户最高等级不超过 AAA 级。

③贷款审查与审批

本行贷款审查与审批坚持“独立审批”、“一事一报”等原则，即授信业务实行贷款审批人独立审批制度，审批决策时不得受任何人的不正当影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干预贷款审批人决策。

在审批权限方面，总行贷款牵头专职审批人分为行级牵头专职审批人和部门级牵头专职审批人。行级牵头专职审批人由首席审贷官担任（首席审贷官确因特殊情况不能主持，可由授信审批部总经理担任），部门级牵头专职审批人由经授权的专家级审批人担

任。支(分)行牵头专职审批人由专家级审批人(支(分)行行长或经其授权的副行长)担任。支(分)行贷款审批会议的主任委员由分管后台的副行长担任。

根据不同审批权限,本行贷款审批主要分为会议审批、会签审批及双人审批三种方式,相关贷款经审批通过即进入下一环节。

④贷款发放

本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通过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

采用受托支付的,本行在贷款发放的当天,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本行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本行针对不同贷款产品设置了不同的支付方式,有效控制不同贷款产品的固有风险。同时,在贷款发放和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资金使用异常等情形的,本行将及时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并有权根据相应情况停止贷款发放和支付,做到相关风险的实时可控。

⑤贷后管理

贷后管理是信贷全流程管理的重要阶段,本行各分支机构在总行信贷管理部的指导和监督下进行并负责贷后管理的具体工作,具体包括:

A、提前告知贷后管理要求。贷款提交审批前,客户经理告知客户有关贷后管理规定,包括贷后管理基本要求、主要措施以及配合管理的义务等,确保客户能够积极配合本行的贷后管理工作;

B、制定贷后管理预案。分行及主城支行单户授信 5,000 万元及以上,其他支行单户授信 3,000 万元及以上的贷款,根据贷款风险程度和客户不同情况,在授信调查报告中拟定贷后管理预案;

C、落实贷后日常管理责任人。各信贷业务经营机构对每个贷款客户落实了对应的贷后管理责任人,承担客户贷款日常运行管控与监测工作。各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做好了责任落实的持续登记工作,据实记载管理与贷款运行状态,确保了管理责任有据可查;

D、成立贷后管理小组。贷款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以户为单元组建贷后管理小组实施管理；贷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除低风险业务、按揭贷款由一人管理外，其余贷款实行 A/B 角管理制度，发挥团队优势，做好贷后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

E、建立贷后管理例会制度。分支行按季度召开贷后管理联席会议，由信贷或风险管理部牵头组织，参会人员包括信贷条线前后台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各贷后管理相关人员等，对贷款运行情况、重要客户经营情况、贷后管理中发现的问题、风险隐患以及防控措施等情况进行重点通报；

F、建立贷款运行报告制度。总、分支行定期对贷款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主要汇报贷款基本情况、执行信贷政策、贷后管理情况、不良贷款情况、运行中存在的问题、风险及其纠正情况以及建议等；

G、贷后检查平行作业制度。信贷后台部门会同信贷业务经营机构对客户开展贷后检查，并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对客户经营状况进行分析，对贷款运行风险进行评价，并通过岗位制约和团队合作来控制风险。

(2) 对小微企业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将单户授信总额 3,000 万元及以下的公司类客户授信业务和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界定为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具体包括各类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保理等表内信贷业务，以及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贷款承诺、信贷证明等表外授信业务。

针对小微企业的经营模式及业务风险特点，本行小微授信业务采用独立的授信流程、产品体系、评审标准、贷后管理和风险防控措施，实现授信工作专业化。专门制定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小微授信业务管理办法》、《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小微企业授信调查实施细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个人经营性贷款调查实施细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小微企业信贷业务贷后管理实施细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个人经营性贷款贷后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为有效控制小微企业信用风险提供了明确指引。

为实现各部门权责分明及对相关业务风险的精细化管理，本行总行及相关业务、风险、内审部门就小微企业信贷业务的业务流程及风险管理进行了明确分工，具体情况如下：

①总行小微金融业务部

A、负责全行小微授信业务的管理指导，按照职责划分对分支行申报授信项目进行核准、立项并参与联合调查；

B、负责制定全行小微授信业务办法、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等内控制度；

C、负责全行小微授信业务产品研发、宣传和推广；

D、协助制定全行小微授信业务考核办法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导；

E、组织并实施全行小微授信业务人员培训；

F、负责受理各分支行申报的小微授信业务尽职免责申请，审核并提出认定初审意见；

G、对全行小微授信业务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抽查，频率每半年一次，可采用现场检查或非现场监控的方式，检查后形成评价报告。

②经办行小微业务部门

A、负责营销拓展小微授信业务，在实地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授信调查报告，并对调查报告和所收集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B、负责落实授信限制性条款以及授信项下的支用报批；

C、负责授信后管理，监管客户经营状况和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并登记台账，负责贷款本息的按期清收；

D、建立并管理客户授信档案；

E、负责经办的小微授信业务数据、信息的统计、报送。

③经办行风险管理部门

A、对小微业务部门调查及贷后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B、对小微授信业务风险分类结果进行认定；

C、对小微业务部门提交的贷后检查报告进行分析审核，根据结果向其出具风险提示书。

④各级内审部门

A、负责将小微授信业务调查、审查、审批、授信实施、用信后管理等活动列入常规检查的内容;

B、针对授信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通过上述分工,本行基本实现了对小微企业信贷业务风险点的有效覆盖。此外,本行针对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制定了具体的业务流程,明确了贷前调查、信用评级、贷款审查与审批、贷后管理等具体业务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①贷前调查

客户经理(授信调查岗)接收授信申请,进行初步了解认为可行的报本部门负责人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进入正式调查程序。

客户经理(授信调查岗)和风险经理(授信合规审查岗)对授信申请人及担保人的调查、审查应到实地进行,并综合运用电话、函证、公开信息查询等其他方式。客户经理(授信调查岗)撰写授信调查报告,风险经理(授信合规审查岗)在授信调查报告后发表风险评价意见。客户经理(授信调查岗)和风险经理(授信合规审查岗)各自明确个人授信建议并签字确认后报分支行小微业务部门负责人。

②信用评级

本行小企业评级纳入非零售内评体系进行统一管理,其评级模型、评级管理要求、评级流程与一般企事业单位基本相同。考虑到小企业与大中企业风险表现存在不同,本行针对部分行业根据企业规模进行了模型敞口的细分。在评级流程上,对于拟授信金额3,000万元以下的小企业客户,认定权限全部在支行,无需提交总行。客户按其得分高低,依次分为AAA+、AAA、AA+、AA、AA-、A+、A、A-、BBB、BB、B、CCC、CC、C共十四个等级,并设置了一个违约等级D级,小企业客户最高等级不超过AA+级。

此外,本行即将完成零售内评及自动授信咨询项目,近期将开展系统落地实施。对于拟授信金额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客户,未来将纳入零售内评及自动授信管理。

③贷款审查与审批

贷前调查完成后,相关调查文件应及时报至相关贷款审批岗位。相关审查审批人员对授信项目是否符合本行信贷政策、授信风险的可控性及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做出评

价，并对授信与否、授信金额、授信期限及条件出具明确意见并签字，对其出具的意见负责。

具体审批环节应遵循审慎、客观、公正、合规的原则，独立进行授信决策，相关部门及个人对审批意见的合规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授信审批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按照《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授信审查审批操作规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④贷款发放

小微授信业务经审批通过后，由经办行按照授信审批意见书要求逐条落实授信审批意见，签订合同、办理担保及其他必要手续，并将支用资料和出账资料一并报有权审批部门。

信贷资金应按合同约定的用途、支付方式进行使用，小微企业授信业务支付应具体参照流动资金贷款及固定资产贷款等相关业务规定办理。

⑤贷后管理

本行对小微企业贷款贷后管理进行了有效细化，本行贷后管理主要包括贷后检查、问题信贷业务管理、基础管理等工作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A、贷后检查

贷后检查分为首次检查和常规检查。首次检查是信贷业务发生后三十日内，客户经理对借款人限制性条件落实情况、信贷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经营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常规检查是信贷业务发生后，客户经理定期对借款人进行的现场或非现场检查。

信贷业务贷后检查工作以客户经理为主，但对于特定范围内的贷款应实行贷后检查平行作业制度，由支行信贷或风险管理部贷后管理岗人员与客户经理共同开展现场检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纳入贷后检查平行作业范围：

- a、单户余额 2,000 万元（含）以上的贷款（低风险业务除外）；
- b、出现逾期或欠息的小微企业信贷业务；
- c、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为次级和可疑的信贷业务；
- d、在本行办理过展期、重组或借新还旧的信贷业务；
- e、其它有必要实施现场检查的信贷业务。

平行作业次数每年至少一次,各分支行可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扩大贷后检查平行作业的范围和次数。

B、问题信贷业务管理

对于出现逾期、欠息等风险预警信号的信贷业务,按照《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信贷业务贷后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对逾期未还的,应报告部门负责人,及时将《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和《逾期贷款担保责任通知书》分别发送借款人和担保人,并保留回执归档。在信贷业务全部清偿前每3个月发送一次。

客户经理要按月对问题信贷业务实施跟踪监测,并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小微企业客户贷后检查报告》或《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客户经理贷后检查日记》中详细介绍不良贷款处置方案以及执行情况,并上报支行信贷或风险管理部。

对于形成不良资产的问题信贷业务,具体操作按《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信贷业务贷后管理办法》、《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不良信贷资产管理办法》等执行。贷款诉讼按照《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诉讼案件管理办法》执行。

C、基础管理

本行信贷业务贷后基础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信贷业务监测台账的建立和登记、风险分类、档案管理等。

客户经理应在贷款发放后及时建立贷款监测台账,逐笔记录贷款情况。同时,对单户授信500万元及以上的小微企业贷款,客户经理须按户建立《贷后管理信息卡》,具体按照《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信贷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贷后管理信息卡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对个人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个人信贷业务,是指本行向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发放用于个人消费、生产经营等用途的本币贷款。本行总行、分支行及经办机构就个人信贷业务的职责划分情况如下:

①总行

A、负责制定全行个人信贷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

B、负责超过分支行审批权限的个人信贷业务审批;

C、负责对全行发放的个人信贷业务进行指导、检查；

D、其他管理职责。

②分支行

A、负责辖区内个人信贷业务的发展规划和指导；

B、负责超过授权审批权限的个人信贷业务的联合调查、审查以及权限范围内个人信贷业务的审批；

C、负责指导和实施个人信贷业务的风险管理及不良贷款处置、清收；

D、负责对辖内分理处发放的个人信贷业务的检查；

E、其他职责。

③经办机构

A、负责对个人信贷业务的营销、受理、调查等工作；

B、签订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订立借据、发放贷款，在支用时监督贷款用途；

C、负责个人信贷业务的五级分类及日常动态管理；

D、按规定对贷款进行贷后检查，并形成贷后检查报告；

E、督促借款人按时偿还贷款本息，负责不良贷款管理及清收；

F、其他职责。

同公司业务相比，个人业务具有其专有的风险特点。针对个人信贷业务，本行具体业务及风险管理流程如下：

①贷前调查

本行贷前调查主要分为面谈调查、征信系统调查、实地调查及电话调查四种方式。调查人员通过上述调查方式，对借款人身份、申请内容和相关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明确调查意见。

为确保调查结果的真实可信，本行针对贷前调查设定了一系列限制性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调查人不得参与对本人、本人亲属或本人关系人的信贷业务的调查；贷款行不得将贷款调查的全部事项委托第三方完成；对贷款额度较大或高风险信贷业务的个人贷

款应不少于两名人员参与调查；除存量贷款续授信、低风险业务（含理财质押）、按揭类贷款外，对单次授信申请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个人贷款，需总行前台部门联合调查等。

②信用评级

本行个人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分为：调查及初评→审核→审定三个步骤。评级基本要素包括客户身份、能力、收入、信用、与银行关系等因素。根据贷款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个人信用报告、收入及能力证明、财产证明等文件，本行对个人贷款客户进行信用评级。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本行将个人信用等级划分为一级至四级，其中，一级信用等级评分应高于 90 分，四级信用等级评分应高于 60 分，评分低于 60 分的，表明资信状况“差”，不予定级。

本行即将完成零售内评与自动授信咨询项目，针对零售客户的不同产品开发了申请评分卡、行为评分卡、催收评分卡，并基于各类打分卡制定了相应产品的各类规则、策略。未来，本行将在零售业务授信准入、限额管理、贷后管理、催收管理等各个环节全面应用各类的打分卡，提升零售业务自动化程度，提高业务管理效率与精准度。同时，本行已经在各类打分卡基础上对零售风险暴露建立了分池模型，未来将对零售债项实行分池管理，计量各类信用风险参数，全面替代现行的零售信用评级。

③贷款审查与审批

本行个人贷款审查与审批坚持“独立审批”“一事一报”等原则，即授信业务实行贷款审批人独立审批制度，审批决策时不得受任何人的不正当影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干预贷款审批人决策。

贷前调查完成后，相关调查文件应及时报至相关贷款审批岗位。具体审批环节应遵循审慎、客观、公正、合规的原则，相关部门及个人对审批意见的合规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个人信贷业务授信审批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按照《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授信业务尽职管理办法》、《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授信审查审批操作规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④贷款发放

本行个人贷款（不含个体工商户贷款）一般采用贷款行受托支付方式向借款人交易对象支付，特殊情况下，经本行同意可以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

本行贷款支取方式分为循环支用和非循环支用，具体按照对应个人贷款产品管理办法及贷款批复确定。循环支用的贷款，在贷款审批结论有效期内需完成首次支用，未进行首次支用的，贷款额度失效；非循环支用的贷款，在贷款审批结论有效期内需全部支用完毕，未支用部分，贷款额度失效；房屋按揭贷款，因规模控制等原因造成超贷款审批结论有效期的，可报原审批人同意后延长贷款审批结论有效期。

⑤贷后管理

本行个人信贷业务的贷后管理工作主要按照《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信贷业务贷后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除常规管理内容外，本行个人类客户贷后检查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A、客户的家庭情况、健康状况和住址等基本情况是否发生变化；
- B、还款来源是否发生变化，能否覆盖贷款本息；
- C、信用状况是否良好，还本付息是否正常；
- D、贷款担保状况是否发生变化。

对个人类贷款客户的检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但以下情况除外：

- A、贷款余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个人经营性贷款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 B、住房按揭贷款、低风险信贷业务、已诉讼贷款、可疑及损失类贷款检查频率，由分支行视情况确定。

（4）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由于开展同业拆借、存放同业、投资活动等资金业务而存在信用风险。本行的债券投资组合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等。交易对手风险亦是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本行对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实行名单制管理，明确交易对手准入标准和程序、存续期管理、信息披露义务及退出机制；同时，本行建立同业机构评级授信管理体系，根据同业评级授信流程，对国内金融机构交易对手进行系统化的内部评级和相应的授信额度管理，本行的同业拆借、存放同业等资金交易都在此限额内进行。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以及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及时满足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维护整体安全、稳健运行，保护存款人利益，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

本行由董事会根据风险偏好审批制定与流动性风险整体管理相关的政策、策略、程序、流动性风险限额，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日常工作，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金营运部、资产管理部及其他业务部室相互配合，形成分工协作、职责分明、运行高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坚持审慎、合规的经营理念，把资产安全性、流动性放在经营的重要地位。本行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持续实施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助推相关条线进行主动的流动性管理，建成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促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智能化，提升流动性风险监测及计量的精细化和自动化水平。

通过持续监测全行头寸及相关监管指标情况，加强流动性监测与预警工作，结合FTP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的使用，提高系统内资金调度管理水平。持续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通过实施压力测试，提前暴露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薄弱环节，不断提升本行流动性风险的管控能力。

4、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发生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已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并参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本行的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进行管理，通过对授权、授信、风险限额的规定、监控与报告等措施建立了市场风险的管理体系。

(1)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银行账户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本行定期计量利率敏感性缺口，通过缺口分析来评估承受的利率风险，并进一步评估在不同利率情景下，利率变动对利息净收入和企业净值的影响。

面对复杂的市场形势，本行高度关注宏观货币政策和国内外金融市场变化，合理运用 FTP 转移定价系统，逐步完善利率定价管理，适时调整资金定价，有效控制贷款利率下浮的风险和付息成本，提高利率风险管理前瞻性，保证本行收益和市场价值持续提升。

（2）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主要源于本行资产与负债以及资本之间币种错配和外汇交易所导致的货币头寸错配。本行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等手段计量汇率风险。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特定交易涉及美元、欧元与港币，其他币种交易较少，外币交易主要为本行的代客结售汇业务。

本行通过加强外汇存贷规模动态管理、合理安排外汇资金运用等方式以提高外汇敞口风险管理能力和外汇资产负债管理水平，积极探索运用汇率金融工具对冲汇率风险。

5、操作风险管理

在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中，只有按规范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操作，才能保证整体的运行质量和运行效率。如果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操作的程序 and 标准出现偏差，业务人员违反程序规定，以及内控系统不能有效识别、提示和制止违规行为和不当操作，都将可能导致操作风险。本行主要面临的操作风险分为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内部风险主要包括由人员的因素引起的风险、由程序及操作流程的不恰当引起的风险、由 IT 系统故障引起的风险。外部风险主要包括外部突发事件引起的风险。

为加强操作风险管理，本行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具体如下：

一是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全员风险防控意识，同时，紧密围绕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内部业务创新动态，组织进行柜面业务操作风险和“员工行为管理年”系列活动，梳理汇总业务发展过程中的风险点，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二是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取得重大进展，“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正式建成启用，重要信息系统实现了在各数据中心间的冗余备份。通过开展重要信息系统在各中心间巡回运行并真实接管业务的应急切换演练，验证了灾备体系的完备性和应急处置机制的有效性，稳健运营基础进一步夯实；

三是推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制定风险管理策略，规范风控流程，设计开发风险识别与管理工具，组织实施信息科技风险整体评估，辨识主要风险并梳理对应控制措施；

四是不断提高内部各条线部门操作风险主动管控能力，持续进行操作风险的识别、监测和预警，并组织进行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及相关履职情况的评估；

五是坚持制度专业评审和后评估机制，确保各项内控制度的合规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操作风险管理活动高效稳定开展。

近年来，本行一直致力于操作风险管理架构的搭建，积极推动全行范围各条线开展操作风险关键指标监测分析，并建立了覆盖各级机构的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制度。各条线职能管理部门对关键指标进行监测报告，各级机构定期向总行风险管理部报告，总行风险管理部汇总分析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情况，向董事会和高管层进行报告。

6、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未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行根据法律、规则和准则，主动制定或修订与本行合规风险相符合的基本制度、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场所文件等相关管理制度，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以有效识别、评估、控制和监测合规风险。

本行实施合规风险管理的主要流程如下：

(1) 风险识别

本行对内部合规风险存在或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合规风险产生的原因等进行分析判断，并通过收集和整理本行所有合规风险点形成合规风险列表，以便进一步对合规风险进行监测和控制。

(2) 风险评估

在合规风险识别基础上，本行应用一定的方法估计和测定合规风险可能导致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等相关风险损失的概率和损失大小，以及对本行整体运营产生影响的程度。

(3) 风险控制

在完成合规风险分析评估基础上,本行根据合规风险的性质、程度以及本行对合规风险的承受能力,确定采取哪些适宜措施加以监控的活动。

7、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确认和咨询活动,旨在增加价值和改善组织运营。通过运用系统的、规范的方法,评价并改善风险管理、控制及治理过程的效果,帮助实现组织目的。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和维护健全有效的内部审计体系,确保内部审计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董事会及其下属审计委员会负责;负责制定内部审计程序,评价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落实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后续审计,监督整改情况;对审计项目质量负责;管理档案;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主要负责人报告审计工作情况;每年至少1次向董事会提交包括履职情况、审计发现和建议等内容的审计工作报告。

二、内部控制

(一) 本行对内部控制的说明

1、本行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

本行成立以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巴塞尔委员会关于内部控制的框架、原则和要求为指导,根据商业银行内控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的需要,构建了一个以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措施、信息交流与反馈、监督评价与纠正为核心,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的科学、严密、规范、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搭建了顺序递进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监督检查架构,建立了问题整改长效机制,通过运行、评价和持续改进,实现“操作有依据、作业有记录、控制有制度、部门有制约、岗位有

职责、过程有监控、风险有监测、工作有评价、责任有追究、问题有改进”的良好内部控制格局。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1) 本行内部控制目标

①合规目标: 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章、行业规则, 并确保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②营运目标: 保证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③安全目标: 保证风险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性。

④信息目标: 保证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及其他管理信息及时、完整和真实。

(2) 本行内部控制原则

①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要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 覆盖所有部门、机构、岗位和人员, 由全体员工参与, 并为其活动的有效性提供有效证据。

②审慎性原则: 内部控制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经营管理尤其是设立新机构或开办新业务, 必须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③有效性原则: 内部控制具有高度的权威性, 应确保贯彻落实, 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反馈和纠正, 以确保持续有效。

④独立性原则: 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应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并有直接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的权力。

⑤经济性原则: 内部控制要与本行经营规模、业务范围、服务区域和风险特点相适应, 以合理的内控成本实现控制目标。

(3) 本行内部控制内容

①本行内部控制主要包括三个层面的内容: 整体层面控制、业务层面控制、信息系统控制。

A、整体层面内部控制: 将全行作为一个整体系统, 从整体层面考虑控制环境、控制架构、控制措施、监督评价和信息交流等因素, 这是业务层面控制的前提和基础。

B、业务层面内部控制: 以主要业务系统作为控制子系统, 考虑其控制架构、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措施、监督评价和信息交流等因素。业务系统控制主要分为: 授信业

务、国际业务、中间业务、资金业务、电子银行业务、银行卡业务、存款及柜台业务、会计管理、计划财务等。

C、信息系统内部控制：针对本行信息系统实施的内部控制，包括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

②本行内部控制由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措施、监督评价与纠正和信息交流与反馈构成，并按照过程模式相互关联，形成系统的、持续改进的内部控制体系，具体内容如下：

A、内部控制环境：是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的基础，主要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

B、风险识别与评估：及时识别、确认在实现经营目标过程中的风险，并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和风险度量方法对经营环境持续变化所产生的风险及承受风险的能力进行评估，包括内部控制目标、经营管理活动的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应对策略等。

C、内部控制措施：保证实现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政策、程序，以及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主要包括：不相容岗位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重大风险预警、突发事件应急等。

D、监督评价与纠正：对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的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发现问题或缺陷须有效改进。包括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内部控制缺陷管理、内部控制体系评价、记录和资料管理等。

E、信息交流与反馈：所有经营管理活动均应通过信息的交流与反馈实现，包括交流与沟通、信息系统的控制、反舞弊、举报投诉等。

(4) 本行内部控制方法

本行内部控制的方法主要包括：

①实行“三道防线”相互制衡、前中后台相互制约、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内部控制措施。

②制定统一的制度办法、业务操作规范，规范业务各操作环节的工作标准和操作流程。

③根据风险程度和管理能力,严格执行分级授权制度。业务处理实行事权划分、授权管理,凡超越权限的,必须经授权后办理。

④设立授信审批、财务审批、风险资产处置等专业委员会,负责有关审批事项;实行贷款专职审批人等专业审批制度。

⑤实行“统一规划、预算控制、授权管理、分级负责”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实物资产的内部管理措施。

⑥对信贷资产、非信贷资产进行合理估计和判断,实行信贷资产、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制度,计提拨备,并建立表内、表外不良资产分级监测、管理和处置机制。

⑦开展相关业务应取得外部监管准入、核准的机构资质和人员从业资格。

⑧建立投诉、举报制度。

⑨建立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报告制度。

⑩建立岗位定期轮换制度。

⑪健全和完善科技信息系统,实现重要风险环节系统控制。

⑫设立远程集中授权中心、集中对账中心、非现金业务集中作业中心、事后监督中心,强化事中、事后控制,集中管控业务风险。

⑬本行各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文书、业务档案管理。

(5) 本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本行按照内部控制相关要求,构建内部控制“三道防线”监督检查体系,总行层面建立条线管理部门为第一道防线,合规、风险部门为第二道防线,内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的组织架构;分支行层面建立营业机构为第一道防线,职能部门为第二道防线,内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的组织架构。

①本行按照条线管理原则,总行及分支行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本条线下级机构的业务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日常监测,通过统计报表、数据分析等手段监测运行情况;业务指导,通过制订相关政策、制度指导下级机构业务开展;现场检查,通过现场检查发现下级机构业务执行情况;业务考核,在全行统一的考核评价框架内,组织对下级机构的监测和考核。

②本行构建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总行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的管理、分析与评价。总行各部门和全行各经营机构负责本条线、本机构的日常风险管理,包括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汇总分析全行各类风险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报告。

③本行建立了由总行、分支行内审部门组成的内部审计监督体系,通过履行监督、评价职能,促进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增强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总行内审部门对全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审计结果向董事会(含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必要时报告监事会。分支行内审部门负责对本分支行各经营管理部门及下辖分理处的履职尽责情况开展审计监督,并将结果报告本级分支行高级管理层和总行内审部门。内审部门将各级风险和合规管理的审计结果,抄报同级风险管理部门和合规管理部门。

2、本行公司层面内部控制

(1) 道德准则

本行教育员工明确自己的职业角色,在职业活动中自觉遵守《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守则》,加强道德规范,防范道德风险;规范职业行为,不违法违规操作或从事对本行形象有不良影响的活动,不参与赌博和从事第二职业,自觉抵制商业欺诈、非法集资和商业贿赂;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推进依法治行、从严治行工作部署,促进员工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严格遵守《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行为准则》,规范员工职业行为,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准。

(2) 防范舞弊

本行比照先进同业标准,建立起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备的内控制度系统、完善的业务操作流程、有力的监督检查体制、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严格的责任追究方式,形成了岗位、流程、科技、条线、审计五位一体的反舞弊机制。同时,本行通过业务检查、滚动排查等多种方式对舞弊行为进行监督,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舞弊行为,按照本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违反规章制度处理办法》、《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管理人员问责办法》、《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案件责任追究办法》等问责体系制度办法进行查处。

(3) 人力资源

本行坚持知识化、专业化原则，强化员工总量控制，加快队伍结构调整，提高全员素质。一方面通过严格员工准入、职位职级体系改革、专业技能培训等，不断提升员工胜任力；另一方面，加强专业人才引进力度，以更开放、更灵活的机制吸引人才，促进全行人员素质全面提升。

本行依法保护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明确了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等情形，并对劳动合同的管理作出了规定和要求。严格招聘审核权限，坚持双人复核制度，自主研发招聘系统，规范员工招聘工作。本行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特点的薪酬福利体系，进一步规范薪酬结构，加强员工职级管理，明确福利项目列支，强化绩效考核，充分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本行致力于打造学习型企业，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建立了适应本行员工队伍培养工作实际的综合培训体系，分类分级按需施教，持续提升全行员工理论素养、专业能力、风险防范意识及综合素质。

(4) 风险管理

①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监事会及下设内控评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授信审批及风险资产处置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IT 战略发展委员会。还包括相关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部门、各业务部门、各经营机构。

②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

本行建立并不断完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制度体系，各主要业务条线均建立了一系列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制定了具体的风险防范和管控措施，形成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在规章制度、资金财务及信息传递等方面也建立了防火墙机制和授权体系，一方面保证决策在纵向贯彻和传导上的畅通，另一方面也形成了各部门之间的横向制约关系。同时，本行建立了定期整体风险报告和各项业务风险报告制度，对各业务部门和本行整体的经营和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和分析，为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5) 经营管理

①财务预算

根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章程》、《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财务预算管理办法》、《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考核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围绕本行战略发展规划,由计划财务部牵头相关预算归口管理部门,共同对未来经营活动和财务结果进行充分、全面的预测和筹划,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提交本行计划考核管理委员会审定年度经营计划,经计划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交行长办公会审议,经行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战略发展委员会审核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②预算管理

根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财务预算管理办法》、《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财务费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总行计划财务部根据审议后的预算方案对总行各部门、分支行和子公司下达目标计划,经计划考核管理委员会、行长办公会审定后,组织、指导总行各部门、分支行和子公司执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按季度监测、检查、考核各项预算执行情况。

③业绩分析

根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考核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计划考核委员会负责审议全行绩效考核办法,统筹部署全行资源配置。由总行计划财务部牵头制定本行绩效考核办法,经计划考核管理委员会、行长办公会审定后实施。总行计划财务部按季对分支行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由总行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审核后下发分支行,经分支行核对后反馈总行计划财务部,报分管领导审批。

(6) 授权管理

本行制订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授权管理办法》,对授权管理作出了合规要求。整个授权体系架构主要包括:董事会对总行行长的直接授权;行长在授权范围内对总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分支行行长的转授权;分支行行长在授权范围内对分支行副行长、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再转授权。

本行授权主要依据机构所在地区经济发展、资产负债规模、资产质量、经营效益、风险状况及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等方面,对授权人实行差异化授权,根据需要进行动态调整。本行授权方式以基本授权为主,特别授权为辅。基本授权的范围包括:资金组织管理权限、资金计划管理权限、资金营运管理权限、授信业务管理权限、结算业务管理权限、财务管理权限、代理业务管理权限、银行卡业务管理权限、资金价格标准的制定权限、资产处置管理权限、机构、人员和劳动工资管理权限和法律事务管理权限等。特别授权的范围主要包括创新业务权限、关联交易权限和超出基本授权的其他权限。

(7) 内部审计

①保证内部审计独立性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章程》第三百零五条规定“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董事会负责建立和维护健全有效的内部审计体系,确保内部审计具有充分的独立性”。第三百零六条规定“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应对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内部审计程序,评价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落实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后续审计,监督整改情况,对审计项目质量负责,做好档案管理。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主要负责人报告审计工作情况。每年至少1次向董事会提交包括履职情况、审计发现和建议等内容的审计工作报告”。

本行严格按照《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章程》规定建立内部审计体系,总行设立审计稽核部,负责对全辖各分支机构及总行各部门实施审计监督,审计范围包括被审计单位的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等。审计稽核部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主要负责人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分支行设立审计稽核部,负责对本级行各条线管理部门及下辖营业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开展审计监督,并将结果报告本级分支行高级管理层和总行审计稽核部。控股村镇银行设立审计稽核岗,负责对本级行及下属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并向村镇银行执行董事及行长报告工作。

②完善内部审计制度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内部审计章程》为基础,制定了涵盖现场审计、非现场审计、质量控制、问题整改、审计移送、档案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系统

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同时，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的变化及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持续评估、更新、完善内部审计制度，确保制度体系完整有效。

③内部审计计划

本行董事会负责批准年度内部审计计划；总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及实施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部门制定内部审计程序，评估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落实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近年来，本行内部审计工作以本行“经营特色化、管理精细化、打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战略为指引，围绕本行总体经营方针，提高审计工作前瞻性，保持对风险的快速反应；严格执行外部监管对商业银行内部审计的要求；密切关注近期银行业出现的重大风险事件，根据“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现问题、完善机制”的原则，坚持风险导向、问题导向，统筹全行审计资源，合理制定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④内部审计执行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年度审计计划、高级管理层指示和外部监管部门的要求确立审计项目，组成审计组，编制项目审计方案及工作底稿，向被审计单位或个人送达审计通知书。审计组按项目审计方案的要求，对被审计单位实施检查，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事实确认书、工作底稿等审计文书，形成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由审计组主审、组长复核审定后，提交本级行内部审计部门。

内部审计部门收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后，按照规定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文书和报告进行质量审理，提出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报告，按规定程序上报。

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审定的审计报告，编制审计意见书、审计建议书、审计风险提示等审计结果文书，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部门。

⑤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本行各级部门、机构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果文书进行整改和处理。本行问题整改工作的总体原则为主要领导统筹、分管领导负责、被检查单位落实，内部审计监督、监察部门问责。

A、本行建立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制定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问题整改管理办法》，从制度层面规范了问题整改，提高了问题整改实效。内部审计部门及被审计单位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被审计单位将问题录入问题检查跟踪管理系统进行管理。被审计单位从问题产生的制度、体制和机制方面查找根源，开展问题分析，制定整改方案；在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基础上，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提出相应改进措施，预防和减少同质同类的问题发生；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各级机构依据各自权限进行责任追究；与违规责任人分析问题产生原因，指出整改要求，对责任人员谈心谈话，进行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在审计意见规定的时限内，向内部审计部门书面报告整改结果及佐证资料。内部审计部门提出的审计意见和建议被总行、分支行、村镇银行高级管理层采纳的，各级行通过完善制度、修改政策、建立机制等措施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全辖统一规范。

B、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公告制度，由总行内部审计部门向全行公告本行内部审计结果。内部审计部门根据本部门生效后的审计意见书、审计建议书、审计风险提示等审计结果文书，编制内部审计公告，报分管领导和行长或董事长审批，通过本行协同办公网在全行发布。让未接受审计的分支机构，对照公告内容，督促本级机构对类似问题进行整改，充分运用审计结果。

C、本行建立后续跟踪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收集被审计单位问题整改结果及佐证资料，适时开展后续跟踪审计，检验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所采取的纠正措施是否落实，是否达到既定效果，确保审计成果得到有效运用。

(8) 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

① 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承担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共同构成本行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

② 审计委员会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工作程序、议事规则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审计委员会由 3-5 名非执行董事组成且

大部分成员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均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全部为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9) 管理层态度

①企业文化

本行以“成为具有良好价值创造力的商业银行”为愿景,以“服务客户、回报股东、成就员工、奉献社会”为使命,以“诚信、协作、创新、发展”为核心价值观,着力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同时,加大文化理念的推广传播,积极开展内控制度和流程银行建设,使企业文化理念融入到经营管理全过程。

②员工意见

本行坚持完善职工代表大会、行务公开等制度,推进企业民主管理。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员工关心的热点问题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职代会、行务公开等有效途径听取、收集职工意见,确保企业民主管理有效实施。

③业务发展

本行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合规、审慎、稳健经营;始终坚持“效益与规模并重、质量与速度并重、内控与发展并重”的经营理念;坚持“明、快、实、严”的工作作风;坚持业务发展和风险防范并举;吸引有志之才,培育可塑之才,使用胜任之才;努力打造自身经营特色,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坚持推进资产、负债、收益结构调整,实现集约经营,优化资源配置,转变增长方式,提高发展效益。本行中长期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坚持“支农支小、立足重庆、覆盖西部、面向全国”的发展定位,打造成为集约高效、特色突出、流程一流、富有责任、最具竞争力的商业银行。

④外部审计

本行管理层高度重视监管部门、外部审计提出的审计发现和管理建议,指定部门牵头落实问题整改,并按外部检查单位处理处罚意见,对责任机构、责任人严肃问责。

本行牵头部门根据现场检查意见书,向总行相关部门或分支行、控股子公司分解整改任务,并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有关机构根据检查意见书及本行的相关要求问题整改,按时将经部门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分支机构行政公章的整改报告及佐证资料送牵头部

门。牵头部门及时汇总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的整改情况，呈报管理层审定、签发，按时向外部检查单位进行书面报告。

本行各单位按照管理层的安排部署，适时开展后续跟踪检查，确保外部审计结果得到充分运用，促进本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10) 本行政策

①制度制定与修订

本行的制度制定与修订严格按照《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制度制定实施细则》执行。内控大纲、基本制度、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具体制定流程为：立项、调研、起草、征求意见、专业评审、合规性审查、审议审批、发布等环节；场所文件/岗责文件的制定应经过起草、征求意见、合规性审核、审议审批、发布等环节；非体系文件的制定可适当从简，但须以公文的形式发布。

A、立项。主办部门对拟制定制度的立项申请进行汇总研究，于每年年初拟定本部门的年度制度制定工作计划，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执行，并报送至合规及消费者权益管理部备案。

B、调研。制度主办部门根据情况编制科学合理的调研方案、组织考察调研，重点就制度制定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科学效益性、实用可操作性、风险与效率性等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还应选择部分机构进行深入考察、测试验证或试运行，总结积累经验，认真分析整理、形成调研论证意见。

C、起草。制度主办部门根据调研论证意见，起草制度；经部门内和参与人员讨论分析，修订完善，形成制度草案（征求意见稿）。

D、征求意见。制度主办部门将制度草案（征求意见稿）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地征求和听取总行相关部门、基层分支行、各级具体实施操作人员等意见及建议，部门再根据意见建议讨论分析、修订完善，形成制度草案（送审稿）、草案制定说明，连同《制度送审表》报合规及消费者权益管理部。

E、专业评审。总行合规及消费者权益管理部根据制度主办部门提交的制度草案（送审稿）和草案说明，组织召开专业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会议中，评审委员重点就制度草案的合法性、合理性、科学性、协调性、规范性、操作性等进行评审，形成专业评审意

见。主办部门结合评审意见，对草案及说明再次进行修订完善，形成制度草案（报批稿）及制度说明。

F、合规性审查。内控大纲、基本制度、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由主办部门将制度草案（报批稿）及草案说明送合规及消费者权益管理部进行合规性审查；场所文件/岗责文件由主办部门将制度草案（报批稿）及草案说明报总行部门/分支行合规管理岗进行合规性审核，各级审查人员应重点就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格式规范性、专业评审意见的落实情况等进行审查，提出合规性审核意见，主办部门可根据审查意见再次修订完善制度草案（报批稿）。

G、审议审批。制度主办部门将修订完善后的制度草案（报批稿）、草案说明、专业评审及合规审查意见等资料按规定报有权机构或有权人进行审议审批。

H、发布。通过审议审批后的制度，主办部门按照审核审批意见拟文，由制度涉及部门会签，合规及消费者权益管理部复审后，按照公文流程进行发布。

②制度培训方式

为完善业务流程，提高制度执行力，打造“学习型”企业，本行形成了完善的培训体系，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制度培训工作。

A、完善培训体系。一是明确总行人力资源部为全行教育培训的归口管理部门，拟定本行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二是总行职能部门为本条线制度培训的组织实施部门，组织实施本条线员工的制度培训；三是设立总行培训中心为本行教育培训工作的承办后勤保障部门，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协助完成培训相关工作；四是各分支行负责根据总行年度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实施本级行制度培训工作，基本上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培训体系。

B、多种培训方式。一是线下培训，即对于新制度或修订后制度的内容，各职能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开展各类常规+专题培训，如：行内培训师到分支行进行宣讲、聘请专家学者到内部授课等；二是线上培训，即通过网络等科技手段进行培训，如：通过本行内控合规管理系统查阅全行制度进行自学，登陆在线学习系统选择相应模块进行积分学习等。

③制度执行监督

为实现对制度执行的有效监督，本行通过流程和组织的重新组合，将前、中、后台分离，在明确内控重点的基础上，设立顺序递进的三道防线，以实现立体交叉控制。

A、处在业务流程前端的一线操作岗位和机构是“一道防线”，第一道自控防线为一线岗位制度执行情况，形成由“自我约束”和“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作业偏差的“第一道防线”，是操作层面的内部控制。

B、履行尽职监督职责的管理部门是“二道防线”，第二道防线为相关部门、岗位间相互监督制约制度执行情况，实现各职能部门的“自我约束”与“尽职监督”控制。

C、第三道监控防线为内部监督部门，对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制度执行情况，实行适当的责任分离制度，建立重点岗位人员轮换及强制休假制度与不相容岗位制约，加强业务操作的事后检查，健全内部授权审批机制，保证业务运行的安全性和资产运用的盈利性。

(11) 信息沟通

①信息传递

A、信息专报。收集全行经营管理的亮点和成效，及时向重庆市委、重庆市政府、重庆市国资委、重庆市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重庆银监局、银行业协会等报送信息。

B、经营改革情况报告。按月或按季向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报送经营改革情况，报告内容包括形势分析、工作举措、经营情况、问题分析、专题报告等。

C、监管信息专题报告。按月或按季向重庆银监局报送相关材料，报告内容包括经营情况、风险分析、合规运行、内审稽核、农村金融服务、小微金融服务、理财业务运行、资金营运、资产管理、电子银行及互联网金融、并表管理等。

D、统计报表。定期或不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重庆银监局报送经营数据、监管数据等各类报表。

E、宣传通稿。定期或不定期向新闻媒体报送新闻素材和宣传稿件，适时刊发新闻报道。

F、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报告。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突发事件、主要负责人因公外出等信息。

②信息沟通

A、每日发布全行信息动态。内容包括部室动态、工作喜报、一线传真、今日关注等信息版块。

B、开展信息调研。每年围绕经营管理热点，面向全行开展课题调研；深入区县开展实地调研，掌握了解一线信息。

C、收集意见建议。不定期向分支机构收集对总行的意见建议，细化责任部室，解决存在的问题或作出回复。

D、开展服务评议。按季收集分支机构对总行部室服务情况的评议表，反映部室履职情况和服务水平。

E、发行内部刊物。定期刊发内刊《融》，内容涵盖发展、理论前沿、生活、财智、人文等方面。

3、本行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1) 本银行确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本银行董事会的责任，本银行已建立各项制度，其目的是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银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并及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旨在对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

(2)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3) 本银行已按照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并对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4) 根据前述评价和测试的结果，本银行确认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按照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 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普华永道针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242 号), 报告内容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 审核了后附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 2017 年 9 月 30 日贵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的认定书。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行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 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 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 贵行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

本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独立

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除本招股书“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九、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部分所述有关情况外,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和房屋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本行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 人员独立

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也未在与本行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本行的财务人员未在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财务独立

本行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行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机构及财务人员均完全独立于股东,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行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 机构独立

本行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行与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

本行独立从事《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业务完全独立于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因与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行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 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

同业竞争是指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行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包括重庆渝富、重庆城投、交旅集团和隆鑫控股，分别持有本行 9.98%、7.87%、5.89%和 5.70%的股权，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本行的主要股东情况/（四）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行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主营业务均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与本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与本行发生同业竞争，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并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与重庆农商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本公司作为重庆农商行主要股东的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重庆农商行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将对下属企业按照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3、尽管有上述第1条和第2条的规定，鉴于本公司是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从事综合性投资和国有资产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经营业务包括投资证券公司、银行、保险公司等在内的金融业务，管理相关金融资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以以法规允许的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重庆市政府授权范围内投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企业。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除投资重庆农商行外，还投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3.02%的股份。

4、本公司承诺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会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会利用重庆农商行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重庆农商行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将尽力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重庆农商行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仅有重庆农商行，为重庆农商行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作为重庆农商行股东为重庆农商行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5、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重庆农商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重庆农商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重庆农商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不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持其他商业银行股份发生变动而终止。”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1）持有本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3）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的

关联单位”);(4)本行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或者法人(以下简称“视同的关联方”)。

本行关联方具体列表如下:

(1)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17年9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渝富	998,000,000	9.98%
2	重庆城投	787,087,430	7.87%
3	交旅集团	589,084,181	5.89%
4	隆鑫控股	570,000,000	5.70%
总股本		10,000,0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渝富	629,304,418	6.77%	629,304,418	6.77%	629,304,418	6.77%
2	重庆城投	621,435,221	6.68%	621,435,221	6.68%	621,435,221	6.68%
3	隆鑫控股	570,000,000	6.13%	570,000,000	6.13%	570,000,000	6.13%
总股本		9,300,000,000	100.00%	9,300,000,000	100.00%	9,300,000,000	100.00%

(2)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规定,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其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方关系
1	重庆渝富	本行董事何志明任董事、总经理
2	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何志明任董事
3	重庆市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何志明任董事长
4	隆鑫控股	本行董事段晓华任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
5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段晓华任非执行董事
6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段晓华任董事
7	交旅集团	本行董事陈晓燕任财务总监
8	重庆博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陈晓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温洪海担任董事及副总裁
10	瑞穗证券亚洲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孙立勋任非执行董事
11	宏亚按揭证券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孙立勋任董事总经理
12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孙立勋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13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曹国华任独立董事
14	东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曹国华任独立董事
15	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曹国华任外部董事
16	重庆达能律师事务所	本行监事胡书春任主任
1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本行监事潘理科任合伙人、副总经理
18	重庆天健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潘理科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王洪任独立董事
20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王洪任独立董事
21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王洪任独立董事
22	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曾建武任副总经理
23	厦门七匹狼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曾建武任经理、监事
24	厦门市百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曾建武任董事
25	泉州市百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曾建武任监事
26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曾建武任董事
27	晋江市百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监事曾建武任董事
28	泉州市七匹狼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曾建武任董事
29	厦门市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监事曾建武任董事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方关系
30	厦门七匹狼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行监事曾建武任投委会委员
31	堆龙德庆奕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曾建武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2	汇鑫富(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曾建武任董事
33	重庆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左瑞蓝任董事长
34	成都华宇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左瑞蓝任董事长
35	重庆华宇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左瑞蓝任董事
36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左瑞蓝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7	重庆市渝北区业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左瑞蓝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8	重庆华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左瑞蓝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9	重庆华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左瑞蓝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0	重庆业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左瑞蓝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1	重庆业昊置地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左瑞蓝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2	重庆华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左瑞蓝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3	渝农商金租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刘江桥任董事

(4) 本行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本行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本行控股子公司包括 12 家村镇银行和渝农商金租,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本行的控股及参股公司/(一)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等。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其定价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报告期内, 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贷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从关联方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金额及其占对应期间贷款利息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重庆渝富	19,793	0.16	21,130	0.14	-	-	-	-
重庆城投	127,045	1.03	205,888	1.33	195,924	1.13	57,741	0.36
交旅集团	-	-	-	-	-	-	598	0.00
隆鑫控股	192,153	1.56	159,278	1.03	112,994	0.65	109,873	0.68
持股 5%以上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52,038	0.42	49,731	0.32	3,206	0.02	-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	153	0.00	195	0.00	235	0.00	233	0.00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128,600	1.04	214,763	1.39	294,430	1.70	205,585	1.28
总计	519,782	4.21	650,986	4.20	606,789	3.50	374,030	2.33
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和垫款	12,342,992	100.00	15,489,131	100.00	17,332,900	100.00	16,057,882	100.00

注 1: 对于同时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和“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的公司,将分类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控制的企业”,下同

注 2: 对于“视同关联方”,将根据其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所属的关联方类型进行披露,下同

(2) 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向关联方支付的存款利息及其占对应期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重庆渝富	1,259	0.02	762	0.01	-	-	-	-
重庆城投	3,381	0.05	2,244	0.03	1,573	0.02	1,354	0.02
交旅集团	16,539	0.25	28,104	0.34	6,840	0.07	4,957	0.06
隆鑫控股	8,554	0.13	923	0.01	220	0.00	176	0.00
持股 5%以上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7,874	0.12	21,645	0.26	18,940	0.20	13,141	0.16
关键管理人员及	37	0.00	48	0.00	32	0.00	44	0.00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其家属								
关键管理人员的 关联单位	1,792	0.03	1,838	0.02	17,404	0.18	26,454	0.32
总计	39,436	0.60	55,564	0.68	45,009	0.47	46,126	0.55
利息支出-吸收存款	6,540,571	100.00	8,170,040	100.00	9,566,449	100.00	8,388,444	100.00

(3) 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本行向重庆渝富租赁房产作为营业网点。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分别向重庆渝富支付租金 283.50 万元、493.00 万元、572.00 万元和 685.00 万元。本行与重庆渝富签订了租赁协议,并按协议约定交付租金。

(4) 资产转让

2014 年度,本行向重庆渝富购买的房屋建筑物金额合计为 1,290.10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1.41%,相关物业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本行的历史沿革/(四) 本行的主要资产和业务的变化情况”。

(5) 关联交易余额

①发放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对关联方发放贷款余额及其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重庆渝富	-	-	1,000,000	0.33	-	-	-	-
重庆城投	3,025,570	0.91	4,156,150	1.38	3,574,920	1.33	2,336,510	0.96
交旅集团	-	-	-	-	-	-	-	-
隆鑫控股	5,150,000	1.55	3,509,000	1.17	3,500,000	1.30	1,900,000	0.78
持股 5%以上 股东所控制的 企业	1,268,413	0.38	1,231,503	0.41	1,004,642	0.37	-	-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	10,106	0.00	4,116	0.00	3,567	0.00	2,493	0.00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2,507,000	0.75	3,088,800	1.03	5,992,200	2.23	3,227,600	1.33
总计	11,961,089	3.59	12,989,569	4.32	14,075,329	5.24	7,466,603	3.0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32,835,394	100.00	300,421,435	100.00	268,585,699	100.00	242,197,910	100.00

②应收利息

报告期内, 本行应收关联方利息余额及其占本行应收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庆渝富	-	-	1,196	0.18	-	-	-	-
重庆城投	4,109	0.47	6,163	0.90	6,461	1.08	4,090	0.74
交旅集团	-	-	-	-	-	-	-	-
隆鑫控股	7,442	0.84	5,728	0.84	5,136	0.86	3,499	0.63
持股5%以上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980	0.11	918	0.13	574	0.10	-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属	9	0.00	6	0.00	7	0.00	5	0.00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3,798	0.43	5,146	0.75	11,971	2.01	6,746	1.22
总计	16,338	1.85	19,158	2.81	24,150	4.05	14,341	2.60
应收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总额	881,515	100.00	682,057	100.00	595,645	100.00	552,368	100.00

③吸收存款

报告期内, 关联方在本行存款余额及其占本行存款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庆渝富	85,796	0.01	26,010	0.01	-	-	-	-
重庆城投	529,690	0.09	1,025,653	0.20	160,421	0.03	160,663	0.04
交旅集团	433,698	0.07	1,114,556	0.22	238,318	0.05	213,492	0.05
隆鑫控股	558,883	0.10	42,009	0.01	15,578	0.00	6,728	0.00
持股5%以上 股东所控制的 企业	1,426,859	0.25	2,245,125	0.43	3,766,278	0.80	1,179,431	0.29
关键管理人 员及其家属	11,086	0.00	7,048	0.00	4,354	0.00	3,639	0.00
关键管理人 员的关联单 位	574,646	0.10	285,979	0.06	831,734	0.18	2,055,013	0.50
总计	3,620,658	0.62	4,746,380	0.92	5,016,682	1.07	3,618,965	0.88
吸收存款总 额	580,823,699	100.00	518,185,883	100.00	470,228,193	100.00	409,719,844	100.00

④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关联方利息余额及其占本行应付吸收存款利息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庆渝富	38	0.00	12	0.00	-	-	-	-
重庆城投	171	0.01	91	0.00	11	0.00	24	0.00
交旅集团	156	0.01	443	0.02	0.06	0.00	0.06	0.00
隆鑫控股	276	0.01	6	0.00	2	0.00	1	0.00
持股5%以上 股东所控制的 企业	4,491	0.17	3,319	0.13	8,192	0.25	2,415	0.08
关键管理人 员及其家属	4	0.00	12	0.00	12	0.00	14	0.00
关键管理人 员的关联单 位	137	0.01	56	0.00	1,661	0.05	10,685	0.34
总计	5,273	0.20	3,939	0.16	9,878	0.30	13,139	0.42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总额	2,625,014	100.00	2,522,511	100.00	3,299,715	100.00	3,157,952	100.00

⑤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贷款余额中由持股5%以上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和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70.78亿元、66.52亿元、66.56亿元和61.37亿元，占各期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3%、2.21%、2.48%和2.53%。

⑥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4年4月23日，本行与重庆渝富签订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约定受让重庆渝富持有的信托项下全部信托受益权，并由重庆渝富在2017年4月21日（若提前终止，则以本行确认日期为准）一次性回购上述全部信托受益权。上述合同项下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亿元整，回购价款按照7.4%的年利率计提利息。2016年4月28日，本行已将上述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如上述关联交易统计情况所示，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较小，且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的市场环境和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本行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六十五条 单一股东的贷款比例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集团客户的贷款比例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

第六十六条 本行对股东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条件。有关股东贷款关联交易具体办法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六十七条 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前述所称融资性担保是指本行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九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本行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若依据《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须放弃表决或被限制只可投赞成票或只可投反对票时，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决均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应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作出书面陈述，由董事会依据上市地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确定董事在有关交易中是否构成关联人士。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本行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第一百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五）重大关联交易；

.....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兼并、资产购置、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可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 1 董事享有 1 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需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董事均应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时告知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做必要的回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行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 3 名以上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二百二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本行现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关联交易指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授信、转移资产或义务、提供服务、投资等交易行为。法律、法规、规章、会计制度、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与非关联方发生的特定交易应纳入关联交易管理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根据银监会《管理办法》，主要股东指交易发生日持有本行 5%以上（不含）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上市规则》，主要股东指交易发生日持有本行 10%以上（含）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本行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管理，应分别遵循银监会《管理办法》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同时，还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第八条 本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一）本行关联交易必须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定价。

(二)前台业务部门应当确认关联交易定价是否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

(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应符合以下要求：有关交易是基于各自独立的利益进行，或所订立的交易条款，不逊于本行或附属子公司给予独立第三方或独立第三方给予本行或附属子公司的条款。

第九条 本行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人员应当对获取的关联方信息保密，不得将关联方信息用于关联交易管理以外的活动。

第二章 关联方的认定

第十三条 按照银监会《管理办法》，本行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商业银行除外。

(一)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即指交易发生日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

2、与本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国有资产管理公司除外；

3、本行内部人、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除本行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4、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关联自然人包括：

1、本行的内部人

(1) 本行董事、监事；

(2) 本行总行、分行以及支行的高级管理层；

(3) 本行所有具有信贷审批权限的审批人员；

(4) 其他有权决定或参与授信业务和资产转移的相关工作人员。

2、本行的主要自然人股东

指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本行自然人股东之间为近亲属关系的，其所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应当合并计算；

3、本行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本办法所称近亲属的范围参照银监会《管理办法》，以存在重要影响为原则进行信息搜集。

4、本行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仅包括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 1、2、4 点所列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5、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定的对本行有其他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三）与本行关联方签署协议、做出安排（例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继承或赠与），生效后符合前述关联方认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视为本行的关联方；

（四）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对本行有影响，与本行发生的本办法十五条所列交易行为未遵守商业原则，有失公允，并可据此从交易中获取利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五）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所指人员，其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担任重要管理职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按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视为本行关联方。

第十四条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关联方应按照如下规定进行认定：

（一）交易发生日本行及本行附属公司（非重大附属公司除外）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和主要股东；

（二）交易发生日之前 12 个月内曾任本行及本行附属公司（非重大附属公司除外）董事的任何人士；

（三）交易发生日本行及本行附属公司（非重大附属公司除外）的发起人或监事；

（四）上述第（一）、（二）和（三）款所述人士的联系人（联系人定义见附件 1）；

（五）本行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且第（一）、（二）、（三）和（四）项所述的本行关联方（本行附属公司的关联方除外）有权个别或共同在该非全资附属公司的股东大会上行使 10%或 10%以上的表决权；

（六）上述第（五）项中所述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

(七) 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关联方。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界定与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依据本办法第十三条认定的关联方，与其发生的交易适用以下规定进行管理：

(一) 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上述按照银监会《管理办法》认定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1、授信。指本行向关联方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关联方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

2、资产转移。指本行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的买卖、信贷资产的买卖以及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或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3、提供或接受服务。指本行向关联方提供咨询等服务或关联方向本行提供信用评级、资产评估、审计、法律等服务；

4、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1、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含）以下的关联交易。或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含）以下的关联交易；

2、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占本行资本净额 1%（不含）以上，或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不含）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金额的计算

如交易属于非授信类交易，本条所述交易余额应为本行在 12 个月内连续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全部相关交易余额的累计金额；如交易属于授信类的，本条所述交易余额应为本行与同一关联方及其集团所有成员的授信总额；如交易既涉及非授信类交易，又涉及授信类交易，则其交易余额按照本款规定分别进行计算。

计算关联自然人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四) 关联交易控制

1、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

2、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向关联方提供授信;

3、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4、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5、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6、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7、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进行审计;

8、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出借本行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经营范围内正常的拆借业务除外);

(2) 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经营范围内正常的贷款业务除外);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关联方偿还债务;

(6) 对本行关联方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融资性保函,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

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7）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七条 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主要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总行董（监）事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信贷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村镇银行管理部、审计稽核部、授信审批部、科技信息部、前台业务部门及各分、支行。

第十八条 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非香港联交所完全豁免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独立股东的批准。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

第三十八条 向本行关联方授信时，业务经营部门应严格按照授信尽职调查要求履行尽职调查职责。

第三十九条 依据本办法第十三条认定的关联方，其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按照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划分。其中：

（一）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关联交易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批后，由初审部门报董事会办公室，并由董事会办公室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二）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关联交易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初审后，由初审部门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并由董事会办公室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报董事会进行最终审批。

第四十条 依据本办法第十四条认定的关联方，其关联交易未完全豁免并需独立股东审批的，在按照本行相关规定初审后，由初审部门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并由董事会办公室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报董事会进行审核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由独立股东审批。

第四十一条 当一笔交易既达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需独立股东审批的条件，又达到银监会《管理办法》规定为关联交易的条件，应分别按照银监会《管理办法》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审批。

第四十二条 当一笔交易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属于完全豁免关联交易，同时按照银监会《管理办法》规定不属于关联交易的，除豁免遵守所有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外，也免于按照内部审批程序提交审批。

第四十五条 银监会《管理办法》规定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或发表意见时，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以下简称“关联董事”）应当回避。

（二）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机构、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机构任职；
-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监管部门或者本行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四十六条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一）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以下简称“关联股东”）及关联人士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及关联人士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6、监管部门认定的可能成本行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7、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属于有重大利益的股东及其联系人；
- 8、香港联交所认定应该回避的关联人士。

第四十七条 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存档。”

（四）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本行作为 H 股上市银行，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行独立董事关于本行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的主要内容为：

“1、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人对关于公司 A 股 IPO 申报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无不同意见。”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本行及本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流程，以保证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行及本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本行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的 3% 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的 1% 以上的股东提名(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每届任期 3 年。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 本行共有 12 名董事, 其中包括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5 名。本行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刘建忠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5.06-2018.06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谢文辉	执行董事、行长	2015.06-2018.06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何志明	非执行董事	2015.11-2018.06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孙力达	非执行董事	2015.06-2018.06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段晓华	非执行董事	2015.06-2018.06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陈晓燕	非执行董事	2015.11-2018.06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温洪海	非执行董事	2015.06-2018.06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孙立勋	独立董事	2015.06-2018.06	美国	有香港居留权
殷孟波	独立董事	2015.06-2018.06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袁增霆	独立董事	2015.06-2018.06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曹国华	独立董事	2015.06-2018.06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宋清华	独立董事	2017.09-2018.06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1、执行董事

刘建忠, 出生于 1963 年 3 月, 中国国籍

刘建忠先生自 2008 年 6 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亦为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

会委员。刘先生于 2005 年获得重庆大学工业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现为重庆市人民政府认可的高级经济师。

刘先生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兼任渝农商金租董事长、党委书记，2002 年 11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重庆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多个职位，包括理事长、党委书记及副书记、主任及副主任。加入本行前，刘先生于 1992 年 9 月至 2002 年 11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分行、重庆营业管理部担任多个职位，包括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处处长及副处长、后勤服务中心主任及副主任、行政处副处长。刘先生于 1985 年 2 月至 1992 年 9 月在重庆机场边检站工作。

谢文辉，出生于 1972 年 1 月，中国国籍

谢文辉先生自 2013 年 12 月起出任本行行长、2014 年 8 月起出任本行执行董事，亦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谢先生于 1997 年 7 月获得重庆大学精密仪器及机械专业工学硕士学位，现为经济师、工程师。

谢先生于 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本行副行长。谢先生自 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历任本行科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自 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历任重庆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科技处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加入本行前，谢先生于 1998 年 3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科技处副科长，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珠海软件开发中心工作。

2、非执行董事

何志明，出生于 1963 年 8 月，中国国籍

何志明先生自 2015 年 11 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亦担任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何先生于 1984 年 9 月获得四川财政学院财政学专业学士学位，并于 1987 年 6 月获得西南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硕士学位。

何先生自 2014 年 9 月至今出任重庆渝富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及董事。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重庆市财政局副局长。2001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多个职位，包括副局长、国际税务处处长兼直属征收管理局局长。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8 月担任重庆市黔江区地税局局长、党组书记。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4 月担任重庆市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税局局长。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3 月担任重庆

市地税局办公室副主任。1994年9月至1997年6月担任四川省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多个职位,包括办公室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1993年7月至1994年9月担任四川省重庆市税务局办公室主任科员,其间1992年3月至1993年7月挂职四川省重庆市市中区税务分局国营一所副所长。1987年7月至1992年3月担任四川省重庆市税务局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科员、政策法规处主任科员。

孙力达, 出生于1955年10月, 中国国籍

孙力达先生自2014年10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亦担任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孙先生自1977年2月至1979年2月于四川南充师范学院学习汉语言文学专业,现为高级经济师。

孙先生自2013年8月至2016年1月担任重庆城投董事长、党委书记。2014年5月至2014年12月兼任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月至2013年8月担任重庆城投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06年6月至2011年1月担任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多个职位,包括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01年7月至2006年6月担任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并先后任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孙先生自1979年4月至2001年7月先后担任重庆市计委综合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以及能源交通处副处长、处长。1979年2月至1979年4月于四川省南充地区财贸干部学校工作。

段晓华, 出生于1974年11月, 中国国籍

段晓华先生自2014年8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亦担任本行薪酬委员会委员、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段先生自2003年9月至2005年7月于重庆大学学习工商管理MBA,现为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注册内部审计师。

段先生自2017年9月至今任隆鑫控股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今任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2年10月至今任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0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其财务总监。2012年3月至2012年10月担任隆鑫控股财务总监。2008年3月至2012年3月历任成都复地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07年5月至2008年3月担任和记黄埔地产西安公司财务助理经理。2003年6月至2007年5月担任太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2000年6月至2003年6月担任太极集团销售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历任太

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文员、副科长。

陈晓燕，出生于 1972 年 5 月，中国国籍

陈晓燕女士自 2015 年 11 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亦担任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陈女士于 2000 年 6 月毕业于重庆工学院会计学专业，并获得本科学位，现为高级会计师。

陈女士自 2014 年 8 月至今任交旅集团财务总监，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财务部主任。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于重庆市地产集团财务部工作。1999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于重庆对外建设总公司财务部工作，先后担任财务部副主任科员、副主任、主任。1989 年 9 月至 1999 年 1 月于重庆万得福食品有限公司财务室工作。

温洪海，出生于 1965 年 11 月，中国国籍

温洪海先生自 2008 年 6 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亦担任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温先生于 1988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

温先生自 2001 年 3 月至今任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于 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新华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财务经理、财务经理。温先生于 1996 年 11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中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2 年 4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经理。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4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任教。

3、独立董事

孙立勋，出生于 1961 年 10 月，美国国籍

孙立勋先生自 2012 年 7 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亦担任本行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孙先生自 1984 年至 1986 年于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 Anderson 商学院学习工商管理专业，并获得硕士学位。

孙先生自 2017 年 6 月至今任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557.HK）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12 月至今任瑞穗证券亚洲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99 年 12 月至今任宏亚按揭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孙先生曾于 2005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新泽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

代号：00095.HK，现名为绿景（中国）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98 年 4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美林亚洲有限公司顾问。自 1997 年 2 月至 1998 年 4 月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政司司长委任为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首位行政总监。自 1996 年 3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 ARCH Fixed Income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总经理。1994 年 10 月至 1996 年 2 月任贝尔斯登亚洲有限公司高级董事总经理。1986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 GS (Asia) Securities Limited 高盛（亚洲）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殷孟波，出生于 1955 年 10 月，中国国籍

殷孟波先生自 2012 年 7 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亦担任本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殷先生于 1982 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系，自 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5 月于西南财经大学学习金融学专业，并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殷先生自 1982 年 7 月至今于西南财经大学任教，现为教授和博士生导师。殷先生自 2013 年 6 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委员会主席，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院院长，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主任，1997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

袁增霆，出生于 1975 年 12 月，中国国籍

袁增霆先生自 2014 年 11 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亦担任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袁先生自 2001 年至 2004 于武汉大学经济系学习，并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袁先生自 2013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金融实验室副主任、副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 MBA 中心与金融系硕士生导师。袁先生自 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结构金融研究室副主任、金融产品中心副主任。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结构金融研究室助理研究员，期间于 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从事博士后研究。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公司研究部担任高级分析师。

曹国华，出生于 1967 年 2 月，中国国籍

曹国华先生自 2014 年 11 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曹先生亦担任本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及消费者权益保

护委员会委员。曹先生于 1989 年 7 月获得安徽师范大学数学系学士学位,于 1992 年 7 月获得四川大学数学系硕士学位,于 1999 年 12 月获得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博士学位。

曹先生自 2006 年 9 月至今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及博士生导师。曹先生自 2014 年 6 月起任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 2012 年 8 月起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14)独立董事,自 2012 年 4 月起任东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B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00160)独立董事。曹先生曾于 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重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56)独立董事,曾于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50)独立董事,曾于 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于 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曹先生于 2000 年 12 月至 2006 年 9 月历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金融系副教授。1993 年 4 月至 2000 年 12 月历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助教、讲师。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于重庆大学数学系出任助教。

宋清华, 出生于 1965 年 9 月, 中国国籍

宋清华先生自 2017 年 9 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宋先生于 1985 年 6 月获中南财经大学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1988 年 6 月获中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2000 年 6 月获中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2003 年 1 月获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

宋先生自 1988 年 7 月起在中南财经大学(2000 年 5 月中南财经大学与中南政法学院合并组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任教,现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宋先生自 2004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为加拿大圣玛丽大学访问学者,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为美国罗得岛大学访问学者。

(二) 监事

本行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行的外部监事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的 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

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为3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有监事8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倪月敏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5.06-2018.06	中国	无
胡书春	外部监事	2015.06-2018.06	中国	无
潘理科	外部监事	2015.06-2018.06	中国	无
王洪	外部监事	2015.06-2018.06	中国	无
曾建武	股东代表监事	2015.06-2018.06	中国	无
左瑞蓝	股东代表监事	2015.06-2018.06	中国	拥有加拿大居留权
郑义	职工代表监事	2015.06-2018.06	中国	无
朱于舟	职工代表监事	2015.06-2018.06	中国	无

倪月敏，出生于1966年1月，中国国籍

倪月敏女士自2015年2月起担任本行监事、监事会主席。倪女士于1987年7月获得渝州大学（现重庆工商大学）会计统计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11年12月获得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倪女士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及高级会计师。

倪女士于2009年10月至2015年2月担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963.HK）副行长及党委委员，并于2012年11月至2015年2月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倪女士于2005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处长，2003年10月至2005年6月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考核分配处处长。1989年3月至2003年10月历任重庆市财政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企业一处主任科员、企业一处副处长多个职位。1987年7月至1989年3月任重庆市财政局沙坪坝区驻厂工作组驻厂员。

胡书春，出生于1969年5月，中国国籍

胡书春先生自2014年10月起出任本行外部监事，亦担任本行监事会内控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胡先生自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在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部学习，获得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学位，现为中共党员、法学硕士。

胡先生自2013年3月至今任重庆达能律师事务所主任、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胡先生自 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重庆智圆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自 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重庆经博律师事务所律师,自 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重庆静升律师事务所律师,自 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自 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中共鹤岗市委党校法学教师。

潘理科, 出生于 1973 年 9 月, 中国国籍

潘理科先生自 2014 年 10 月起出任本行外部监事,亦担任本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潘先生现为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土地估价师。

潘先生自 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潘先生自 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自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自 2000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办公室主任、高级经理。其间,自 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在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研究生班在职学习。自 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重庆华源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所长办公室副主任、部门副经理。自 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重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助理。

王洪, 出生于 1966 年 8 月, 中国国籍

王洪先生自 2014 年 10 月起出任本行外部监事,亦担任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先生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获得博士学位。现为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民商法学博士。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重庆、成都、南宁、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王先生自 2009 年 9 月至今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先生自 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自 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自 1991 年 4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民法教研室教师。

曾建武, 出生于 1975 年 6 月, 中国国籍

曾建武先生自 2008 年 6 月起出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亦担任本行监事会审计委员

会委员。曾先生于 2008 年 6 月获得厦门大学应用经济学（金融工程）专业博士学位及于 2000 年 7 月获得厦门大学理学硕士学位。

曾先生自 2001 年 5 月至今任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堆龙德庆奕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 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汇鑫富（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4 年 3 月至今任晋江市百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自 2013 年 3 月至今担任泉州市七匹狼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先生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厦门市百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厦门七匹狼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左瑞蓝，出生于 1975 年 7 月，中国国籍

左瑞蓝女士自 2008 年 6 月起出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亦担任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左女士于 1999 年 12 月毕业于西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

左女士自 2006 年 1 月至今任重庆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6 年 11 月至今任成都华宇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左女士自 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重庆华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左女士于 1998 年 2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江津支行办公室工作。左女士于 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2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江津支行东门储蓄所工作。

郑义，出生于 1965 年 8 月，中国国籍

郑义先生自 2011 年 11 月起出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亦担任本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内控评审委员会委员及本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郑先生于 1999 年 12 月毕业于中共重庆市委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现为经济师。

郑先生自 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于 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本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本行合规管理部总经理。郑先生于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重庆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业务管理部总经理。于 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重庆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郑先生于 2000 年 5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重庆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从事信贷管理工作，并于 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1 月历任重庆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信贷管理处副处长、风险管理部副

总经理。郑先生自 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在重庆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1984 年 4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重庆市合川农村信用联社从事信贷工作。

朱于舟，出生于 1965 年 1 月，中国国籍

朱于舟先生自 2011 年 11 月起出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亦担任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内控评审委员会委员及纪检监察部主任。朱先生于 2001 年 6 月毕业于中共重庆市委党校区域经济学专业，现为经济师。

朱先生自 2017 年 4 月至今任本行纪检监察部主任，自 201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本行保卫监察部主任，自 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本行小企业业务部总经理，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本行小企业贷款部总经理，自 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本行房地产业务部总经理。朱先生自 2002 年 6 月至 2002 年 12 月于重庆涪陵区信用联社主持工作，并自 2002 年 12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重庆涪陵区信用联社理事长。朱先生自 1998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历任丰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理事长、党委书记。朱先生自 1983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于涪陵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历任会计员、稽核员、信贷组组长、副主任兼营业部主任等职务。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国籍	境外居留权
谢文辉	执行董事、行长	2014.08/2014.03	中国	无
王敏	副行长	2015.12	中国	无
董路	副行长	2011.08	中国	无
舒静	副行长	2016.02	中国	无
刘江桥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2016.02/2017.01	中国	无
张培宗	副行长	2017.01	中国	无
高嵩	副行长	2017.01	中国	无

注：上表中任职时间自高级管理人员获得银监部门任职资格批复之日起算，下文中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的任职时间以经国资委任命或提名之日起算

谢文辉，出生于 1972 年 1 月，中国国籍

谢文辉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行长，请参见“执行董事”的简历。

王敏，出生于 1963 年 8 月，中国国籍

王敏先生自 2015 年 7 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王先生于 1986 年 7 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专业历史学学士学位，并于 2013 年 6 月取得四川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馆员职称。

加入本行前，王先生于 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党委委员。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工作，期间挂职重庆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王先生自 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历任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稽核处处长、稽核监察处处长、纪检办主任及客户二处处长。1994 年 12 月至 2000 年 7 月历任国家开发银行稽核审计局综合处正科级稽审员、稽核审计局信贷稽审二处副处长、稽核评价局稽核二处副处长。1988 年 6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职于国家交通投资公司办公厅。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6 月任职于国家经济委员会办公厅。

董路，出生于 1975 年 12 月，中国国籍

董路女士自 2011 年 5 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董女士于 2011 年 12 月获得重庆大学项目管理领域硕士专业工程硕士学位，现为经济师。

董女士于 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本行资金营运部总经理。董女士于 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8 月历任重庆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计划财务处副处长、营业部副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加入本行前，董女士于 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计划财务部工作，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渝中支行任客户经理部业务主管，1997 年 6 月至 2001 年 4 月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渝中支行营业部工作。

舒静，出生于 1972 年 1 月，中国国籍

舒静女士自 2015 年 10 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舒女士于 1997 年 12 月毕业于中共重庆市委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现为经济师。

舒女士于 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本行营业部副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加入本行前，舒女士于 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历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助理，1998 年 1 月至 2005 年 8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

行北碚支行财会科稽核主管兼支行团支部书记、华光分理处副主任兼支行团支部书记、营业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营业部经理。1992年11月至1998年1月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北碚支行营业部会计、会计主管。

刘江桥，出生于1970年10月，中国国籍

刘江桥先生自2015年10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自2016年8月起出任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自2016年9月起出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刘先生于1992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投资金融系投资经济管理专业并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2年6月毕业于重庆工商管理硕士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现为经济师。

刘先生于2008年9月至2015年10月历任本行农业及个人业务部副总经理、小企业贷款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个人信贷部总经理兼零售渠道部总经理、个人业务部总经理和三农业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加入本行前，刘先生于2005年12月至2008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2003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巴南支行行长助理。2001年5月至2003年12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分行和平广场支行副行长、会计结算部经理。1997年2月至2001年5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县市分行龙宝支行行长助理兼业务科科长、副行长。1992年7月至1997年2月历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四川省万县市分行龙宝区支行业务科科员、副科长。

张培宗，出生于1974年9月，中国国籍

张培宗先生自2016年9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张先生于1998年7月获得重庆师范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文学学士，并于2008年12月获得重庆大学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工程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张先生自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担任渝农商金租董事长及党委书记，自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渝农商金租总裁，2015年8月起任党委副书记，自2008年8月至2014年11月历任本行发展规划部总经理、发展研究部总经理、铜梁支行行长及党委书记、北碚支行行长及党委书记，2001年2月至2008年8月历任重庆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理事会秘书(总经理级)、调查统计部总经理，1998年7月至2001年2月历任重庆市璧山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河边信用社信贷员、办公室秘书。

高嵩，出生于 1979 年 2 月，中国国籍

高嵩先生自 2016 年 9 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高先生于 2001 年 7 月获得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法学学士学位，并于 2005 年 1 月获得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硕士学位。

高先生于 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本行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渠道管理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长寿支行行长及党委书记。加入本行前，高先生自 2001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历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沙坪坝支行业务员、风险管理处科员、资产保全部资产保全员、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管理员、新牌坊支行副行长。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行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相关内部核准程序。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以下是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 董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董事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内部批准	外部批准
1	武秀峰	2014.03	退休离任执行董事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2	华渝生	2014.05	退休离任非执行董事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3	谢文辉	2014.08	新任执行董事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渝银监复[2014]121 号
4	段晓华	2014.08	新任非执行董事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渝银监复[2014]121 号
5	李祖伟	2014.08	新任非执行董事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渝银监复[2014]121 号
6	孙力达	2014.10	新任非执行董事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渝银监复[2014]155 号
7	吴庆	2014.11.	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8	陈正生	2014.11	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9	刘伟力	2014.11	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10	李曜	2014.11	新任独立董事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渝银监复[2014]173 号
11	袁增霆	2014.11	新任独立董事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渝银监复[2014]173 号

序号	董事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内部批准	外部批准
12	曹国华	2014.11	新任独立董事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渝银监复[2014]173 号
13	陶俊	2015.06	届满离任非执行董事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14	王永树	2015.06	届满离任非执行董事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15	高晓东	2015.06	届满离任非执行董事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16	何志明	2015.11	新任非执行董事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渝银监复[2015]139 号
17	陈晓燕	2015.11	新任非执行董事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渝银监复[2015]139 号
18	郑海山	2015.11	新任非执行董事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渝银监复[2015]139 号
19	李祖伟	2015.12	个人原因辞任非执行董事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20	李曜	2015.12	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21	郑海山	2016.08	个人原因辞任非执行董事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22	宋清华	2017.09	新任独立董事	2016年度股东大会	渝银监复[2017]129 号

(二) 监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监事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内部批准
1	张新渝	2014.10	个人原因辞任外部监事	无需批准
2	石本同	2014.10	个人原因辞任外部监事	无需批准
3	董运玲	2014.10	个人原因辞任外部监事	无需批准
4	陈辉明	2014.10	个人原因辞任外部监事	无需批准
5	胡书春	2014.10	新任外部监事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潘理科	2014.10	新任外部监事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王洪	2014.10	新任外部监事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杨明萍	2015.04	退休离任监事会主席	无需批准
9	倪月敏	2015.04	新任监事会主席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内部批准	外部批准
1	谢文辉	2014.03	新任行长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	银监复[2014]190 号

序号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内部批准	外部批准
2	杨小涛	2015.03	离任副行长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	无需批准
3	王荣	2015.04	退休离任副行长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	无需批准
4	白贵庭	2015.08	退休离任副行长	无需批准	无需批准
5	彭彦曦	2015.11	离任董事会秘书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无需批准
6	舒静	2016.02	新任副行长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渝银监复[2016] 4 号
7	刘江桥	2016.02	新任副行长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渝银监复[2016] 4 号
8	王敏	2015.12	新任副行长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渝银监复[2015] 153 号
9	凌家全	2016.01	离任总稽核职务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无需批准
10	张培宗	2017.01	新任副行长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渝银监复[2017] 3 号
11	高嵩	2017.01	新任副行长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渝银监复[2017] 3 号
12	刘江桥	2017.01	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渝银监复[2017] 4 号

注：上表中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时间为获得银监部门批复的时间，离职时间为收到重庆市国资委免职通知的时间

本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是因退休离任、正常工作调动、国家政策调整、换届调整所致，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一）董事

姓名	职务	现于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是否在其他单位领取报酬	其他任职单位与本行关系
刘建忠	董事长、执行董事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否	无关系
谢文辉	执行董事、行长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否	无关系
何志明	非执行董事	重庆渝富总经理、董事	是	本行第一大股东
		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是	无关系

姓名	职务	现于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是否在其他单位领取报酬	其他任职单位与本行关系
		重庆市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是	无关系
孙力达	非执行董事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否	无关系
段晓华	非执行董事	隆鑫控股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	是	本行法人股东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是	本行股东隆鑫控股参股的企业
		瀚华金控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是	本行股东隆鑫控股参股的企业
陈晓燕	非执行董事	交旅集团财务总监	是	本行法人股东
温洪海	非执行董事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是	无关系
孙立勋	独立董事	瑞穗证券亚洲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无关系
		宏亚按揭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是	无关系
		泉州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	本行股东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参股的企业
殷孟波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和博士生导师	是	无关系
袁增霆	独立董事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金融实验室副主任、副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MBA 中心与金融系硕士生导师	是	无关系
曹国华	独立董事	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及博士生导师	是	无关系
		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是	本行法人股东重庆两江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本行法人股东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无关系
宋清华	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和博士生导师	是	无关系

（二）监事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是否在其他单位领取报酬	其他任职单位与本行关系
倪月敏	监事长、职工代表监事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否	不适用
胡书春	外部监事	重庆达能律师事务所主任	是	无关系
潘理科	外部监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合伙人、副总经理	是	无关系
		重庆天健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否	无关系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是否在其他单位领取报酬	其他任职单位与本行关系
王洪	外部监事	重庆城投独立董事	是	本行主要股东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无关系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是	无关系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无关系
曾建武	股东代表监事	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是	本行法人股东
		厦门七匹狼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经理、监事	是	无关系
		泉州市百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是	无关系
		厦门思明百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是	本行股东厦门高鑫泓参股的企业
		晋江市百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是	无关系
		泉州市七匹狼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是	本行股东厦门高鑫泓参股的企业
		厦门市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是	无关系
		厦门七匹狼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委会委员	是	无关系
		堆龙德庆奕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无关系
		汇鑫富（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是	无关系
左瑞蓝	股东代表监事	重庆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本行法人股东
		成都华宇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无关系
		重庆华宇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是	无关系
郑义	职工代表监事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否	不适用
朱于舟	职工代表监事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否	不适用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是否在其他单位领取报酬	其他任职单位与本行关系
谢文辉	执行董事、行长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否	不适用
王敏	副行长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否	不适用
董路	副行长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否	不适用
舒静	副行长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否	不适用
刘江桥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否	本行控股子公司

张培宗	副行长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否	不适用
高嵩	副行长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否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投资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目前持股数量(股)	股份是否质押	股份是否冻结
左瑞蓝	11,900	否	否
朱于舟	37,600	否	否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与本行有利益冲突的企业。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税前薪酬总额为 607.6 万元。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列示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从本行领取的薪酬 ¹ (万元)	2016 年度是否从 关联方领取薪酬
1	刘建忠	董事长、执行董事	34.6	否
2	谢文辉	执行董事、行长	34.6	否
3	何志明	非执行董事	6	是
4	孙力达	非执行董事	6	是
5	段晓华	非执行董事	6	是
6	陈晓燕	非执行董事	6	是
7	温洪海	非执行董事	6	否
8	孙立勋	独立董事	12	否
9	殷孟波	独立董事	12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从本行领取的薪酬 ¹ (万元)	2016 年度是否从 关联方领取薪酬
10	袁增霆	独立董事	12	否
11	曹国华	独立董事	12	否
12	宋清华 ²	独立董事	尚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否
13	倪月敏	监事长、职工代表监事	34.6	否
14	胡书春	外部监事	8	否
15	潘理科	外部监事	8	否
16	王洪	外部监事	8	否
17	曾建武	股东代表监事	5	否
18	左瑞蓝	股东代表监事	5	否
19	郑义	职工代表监事	143.7	否
20	朱于舟	职工代表监事	118.8	否
21	王敏	副行长	30.6	否
22	董路	副行长	30.6	否
23	舒静	副行长	30.6	否
24	刘江桥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30.4	否
25	张培宗 ³	副行长	尚未在副行长职位领取薪酬	否
26	高嵩	副行长	7.1	否

注 1：上表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包括税前已支付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充医疗保险的单位缴存部分和兼职袍金，本行仅向外部董事和外部监事发放兼职袍金，本行向非执行董事何志明、孙力达、陈晓燕发放的兼职袍金均发放至其单位

注 2：宋清华 2016 年度尚未在本行担任独立董事、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注 3：张培宗 2016 年度自担任副行长以来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签订的其他重大协议

（一）借款、担保等安排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贷款余额为 1,010.6 万元。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为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其他重大协议安排及重要承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与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签订重大的

商务合同。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对本行作出过对本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承诺。

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概述

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现行《公司章程》，本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本行董事会将若干职责交由各专门委员会执行，设有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二、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一) 本行的股东大会

本行的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法》、本行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6)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9)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10) 对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11)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2) 对修改本行章程作出决议;
- (13) 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4)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5) 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本行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和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 审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不得对上述第(1)、(7)项行使表决权。

2、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共召开了 4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2 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本行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行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 本行的董事会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本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董事会由 11 到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董事任期相同,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积不得超过 6 年。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行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目前董事会成员的组成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法》、本行现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本行董事会的职权如下: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
- (4)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7) 制订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 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 (9) 制订本行回购股票方案;
- (10)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和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 (11)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置和控股子公司设立规划;
- (12)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分、支行行长除外);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
- (13) 决定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

- (14) 决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
- (15) 制订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
- (16) 决定和修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 (17) 审议批准本行的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等事项;
- (18)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19)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0)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以确保董事及时获得履行职责有关的充分信息,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21) 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
- (22)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23)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24)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25) 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派出董事不得对上述第(3)、(5)项行使表决权,并且在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股东申请股权质押备案事项时回避表决。

3、董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本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本行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关于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要求,加强自身的制度和运作程序建设,不断完善自身运作机制。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提升了本行的管理水平,对本行的经营产生了积极影响,促进了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行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

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与管理层沟通，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并办理董事会委托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1) 战略发展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 3 至 5 名董事组成。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战略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刘建忠、谢文辉、何志明、殷孟波、袁增霆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董事长刘建忠担任。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①审核本行战略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②审核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提交董事会审议；
- ③审核本行的重大组织调整、机构布局及控股子公司设置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④审核本行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⑤审核本行收购兼并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⑥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职权；
- ⑦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审计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至 5 名非执行董事组成且大部分成员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曹国华、何志明、孙立勋、殷孟波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曹国华担任。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①监督本行的内部控制，检查和评估本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
- ②审核本行重大财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
- ③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以及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④提请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师,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外部审计师的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⑤审查外部审计师所作出的本行年度审计报告、半年度财务审阅报告、其他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财务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⑥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审查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⑦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沟通;

⑧确保本行雇员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并让本行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⑨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职权;

⑩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3至5名董事组成。风险管理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谢文辉、陈晓燕、孙立勋、袁增霆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董事谢文辉担任。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审核本行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和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②指导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制度建设;

③监督和评价本行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和反洗钱工作情况,提出改善意见;

④审议本行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报告,对本行风险和合规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和合规管理的意见;

⑤提出案防工作整体要求,审议本行案防工作总体政策及案防工作报告,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监督、预警和处置案件风险,考核评估本机构案防工作有效性,确保内审稽核对案防工作进行有效审查和监督;

⑥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职权；

⑦评估和监督本行开发新产品、对现有产品进行的重大变动、拓展新的业务领域、设立新机构、从事重大收购和投资等风险状况。审议批准创新型金融产品及需向外部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报批或报备的改进型金融产品。上述对现有产品进行的重大变动即为需向外部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报批或报备的改进型金融产品；

⑧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提名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至5名董事组成，委员会大部分成员须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殷孟波、刘建忠、谢文辉、曹国华、孙立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殷孟波担任。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评估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的公司策略而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②拟订本行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择标准、程序，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对董事候选人、行长和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④评价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⑤对行长提出的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人选进行审核，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⑥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职权；

⑦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薪酬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3至5名董事组成，委员会大部分成员须由独立董事担任。薪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孙立勋、谢文辉、段晓华、殷孟波、曹国华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孙立勋担任。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①审核本行薪酬管理基本制度和政策，提交董事会审议；
- ②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③组织董事的履职评价，按照评价办法提出对董事的薪酬分配；
- ④根据监事会对监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监事的薪酬分配；
- ⑤审查对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分配，报董事会批准；
- ⑥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职权；
- ⑦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由 3 至 5 名董事组成。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袁增霆、孙力达、陈晓燕、温洪海、殷孟波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袁增霆担任。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①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基本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②确定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③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初审后报董事会批准，并在董事会批准后及时报告监事会；
- ④接受一般关联交易备案；
- ⑤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职权；
- ⑥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7）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由 3 至 5 名董事组成。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由刘建忠、谢文辉、段晓华、袁增霆、曹国华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董事

长刘建忠担任。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①审定本行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规划；
- ②审定本行年度三农金融发展目标；
- ③审定本行三农金融服务资源配置方案；
- ④监督和评价本行经营管理层贯彻落实三农金融服务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⑤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职权；
- ⑥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 3 至 5 名董事组成。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刘建忠、谢文辉、段晓华、温洪海、曹国华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董事长刘建忠担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①根据本行总体规划，审核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②审议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或计划等，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评估，提出完善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 ③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本行的监事会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本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7 至 9 名监事组成，推举监事长 1 名。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监事会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股东大会选举的外部监事和其他监事组成。监事会中外部监事、本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低于监事人数的 1/3。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行监事会由 8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3 名。本行目前监事会成员的组成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监督、检查本行的财务;
- (2) 对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提出罢免建议;
- (3) 当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4)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会计师帮助复审;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7) 代表本行与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涉,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 (9)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
- (10)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
- (11)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12)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13)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14) 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

监督；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及本行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本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本行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监事会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结构。

4、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和内控评审委员会。监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经监事会明确授权，协助监事会履行职责。

（1）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至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外部监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由监事长提名，监事会决定。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外部监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王洪、倪月敏及左瑞蓝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外部监事王洪担任。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① 评估监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② 负责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③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④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
- ⑤ 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⑥ 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审计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至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外部监事。审计委

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由监事长提名，监事会决定。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外部监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潘理科、曾建武及郑义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外部监事潘理科担任。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① 负责拟定对本行的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
- ② 负责拟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
- ③ 负责拟定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的方案；
- ④ 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由 3 至 5 名监事组成。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由监事长提名，监事会决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由倪月敏、胡书春及朱于舟组成，倪月敏任主任委员。

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①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② 制订监督检查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 ③ 提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意见，提交监事会审议；
- ④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4) 监事会内控评审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内控评审委员会由 3 至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外部监事。内控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由监事长提名，监事会决定。内控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外部监事担任，负责主持监事会工作。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监事会内控评审委员会由胡书春、朱于舟及郑义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外部监事胡书春担任。

内控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①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 ② 监督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
- ③ 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培育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提高员工的风险意识和职业道德素质；
- ④ 定期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持续评价，当经营管理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重新评价；
- ⑤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并监督执行；
- ⑥ 对执行内控制度失职的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向董事会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 ⑦ 每年对本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的评价和总结，提出评价意见和整改措施；负责对整改过程的监督和整改情况的验收，并及时将评价考核结果和整改验收情况向监事会报告；
- ⑧ 定期进行内控制度建设信息交流，对本行执行内控制度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研；
- ⑨ 定期对本行反洗钱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提出评价意见和整改措施，督促相关部门严格遵守反洗钱制度；
- ⑩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四) 本行的独立董事制度

1、独立董事的构成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行董事会由 12 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5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孙立勋、殷孟波、袁增霆、曹国华、宋清华，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行独立董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本行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5) 利润分配方案;
- (6) 重大关联交易;
- (7) 本行支持“三农”的具体措施和落实情况;
- (8) 外部审计师的聘任;
- (9) 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履行职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行董事会中有 5 名独立董事,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及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规定。本行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行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本行重大经营决策,在本行的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 本行的董事会秘书

本行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为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本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根据本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主要职责是：

(1) 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本行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

(2) 协助董事及行长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3) 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4) 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本行透明度；

(5) 参与组织融资和投资；

(6) 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的关系，维护好公共关系；

(7) 履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职权。

三、本行控股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控股股东的担保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本行资金及对本行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除正常的商业银行业务外，本行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及以上主要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持股 5%及以上主要股东进行担保的情况。

四、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一）近三年监管部门对本行的监管

本行日常经营主要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审计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或下属机构的检查和审计。报告期内，针对主要监管部门对本行及分支机构进行的检查情况以及提出的整改意见，本行已采取了积极整改措施。同时，相关检查结果和处罚均未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对本行进行的主要检查情况、提出的整改意见以及本行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如下：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检查事项	检查意见	整改措施及效果
1	重庆银监局	《现场检查意见书》（渝银监发[2014]100号）	截至2013年末有余额的个人经营性贷款	1、主要问题事实：未明确总行与支行贷款调查评估职责；个别支行未执行存单质押贷款风险覆盖要求；个别条线对零售业务管理履职不到位；个别支行贷款“三查”落实不到位；个别贷款分类不准确；信贷管理系统存在部分缺陷。 2、整改意见：针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并落实责任；完善制度，加强风控；强化监督，健全管理机制；落实信贷制度，强化业务操作合规性；强化系统建设，提升数据质量。	已出具《关于个人经营性贷款现场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渝农商行文[2015]27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整改
2	重庆银监局	《现场检查意见书》（渝银监发[2014]101号）	2014年内控有效性及资产质量情况	1、主要问题事实：个别业务制度建设不完善；个别业务岗位职责不完善，内部监督制衡不足；个别支行内部监督质量有待提升；柜面及前台业务部分操作风险控制不到位；个别支行未严格执行贷款“三查”等制度要求；个别非信贷资产存在风险分类管理不足等问题。 2、整改意见：全面整改并严肃问责；提升风控能力；提高内控制度执行力；加快信息系统建设。	已出具《关于2014年内控有效性及资产质量现场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渝农商行文[2015]49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整改
3	重庆银监局	《现场检查意见书》（渝银监发[2014]122号）	同业业务	1、主要问题事实：同业业务内控制度不健全；同业业务前期部分环节及个别业	已出具《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同业新规执行专项检查整改情况的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检查事项	检查意见	整改措施及效果
		号)		务管理不到位;投资后个别管理环节和部分业务管理不到位。 2、整改意见:持续完善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运行机制;明确资本和减值准备计提的内部依据;规范业务管理,加强内部审查。	报告》(渝农商行文[2015] 51 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整改
4	重庆银监局	《现场检查意见书》(渝银监发[2015] 50 号)	“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	1、主要问题事实:个别支行贷款发放不合规、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个别支行存在以贷转存现象;个别支行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不合规;个别支行员工行为管理存在缺陷。 2、整改意见:全面整改问责;加强内控执行、提高合规意识;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理。	已出具《关于“两加强两遏制”问题整改及问责情况的报告》(渝农商行文[2015] 134 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整改
5	重庆银监局	《现场检查意见书》(渝银监发[2015] 178 号)	2014 年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和全面信息科技管理情况	1、主要问题事实:部分支行问题整改工作不到位,未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抽查发现个别业务贷前调查未尽职、用途审查不严、贷后管理不到位;个别客户敏感信息保护不到位;EAST 数据报送质量有待提高;操作系统硬约束有待加强。 2、整改意见:全面整改问责;加强内控,提高风控能力;加强授信业务操作合规性;完善信息科技管理。	已出具《关于重庆银监局 2015 年现场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渝农商行文[2016] 13 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整改
6	重庆银监局	《现场检查意见书》(渝银监发[2016] 77 号)	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专项检查	1、主要问题事实:小微企业贷款“三个不低于”监管要求未能完全落实;小微企业续贷政策未能完全落实,服务创新需要加强;部分支行小微企业贷款中存在个别不合规行为。 2、整改意见:全面整改问责;提高合规意识和执行能力;规范 EAST 数据报送。	已出具《关于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专项检查问题整改及内部责任追究情况的报告》(渝农商行文[2016]154 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整改
7	重庆银监局	《现场检查意见书》(渝银监发[2016] 79 号)	信用卡业务检查	1、主要问题事实:信用卡投诉机制不完善;个别信用卡发卡环节审核不严;个别信用卡交易监测不力;对刷卡套现行为未有效监测和及时处理;信用卡风险资产分类不准确;信用卡业务科	已出具《关于现场检查(信用卡)整改情况的报告》(渝农商行文[2016]160 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整改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检查事项	检查意见	整改措施及效果
				技支持不足。 2、整改意见：加强内控和监管；强化发卡管理和交易监测；强化投诉管理和监督检查力度；提升科技水平；加强员工行为管理。	
8	重庆银监局	《现场检查意见书》(渝银监发[2016]85号)	基础管理、安全操作以及安全防范设施建设	1、主要问题事实：个别支行营业场所安全管理存在隐患，监控不完善；个别支行业务库未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部分支行自助设备出现损坏，存在安全隐患。 2、整改意见：排查并整改问题；加大安防投入；强化安防意识。	已出具《关于问题隐患整改情况的报告》(渝农商行文[2016]161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整改
9	重庆银监局	《现场检查意见书》(渝银监发[2016]110号)	“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专项检查	1、主要问题事实：专项检查发现的部分问题未得到有效整改；公司治理制度不健全；部分支行未严格执行信贷业务“三查”制度、合规管理不到位，风险分类不完善；个别同业业务及理财业务存在瑕疵；个别支行安防工作存在瑕疵。 2、整改意见：全面整改问责；提高内控有效性；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强安防工作。	已出具《关于重庆银监局2016年“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现场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渝农商行文[2017]20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整改
10	重庆银监局	《现场检查意见书》(渝银监发[2017]56号)	“两会一层”风控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	1、主要问题事实：股权质押管理存在不足，合规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个别关联交易管理存在缺陷，内部管理监督制度不完善；监事会对“两会一层”履行监督与评价存在不足；内控管理及制度执行有待强化。 2、整改意见：全面整改问责；提升“两会一层”治理能力；提高内部控制和制度执行力；提高授信业务精细化管理。	已出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关于重庆银监局“两会一层”风控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渝农商行文[2017]119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整改
11	重庆银监局	《现场检查意见书》(渝银监发[2017]69号)	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现场检查	1、主要问题事实：个别理财产品对接自营持有的非标资产，个别贷款资金用途发生转移，个别贷款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整改意见：全面整改问责并报送监管部门；强化合规制度；加强业务管理。	已出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关于“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及整治金融乱象现场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渝农商行文[2017]161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检查事项	检查意见	整改措施及效果
					项整改
12	重庆银监局	《现场检查意见书》（渝银监发[2017]70号）	“违法、违规、违章”专项检查	1、主要问题事实：部分支行在开展信贷业务、理财业务及信用卡业务时，存在个别违规、违章情况。 2、整改意见：全面整改问责；强化合规意识，提高制度执行力；加强授信业务、理财业务及跨行业跨市场业务管理；加强绩效考评管理。	已出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关于“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及整治金融乱象现场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渝农商行文[2017]161号），对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项整改
13	重庆银监局	《现场检查意见书》（渝银监发[2017]86号）	检查银行及下辖营业部等4个网点截至2017年3月末销售专区“双录”实施情况	1、主要问题事实：部分支行“双录”设备安装不规范；未建立统一的产品信息查询平台；个别支行销售人员信息披露不全面；个别支行录音录像质量管理不到位。 2、整改意见：全面整改问责；健全“双录”管理制度；提高销售人员素质；加强内部监督。	已出具《销售专区“双录”问题整改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整改
14	重庆银监局	《现场检查意见书》（渝银监发[2017]121号）	市场乱象整治专项检查	1、主要问题事实：个别支行存在人人加压分派信用卡任务指标情况；个别理财业务与信贷业务未严格隔离；个别支行存在以贷款作为保证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现象。 2、整改意见：全面整改问责；落实贷款“三查”制度；加强绩效考评管理；加强业务管理。	已出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关于“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及整治金融乱象现场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渝农商行文[2017]161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整改
15	重庆银监局	《现场检查意见书》（渝银监发[2017]153号）	“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检查	1、主要问题事实：个别业务缺乏内部审批流程；个别创新业务未按规定开展压力测试；个别理财产品收益处理不规范；个别理财业务未与信贷业务严格分离；个别支行存在人人加压分派任务指标情况。 2、整改意见：全面整改问责，提高合规意识；加强绩效考评管理；规范运营行为。	已出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关于“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及整治金融乱象现场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渝农商行文[2017]161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整改
16	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执法检查意见书》（执法检查意见书）	《征信业管理条例》落实情况专项检查	1、主要问题事实：未及时建立《征信管理条例》规定的相关制度；个别支行未及	已出具《关于征信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渝农商行文[2014]23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检查事项	检查意见	整改措施及效果
		[2014] 7 号)	查	时履行不良信息报送提前告知义务;部分异议处理超过《征信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个别业务存在查询征信不合规现象。 2、整改意见:加强对《征信管理条例》的学习;加强业务操作合规性;建立健全内部检查和考核体系;履行《征信管理条例》规定的告知义务。	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整改
17	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执法检查意见书》(执法检查意见书[2014] 16 号)	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间的货币信贷、调查统计、支付结算、金融科技、国库、货币金银、征信管理、反洗钱和外汇管理	1、主要问题事实:部分支行信贷业务存在科目分类不清和信息迟报、报错现象;个别调查统计业务存在不合规情况;个别支付结算业务未及时备案;个别支行金融科技信息管理不合规;个别支行国库业务办理不合规;部分支行在假币收缴、解缴、登记过程中存在瑕疵;个别业务存在查询征信不合规情况;个别外汇管理业务中未按规定留存相关材料。 2、整改意见:加强金融法律法规学习;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及相关业务系统。	已出具《关于 2014 年度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渝农商行文[2014] 156 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整改
18	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执法检查意见书》(执法检查意见书[2015] 17 号)	客户备付金管理情况专项检查	1、主要问题事实:个别业务未按规定及时报备备付金协议、每日划转备付金账户;个别备付金账户用途不合规;个别业务存在支付划转手续费不合规现象。 2、整改意见:全面整改问责;提高员工素质;完善备付金存管系统。	已出具《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执法检查意见书[2015]17 号的整改报告》,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并提出今后工作措施
19	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执法检查意见书》(执法检查意见书[2015] 44 号)	2015 年总行营业部及主城区支行跨境人民币业务专项检查	1、主要问题事实:跨境人民币管理制度不完善;个别转口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及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审核不到位。 2、整改意见:加强对跨境人民币业务及客户资料的审核。	已出具《关于人民银行 2015 年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并提出今后工作措施
20	重庆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通知书》(渝审结[2015] 2 号)	2014 年度贷款投向和经营收入情况	1、审计发现问题:部分贷款审查监督不严格,个别支行贷款发放不合规,贷后监	已出具《关于 2014 年度贷款投向和经营收入审计调查问题整改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检查事项	检查意见	整改措施及效果
				控不力;个别微型企业划分不规范。 2、审计建议:加强信贷业务管理;改善金融服务质量。	情况的报告》(渝农商行文[2015]140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整改
21	重庆市审计局	《审计决定书》(渝审决[2016]64号)	2015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1、审计发现问题:其他应付款103.36万元长期挂账未及时结转损益;巴南支行已处置的抵债资产价款51.17万元未收回。 2、审计决定:将103.36万元的长期挂帐及时结转损益;巴南支行需及时收回已处置的抵债资产价款51.17万元。	已出具《关于2015年度财务收支审计决定整改情况的报告》(渝农商行文[2017]15号),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整改

报告期内,本行及时针对相关监管部门检查意见进行了整改,上述整改措施的落实使本行的内部控制得以不断健全和完善。

(二) 本行接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分支机构因违反国内监管规定而被国内监管部门处罚共计19宗。

序号	处罚机构	被处罚机构	处罚决定书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不构成重大处罚的依据
1	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银罚[2014]6号)	2014.02.17	违反《征信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征信异议处理超期、违规查询、未履行不良信息告知义务的违规行为	合计罚款180,000元,已足额缴纳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由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决定的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罚款为重大行政处罚。本次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18万元,未达到上述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金额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重庆银监局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银监发[2014]114号)	2014.12.30	违反《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等规定,存在委托贷款收取的费率超过规定区间,违规收取费用231,000元的行	罚款200,000元,已足额缴纳	根据处罚当时有效的《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由银监局决定的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款为重大行政处罚。本次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20万元,未达到

序号	处罚机构	被处罚机构	处罚决定书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不构成重大处罚的依据
					为		上述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金额标准, 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银罚[2015]3号)	2015.05.04	违反了《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境内大中小型企业贷款专项统计制度》、《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 在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房地产贷款专项统计制度、大中小型贷款专项统计制度、全科目报表统计存在违规情况; 未在“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设置归集专户归集通过国库信息处理系统(TIPS)经收的税款; 征信业务存在多笔违规查询; 反洗钱业务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的违规事实	合计罚款280,000元, 已足额缴纳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 由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决定的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罚款为重大行政处罚。本次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28万元, 未达到上述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金额标准, 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行政处罚决定书(渝汇罚[2015]1号)	2015.06.0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等法律规定, 存在未按规定对转口贸易交易	罚款250,000元, 已足额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修订)》第四十七条规定, 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20万

序号	处罚机构	被处罚机构	处罚决定书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不构成重大处罚的依据
					单证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办理贸易付汇未按规定签注单证的违规行为		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与其不改正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经营相关业务。本次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25 万元，根据上述规定，较为接近处罚金额的下限，且未因情节严重被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经营相关业务，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	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银罚[2015]15号）	2015.12.11	违反了《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未按规定报送客户备付金的存管或使用、未对支付机构违反规定的客户备付金的申请或指令予以拒绝的违规行为	合计罚款 10,000 元，已足额缴纳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由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决定的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罚款为重大行政处罚。本次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1 万元，未达到上述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金额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	人民银行巴南中心支行	綦江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巴南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巴南银罚[2015]第 1 号）	2015.01.22	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重庆市国库经收处、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人民币账户管理业务方面，开立 2 户非临时机构临时存款账户未报经人行审批；3 户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取现未经审批；国库业务方面，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存在先清算后支付问题	罚款 60,000 元，已足额缴纳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罚款为重大行政处罚。本次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6 万元，未达到上述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金额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彭水支行	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2015.03.23	彭水支行违反了《重庆市消费	罚款 88,960 元，	2015 年国家有关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针

序号	处罚机构	被处罚机构	处罚决定书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不构成重大处罚的依据
	族土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彭水工商处字[2015]3号)		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五)项的相关规定,自2009年以来在办理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中,将应由其自身承担的抵押登记费用转嫁给消费者,构成欺诈消费者的行为,违法所得为人民币44,480元	已足额缴纳	对商业银行违法向借款消费者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的调查,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诸多商业银行因存在前述情况被处罚。 由借款人承担房屋抵押登记费是银行业的普遍操作,相关费用的承担已经在合同中予以明示,不存在“欺诈”行为,因此部分被处罚的支行就此提出行政复议,请求撤销处罚。为此,在重庆市银行业协会等部门的协调下,包括发行人在内多家银行业与重庆市工商行政部门协商一致,撤销行政复议,同意纠正向借款消费者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的违法行为,对于尚未缴纳的罚款可免于缴纳。根据10家支行的合规证明,该等支行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或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部门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故该类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	长寿支行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长工商处字[2015]18号)	2015.04.29	长寿支行违反了《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五)项的相关规定,在2012年8月至2015年1月期间办理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中,将应由其自身承担的抵押登记费用转嫁给消费者,违法所得为人民币122,320元	罚款244,640元,已足额缴纳	
9	重庆市巫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巫山支行	重庆市巫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巫山工商检处字[2015]06号)	2015.06.09	巫山支行在办理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中,将应由其自身承担的抵押登记费用转嫁给消费者,违反了《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五)项的规定,违法所得为人民币48,160元	罚款98,000元,已处罚完毕	
10	黔江区工商局	黔江支行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黔江区分局行政处罚决	2015.06.18	黔江支行违反了《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	罚款273,120元,该笔行政处罚被	

序号	处罚机构	被处罚机构	处罚决定书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不构成重大处罚的依据
			定书(黔江工商经检处字[2015]10号)		(十五)项的相关规定,在消费者贷款购房过程中向消费者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合计人民币136,560元	免于缴纳	
11	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秀山支行	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秀山工商企处字[2015]006号)	2015.06.19	秀山支行违反了《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五)项的相关规定,在消费者贷款购房过程中向消费者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合计人民币54,000元,构成欺诈消费者的行为	合计罚款108,000元,该笔行政处罚被免于缴纳	
12	潼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潼南支行	重庆市潼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潼工商处[2015]34号)	2015.06.25	潼南支行违反了《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五)项的相关规定,在消费者贷款购房过程中向消费者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合计人民币31万元	罚款62万元,该笔行政处罚被免于缴纳	
13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永川分局	永川支行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永川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永工商处[2015]31号)	2015.06.26	永川支行违反了《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五)项的相关规定,在消费者贷款购房过程中向消费者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合计人民币33,760元	合计罚款67,520元,该笔行政处罚被免于缴纳	
14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	涪陵支行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分局行政处罚	2015.07.03	涪陵支行违反了《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	合计罚款237,440元,该笔行政处罚被	

序号	处罚机构	被处罚机构	处罚决定书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不构成重大处罚的依据
	区分局		决定书》(涪工商市消处字 [2015]11号)		(十五)项的相关规定,自2012年以来在办理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中,将应由其自身承担的抵押登记费用转嫁给消费者,违法所得为人民币118,720元	免于缴纳	
15	武隆县工商局	武隆支行	重庆市武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武隆工商处字 [2015]14号)	2015.07.14	武隆支行违反了《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五)项的相关规定,在消费者贷款购房过程中向消费者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合计人民币62,560元	罚款125,000元,该笔行政处罚被免于缴纳	
16	璧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璧山支行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璧工商经处字[2015]26号)	2015.10.29	璧山支行违反了《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五)项的相关规定在消费者贷款购房过程中向消费者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人民币125,040元	罚款250,080元,该笔行政处罚被免于缴纳	
17	人民银行永川中心支行	永川支行	人民银行永川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永川银罚[2016]第5号)	2016.12.08	因存在8户撤销银行账户未在撤销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55条的规定	罚款5,000元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67条的规定,超过期限为向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停止对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核准。本次处罚仅对永川支行处以5000元罚款,未达到情节严重的情形,故不构成

序号	处罚机构	被处罚机构	处罚决定书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不构成重大处罚的依据
							重大行政处罚。
18	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行政处罚决定书（渝汇罚[2017]1号）	2017.03.0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在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时未对交易单证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的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3.28 万元，并处 90 万元罚款，已处罚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第四十七条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经营相关业务。本次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90 万元，且未因情节严重被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经营相关业务，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9	鹤庆县地税局稽查局	鹤庆渝农商	鹤庆县地税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鹤地税稽罚[2017]2号）	2017.06.19	因 2014、2015、2016 年少申报印花税金合计 433.02 元，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4 条 2 款规定。	罚款 216.51 元，已处罚完毕	根据鹤庆县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鹤庆渝农商村镇银行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且《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4 条第 2 款未按规定重大行政处罚的裁量情节，本次处罚金额极小，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本行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

有关本行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二、内部控制”。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银行聘请普华永道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口径及银行口径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合并口径及银行口径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1076 号）。

本节只摘录本行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中的部分信息，详细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资料，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本节中，本银行指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包含子公司。本银行以及本银行的子公司合称本集团。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银行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银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财务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9,303,260	85,835,992	78,500,278	79,334,179

项目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48,087,573	34,582,759	44,764,501	28,249,550
拆出资金	101,904,213	112,571,397	74,000,584	75,973,7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8,973	4,521,339	4,156,312	16,989,948
衍生金融资产	158,748	52,261	1,51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11,300	3,699,871	34,549,303	54,643,579
应收利息	5,462,478	4,859,575	4,602,529	4,179,0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8,826,004	288,116,411	257,540,907	233,520,1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5,613,062	90,141,757	12,501,623	13,388,0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65,786,544	67,842,199	63,649,584	62,843,254
应收款项类投资	78,831,111	101,151,277	133,076,127	41,504,852
长期股权投资	-	-	-	105,563
固定资产	5,033,195	5,198,481	5,211,197	4,352,912
无形资产	523,756	529,216	556,279	544,9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1,760	2,781,708	2,553,866	2,150,823
其他资产	884,613	833,360	700,486	668,267
资产总计	874,936,590	802,717,603	716,365,086	618,448,86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855,890	24,954,500	5,719,040	6,776,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404,273	104,282,525	87,194,599	82,470,939
拆入资金	20,293,409	20,755,494	12,663,055	12,547,4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5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141,601	52,211	1,51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7,470,074	8,965,463	44,899,172	47,284,190
吸收存款	580,823,699	518,185,883	470,228,193	409,719,844
应付职工薪酬	4,322,609	4,682,378	4,025,192	3,482,779
应交税费	1,326,156	1,130,717	1,326,802	1,143,258
应付利息	4,287,020	3,658,213	4,485,212	4,603,792
预计负债	29,176	25,892	43,300	31,281
应付债券	101,073,480	58,487,030	34,846,782	5,000,000
其他负债	4,839,097	3,787,589	3,084,557	2,481,084
负债合计	811,866,484	748,967,895	668,517,414	576,040,581
股东权益:				

项目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股本	10,000,000	9,300,000	9,300,000	9,300,000
资本公积	11,908,488	8,615,725	8,615,725	8,615,725
其他综合收益	18,604	(260,215)	(5,894)	20,561
盈余公积	8,580,210	8,580,210	7,798,116	7,079,309
一般风险准备	10,726,344	9,473,893	8,017,146	6,371,219
未分配利润	20,239,161	16,443,478	12,597,571	9,599,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1,472,807	52,153,091	46,322,664	40,985,821
少数股东权益	1,597,299	1,596,617	1,525,008	1,422,459
股东权益合计	63,070,106	53,749,708	47,847,672	42,408,28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74,936,590	802,717,603	716,365,086	618,448,861

2、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9,095,945	85,581,955	78,286,279	79,063,894
存放同业款项	47,172,395	33,496,799	44,371,409	28,792,167
拆出资金	105,414,213	114,401,397	75,080,584	77,553,7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8,973	4,521,339	4,156,312	16,989,948
衍生金融资产	158,748	52,261	1,51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11,300	3,699,871	34,549,303	54,643,579
应收利息	5,347,129	4,743,170	4,534,276	4,162,7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5,910,844	270,460,467	243,974,065	226,100,5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5,613,062	90,091,757	11,900,771	13,388,0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65,786,544	67,842,199	63,649,584	62,843,254
应收款项类投资	78,831,111	100,763,908	132,592,079	41,407,732
长期股权投资	2,701,569	2,645,000	2,465,000	2,468,563
固定资产	4,859,524	5,015,109	5,090,234	4,232,722
无形资产	521,996	527,104	554,249	544,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5,243	2,680,359	2,495,908	2,142,617
其他资产	800,334	722,172	629,242	636,419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56,648,930	787,244,867	704,330,805	614,970,91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663,690	24,740,550	5,374,040	6,4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863,240	104,706,136	86,700,901	82,691,901
拆入资金	7,237,409	10,565,494	6,698,055	12,547,4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5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141,601	52,211	1,51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7,470,074	8,965,463	44,899,172	47,284,190
吸收存款	579,221,142	516,104,429	467,637,061	408,083,629
应付职工薪酬	4,193,706	4,566,161	3,955,457	3,455,861
应交税费	1,309,308	1,062,710	1,293,508	1,129,010
应付利息	4,154,166	3,569,556	4,409,359	4,589,431
预计负债	29,176	25,892	43,300	31,281
应付债券	101,073,480	58,487,030	34,846,782	5,000,000
其他负债	3,131,898	2,423,490	2,202,537	2,290,689
负债合计	795,488,890	735,269,122	658,061,682	574,003,406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	9,300,000	9,300,000	9,300,000
资本公积	11,907,057	8,615,725	8,615,725	8,615,725
其他综合收益	18,604	(260,215)	(5,894)	20,561
盈余公积	8,580,210	8,580,210	7,798,116	7,079,309
一般风险准备	10,503,922	9,345,040	7,946,259	6,371,219
未分配利润	20,150,247	16,394,985	12,614,917	9,580,695
股东权益合计	61,160,040	51,975,745	46,269,123	40,967,50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56,648,930	787,244,867	704,330,805	614,970,915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528,848	21,683,981	21,742,754	19,710,028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净收入	15,804,369	19,404,719	20,166,479	18,348,716
利息收入	28,603,426	32,866,157	35,199,199	33,094,794
利息支出	(12,799,057)	(13,461,438)	(15,032,720)	(14,746,0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80,197	2,118,359	1,494,944	1,069,6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47,394	2,223,886	1,575,481	1,143,3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7,197)	(105,527)	(80,537)	(73,668)
投资损益	(984)	99,498	13,183	76,8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75)	952	22,443	180,967
汇兑收益	9,881	49,290	29,924	6,776
其他业务净收入	40,560	11,163	15,781	27,124
二、营业支出	(8,355,487)	(11,127,522)	(12,312,070)	(10,698,050)
税金及附加	(147,428)	(662,790)	(1,483,750)	(1,323,974)
业务及管理费	(5,506,159)	(7,788,188)	(7,592,340)	(7,076,847)
资产减值损失	(2,701,900)	(2,676,544)	(3,235,980)	(2,297,229)
三、营业利润	9,173,361	10,556,459	9,430,684	9,011,978
加：营业外收入	31,323	99,538	195,222	125,718
减：营业外支出	(12,512)	(11,161)	(38,537)	(27,866)
四、利润总额	9,192,172	10,644,836	9,587,369	9,109,830
减：所得税费用	(2,225,356)	(2,643,514)	(2,359,522)	(2,296,772)
五、净利润	6,966,816	8,001,322	7,227,847	6,813,0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8,134	7,944,748	7,223,298	6,828,456
少数股东损益	58,682	56,574	4,549	(15,3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175,875	(201,705)	(95,572)	(59,61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2,944	(52,616)	69,117	172,663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45,635	7,747,001	7,201,392	6,926,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7,186,953	7,690,427	7,196,843	6,941,5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58,682	56,574	4,549	(15,398)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7,245,635	7,747,001	7,201,392	6,926,104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元)	0.74	0.85	0.78	0.73

2、利润表

单位：千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952,255	20,788,846	20,764,454	19,441,573
利息净收入	15,238,225	18,514,233	19,222,335	18,136,500
利息收入	27,635,008	31,568,859	33,886,247	32,788,120
利息支出	(12,396,783)	(13,054,626)	(14,663,912)	(14,651,6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80,884	2,108,573	1,463,334	1,013,7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46,431	2,210,707	1,543,122	1,086,9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5,547)	(102,134)	(79,788)	(73,234)
投资损益	(984)	104,666	13,183	76,8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75)	952	22,443	180,967
汇兑收益	9,881	49,290	29,924	6,776
其他业务净收入	29,424	11,132	13,235	26,766
二、营业支出	(8,027,351)	(10,438,681)	(11,342,905)	(10,380,595)
税金及附加	(141,387)	(638,628)	(1,438,559)	(1,311,577)
业务及管理费	(5,371,360)	(7,591,550)	(7,424,414)	(6,977,583)
资产减值损失	(2,514,604)	(2,208,503)	(2,479,932)	(2,091,435)
三、营业利润	8,924,904	10,350,165	9,421,549	9,060,978
加：营业外收入	31,100	79,763	159,536	100,550
减：营业外支出	(12,332)	(11,141)	(36,428)	(27,710)
四、利润总额	8,943,672	10,418,787	9,544,657	9,133,818
减：所得税费用	(2,169,528)	(2,597,844)	(2,356,588)	(2,286,064)
五、净利润	6,774,144	7,820,943	7,188,069	6,847,7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175,875	(201,705)	(95,572)	(59,61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2,944	(52,616)	69,117	172,663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52,963	7,566,622	7,161,614	6,960,800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5,759,564	65,045,616	65,232,009	80,750,31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901,390	19,235,460	-	6,591,000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净减少额	-	-	22,534,254	-
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8,092,439	115,641	9,759,5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070,093	-	12,856,079	5,009,5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999,871	9,728,050	25,962,448	26,433,1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10,043,554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0,273,702	25,392,030	28,348,174	27,928,9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570	756,436	142,596	157,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36,190	128,250,031	155,191,201	166,673,738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2,899,034)	(32,846,066)	(26,920,590)	(37,140,26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1,056,960)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4,684,959)	(550,009)	(13,983,774)	(12,428,505)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14,876,030)	(27,598,628)	-	(43,079,607)
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62,085)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64,12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	(500,000)	(54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495,389)	(35,933,709)	(2,385,018)	-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9,465,438)	(12,912,384)	(14,384,232)	(13,755,6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9,989)	(4,908,072)	(4,740,629)	(4,586,3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8,131)	(4,700,747)	(4,112,942)	(4,136,7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9,751)	(2,350,644)	(1,165,010)	(1,713,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390,806)	(122,164,384)	(69,249,155)	(117,380,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54,616)	6,085,647	85,942,046	49,292,9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8,748,930	398,797,401	217,172,869	44,405,109
取得投资损益收到的现金	10,343,594	10,520,659	7,930,035	4,911,5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762	80,656	109,676	427,6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164,286	409,398,716	225,212,580	49,744,2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0,172,227)	(448,967,951)	(308,723,943)	(78,201,9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37,272)	(709,141)	(1,621,897)	(1,630,9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609,499)	(449,677,092)	(310,345,840)	(79,832,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45,213)	(40,278,376)	(85,133,260)	(30,088,6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8,763,441	143,247,667	51,858,178	5,00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1,332	20,000	98,000	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	98,000	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754,773	143,267,667	51,956,178	5,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4,828)	(2,046,536)	(2,174,987)	(1,892,246)
赎回已发行债券支付的现金	(78,630,000)	(120,770,000)	(22,540,000)	(2,300,000)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而支付的现金	(56,569)	-	-	-
向非控制性权益子公司少数股东分配股利	-	(4,965)	-	-
为已发行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	-	-	(13,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71,397)	(122,821,501)	(24,714,987)	(4,205,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83,376	20,446,166	27,241,191	1,594,5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338)	201,329	76,541	4,0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44,791)	(13,545,234)	28,126,518	20,802,862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664,471	83,209,705	55,083,187	34,280,325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19,680	69,664,471	83,209,705	55,083,187

2、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273,817	66,472,603	63,562,432	80,262,77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923,140	19,366,510	-	6,400,000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净减少额	-	-	22,204,254	-
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867,439	-	9,759,5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070,093	-	12,856,079	5,009,5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999,871	9,728,050	25,962,448	26,433,1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10,043,554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9,120,381	24,080,704	27,081,172	27,578,0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248	239,239	104,366	132,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76,550	123,754,545	151,770,751	165,618,775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7,439,881)	(28,568,229)	(20,030,603)	(32,215,07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1,025,960)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4,741,922)	(506,868)	(12,934,059)	(13,187,060)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17,056,030)	(27,848,628)	-	(43,829,607)
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328,085)	-	(5,849,35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64,12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	(500,000)	(54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495,389)	(35,933,709)	(2,385,018)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9,105,710)	(12,514,983)	(14,076,167)	(13,666,6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8,310)	(4,827,665)	(4,672,561)	(4,530,8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8,458)	(4,570,487)	(4,032,627)	(4,122,5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116)	(1,934,270)	(1,773,767)	(1,861,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23,901)	(117,068,964)	(67,280,121)	(113,953,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47,351)	6,685,581	84,490,630	51,665,719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8,298,921	398,046,509	217,011,901	44,405,109
取得投资损益收到的现金	10,342,947	10,498,439	7,903,747	4,905,5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725	61,109	109,665	420,3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711,593	408,606,057	225,025,313	49,731,0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0,228,796)	(449,047,951)	(307,664,073)	(79,801,9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31,303)	(611,146)	(1,604,792)	(1,565,6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660,099)	(449,659,097)	(309,268,865)	(81,367,6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48,506)	(41,053,040)	(84,243,552)	(31,636,6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8,763,441	143,247,667	51,858,178	5,00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1,332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754,773	143,247,667	51,858,178	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4,828)	(2,046,536)	(2,174,987)	(1,892,246)
赎回已发行债券支付的现金	(78,630,000)	(120,770,000)	(22,540,000)	(2,300,000)
为已发行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	-	-	(13,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14,828)	(122,816,536)	(24,714,987)	(4,205,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39,945	20,431,131	27,143,191	794,5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338)	201,329	76,541	4,0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84,250)	(13,734,999)	27,466,810	20,827,651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006,670	82,741,669	55,274,859	34,447,208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22,420	69,006,670	82,741,669	55,274,859

(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表

单位：千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66,816	8,001,322	7,227,847	6,813,058
加：资产减值损失	2,701,900	2,676,544	3,235,980	2,297,229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	518,175	636,932	599,232	521,414
无形资产摊销	21,310	26,227	27,226	27,3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744	33,474	32,556	32,616
已识别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47,291)	(71,609)	(78,388)	(70,374)
处置固定资产的净收益	(17,913)	(20,744)	(25,763)	(47,542)
投资利息收入	(10,156,529)	(10,751,724)	(8,232,891)	(5,754,776)
投资损益	(2,747)	(116,064)	(15,867)	(17,777)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806,259	1,491,132	847,605	293,0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75	(952)	(22,443)	(180,967)
汇兑损益	(9,881)	(49,290)	(29,924)	(6,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	(392,992)	(143,068)	(394,224)	(321,602)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	(66,234,137)	(51,958,543)	20,310,290	(61,806,813)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	20,563,495	56,332,010	62,460,810	107,514,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54,616)	6,085,647	85,942,046	49,292,967

2、现金流量表补充表

单位：千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74,144	7,820,943	7,188,069	6,847,754
加：资产减值损失	2,514,604	2,208,503	2,479,932	2,091,435
固定资产折旧	506,824	622,016	589,102	512,929
无形资产摊销	20,668	25,540	26,941	27,2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343	29,369	28,108	28,456
已识别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47,291)	(71,609)	(78,388)	(70,374)
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	(17,933)	(20,743)	(25,764)	(47,542)
投资利息收入	(10,155,882)	(10,724,335)	(8,206,781)	(5,748,650)
投资损益	(2,747)	(121,232)	(15,867)	(17,777)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806,259	1,491,132	847,605	293,0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75	(952)	(22,443)	(180,967)
汇兑损益	(9,881)	(49,290)	(29,924)	(6,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	(407,824)	(99,677)	(344,472)	(325,378)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	(63,038,486)	(47,513,052)	28,012,259	(58,373,504)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	17,884,676	53,088,968	54,042,253	106,635,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47,351)	6,685,581	84,490,630	51,665,719

（五）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	9,300,000	8,615,725	(92,485)	6,394,534	5,497,269	6,096,276	35,811,319	637,857	36,449,17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6,828,456	6,828,456	(15,398)	6,813,0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13,046	-	-	-	113,046	-	113,046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13,046	-	-	6,828,456	6,941,502	(15,398)	6,926,10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800,000	800,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684,775	-	(684,775)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73,950	(873,950)	-	-	-
3.对股东的分配-现金股利	-	-	-	-	-	(1,767,000)	(1,767,000)	-	(1,767,000)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300,000	8,615,725	20,561	7,079,309	6,371,219	9,599,007	40,985,821	1,422,459	42,408,280

单位：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9,300,000	8,615,725	20,561	7,079,309	6,371,219	9,599,007	40,985,821	1,422,459	42,408,28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7,223,298	7,223,298	4,549	7,227,8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26,455)	-	-	-	(26,455)	-	(26,455)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26,455)			7,223,298	7,196,843	4,549	7,201,39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98,000	98,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718,807	-	(718,807)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645,927	(1,645,927)	-	-	-
3.对股东的分配-现金股利	-	-	-	-	-	(1,860,000)	(1,860,000)	-	(1,860,000)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300,000	8,615,725	(5,894)	7,798,116	8,017,146	12,597,571	46,322,664	1,525,008	47,847,672

单位：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9,300,000	8,615,725	(5,894)	7,798,116	8,017,146	12,597,571	46,322,664	1,525,008	47,847,67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净利润	-	-	-	-	-	7,944,748	7,944,748	56,574	8,001,3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254,321)	-	-	-	(254,321)	-	(254,321)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254,321)	-	-	7,944,748	7,690,427	56,574	7,747,00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0,000	20,000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782,094	-	(782,094)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456,747	(1,456,747)	-	-	-
3. 对股东的分配-现金股利	-	-	-	-	-	(1,860,000)	(1,860,000)	(4,965)	(1,864,965)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9,300,000	8,615,725	(260,215)	8,580,210	9,473,893	16,443,478	52,153,091	1,596,617	53,749,708

单位：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9,300,000	8,615,725	(260,215)	8,580,210	9,473,893	16,443,478	52,153,091	1,596,617	53,749,70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6,908,134	6,908,134	58,682	6,966,8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278,819	-	-	-	278,819	-	278,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278,819	-	-	6,908,134	7,186,953	58,682	7,245,63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资本	700,000	3,291,332	-	-	-	-	3,991,332	-	3,991,332
2.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	1,431	-	-	-	-	1,431	(58,000)	(56,569)
（四）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252,451	(1,252,451)	-	-	-
3. 对股东的分配-现金股利	-	-	-	-	-	(1,860,000)	(1,860,000)	-	(1,860,000)
三、2017年9月30日余额	10,000,000	11,908,488	18,604	8,580,210	10,726,344	20,239,161	61,472,807	1,597,299	63,070,106

2、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	9,300,000	8,615,725	(92,485)	6,394,534	5,497,269	6,058,666	35,773,70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6,847,754	6,847,75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113,046	-	-	-	113,046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13,046	-	-	6,847,754	6,960,8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684,775	-	(684,77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73,950	(873,950)	-
3.对股东的分配-现金股利	-	-	-	-	-	(1,767,000)	(1,767,000)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300,000	8,615,725	20,561	7,079,309	6,371,219	9,580,695	40,967,509

单位：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9,300,000	8,615,725	20,561	7,079,309	6,371,219	9,580,695	40,967,50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7,188,069	7,188,06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26,455)	-	-	-	(26,455)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26,455)	-	-	7,188,069	7,161,614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718,807	-	(718,80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575,040	(1,575,040)	-
3.对股东的分配-现金股利	-	-	-	-	-	(1,860,000)	(1,860,000)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300,000	8,615,725	(5,894)	7,798,116	7,946,259	12,614,917	46,269,123

单位：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9,300,000	8,615,725	(5,894)	7,798,116	7,946,259	12,614,917	46,269,12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净利润	-	-	-	-	-	7,820,943	7,820,94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254,321)	-	-	-	(254,321)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254,321)	-	-	7,820,943	7,566,622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782,094	-	(782,09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98,781	(1,398,781)	-
3.对股东的分配-现金股利	-	-	-	-	-	(1,860,000)	(1,860,000)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9,300,000	8,615,725	(260,215)	8,580,210	9,345,040	16,394,985	51,975,745

单位：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9,300,000	8,615,725	(260,215)	8,580,210	9,345,040	16,394,985	51,975,74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6,774,144	6,774,14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278,819	-	-	-	278,819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278,819	-	-	6,774,144	7,052,963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700,000	3,291,332	-	-	-	-	3,991,332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158,882	(1,158,882)	-
3.对股东的分配-现金股利	-	-	-	-	-	(1,860,000)	(1,860,000)
三、2017年9月30日余额	10,000,000	11,907,057	18,604	8,580,210	10,503,922	20,150,247	61,160,040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银行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的

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本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内各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银行及全部子公司以及本银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银行控制的主体。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本银行在取得子公司控制权之日合并该子公司，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终止将其合并入账。对于本银行购入或处置的子公司，购买日起或截至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当本银行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银行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银行是以主要负责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负责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银行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银行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银行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银行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银行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银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银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即以取得成本作为初始计量价值,然后按本集团所占该联营企业的净资产在收购后的变动作出调整。本集团享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自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开始日起至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款项。

(七)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八)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远期等。初始确认时,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

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作为负债反映。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套期开始时为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各类套期交易时的策略准备了正式书面文件。本集团还于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书面评估了套期业务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是否高度有效。这些标准应在该套期被确认为适用套期会计前予以满足。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份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并将对利润表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利润表,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份计入利润表。

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应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利润表。当被套期项目被终止确认时,尚未摊销的对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直接计入利润表。

2、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风险），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的金额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3、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

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7、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十）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银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银行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为本银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银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损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然后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

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

（十一）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本银行设立而评估的固定资产，按其经独立评估师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	4.85%
电子设备	4 年	3%	24.25%
交通工具	5 年	3%	19.40%
器具及设备	5 年	3%	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对为本银设立而评估的在建工程，按其经独立评估师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三）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对本银行设立而评估的土地使用权，按其经独立评估师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预期净残值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十五）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十六)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

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补充退休福利和失业保险，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3、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离退体的国内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该类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就补充退休福利所承担的义务以精算方式估计本集团对员工承诺支付其退休后的福利的金额。这项福利以参考到期日与本集团所承担义务的期间相似的中国国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收益率作为折现率确定其折现现值。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成本和净利息收支于其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而重新计量补充退休福利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5、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二十)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二)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 受托及代理业务

本集团受托及代理业务包括代表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及作为受托人经营非保本代客理财业务。在受托及代理业务中,本集团仅收取手续费,不承担与受托及代理业务相关的主要风险。相关资产及到期将该等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表外核算。

(二十四)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十六)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及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定期审阅其贷款组合、持有的债券及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债务工具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是否应在损益中确认时,本集团会判断任何可观察到的数据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迹象,该等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将会有可测定的减少。如果该减少可能个别不被识别或个别金额并不重大,则本集团根据过往亏损经验按类似信用风险特点以组合方式进行估计,以评估在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时的减值损失。对用于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及时间的方法及假设,本集团会定期审阅,以减少亏损估计及实际亏损之间产生的任何差异。

2、合并范围

在评估本集团作为投资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本集团考虑了各种事实和情况。控制的原则包括三个要素:①对被投资方的权力;②对所参与被投资方的可变动报酬的暴露或权利;以及③使用其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以影响投资方的报酬金额的能力。如果有迹象表明上述控制的要素发生了变化,则本集团会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存在控制。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补充退休福利及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补充退休福利费用和内部退养福利费用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集团补充退休福利及内部退养福利费用和负债余额。

6、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及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	4.85%
电子设备	5 年	3%	19.40%
交通工具	5 年	3%	19.40%
器具及设备	5 年	3%	19.40%

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后，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及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	4.85%
电子设备	4 年	3%	24.25%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交通工具	5 年	3%	19.40%
器具及设备	5 年	3%	19.40%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五、税项

本银行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银行及子公司江苏张家港渝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竹渝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沙县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福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平潭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石狮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及云南西山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就其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银行子公司云南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及广西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云南祥云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云南鹤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香格里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及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调整为 15%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营业税	截至 2016 年 5 月 1 日止以前期间，本银行及子公司按应税营业额缴纳营业税，适用税率为 3% 或 5% 营业税实行就地缴纳的办法，由分支机构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营业税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为增值税应税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收入适用税率为 17%。本集团下属渝农商租赁公司自 2015 年度起经营有形动产租赁业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更改为缴纳增值税，子公司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融资租赁服务适用税率为 11%，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适用税率为 17%，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适用税率为 6% (试点纳税人根据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合同到期前提供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可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本银行的金融服务收入适用税率为 6%，各村镇银行的金融服务收入适用税率为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营业税和增值税的 7%或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按营业税和增值税总额的 3%、2%分别计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六、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本银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注册地	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持股比例 (%)
江苏张家港渝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商业银行业务	2 亿元	51.00
四川大竹渝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	商业银行业务	1 亿元	51.00
云南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	商业银行业务	2 亿元	51.00
云南祥云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	商业银行业务	1 亿元	51.00
云南鹤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	商业银行业务	1 亿元	51.00
广西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商业银行业务	1 亿元	51.00
福建沙县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	商业银行业务	1 亿元	93.00
福建福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	商业银行业务	2 亿元	55.00
云南香格里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	商业银行业务	0.62 亿元	82.26
福建平潭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	商业银行业务	1 亿元	59.00
福建石狮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	商业银行业务	2 亿元	51.00
云南西山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	商业银行业务	2 亿元	90.00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金融租赁	25 亿元	68.00

上述本银行控股的 13 家子公司均由本银行发起设立。

七、分部信息

本集团主要在重庆地区开展业务, 营运分部根据有关本集团构成的内部报告确认。董事会及相关管理委员会(主要营运决策者)会定期审阅该等报告, 以为各分部分配资源及评估其表现。本集团主要在中国重庆市经营, 主要客户及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重庆市。本集团主要营运决策者根据业务活动审查财务信息, 以便分配资源及评估表现。

根据中国企业适用的会计准则及财务法规,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业绩均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作为基础计量。分部会计政策与用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政策之间并无重大差异。

内部费用和转让定价乃参照市场利率确定,并已于各分部的业绩状况中反映。内部费用和转让价格调整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定义为分部间利息收入/支出。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定义为外部利息收入/支出。

1、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为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活期账户、存款、透支、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外币业务、理财产品等。

2、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涵盖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储蓄存款、个人贷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支付结算、代理基金和保险等。

3、金融市场业务分部涵盖为自身进行的债务工具投资,提供货币市场交易或回购交易和发售代客理财产品。该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包括分部间由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业务而引起的内部资金盈余或短缺的损益影响。

4、未分配项目系指不包括在上述报告分部中的其他业务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包括股权投资业务等。

(一) 2017年1-9月/2017年9月30日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未分配项目	合计
营业收入	5,749,789	6,086,576	5,649,270	43,213	17,528,848
利息净收入	5,237,220	5,417,154	5,149,995	-	15,804,369
外部利息收入	8,105,877	5,237,410	15,260,139	-	28,603,426
外部利息支出	(1,116,203)	(5,424,368)	(6,258,486)	-	(12,799,057)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1,752,454)	5,604,112	(3,851,65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12,569	669,422	498,206	-	1,680,19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20,641	699,614	527,139	-	1,747,3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072)	(30,192)	(28,933)	-	(67,197)
投资损益	-	-	(3,637)	2,653	(98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5,175)	-	(5,175)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未分配项目	合计
汇兑损益	-	-	9,881	-	9,881
其他业务收入	-	-	-	40,560	40,560
营业支出	(3,496,934)	(2,838,728)	(2,019,825)	-	(8,355,487)
税金及附加	(41,779)	(26,995)	(78,654)	-	(147,428)
业务及管理费	(1,894,328)	(2,135,828)	(1,476,003)	-	(5,506,159)
资产减值损失	(1,560,827)	(675,905)	(465,168)	-	(2,701,900)
营业利润	2,252,855	3,247,848	3,629,445	43,213	9,173,361
加：营业外收入	8,877	5,735	16,711	-	31,323
减：营业外支出	(3,546)	(2,291)	(6,675)	-	(12,512)
利润总额	2,258,186	3,251,292	3,639,481	43,213	9,192,172
减：所得税费用	-	-	-	(2,225,356)	(2,225,356)
净利润	2,258,186	3,251,292	3,639,481	(2,182,143)	6,966,816
分部资产	210,310,320	104,589,543	551,912,857	8,123,870	874,936,590
分部负债	168,058,186	422,194,244	219,614,542	1,999,512	811,866,484
信贷承诺	21,854,818	11,040,980	-	-	32,895,798
折旧和摊销费用	192,882	215,467	154,880	-	563,229
资本性支出	133,371	148,989	107,095	-	389,455

(二)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未分配项目	合计
营业收入	7,225,576	6,458,511	7,983,314	16,580	21,683,981
利息净收入	6,647,249	5,531,027	7,226,443	-	19,404,719
外部利息收入	10,059,152	6,613,637	16,193,368	-	32,866,157
外部利息支出	(1,475,149)	(6,694,891)	(5,291,398)	-	(13,461,438)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1,936,754)	5,612,281	(3,675,52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78,327	927,484	612,548	-	2,118,35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10,353	960,734	652,799	-	2,223,8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026)	(33,250)	(40,251)	-	(105,527)
投资损益	-	-	94,081	5,417	99,49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952	-	952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未分配项目	合计
汇兑损益	-	-	49,290	-	49,290
其他业务收入	-	-	-	11,163	11,163
营业支出	(4,248,950)	(3,567,099)	(3,311,473)	-	(11,127,522)
税金及附加	(202,856)	(133,373)	(326,561)	-	(662,790)
业务及管理费	(2,663,662)	(2,442,995)	(2,681,531)	-	(7,788,188)
资产减值损失	(1,382,432)	(990,731)	(303,381)	-	(2,676,544)
营业利润	2,976,626	2,891,412	4,671,841	16,580	10,556,459
加：营业外收入	30,465	20,030	49,043	-	99,538
减：营业外支出	(3,416)	(2,246)	(5,499)	-	(11,161)
利润总额	3,003,675	2,909,196	4,715,385	16,580	10,644,836
减：所得税费用	-	-	-	(2,643,514)	(2,643,514)
净利润	3,003,675	2,909,196	4,715,385	(2,626,934)	8,001,322
分部资产	181,361,581	98,585,770	514,776,325	7,993,927	802,717,603
分部负债	131,677,761	386,838,600	227,032,536	3,418,998	748,967,895
信贷承诺	19,095,671	10,423,227	-	-	29,518,898
折旧和摊销费用	236,294	212,376	247,963	-	696,633
资本性支出	240,536	216,189	252,416	-	709,141

(三)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未分配项目	合计
营业收入	7,624,498	6,150,570	7,948,364	19,322	21,742,754
利息净收入	7,304,864	5,594,251	7,267,364	-	20,166,479
外部利息收入	10,978,629	7,543,278	16,677,292	-	35,199,199
外部利息支出	(1,665,993)	(7,766,530)	(5,600,197)	-	(15,032,720)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2,007,772)	5,817,503	(3,809,73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9,634	556,319	618,991	-	1,494,94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9,192	572,184	654,105	-	1,575,4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558)	(15,865)	(35,114)	-	(80,537)
投资损益	-	-	7,763	5,420	13,18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2,443	-	22,443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未分配项目	合计
汇兑损益	-	-	29,924	-	29,924
其他业务收入	-	-	1,879	13,902	15,781
营业支出	(5,331,054)	(3,258,540)	(3,722,476)	-	(12,312,070)
税金及附加	(520,088)	(422,861)	(540,801)	-	(1,483,750)
业务及管理费	(2,587,636)	(2,080,607)	(2,924,097)	-	(7,592,340)
资产减值损失	(2,223,330)	(755,072)	(257,578)	-	(3,235,980)
营业利润	2,293,444	2,892,030	4,225,888	19,322	9,430,684
加：营业外收入	84,882	43,380	50,387	16,573	195,222
减：营业外支出	(16,756)	(8,563)	(9,947)	(3,271)	(38,537)
利润总额	2,361,570	2,926,847	4,266,328	32,624	9,587,369
减：所得税费用	-	-	-	(2,359,522)	(2,359,522)
净利润	2,361,570	2,926,847	4,266,328	(2,326,898)	7,227,847
分部资产	156,559,820	96,587,113	455,434,347	7,783,806	716,365,086
分部负债	116,852,750	344,817,069	204,867,011	1,980,584	668,517,414
信贷承诺	18,007,013	7,867,872	-	-	25,874,885
折旧和摊销费用	230,999	187,816	240,199	-	659,014
资本性支出	568,512	462,232	591,153	-	1,621,897

(四)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未分配项目	合计
营业收入	6,526,550	6,099,330	7,045,556	38,592	19,710,028
利息净收入	6,273,918	5,771,288	6,303,510	-	18,348,716
外部利息收入	9,391,562	7,824,442	15,878,790	-	33,094,794
外部利息支出	(1,544,173)	(6,833,960)	(6,367,945)	-	(14,746,078)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1,573,471)	4,780,806	(3,207,33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2,632	328,042	488,971	-	1,069,6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9,141	329,090	515,082	-	1,143,3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509)	(1,048)	(26,111)	-	(73,668)
投资损益	-	-	64,466	12,334	76,8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80,967	-	180,967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未分配项目	合计
汇兑损益	-	-	6,776	-	6,776
其他业务收入	-	-	866	26,258	27,124
营业支出	(4,290,094)	(3,297,155)	(3,110,801)	-	(10,698,050)
税金及附加	(376,198)	(263,509)	(684,267)	-	(1,323,974)
业务及管理费	(2,533,193)	(2,573,330)	(1,970,324)	-	(7,076,847)
资产减值损失	(1,380,703)	(460,316)	(456,210)	-	(2,297,229)
营业利润	2,236,456	2,802,175	3,934,755	38,592	9,011,978
加：营业外收入	31,949	22,379	68,231	3,159	125,718
减：营业外支出	(1,137)	(796)	(2,068)	(23,865)	(27,866)
利润总额	2,267,268	2,823,758	4,000,918	17,886	9,109,830
减：所得税费用	-	-	-	(2,296,772)	(2,296,772)
净利润	2,267,268	2,823,758	4,000,918	(2,278,886)	6,813,058
分部资产	133,190,403	97,402,758	381,227,136	6,628,564	618,448,861
分部负债	112,011,971	303,412,838	158,937,059	1,678,713	576,040,581
信贷承诺	10,568,357	4,595,196	-	-	15,163,553
折旧和摊销费用	201,330	196,309	183,697	-	581,336
资本性支出	564,824	550,738	515,357	-	1,630,919

八、本集团主要资产

本集团主要资产项目情况及分析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858,869	3,604,439	3,628,717	3,526,97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83,046,599	69,847,282	66,814,035	71,310,83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1,498,745	10,549,341	6,562,408	3,094,521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	1,899,047	1,834,930	1,495,118	1,401,849
合计	99,303,260	85,835,992	78,500,278	79,334,179

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

31日,本银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14.5%、13.5%、14%和17.5%。本银行子公司依照不同地区所适用的比率缴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于2017年9月30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9%、8%或7%;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9%、8%或7%;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9.5%、8.5%或7.5%;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4%或13%。本集团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均为5%。央行对缴存的外币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集团存放于央行超出法定存款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及头寸调拨等。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为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银行代办的地方金库存款、待结算财政性款项等等。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二) 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47,506,219	34,389,943	44,321,584	28,124,256
存放境外同业	581,354	192,816	442,917	125,294
合计	48,087,573	34,582,759	44,764,501	28,249,550

(三) 拆出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78,795,306	75,965,999	65,215,649	71,543,784
拆放境内银行	23,108,907	36,605,398	8,784,935	4,429,984
合计	101,904,213	112,571,397	74,000,584	75,973,768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290,834	1,173,201	1,068,587	-
公司债券	-	101,829	178,025	168,102
同业存单	138,139	2,236,909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投资类理财产品	-	1,009,400	2,909,700	16,321,846
保本理财产品受托投资资产	-	-	-	500,000
合计	428,973	4,521,339	4,156,312	16,989,948

持有投资类理财产品主要为本集团购买的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资金主要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和交易的产品,如债券、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等。本集团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该等金融资产并将其划分至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保本理财产品受托投资资产系指本银行受托发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债券、存放同业和同业借款等金融资产。本集团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该等金融资产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集团及本银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未发生任何重大的因信用风险变化而导致的损益。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五) 衍生金融工具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资产)	公允价值(负债)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资产)	公允价值(负债)
货币远期	6,026,638	98,798	(97,343)	4,367,846	52,261	(52,211)
外汇掉期	5,482,079	59,950	(44,258)	-	-	-
合计	11,508,717	158,748	(141,601)	4,367,846	52,261	(52,211)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资产)	公允价值(负债)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资产)	公允价值(负债)
货币远期	1,109,739	1,510	(1,510)	-	-	-
合计	1,109,739	1,510	(1,510)	-	-	-

(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托受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	-	2,400,031	12,727,921	38,305,836
债券	1,011,300	1,299,840	822,800	-
票据	-	-	20,998,582	16,337,743
合计	1,011,300	3,699,871	34,549,303	54,643,579

(七) 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1,435,518	1,336,091	1,126,381	777,094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1,102,257	1,406,329	1,420,460	1,439,203
拆出资金利息	980,305	755,667	578,580	892,632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881,515	682,057	595,645	552,368
存放同业利息	811,689	460,073	593,035	103,7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202,691	93,767	52,864	75,13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	38,404	36,285	33,791	35,9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7,536	82,309	112,036	123,9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563	6,997	89,737	179,030
合计	5,462,478	4,859,575	4,602,529	4,179,026

(八) 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贷款	210,543,700	188,080,160	164,114,309	138,881,410
贴现	11,020,378	12,327,490	6,982,375	5,461,207
贸易融资	2,584,732	1,832,127	1,187,814	703,915
小计	224,148,810	202,239,777	172,284,498	145,046,532
个人贷款和垫款				
住房及商铺按揭贷款	47,862,530	43,614,637	44,099,685	45,898,879
个人经营性贷款	36,670,975	35,053,951	33,817,007	36,061,718
信用卡	4,303,286	5,072,244	6,373,153	3,887,097
其他	19,849,793	14,440,826	12,011,356	11,303,684
小计	108,686,584	98,181,658	96,301,201	97,151,37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32,835,394	300,421,435	268,585,699	242,197,910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4,009,390)	(12,305,024)	(11,044,792)	(8,677,729)
其中：单项方式评估	(1,062,577)	(768,156)	(667,294)	(660,425)
组合方式评估	(12,946,813)	(11,536,868)	(10,377,498)	(8,017,30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18,826,004	288,116,411	257,540,907	233,520,181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金融机构债券	1,042,513	-	142,018	509,011
公司债券	7,750,184	1,546,906	12,184,264	12,814,760
信托及资管计划	7,795,156	10,094,571	-	-
他行理财产品	128,060,217	78,324,089	-	-
同业存单	793,646	-	-	-
权益工具	57,783	62,628	61,778	56,242
小计	145,499,499	90,028,194	12,388,060	13,380,013
以成本计量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	113,563	113,563	113,563	8,000
账面价值	145,613,062	90,141,757	12,501,623	13,388,013

(十)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19,827,470	16,097,775	12,299,976	7,539,287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1,143,474	22,842,152	22,849,476	26,473,629
金融机构债券	6,758,054	10,097,398	5,304,040	5,286,792
公司债券	16,272,076	19,176,164	23,505,481	23,856,716
同业存单	2,116,862	-	-	-
小计	66,117,936	68,213,489	63,958,973	63,156,424
单项方式评估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0,000)	(15,000)	-	-
组合方式评估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01,392)	(356,290)	(309,389)	(313,170)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65,786,544	67,842,199	63,649,584	62,843,254

本集团不存在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于到期前出售或重分类的情况。

(十一) 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6,199,000	3,772,000	1,087,000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	-	-	48,255
金融机构债券	2,026,492	749,628	1,275,371	963,243
公司债券	25,901,717	25,577,828	20,216,142	14,474,442
信托及资管计划	46,596,070	30,347,062	32,889,873	20,395,052
他行理财产品	-	42,091,861	78,753,601	6,508,360
小计	80,723,279	102,538,379	134,221,987	42,389,352
单项方式评估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30,852)	-	-	-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组合方式评估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861,316)	(1,387,102)	(1,145,860)	(884,500)
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	78,831,111	101,151,277	133,076,127	41,504,852

所有应收款项类债券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均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上买卖。

本集团购买的信托及资管计划、他行理财产品在到期日前不可撤销、按固定利率计息且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¹	-	-	-	105,563

注 1：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1]518 号的批复，2012 年本银行参与发起设立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 亿元，持有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0%。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重庆市，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为汽车金融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亿元

2015 年 3 月，其他股东对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本银行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4.00%，本银行进行评估后认为不再对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银行将对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投资划分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十三) 固定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6,470,856	5,449,534	5,016,647
	累计折旧	(2,230,718)	(1,923,112)	(1,562,919)
	固定资产净值	4,240,138	3,526,422	3,453,728
电子设备	原值	1,040,125	1,069,518	1,018,551
	累计折旧	(738,646)	(684,652)	(576,298)
	固定资产净值	301,479	384,866	442,253
交通工具	原值	115,861	117,019	113,771
	累计折旧	(92,083)	(85,860)	(74,773)
	固定资产净值	23,778	31,159	38,998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器具及设备	原值	727,378	708,693	661,775	523,837
	累计折旧	(479,527)	(404,675)	(328,357)	(240,936)
	固定资产净值	247,851	304,018	333,418	282,901
在建工程	原值	219,949	952,016	942,800	799,159
	累计折旧	-	-	-	-
	固定资产净值	219,949	952,016	942,800	799,159
合计	原值	8,574,169	8,296,780	7,753,544	6,352,639
	累计折旧	(3,540,974)	(3,098,299)	(2,542,347)	(1,999,727)
	固定资产净值	5,033,195	5,198,481	5,211,197	4,352,912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需将改制前固定资产的权属变更至本银行名下。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全部完成权属更名手续,本集团管理层预期未完成的权属变更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 无形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原值	570,869	570,468	583,183	578,796
	累计摊销	(123,726)	(111,844)	(98,105)	(84,356)
	无形资产净值	447,143	458,624	485,078	494,440
软件使用权	原值	151,577	137,688	126,839	93,810
	累计摊销	(74,964)	(67,096)	(55,638)	(43,304)
	无形资产净值	76,613	70,592	71,201	50,506
合计	原值	722,446	708,156	710,022	672,606
	累计摊销	(198,690)	(178,940)	(153,743)	(127,660)
	无形资产净值	523,756	529,216	556,279	544,946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千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减值准备	2,512,253	10,049,012
已计提未支付的工资、奖金和津贴	484,450	1,937,800
退休退养福利	94,282	377,128
成立日调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	71,539	286,156
政府补助	21,672	86,688
预计负债	7,294	29,176
小计	3,191,490	12,765,9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成立日调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	(53,952)	(215,80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5,778)	(223,112)
小计	(109,730)	(438,920)
合计	3,081,760	12,327,040

单位：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减值准备	2,020,716	8,082,864
已计提未支付的工资、奖金和津贴	517,766	2,071,065
退休退养福利	192,234	768,936
成立日调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	92,204	368,816
政府补助	22,159	88,635
预计负债	6,473	25,892
小计	2,851,552	11,406,2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成立日调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	(46,736)	(186,94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3,108)	(92,432)
小计	(69,844)	(279,37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合计	2,781,708	11,126,832

单位：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减值准备	1,861,221	7,444,884
已计提未支付的工资、奖金和津贴	478,969	1,915,876
退休退养福利	152,040	608,160
成立日调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	126,027	504,108
政府补助	22,808	91,232
预计负债	10,826	43,304
小计	2,651,891	10,607,5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成立日调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	(57,279)	(229,116)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0,746)	(162,984)
小计	(98,025)	(392,100)
合计	2,553,866	10,215,464

单位：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减值准备	1,513,604	6,054,416
已计提未支付的工资、奖金和津贴	413,772	1,655,088
退休退养福利	115,646	462,584
成立日调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	151,851	607,404
政府补助	23,457	93,82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68	1,872
预计负债	7,821	31,284
小计	2,226,619	8,906,47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成立日调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	(63,557)	(254,22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2,239)	(48,956)
小计	(75,796)	(303,184)
合计	2,150,823	8,603,292

(十六) 其他资产

1、其他资产按项目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703,785	657,103	524,433	496,838
抵债资产	117,082	114,563	113,357	118,086
长期待摊费用	46,011	55,071	62,696	53,343
其他	17,735	6,623	-	-
合计	884,613	833,360	700,486	668,267

2、抵债资产按项目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债资产按类别列示：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及建筑物	127,447	124,928	122,006	126,975
其他	-	-	1,348	1,348
小计	127,447	124,928	123,354	128,323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0,365)	(10,365)	(9,997)	(10,237)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117,082	114,563	113,357	118,086

九、本集团主要负债

本集团主要负债项目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44,339,923	96,461,870	71,120,341	70,058,091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064,350	7,820,655	16,074,258	12,412,848
合计	57,404,273	104,282,525	87,194,599	82,470,939

(二) 拆入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境内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19,027,953	20,645,405	12,371,192	12,262,562
境外银行拆入	1,265,456	110,089	291,863	284,852
合计	20,293,409	20,755,494	12,663,055	12,547,414

2016年12月31日，本银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中，金额为人民币20.70亿元的理财产品投资于本银行子公司渝农商金租的同业借款，本集团将其作为拆入资金核算。2017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无该等同业借款。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	-	500,000

本集团将发行保本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发行的该等产品的公允价值约等于应付该等产品持有人的到期合同款项。2014 年度,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未发生任何重大的因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化而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四)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款项按抵押物类别分类:				
债券	1,934,700	6,543,669	41,907,980	43,513,598
票据	5,535,374	2,421,794	2,991,192	3,770,592
合计	7,470,074	8,965,463	44,899,172	47,284,190

(五) 吸收存款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120,476,598	110,898,202	94,032,717	78,903,291
个人客户	109,604,521	106,221,764	90,975,265	79,712,351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32,660,968	17,955,894	19,926,151	20,193,512
个人客户	308,512,742	274,763,690	254,696,688	222,872,223
存入保证金	9,457,739	8,232,291	10,512,490	7,837,400
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111,131	114,042	84,882	201,067
合计	580,823,699	518,185,883	470,228,193	409,719,844

其中, 保证金存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699,896	5,354,156	6,291,451	4,999,502
贷款保证金	1,062,109	1,060,282	992,628	1,144,763
保函保证金	472,137	493,492	1,953,800	79,907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证保证金	523,741	142,368	102,199	38,573
其他保证金	1,699,856	1,181,993	1,172,412	1,574,655
合计	9,457,739	8,232,291	10,512,490	7,837,400

(六)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千元

2017年1-9月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71,065	2,714,067	(2,789,991)	1,995,141
职工福利费	-	93,358	(93,358)	-
社会保险费	-	595,683	(595,683)	-
住房公积金	-	241,329	(241,32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128	93,653	(84,406)	159,375
补充退休福利	2,160,958	(171,430)	(77,142)	1,912,386
内部退养福利	300,227	3,560	(48,080)	255,707
合计	4,682,378	3,570,220	(3,929,989)	4,322,609

单位：千元

2016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40,279	3,527,626	(3,396,840)	2,071,065
职工福利费	-	162,866	(162,866)	-
社会保险费	-	748,452	(748,452)	-
住房公积金	-	325,746	(325,74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089	120,998	(103,959)	150,128
补充退休福利	1,543,432	717,390	(99,864)	2,160,958
内部退养福利	408,392	(37,820)	(70,345)	300,227
合计	4,025,192	5,565,258	(4,908,072)	4,682,378

单位：千元

2015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64,755	3,524,259	(3,248,735)	1,940,279
职工福利费	-	131,803	(131,803)	-

2015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社会保险费	-	726,789	(726,789)	-
住房公积金	-	344,545	(344,54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6,318	120,646	(113,875)	133,089
补充退休福利	1,301,460	331,640	(89,668)	1,543,432
内部退养福利	390,246	103,360	(85,214)	408,392
合计	3,482,779	5,283,042	(4,740,629)	4,025,192

单位：千元

2014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98,861	3,278,761	(3,112,867)	1,664,755
职工福利费	-	107,788	(107,788)	-
社会保险费	-	792,863	(792,863)	-
住房公积金	-	298,528	(298,52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543	111,502	(96,727)	126,318
补充退休福利	1,024,560	362,440	(85,540)	1,301,460
内部退养福利	436,840	45,480	(92,074)	390,246
合计	3,071,804	4,997,362	(4,586,387)	3,482,779

(七) 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959,493	764,802	923,596	772,109
营业税	-	-	342,138	318,634
增值税	291,674	314,751	3,99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104	20,466	23,500	21,382
个人所得税	10,725	14,221	14,607	13,858
其他	27,160	16,477	18,971	17,275
合计	1,326,156	1,130,717	1,326,802	1,143,258

其他应交税费主要包括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颁布了财会[2016]22 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按照该规定的相关要求，本集团将 2017 年 9 月 30 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的借方余额人民币 642 万元列示在“其他资产”项目中（2016 年 12 月 31 日：662 万元）；本集团将 2017 年 9 月 30 日“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的借方余额人民币 1,131 万元列示在“其他资产”项目中（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比较数字不追溯调整。

（八）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2,625,014	2,522,511	3,299,715	3,157,952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	736,703	687,752	754,591	717,312
应付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501,742	163,719	4,400	33,534
应付已发行债券利息	210,313	176,063	166,511	166,511
应付拆入资金利息	167,178	94,161	86,767	100,431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46,070	14,007	173,228	428,052
合计	4,287,020	3,658,213	4,485,212	4,603,792

（九）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同业存单	92,073,480	49,487,030	29,846,782	-
已发行次级债券/二级资本债	9,000,000	9,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01,073,480	58,487,030	34,846,782	5,000,000

本银行已发行债券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日	发行价格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发行金额
2014 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 ¹	2014/06/19	100.00	6.38%	2014/06/23	2024/06/23	2014/07/29	50 亿元
2016 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	2016/12/07	100.00	3.80%	2016/12/09	2026/12/09	2016/12/13	40 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	发行价格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发行金额
级资本债 ²							

注 1：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本银行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可提前赎回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50.00 亿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6.38%，每年付息一次。本银行有权选择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如本银行不行使赎回权，自 2019 年 6 月 22 日起的五年期间，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不变。

注 2：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本银行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可提前赎回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40.00 亿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80%，每年付息一次。本银行有权选择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如本银行不行使赎回权，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起的五年期间，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不变。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面值分别为人民币 920.73 亿元、494.87 亿元、298.47 亿元和 0 亿元，期限为 1 至 12 个月。

本银行于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应付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十) 其他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4,134,531	2,987,473	2,517,250	2,112,954
递延收益	607,784	597,506	497,675	301,068
长期借款	42,180	42,180	41,667	43,109
应付股利	54,602	160,430	27,965	23,953
合计	4,839,097	3,787,589	3,084,557	2,481,084

1、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清算及结算款项	421,043	551,567	320,671	507,021
提供代理服务产生的应付款项	1,397,633	1,058,005	1,279,529	969,097
应付融资租赁押金	1,148,405	855,127	471,700	-
代理发放财政补贴款	34,777	48,732	135,704	238,937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久悬不动户	55,702	52,628	55,081	51,904
质量、风险保证金	24,864	31,229	27,372	17,881
其他	1,052,107	390,185	227,193	328,114
合计	4,134,531	2,987,473	2,517,250	2,112,954

2、递延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	503,655	491,809	380,577	186,330
政府补助	84,798	86,746	89,343	91,940
手续费及佣金	10,764	15,314	22,398	16,730
经营租赁	1,607	1,806	1,871	1,996
其他	6,960	1,831	3,486	4,072
合计	607,784	597,506	497,675	301,068

本集团政府补助均与修建办公楼相关，自2010年起，摊销40年。

3、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是指本集团自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取得的转贷款资金，用于支持中国的小额信贷。

于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该等借款的固定计息年利率均为0.75%。于2017年9月30日，该等借款的剩余期限约为27年，借款条款与授予客户相关贷款的条款相似。

十、本集团股东权益

(一) 股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年初余额	9,300,000	9,300,000	9,300,000	9,300,000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本年变动:	700,000	-	-	-
期/年末余额	10,000,000	9,300,000	9,300,000	9,300,000

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 本银行以每股人民币 5.75 元的价格定向发行 7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增资后本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0 亿元。

(二) 资本公积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年初余额	8,615,725	8,615,725	8,615,725	8,615,725
本期/本年变动:	3,292,763	-	-	-
期/年末余额	11,908,488	8,615,725	8,615,725	8,615,725

资本公积为本银行 2008 年改制成立及 2010 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及 2017 年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之溢价。股本溢价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后计入资本公积, 直接发行成本主要包括承销费及专业机构服务费。

(三)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 千元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	2017 年 9 月 30 日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313,434)	175,875	(137,559)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219	102,944	156,163
合计	(260,215)	278,819	18,604

单位: 千元

2016 年度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111,729)	(201,705)	(313,43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16 年度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5,835	(52,616)	53,219
合计	(5,894)	(254,321)	(260,215)

单位：千元

2015 年度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16,157)	(95,572)	(111,729)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718	69,117	105,835
合计	20,561	(26,455)	(5,894)

单位：千元

2014 年度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43,460	(59,617)	(16,15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5,945)	172,663	36,718
合计	(92,485)	113,046	20,561

(四) 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2017 年 1-9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19,416	-	-	4,319,416
任意盈余公积	4,260,794	-	-	4,260,794
合计	8,580,210	-	-	8,580,210

单位：千元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37,322	782,094	-	4,319,416
任意盈余公积	4,260,794	-	-	4,260,794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7,798,116	782,094	-	8,580,210

单位：千元

2015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18,515	718,807	-	3,537,322
任意盈余公积	4,260,794	-	-	4,260,794
合计	7,079,309	718,807	-	7,798,116

单位：千元

2014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33,740	684,775	-	2,818,515
任意盈余公积	4,260,794	-	-	4,260,794
合计	6,394,534	684,775	-	7,079,309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银行须按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提取 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本银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股东大会批准,本银行可自行决定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确定的净利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银行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银行可能的亏损或转增本银行的资本。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银行分别提取人民币约 0 亿元、7.82 亿元、7.19 亿元和 6.85 亿元作为法定盈余公积,未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五) 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年初余额	9,473,893	8,017,146	6,371,219	5,497,269
本期/年计提	1,252,451	1,456,747	1,645,927	873,950
期/年末余额	10,726,344	9,473,893	8,017,146	6,371,219

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 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并需在五年之内提足, 该办法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六) 未分配利润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16,443,478	12,597,571	9,599,007	6,096,276
加: 期/本年净利润	6,908,134	7,944,748	7,223,298	6,828,45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82,094)	(718,807)	(684,77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52,451)	(1,456,747)	(1,645,927)	(873,950)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2,099,161	18,303,478	14,457,571	11,366,007
减: 股利分配	(1,860,000)	(1,860,000)	(1,860,000)	(1,767,000)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20,239,161	16,443,478	12,597,571	9,599,007

经 2017 年 5 月 5 日股东大会批准, 本银行按照 2016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7.82 亿元。本银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1.59 亿元。本银行子公司也按照中国相关监管规定提取了一般风险准备。按已发行之股份 93 亿股计算, 本银行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0 元, 共计人民币 18.60 亿元。

经 2016 年 6 月 17 日股东大会批准, 本银行按照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7.19 亿元。本银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3.99 亿元。本银行子公司也按照中国相关监管规定提取了一般风险准备。按已发行之股份 93 亿股计算, 本银行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0 元, 共计人民币 18.60 亿元。

经 2015 年 6 月 19 日股东大会批准, 本银行按照 2014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6.85 亿元。本银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5.75 亿元。本银行子公司也按照中国相关监管规定提取了一般风险准备。按已发行之股份 93 亿股计算, 本银行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0 元, 共计人民币 18.60 亿元。

十一、或有事项、财务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

(一) 未决诉讼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未决诉讼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75 万元、282 万元、324 万元和 242 万元。该等诉讼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经与法律顾问咨询后,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财务承诺

1、资本性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批准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但未履行的合同	389,455	304,241	387,951	601,324

2、信贷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048,887	12,322,869	13,104,634	9,560,098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1,040,980	10,423,227	7,867,872	4,595,196
开出保函	6,037,167	5,921,932	4,562,205	826,513
开出信用证	1,768,764	850,870	340,174	181,746
合计	32,895,798	29,518,898	25,874,885	15,163,553

3、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银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62,249	80,423	70,806	47,739
一至二年	61,740	61,642	59,465	41,388
二至三年	37,882	50,037	39,630	36,616
三年至四年	22,674	25,779	32,478	21,315
四年至五年	10,466	9,444	17,203	13,095
五年以上	34,771	16,090	20,520	25,635
合计	229,782	243,415	240,102	185,788

4、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卖出回购及拆借业务有关的质押的担保物。所有该等协议均在协议生效起 12 个月内到期，该等协议对应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及相关业务的负债余额如下：

单位：千元

2017年9月30日	担保物	相关负债
债券	36,545,791	31,598,390
票据	5,514,176	5,535,374
合计	42,059,967	37,133,764

单位：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担保物	相关负债
债券	34,068,951	30,084,219
票据	2,407,219	2,421,794
贷款及垫款	2,354,670	1,200,000
合计	38,830,840	33,706,013

单位：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担保物	相关负债
债券	49,577,060	47,302,02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物	相关负债
票据	2,997,961	2,991,192
合计	52,575,021	50,293,212

单位：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物	相关负债
债券	45,133,100	43,513,598
票据	3,792,206	3,770,592
合计	48,925,306	47,284,190

(2) 取得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债券、票据等作为抵质押物。部分所接受的抵质押物可以出售或再次对外质押。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的抵质押物分别为 0 亿元、0 亿元、209.99 亿元和 163.38 亿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再次对外质押且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质押物金额分别为 0 亿元、0 亿元、29.97 亿元和 37.75 亿元。

(三) 受托业务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17,553,730	17,877,443	43,666,840	37,085,270
受托理财资金	103,399,830	116,313,654	63,295,390	42,900,410

本集团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代理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业务，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

本集团作为代理人代表客户管理资产，不会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本集团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

十二、金融资产转移

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债券及票据卖出回购交易,出售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本集团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单位:千元

2017年9月30日	担保物	相关负债
债券	1,996,675	1,934,700
票据	5,514,176	5,535,374
合计	7,510,851	7,470,074

单位: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担保物	相关负债
债券	7,120,831	6,543,669
票据	2,407,219	2,421,794
合计	9,528,050	8,965,463

单位: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担保物	相关负债
债券	42,859,000	41,907,980
票据	2,997,961	2,991,19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物	相关负债
合计	45,856,961	44,899,172

单位：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物	相关负债
债券	45,133,100	43,513,598
票据	3,792,206	3,770,592
合计	48,925,306	47,284,190

合约中明确规定，在合约期限内本银行并未向对手方转移该等债券及票据的法定所有权。但在合约期限内，本集团、本银行不可再次出售或对外抵押该等债券，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由于本银行保留了债券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本银行并未在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上述债券，但将其认定为向对手方借款的质押物。

2、转贴现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卖断转贴现业务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且尚未到期的卖断转贴现余额分别为：28.53 亿元、219.27 亿元、280.55 亿元及 66.58 亿元。

3、资产证券化

在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本集团将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向特殊目的信托转移的信贷资产于转让前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10 亿元，本集团已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本集团在上述资产支持证券中持有的份额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95 亿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向特殊目的信托转移的信贷资产。

十三、结构化主体

(一) 本银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银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银行为发行和销售理财产品而成立的集合投资主体(“理财业务主体”),本银行未对此等理财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银行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与收益相关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本银行未纳入合并范围。

于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银行管理的未到期非保本理财产品整体规模分别为1,034.00亿元、1,163.14亿元、632.95亿元和428.69亿元。本银行于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中获得的利益主要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017年1-9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分别为8.00亿元、7.97亿元、4.13亿元和3.01亿元。

2016年12月31日,本银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中,金额为20.70亿元的理财产品投资于本集团子公司渝农商租赁公司的同业借款,期限均在一年以内。于2017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均无投资于子公司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2017年1-9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银行与理财业务主体或任一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由于上述理财产品导致的,增加本银行风险或减少本银行利益的协议性流动性安排、担保或其他承诺,亦不存在本银行优先于他方承担理财产品损失的条款。

2017年1-9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银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对本银行利益未造成损失,也未遇到财务困难。

(二) 本银行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银行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并记录了其产生的交易利得或损失以及利息收入。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银行由于持有以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而产生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涉及金额如下:

单位:千元

2017年9月30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	-	-	-	-
他行理财产品	-	128,060,217	-	-
信托受益权	-	3,631	-	46,188,631
资产管理计划	-	-	-	407,439
资产支持证券	-	-	3,208,272	-
合计	-	128,063,848	3,208,272	46,596,070

单位: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	1,009,400	-	-	-
他行理财产品	-	78,274,089	-	42,091,861
信托受益权	-	3,502	-	29,342,531
资产管理计划	-	-	-	604,522
资产支持证券	-	-	5,898,392	-
合计	1,009,400	78,277,591	5,898,392	72,038,914

单位: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	2,909,700	-	-	-
他行理财产品	-	-	-	78,753,601
信托受益权	-	-	-	28,585,734
资产管理计划	-	-	-	3,804,091
资产支持证券	-	91,639	384,993	-
合计	2,909,700	91,639	384,993	111,143,426

单位: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	16,321,846	-	-	-
他行理财产品	-	-	-	6,508,360

2014年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信托受益权	-	-	-	16,701,858
资产管理计划	-	-	-	3,593,194
资产支持证券	-	410,331	177,720	-
合计	16,321,846	410,331	177,720	26,803,412

（三）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满足控制条件的部分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向此类理财产品提供财务支持。

十四、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作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金融机构，本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包括本银行及合并子公司的银行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解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招股说明书中的财务报表在某些方面与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差异，差异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净资产（合并）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按企业会计准则差异项目及金额	63,070,106	53,749,708	47,847,672	42,408,280
改制形成的商誉	440,129	440,129	440,129	440,129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63,510,235	54,189,837	48,287,801	42,848,409

本银行于2008年6月27日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本银行前身重庆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构成重庆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39家重

庆市农村信用联社的所有资产及负债（“收购业务”）。本银行于 200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无需对收购业务中形成的商誉进行追溯确认。本银行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于当年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根据首次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追溯确认了收购业务形成的商誉。

十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08,134	7,944,748	7,223,298	6,828,456
(减)/加：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17,913)	(20,744)	(25,763)	(47,542)
处置抵债资产净收益-	-	(294)	(6,464)	(1,524)
政府补助	(10,611)	(18,414)	(21,673)	(14,959)
罚款收入	(8,118)	(13,486)	(11,519)	(10,375)
长款收入	(1,325)	(3,807)	(4,547)	(3,808)
捐赠支出	6,300	5,811	18,333	6,974
罚款支出	1,133	-	261	5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62	(13,592)	(13,329)	6,608
所得税影响数	7,318	16,132	16,175	16,1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323	6,322	7,905	4,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88,503	7,902,676	7,182,677	6,784,107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益，均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本集团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本集团资产评估、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财务数据均为本行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 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总资产为 8,749.37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0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为 8,027.18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2.0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为 7,163.65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5.8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为 6,184.49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总资产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总资产的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9,303	11.35	85,836	10.69	78,500	10.96	79,334	12.83
存放同业款项	48,088	5.50	34,583	4.31	44,765	6.25	28,250	4.57
拆出资金	101,904	11.65	112,571	14.02	74,001	10.33	75,974	12.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9	0.05	4,521	0.56	4,156	0.58	16,990	2.75
衍生金融资产	159	0.02	52	0.01	2	0.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11	0.12	3,700	0.46	34,549	4.82	54,644	8.84
应收利息	5,462	0.62	4,860	0.61	4,603	0.64	4,179	0.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¹ 净额	318,826	36.44	288,116	35.89	257,541	35.95	233,520	37.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5,613	16.64	90,142	11.23	12,502	1.75	13,388	2.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65,787	7.52	67,842	8.45	63,650	8.89	62,843	10.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78,831	9.01	101,151	12.60	133,076	18.58	41,505	6.71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106	0.02
固定资产	5,033	0.58	5,198	0.65	5,211	0.73	4,353	0.70
无形资产	524	0.06	529	0.07	556	0.08	545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2	0.35	2,782	0.35	2,554	0.36	2,151	0.35
其他资产 ²	885	0.10	833	0.10	700	0.10	668	0.11
资产总额	874,937	100.00	802,718	100.00	716,365	100.00	618,449	100.00

注 1：包括授予客户的所有贷款和垫款，就本节而言，“贷款”指向客户提供的贷款和垫款

注 2：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抵债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上，发放贷款以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在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发放贷款是基于扣除减值损失准备之前的贷款总额，而不是贷款净额。

1、发放贷款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客户提供的贷款净额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 36.44%、35.89%、35.95%和 37.76%。

有关本行提供的贷款产品说明，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六、业务经营情况/（一）本行的业务和经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向客户提供的贷款总额为 3,328.35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79%；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客户提供的贷款总额为 3,004.21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1.8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客户提供的贷款总额为 2,685.86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90%；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客户提供的贷款总额为 2,421.98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向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贷款产品，在继续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等客户信贷投放的同时，加大产品创新并不断拓展信贷投放渠道，贷款总额持续增长。

（1）按业务类型分布的贷款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213,128	64.03	189,912	63.22	165,302	61.55	139,585	57.63
个人贷款	108,687	32.65	98,182	32.68	96,301	35.85	97,151	40.11
票据贴现	11,020	3.31	12,327	4.10	6,982	2.60	5,461	2.25
贷款总额	332,835	100.00	300,421	100.00	268,586	100.00	242,198	100.00

注:公司贷款不含票据贴现,在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公司贷款均不包含票据贴现

公司贷款是本行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贷款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64.03%、63.22%、61.55%和57.63%。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占比持续上升,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调控方向,进一步优化行业信贷投向,推进信贷结构调整,持续开发新客户,优先支持发展前景良好、国家大力倡导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个人贷款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32.65%、32.68%、35.85%和40.11%。报告期内,本行的个人贷款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个人贷款增速低于公司贷款增速。截至2015年末的个人贷款总额较2014年末下降主要是由于住房及商铺按揭贷款以及个人经营性贷款总额下降所致。

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票据贴现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3.31%、4.10%、2.60%和2.25%。报告期内,本行票据贴现总额变动主要受本行各期流动性管理、资产规模及结构统筹管理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① 公司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整体规模增长较快。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行的公司贷款总额为2,131.28亿元,较2016年12月31日增长12.2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贷款总额为1,899.12亿元,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14.89%;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贷款总额为1,653.02亿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18.4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贷款总额为1,395.85亿元。

本行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将企业客户划分为大、中、小、微型企业。按客户类别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企业	67,947	31.88	54,156	28.52	47,110	28.50	33,893	24.28
中型企业	49,588	23.26	49,313	25.97	48,497	29.34	56,251	40.30
小型企业	57,971	27.20	55,616	29.29	46,707	28.26	38,400	27.51
微型企业	2,615	1.23	581	0.31	338	0.20	512	0.37
其他	35,008	16.43	30,246	15.93	22,651	13.70	10,529	7.54
公司贷款总额	213,128	100.00	189,912	100.00	165,302	100.00	139,585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大型企业贷款占比持续上升。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大型企业贷款总额分别为679.47亿元、541.56亿元、471.10亿元和338.93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88%、28.52%、28.50%和24.28%。

报告期内,本行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贷款总额合计占比下降,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贷款总额合计分别为1,101.74亿元、1,055.10亿元、955.42亿元和951.63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69%、55.56%、57.80%和68.18%。报告期内,本行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贷款合计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中小企业贷款需求放缓。

按贷款期限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公司贷款 ¹	86,730	40.69	76,786	40.43	68,207	41.26	56,653	40.59
中长期公司贷款 ²	126,399	59.31	113,127	59.57	97,095	58.74	82,932	59.41
公司贷款总额	213,128	100.00	189,912	100.00	165,302	100.00	139,585	100.00

注1:短期公司贷款即本行根据相关贷款合同约定为少于或等于12个月的公司贷款

注2:中长期公司贷款即本行根据相关贷款合同约定为多于12个月的公司贷款

报告期内, 本行短期公司贷款和中长期公司贷款的占比相对保持稳定。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短期公司贷款总额分别为 867.30 亿元、767.86 亿元、682.07 亿元和 566.53 亿元, 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40.69%、40.43%、41.26%和 40.59%。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中长期公司贷款分别为 1,263.99 亿元、1,131.27 亿元、970.95 亿元和 829.32 亿元, 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59.31%、59.57%、58.74%和 59.41%。

按规模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3 千万以下	51,358	24.10	48,777	25.68	45,209	27.35	44,813	32.10
3 千万(含)至 1 亿	45,573	21.38	40,084	21.11	38,136	23.07	41,083	29.43
1 亿(含)至 5 亿	88,599	41.57	76,260	40.16	66,254	40.08	45,896	32.88
5 亿(含)以上	27,598	12.95	24,792	13.05	15,703	9.50	7,794	5.58
公司贷款总额	213,128	100.00	189,912	100.00	165,302	100.00	139,585	100.00

报告期内, 本行的公司贷款客户主要以单笔 5 亿元以下(不含 5 亿元)为主。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笔 5 亿元以下(不含 5 亿元)客户的贷款总额分别为 1,855.30 亿元、1,651.21 亿元、1,495.99 亿元和 1,317.92 亿元, 占公司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87.05%、86.95%、90.50%和 94.41%。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单笔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贷款占公司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54.52%、53.21%、49.58%和 38.46%。报告期内本行单笔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贷款持续增加主要是因为本行积极响应“一带一路”等国家和地方重大经济建设政策, 大力支持一批具有自主研发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持续发展, 支持一批具有助民、惠民的公路、铁路、轨道交通等涉及民生的基础设施工程落地, 该等项目相对金额较大。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65,378	30.68	55,572	29.26	49,623	30.02	41,614	29.8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6,609	21.87	41,110	21.65	29,689	17.96	25,472	18.25
批发和零售业	22,069	10.35	20,703	10.90	15,954	9.65	13,982	10.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774	7.87	13,676	7.20	9,244	5.59	4,984	3.5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237	6.21	11,680	6.15	9,638	5.83	8,665	6.21
房地产业	11,231	5.27	14,133	7.44	17,700	10.71	13,894	9.9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473	4.44	7,765	4.09	7,156	4.33	5,188	3.72
建筑业	7,841	3.68	6,400	3.37	7,659	4.63	7,766	5.56
农、林、牧、渔业	4,408	2.07	4,118	2.17	5,126	3.10	5,679	4.07
教育	3,327	1.56	3,391	1.79	2,950	1.78	2,867	2.05
其他	12,783	6.00	11,364	5.98	10,563	6.39	9,474	6.79
公司贷款总额	213,128	100.00	189,912	100.00	165,302	100.00	139,585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行业分布的公司贷款结构较稳定，主要集中于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在上述三个行业的公司贷款总额分别占公司贷款总额的62.90%、61.81%、57.63%和58.08%。

报告期内，制造业公司贷款构成本行公司贷款的最大部分，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为30.68%、29.26%、30.02%和29.81%。本行向制造业客户发放贷款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为本行所在地重庆市是全国的重要制造业基地，本行结合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重庆地区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积极推动重庆新型工业化建设，加强对制造业客户的金融支持。

报告期内，本行对房地产业公司客户贷款的政策为房产开发贷款项目严格按照名单制进行准入管理。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

2014年12月31日,房地产业公司客户贷款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为5.27%、7.44%、10.71%和9.95%。报告期内,本行房地产业公司客户贷款占比变化主要是因为本行对房地产开发贷款制订了“规模控制、结构调整、封闭管理、强化结算”的授信政策指导方针,以房地产开发贷款的质量为优先考虑因素。

② 个人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业务保持稳定发展。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行的个人贷款总额为1,086.87亿元,较2016年12月31日增长10.70%;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个人贷款总额为981.82亿元,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1.95%;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个人贷款总额为963.01亿元,较2014年12月31日下降0.88%;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个人贷款总额为971.51亿元。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个人贷款按产品类型分布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住房及商铺按揭贷款	47,863	44.04	43,615	44.42	44,100	45.79	45,899	47.24
个人经营性贷款	36,671	33.74	35,054	35.70	33,817	35.12	36,062	37.12
信用卡透支	4,303	3.96	5,072	5.17	6,373	6.62	3,887	4.00
其他 ¹	19,850	18.26	14,441	14.71	12,011	12.47	11,304	11.64
个人贷款总额	108,687	100.00	98,182	100.00	96,301	100.00	97,151	100.00

注1:“其他”类主要包括个人消费贷款、个人车位贷款、个人汽车贷款、行政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信用贷款、农家乐经营贷款及农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贷款

住房及商铺按揭贷款是本行个人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住房及商铺按揭贷款分别占本行个人贷款总额比例为44.04%、44.42%、45.79%和47.24%。截至2017年9月末的住房及商铺按揭贷款总额较2016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由于2017年以来重庆市房地产市场回暖,个人房贷有效需求有所增加;而截至2016年末的住房及商铺按揭贷款总额较2014年末下降主要是由于在此期间重庆市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整体较为稳定,2016年前增长较少,个人房贷有效需求增量较少。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为 366.71 亿元, 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6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为 350.54 亿元, 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6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为 338.17 亿元, 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6.22%, 主要由于随着经济增速放缓, 中小微型企业主及个体工商户对个人经营性贷款的有效需求减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为 360.62 亿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本行信用卡透支余额为 43.03 亿元, 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5.1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信用卡透支余额为 50.72 亿元, 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20.41%, 截至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本行信用卡透支余额下降的原因是本行加强信用卡风险交易的预警管控和欺诈交易的止损处理, 控制信用卡业务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信用卡透支余额为 63.73 亿元, 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3.96%, 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本行持续推动个人贷款向消费领域转型, 大力发展信用卡等信贷业务, 推进分支机构发卡工作, 持续开展刷卡回馈类营销活动, 信用卡客户规模不断增长, 推动透支余额规模同步增长;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的信用卡透支余额为 38.87 亿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其他类个人贷款占比个人贷款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18.26%、14.71%、12.47% 和 11.64%。报告期内, 占比持续上升主要是因为本行重点满足优质个人客户消费信贷需求, 推动零售贷款向消费领域转型, 大力发展个人消费及个人车位贷款等信贷业务。

③ 票据贴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本行票据贴现余额为 110.20 亿元, 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0.6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票据贴现余额为 123.27 亿元, 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6.5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票据贴现余额为 69.82 亿元, 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7.8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票据贴现余额为 54.61 亿元。报告期内, 本行票据贴现总额变动主要受本行各期流动性管理、资产规模及结构统筹管理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2) 按地理区域分布的贷款

本行根据发放贷款分支机构的地理位置对贷款进行地理区域划分。本行分支机构通常向其所在地区的借款人发放贷款。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按地理区域划分的贷款组合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城	183,022	54.99	159,278	53.02	140,021	52.13	120,667	49.82
其他地区 ¹	149,813	45.01	141,143	46.98	128,565	47.87	121,531	50.18
贷款总额	332,835	100.00	300,421	100.00	268,586	100.00	242,198	100.00

注 1：其他地区指重庆市除主城以外的地区，还包括村镇银行和曲靖分行，下同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主城区的贷款总额占比分别为 54.99%、53.02%、52.13%和 49.82%。

(3) 按担保方式分布的贷款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的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42,596	12.80	29,521	9.83	23,586	8.78	19,404	8.01
保证贷款	96,908	29.12	77,858	25.92	54,856	20.42	43,016	17.76
抵押贷款	151,809	45.61	156,243	52.00	161,171	60.01	155,160	64.06
质押贷款	41,523	12.48	36,799	12.25	28,973	10.79	24,617	10.17
贷款总额	332,835	100.00	300,421	100.00	268,586	100.00	242,198	100.00

本行的贷款主要为抵押、保证和质押贷款。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三类贷款占比分别为 87.21%、90.17%、91.22%和 91.99%。

本行信用贷款占比相对较低，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信用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12.80%、9.83%、8.78%和 8.01%。本行对于信用贷款制定严格的准入条件，从严审查客户的信誉和偿还

能力。对于个人类客户信用贷款条件根据贷款对象和授信品种确定,并在单项产品管理办法中明确;公司类客户信用贷款,须同时满足包括持续经营2年以上、授信发生后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0%以及第一还款来源充分可靠等多项标准。

(4) 按币种分布的贷款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的贷款按币种分布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329,740	99.07	297,943	99.18	266,754	99.32	241,447	99.69
美元	2,947	0.89	2,327	0.77	1,722	0.64	737	0.30
其他币种	148	0.04	151	0.05	110	0.04	13	0.01
贷款总额	332,835	100.00	300,421	100.00	268,586	100.00	242,198	100.00

本行贷款主要为人民币贷款,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99.07%、99.18%、99.32%和99.69%。

(5) 借款人集中度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行最大十家贷款客户的行业、贷款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序号	截至2017年9月30日				
	客户名称	行业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¹ (%)
1	借款人A	制造业	5,150	1.55	6.61
2	借款人B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690	1.11	4.74
3	借款人C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26	0.91	3.88
4	借款人D	制造业	1,990	0.60	2.55
5	借款人E	房地产业	1,978	0.59	2.54
6	借款人F	房地产业	1,955	0.59	2.51
7	借款人G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17	0.58	2.46
8	借款人H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25	0.55	2.34

序号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客户名称	行业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¹ (%)
9	借款人I	制造业	1,746	0.52	2.24
10	借款人J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40	0.52	2.23
合计			25,016	7.52	32.11

注 1：贷款余额除以资本净额乘以 100%，下同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本行向任何单一客户借款人贷款总额，以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为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向最大单一借款人发放的贷款金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低于 10%。本行借款集中度符合监管要求。

（6）贷款的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贷款总额按剩余期限分布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三个月内	三个月至一年	一到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总额
公司贷款	20,152	74,799	74,278	41,111	2,789	213,128
个人贷款	11,139	32,286	16,925	45,901	2,436	108,687
票据贴现	3,963	7,058	-	-	-	11,020
贷款总额	35,253	114,142	91,204	87,012	5,224	332,835

2、本行贷款的资产质量

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的指引，风险分类采用以风险为基础，按照按时、足额收回的可能性将信贷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其中后三类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须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根据不同的借款对象采用不同的分类方法，分类方法包括风险分类法和矩阵分类法。

风险分类法

小微企业以外所有企事业单位贷款均采用风险分类法。参照下列基本标准初步划分企事业单位贷款分类档次后，在充分分析借款人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的基础上，依据核心定义确定分类结果。贴现、表外业务垫款一并参照分类。

正常类：借款人有能力履行承诺，还款意愿良好，经营、财务等各方面状况正常，能按时还本付息，对借款人最终偿还贷款有充分把握。

关注类：借款人的销售收入、经营利润下降或出现流动性不足的征兆，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销售利润率、资产利润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所有者权益、现金流量等关键财务指标出现异常性的不利变化或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借款人对外担保、签发商业汇票等或有负债过大或与上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上升；借款人的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出现重大的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因素（如基建项目工期延长、预算调增过大）；借款人经营管理存在重大问题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借款人改制（如分立、兼并、租赁、承包，合资、股份制改造等）对贷款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借款人的主要股东，关联企业或母子公司等发生了重大的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变化；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经营者的品行出现了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变化；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划为次级类；宏观经济、市场、行业、管理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对借款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贷款的抵押物、质押物价值下降，或本行对抵（质）押物失去控制；保证的有效性出现问题，可能影响贷款归还；本金（含展期，下同）或利息逾期 90 天（含）以内的贷款或表外业务垫款 30 天（含）以内。

次级类：借款人经营亏损，支付出现困难并且难以获得补充资金来源，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为负数；借款人不能偿还对其他债权人的债务；借款人已不得不通过出售、变

卖主要的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来维持生产经营,或者通过拍卖抵押品、履行保证责任等途径筹集还款资金;借款人采用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贷款;借款人内部管理出现问题,对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损害,妨碍债务的及时足额清偿;信贷档案不齐全,重要法律性文件遗失,并且对还款构成实质性影响;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被划为可疑类;本金或利息逾期 91 天至 180 天(含)的贷款或表外业务垫款 31 天至 90 天(含);预计贷款损失率在 25%(含)以下。(注:预计贷款损失率=1-(借款人能够偿还的贷款本息+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担保人代偿金额-追索担保和变现抵质押物所需的费用)/贷款本息)。

可疑类:借款人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处于停建、缓建状态;借款人实际已资不抵债;借款人进入清算程序;借款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涉及重大案件,对借款人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借款人改制后,难以落实本行贷款债务或虽落实债务但不能正常还本付息;经过多次谈判借款人明显没有还款意愿;已诉诸法律追收贷款;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被划为损失类;本金或利息逾期 181 天以上的贷款或表外业务垫款 91 天以上;预计贷款损失率在 25%至 90%之间。

损失类:符合《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 年版)》(财金[2017]90 号)规定的被认定为呆账的信贷资产;借款人无力偿还贷款,即使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人追偿也只能收回很少的部分,预计贷款损失率超过 90%。

矩阵分类法

小微企业贷款、个体经营户经营性贷款、自然人一般农户贷款、银行卡透支、住房按揭贷款、汽车贷款、自然人其他贷款采用矩阵分类法。

①小微企业贷款

本行授信总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其风险分类主要根据贷款逾期时间,同时考虑借款人的风险特征和担保因素,参照以下矩阵进行分类: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361 天及以上
信用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可疑	损失
保证	正常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抵押	正常	正常	关注	关注	次级	可疑
质押	正常	正常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②个体经营户经营性贷款

本行对个体经营户经营性贷款的分类，主要根据贷款逾期时间，同时考虑借款人的风险特征和担保因素，参照以下矩阵进行分类：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361 天及以上
信用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可疑	损失
保证	正常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抵押	正常	正常	关注	关注	次级	可疑
质押	正常	正常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③自然人一般农户贷款

自然人一般农户贷款是指除个体经营户经营性贷款以外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农户联保贷款和助学贷款，这类贷款可结合借款人的信用等级、担保因素和逾期时间，参照以下矩阵分类进行分类（自然人其他贷款 100 万元（含）以下风险分类参照此标准）。

根据本行的对贷款客户的信用等级评定，信用等级为“一级”的，按照以下矩阵分类：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信用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60天以内	贷款本/息逾期61-90天	贷款本/息逾期91-180天	贷款本/息逾期181天及以上
保证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60天以内	贷款本/息逾期61-90天	贷款本/息逾期91-270天	贷款本/息逾期271天及以上
抵押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90天以内	贷款本/息逾期91-180天	贷款本/息逾期181-270天	贷款本/息逾期271天及以上
质押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90天以内	贷款本/息逾期91-180天	贷款本/息逾期181-360天	贷款本/息逾期361天及以上

信用等级为“二级”的，按照以下矩阵分类：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信用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30天以内	贷款本/息逾期31-90天	贷款本/息逾期91-180天	贷款本/息逾期181天及以上
保证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30天以内	贷款本/息逾期31-90天	贷款本/息逾期91-180天	贷款本/息逾期181天及以上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抵押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60天以内	贷款本/息逾期61-90天	贷款本/息逾期91-180天	贷款本/息逾期181天及以上
质押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90天以内	贷款本/息逾期91-180天	贷款本/息逾期181-270天	贷款本/息逾期271天及以上

信用等级“三级、四级及未评级”的，按照以下矩阵分类：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信用	贷款未到期	贷款本/息逾期90天以内	贷款本/息逾期91-180天	贷款本/息逾期181天及以上
保证	贷款未到期	贷款本/息逾期90天以内	贷款本/息逾期91-180天	贷款本/息逾期181天及以上
抵押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30天以内	贷款本/息逾期31-90天	贷款本/息逾期91-180天	贷款本/息逾期181天及以上
质押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60天以内	贷款本/息逾期61-90天	贷款本/息逾期91-270天	贷款本/息逾期271天及以上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划为损失类：符合《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财金[2017]90号）规定的被认定为呆账的信贷资产；借款人无力偿还贷款，即使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人追偿也只能收回很少的部分，预计贷款损失率超过90%。

④100万元以上自然人其他贷款

100万元以上自然人其他贷款（不含个体经营户经营性贷款）按照下列矩阵进行分类，结合担保情况，依据核心定义确定分类结果：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一级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60天以内	贷款本/息逾期61-90天	贷款本/息逾期91-270天	贷款本/息逾期271天及以上
二级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30天以内	贷款本/息逾期31-90天	贷款本/息逾期91-180天	贷款本/息逾期181天及以上
三级、四级或未评级	贷款未到期	贷款本/息逾期90天以内	贷款本/息逾期91-120天	贷款本/息逾期121天及以上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划为损失类：符合《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财金[2017]90号）规定的被认定为呆账的信贷资产；借款人无力偿还贷款，即使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人追偿也只能收回很少的部分，预计贷款损失率超过90%。

⑤银行卡透支

银行卡透支的风险分类按照《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执行。

⑥住房、汽车等按揭类贷款

住房、汽车等按揭类贷款主要依据连续违约期数或逾期时间，参照以下标准进行分类：

正常类：借款人在贷款期间能够正常还本付息。

关注类：借款人连续违约期数达 3 次；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内。

次级类：借款人连续违约期数达 4-6 次；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1 天-180 天以内。

可疑类：借款人连续违约期数达 7 次以上；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181 天以上。

损失类：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划为损失类：符合《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 年版）》（财金[2017]90 号）规定的被认定为呆账的信贷资产；借款人无力偿还贷款，即使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人追偿也只能收回很少的部分，预计贷款损失率超过 90%。

（1）按贷款五级分类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的贷款按上述分类方法的分布情况。按照五级分类标准，本行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贷款								
正常	321,173	96.50	289,426	96.34	259,884	96.76	234,620	96.87
关注	8,443	2.54	8,123	2.70	6,072	2.26	5,691	2.35
正常贷款小计	329,616	99.03	297,549	99.04	265,956	99.02	240,311	99.22
次级	1,675	0.50	1,465	0.49	1,374	0.51	1,268	0.52
可疑	1,501	0.45	1,408	0.47	1,256	0.47	619	0.26
损失	44	0.01	-	-	-	-	-	-
不良贷款小计	3,220	0.97	2,873	0.96	2,629	0.98	1,887	0.78
贷款总额	332,835	100.00	300,421	100.00	268,586	100.00	242,198	100.00
不良贷款率 ¹	0.97		0.96		0.98		0.78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正常	204,891	96.14	182,568	96.13	159,713	96.62	133,694	95.78
关注	6,363	2.99	5,861	3.09	4,360	2.64	4,606	3.30
正常贷款小计	211,254	99.12	188,430	99.22	164,072	99.26	138,300	99.08
次级	1,361	0.64	1,248	0.66	956	0.58	1,100	0.79
可疑	497	0.23	235	0.12	274	0.17	186	0.13
损失	16	0.01	-	-	-	-	-	-
不良贷款小计	1,874	0.88	1,483	0.78	1,230	0.74	1,286	0.92
公司贷款合计	213,128	100.00	189,912	100.00	165,302	100.00	139,585	100.00
不良贷款率 ¹	0.88		0.78		0.74		0.92	
个人贷款								
正常	105,261	96.85	94,531	96.28	93,189	96.77	95,465	98.26
关注	2,080	1.91	2,261	2.30	1,712	1.78	1,085	1.12
正常贷款小计	107,341	98.76	96,792	98.58	94,902	98.55	96,550	99.38
次级	313	0.29	217	0.22	418	0.43	168	0.17
可疑	1,004	0.92	1,173	1.19	982	1.02	434	0.45
损失	28	0.03	-	-	-	-	-	-
不良贷款小计	1,346	1.24	1,390	1.42	1,400	1.45	602	0.62
个人贷款合计	108,687	100.00	98,182	100.00	96,301	100.00	97,151	100.00
不良贷款率 ¹	1.24		1.42		1.45		0.62	
票据贴现								
正常	11,020	100.00	12,327	100.00	6,982	100.00	5,461	100.00
关注	-	-	-	-	-	-	-	-
正常贷款小计	11,020	100.00	12,327	100.00	6,982	100.00	5,461	100.00
次级	-	-	-	-	-	-	-	-
可疑	-	-	-	-	-	-	-	-
损失	-	-	-	-	-	-	-	-
不良贷款小计	-	-	-	-	-	-	-	-
票据贴现合计	11,020	100.00	12,327	100.00	6,982	100.00	5,461	100.00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¹	-	-	-	-	-	-	-	-

注1：以各类别不良贷款余额除以该类别的贷款总额计算，下同

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32.20亿元、28.73亿元、26.29亿元和18.87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97%、0.96%、0.98%和0.78%。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维持在1%以下，主要原因是本行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适时调整信贷结构，加大信贷资产风险排查力度，提前处置、防范、化解风险，加大清收、处置、核销不良资产力度，保持信贷资产质量稳定且风险可控。

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关注类贷款占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54%、2.70%、2.26%和2.35%。报告期内，本行的关注类贷款占比保持稳定，主要原因为近年来，本行严把授信客户的准入关和审查关，加大行业风险管理力度，加强贷后管理，使得资产质量得到有效提升；此外，本行加大对关注类贷款客户风险化解工作，使得部分关注类贷款风险得到有效控制转为正常类贷款或收回。

报告期内本行各类贷款迁徙率明细如下：

单位：%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正常类迁徙率	1.92	3.02	3.12	1.96
关注类迁徙率	10.23	11.18	8.74	30.04
次级类迁徙率	30.57	22.8	29.31	25.61
可疑类迁徙率	4.04	-	-	-
正常贷款迁徙率	0.79	1.25	1.77	1.17

注：以正常类贷款为例，迁徙金额为期初正常类贷款至期末向下迁徙（下迁为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贷款）的总额，迁徙率为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迁徙率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计算，其中：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转为后四类贷款的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转为不良贷款的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转为损失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正常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中转为不良贷款的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中转为不良贷款的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2)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根据业务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类情况: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												
短期贷款	1,258	67.13	1.45	1,110	74.88	1.45	747	60.73	1.10	126	9.80	0.22
中长期贷款	616	32.87	0.49	373	25.12	0.33	483	39.27	0.50	1,160	90.20	1.40
小计	1,874	100.00	0.88	1,483	100.00	0.78	1,230	100.00	0.74	1,286	100.00	0.92
个人贷款												
住房及商铺按揭贷款	313	23.24	0.65	301	21.67	0.69	277	19.80	0.63	92	15.27	0.20
个人经营性贷款	535	39.71	1.46	622	44.77	1.77	671	47.91	1.98	221	36.72	0.61
信用卡透支	204	15.16	4.74	184	13.24	3.63	109	7.81	1.72	13	2.23	0.35
其他	295	21.90	1.48	282	20.32	1.96	343	24.47	2.85	275	45.78	2.44
小计	1,346	100.00	1.24	1,390	100.00	1.42	1,400	100.00	1.45	602	100.00	0.62
票据贴现	-	-	-	-	-	-	-	-	-	-	-	-
不良贷款合计	3,220		0.97	2,873		0.96	2,629		0.98	1,887		0.78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率总体保持稳定,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88%、0.78%、0.74%和0.92%。

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24%、1.42%、1.45%和0.62%。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的不良贷款率高

于本行总体不良贷款率,主要原因为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中其他地区、生产制造业以及商贸业的小微企业主抗风险能力相对较低,其经营状况受宏观经济疲软的冲击比较大。截至 2015 年末,本行个人贷款的不良贷款率较 2014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愈加困难,导致本行个人贷款不良率有所上升。自 2015 年末以来,本行个人贷款的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主要是因为宏观经济企稳,同时本行通过清收、核销等手段,加大个人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本行票据贴现均为正常贷款,不良贷款率为零。

(3)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不良公司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所示日期按地域分布的不良公司贷款分类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主城	759	40.47	0.52	605	40.82	0.48	263	21.40	0.33	177	13.79	0.20
其他地区	1,116	59.53	1.69	878	59.18	1.39	967	78.60	1.13	1,108	86.21	2.09
不良公司贷款合计	1,874	100.00	0.88	1,483	100.00	0.78	1,230	100.00	0.74	1,286	100.00	0.92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主城的不良公司贷款率分别为 0.52%、0.48%、0.33%和 0.20%,尽管报告期内略有上升趋势,但总体仍维持在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其他地区的公司贷款不良率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其他地区公司贷款客户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因此经营状况波动较大。本行已针对其他地区公司贷款提高准入标准,强化贷后管理,逐步优化其他地区贷款结构,提升风险管控水平。

(4) 按行业划分的不良公司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根据行业划分不良公司贷款的分类情况:

单位:百万元

行业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制造业	837	44.68	1.28	719	48.50	1.29	468	38.08	0.94	521	40.53	1.2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	-	-	-	-	-
批发和零售业	700	37.34	3.17	475	32.02	2.29	326	26.53	2.05	37	2.87	0.26
房地产业	7	0.38	0.06	14	0.93	0.10	17	1.39	0.10	20	1.57	0.1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	0.03	0.00	1	0.06	0.01	1	0.11	0.01	4	0.29	0.0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	2.35	0.26	20	1.32	0.14	3	0.24	0.03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8	0.54	0.10	9	0.77	0.13	15	1.13	0.28
建筑业	59	3.16	0.76	36	2.45	0.57	-	-	-	3	0.26	0.04
农、林、牧、渔业	203	10.84	4.61	191	12.87	4.63	250	20.35	4.88	25	1.95	0.44
教育	-	-	-	0	0.00	0.00	-	-	-	3	0.19	0.09
其他	23	1.21	0.18	19	1.31	0.17	156	12.54	1.46	658	51.21	6.95
不良公司贷款合计	1,874	100.00	0.88	1,483	100.00	0.78	1,230	100.00	0.74	1,286	100.00	0.92

本行不良公司贷款规模最大的行业为制造业。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制造业的不良贷款占本行不良公司贷款的比例分别为44.68%、48.50%、38.08%和40.53%;制造业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28%、1.29%、0.94%和1.25%。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规模较大且不良贷款率高于全行不良公司贷款率,主要是基于重庆市产业结构,本行制造业贷款占比较高,且主要集中在中小企业,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国内制造业盈利水平下降,部分企业的偿债能力受到较大冲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行公司不良贷款率最高的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不良贷款率分别为4.61%、4.63%、4.88%和0.44%。2015年末较2014年末不良贷款率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个别贷款余额较高的客户经营困难,无法按时归还贷款本息,本行已采取多种措施开展风险化解、处置工作。

批发和零售业也是本行不良贷款率较高的行业。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批发和零售业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3.17%、2.29%、2.05%和 0.26%。报告期内，本行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率大幅上升主要是批发和零售业客户普遍具有轻资产特征，处于产业链下游，自身抗风险能力较弱，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电商冲击等因素影响，批发和零售业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且账龄延长，收回困难导致借款人资金周转困难或资金链断裂，无法按时归还贷款本息。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教育三个行业无不良贷款。

(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公司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根据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公司贷款的分类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信用贷款	4	0.22	0.01	4	0.29	0.02	6	0.47	0.04	6	0.46	0.04
保证贷款	507	27.04	0.54	349	23.53	0.47	280	22.74	0.54	822	63.92	2.10
抵押贷款	1,332	71.06	2.29	1,092	73.67	1.56	929	75.55	1.22	437	34.02	0.64
质押贷款	31	1.68	0.10	37	2.51	0.15	15	1.24	0.07	21	1.61	0.12
不良公司贷款合计	1,874	100.00	0.88	1,483	100.00	0.78	1,230	100	0.74	1,286	100.00	0.92

报告期内，受益于本行对信用贷款客户的严格准入标准，信用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始终保持较低水平。不良贷款率相对较高的为抵押贷款，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押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29%、1.56%、1.22%和 0.64%。报告期内抵押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一方面，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实体经济受到一定冲击，对强周期的制造业及批发和零售业影响较大，不良贷款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抵押贷款在本行对公贷款余额中占比较高，其中制造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的比重较大，因此对公抵押贷款不良率有所上升。

(6) 贷款组合资产质量的变化

下表列示于所示时期内本行贷款组合资产质量的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年初余额	2,873	2,629	1,887	1,649
降级	1,352	1,842	2,086	1,382
升级	72	144	60	54
收回	349	457	929	729
转出 ¹	-	-	-	-
核销	584	997	354	362
期末/年末余额	3,220	2,873	2,629	1,887

注 1：贷款转出时，贷款的账面本金与回收金额间的差额已进行核销

(7) 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

下表列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最高的十大单一借款人：

单位：百万元

客户	2017年9月30日				
	行业	金额	五级分类	占不良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借款人A	农、林、牧、渔业	172.55	可疑	5.36	0.22
借款人B	制造业	89.81	可疑	2.79	0.12
借款人C	批发和零售业	83.75	次级	2.60	0.11
借款人D	制造业	78.90	次级	2.45	0.10
借款人E	制造业	62.90	次级	1.95	0.08
借款人F	制造业	49.66	次级	1.54	0.06
借款人G	制造业	45.76	次级	1.42	0.06
借款人H	制造业	45.00	次级	1.40	0.06
借款人I	制造业	41.00	次级	1.27	0.05
借款人J	批发和零售业	37.00	次级	1.15	0.05
合计		706.33	-	21.94	0.91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本行前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涉及的不良贷款共计 7.06 亿元, 占不良贷款总额比例为 21.94%。

(8) 贷款逾期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客户贷款的逾期分布情况: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¹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即期贷款	327,611	98.43	295,829	98.47	263,685	98.18	239,178	98.75
逾期贷款 ²								
1 天至 90 天	1,776	0.53	1,862	0.62	2,300	0.86	1,686	0.70
91 天至 1 年	1,819	0.55	1,338	0.45	1,879	0.70	885	0.37
361 天至 3 年	1,490	0.45	1,274	0.42	587	0.22	214	0.09
3 年以上	139	0.04	118	0.04	135	0.05	234	0.10
逾期贷款小计	5,224	1.57	4,592	1.53	4,901	1.82	3,020	1.25
贷款总额	332,835	100.00	300,421	100.00	268,586	100.00	242,198	100.00

注 1: 各类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注 2: 有指定还款日期的客户贷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时会被分类为已逾期

报告期内, 本行逾期贷款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重较小。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逾期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1.53%、1.82%和 1.25%。

(9) 重组贷款情况

本行的重组贷款是指重新商定还款协议并延迟还款的贷款。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客户贷款的重组贷款情况:

单位: 百万元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重组贷款	329	298	91	83
贷款总额	332,835	300,421	268,586	242,198
经重组客户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	0.10%	0.10%	0.03%	0.03%

3、客户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本行对于贷款减值评估的主要考虑因素为偿贷的可能性和贷款本息的可回收性,上述因素涉及借款人还款能力、信贷记录、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盈利能力、担保或抵押以及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贷款减值准备采用组合评估或单项评估的方式。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进行组合评估和单项评估的贷款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组合评估	330,961	99.44	298,939	99.51	267,356	99.54	240,912	99.47
单项评估	1,874	0.56	1,483	0.49	1,230	0.46	1,286	0.53
贷款总额	332,835	100.00	300,421	100.00	268,586	100.00	242,198	100.00

(1) 按贷款五级分类的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贷款损失准备按贷款类别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¹ (%)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贷款损失准备												
正常	10,245	73.13	3.19	8,501	69.09	2.94	8,099	73.34	3.12	6,717	77.42	2.86
关注	1,589	11.34	18.82	1,845	14.99	22.72	1,183	10.71	19.49	857	9.87	15.06
次级	816	5.83	48.73	716	5.82	48.86	681	6.16	49.55	581	6.69	45.80
可疑	1,315	9.39	87.63	1,243	10.10	88.33	1,082	9.79	86.14	523	6.02	84.40
损失	44	0.32	100.00	-	-	-	-	-	-	-	-	-
合计	14,009	100.00	4.21	12,305	100.00	4.10	11,045	100.00	4.11	8,678	100.00	3.58
公司贷款损失准备												
正常	6,831	75.58	3.33	5,696	75.54	3.12	5,378	78.83	3.37	3,799	73.72	2.84
关注	1,144	12.66	17.98	1,075	14.26	18.35	777	11.39	17.83	693	13.46	15.06
次级	630	6.97	46.26	566	7.51	45.34	434	6.36	45.35	504	9.78	45.80
可疑	417	4.61	83.88	202	2.68	86.22	234	3.42	85.40	157	3.04	84.40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准备/ 贷款 ¹ (%)	金额	占比 (%)	准备/ 贷款 (%)	金额	占比 (%)	准备/ 贷款 (%)	金额	占比 (%)	准备/ 贷款 (%)
损失	16	0.18	100.00	-	-	-	-	0.00	0	-	0.00	0
小计	9,038	100.00	4.24	7,540	100.00	3.97	6,823	100.00	4.13	5,152	100.00	3.69
个人贷款损失准备												
正常	3,042	66.13	2.89	2,420	55.24	2.56	2,479	62.28	2.66	2,764	82.01	2.89
关注	445	9.68	21.41	770	17.58	34.05	406	10.20	23.70	163	4.85	15.06
次级	186	4.05	59.48	150	3.42	69.09	247	6.21	59.17	77	2.28	45.80
可疑	898	19.53	89.48	1,041	23.76	88.75	848	21.31	86.34	366	10.86	84.40
损失	28	0.62	100.00	-	-	-	-	-	-	-	-	-
小计	4,600	100.00	4.23	4,381	100.00	4.46	3,980	100.00	4.13	3,370	100.00	3.47
票据贴现损失准备												
正常	371	100.00	3.37	385	100.00	3.12	242	100.00	3.47	155	100.00	2.84
关注	-	-	-	-	-	-	-	-	-	-	-	-
次级	-	-	-	-	-	-	-	-	-	-	-	-
可疑	-	-	-	-	-	-	-	-	-	-	-	-
损失	-	-	-	-	-	-	-	-	-	-	-	-
小计	371.00	100.00	3.37	385	100.00	3.12	242	100.00	3.47	155	100.00	2.84

注 1：根据各类别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的金额除以该类别的贷款总额计算，下同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损失准备金总额分别为 140.09 亿元、123.05 亿元、110.45 亿元和 86.78 亿元；拨贷比分别为 4.21%、4.10%、4.11%和 3.58%。报告期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贷款规模的持续增长，导致计提基数增长。

(2) 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

下表列示于所示时期，本行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单项	组合	总计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	391	6,711	7,102

	单项	组合	总计
汇率折算差异	-	-	-
本期计提	444	1,397	1,841
本期核销	(177)	(233)	(409)
本期收回核销的转回	48	166	214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46)	(24)	(7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660	8,017	8,678
汇率折算差异	-	-	-
本期计提	471	2,507	2,978
本期核销	(496)	(267)	(763)
本期收回核销的转回	84	146	230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52)	(27)	(7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667	10,377	11,045
汇率折算差异	0	0	0
本期计提	622	1,751	2,373
本期核销	(598)	(726)	(1,324)
本期收回核销的转回	111	172	283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34)	(37)	(7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768	11,537	12,305
汇率折算差异	0	0	0
本期计提	549	1,688	2,237
本期核销	(289)	(380)	(669)
本期收回核销的转回	50	134	184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16)	(32)	(47)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1,063	12,947	14,009

(3)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减值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根据业务类型划分的本行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准备/贷款 (%)	金额	占比 (%)	准备/贷款 (%)	金额	占比 (%)	准备/贷款 (%)	金额	占比 (%)	准备/贷款 (%)
公司贷款	9,038	64.52	4.24	7,540	61.28	3.97	6,823	61.77	4.13	5,152	59.38	3.69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个人贷款	4,600	32.84	4.23	4,381	35.60	4.46	3,980	36.03	4.13	3,370	38.84	3.47
票据贴现	371	2.65	3.37	385	3.13	3.12	242	2.19	3.47	155	1.79	2.84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合计	14,009	100.00	4.21	12,305	100.00	4.10	11,045	100.00	4.11	8,678	100.00	3.58

(4)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根据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金额	占比(%)	准备/贷款(%)
制造业	3,172	35.10	4.85	2,632	34.91	4.74	2,257	33.08	4.55	1,741	33.79	4.1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49	17.14	3.32	1,283	17.02	3.12	938	13.74	3.16	736	14.28	2.89
批发和零售业	1,181	13.07	5.35	919	12.19	4.44	758	11.12	4.75	439	8.52	3.14
房地产业	386	4.27	3.44	455	6.03	3.22	631	9.25	3.56	438	8.49	3.1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4	5.13	3.50	389	5.16	3.33	362	5.30	3.75	268	5.21	3.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0	6.64	3.58	450	5.97	3.29	320	4.69	3.46	145	2.81	2.9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1	3.55	3.39	254	3.37	3.27	246	3.61	3.44	168	3.27	3.25
建筑业	300	3.32	3.82	237	3.14	3.70	273	4.00	3.56	227	4.41	2.93
农、林、牧、渔业	317	3.51	7.20	223	2.93	5.45	294	4.31	5.74	178	3.46	3.14
教育	112	1.24	3.37	106	1.41	3.12	104	1.52	3.51	83	1.62	2.91
其他	636	7.04	4.98	594	7.88	5.20	640	9.38	6.06	728	14.13	7.69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合计	9,038	100	4.24	7,540	100.00	3.97	6,823	100.00	4.13	5,152	100.00	3.79

报告期内，本行制造业的贷款减值准备在所有行业中所占比例最大，这与制造业贷款在本行公司贷款中所占比例最大一致。此外，报告期内本行制造业的拨贷比持续上升。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制造业贷款的拨贷比分别为4.85%、4.74%、4.55%和4.18%。

4、投资

(1) 按投资品种分类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9	0.15	4,521	1.71	4,156	1.95	16,990	12.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5,613	50.10	90,142	34.19	12,502	5.86	13,388	9.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65,787	22.63	67,842	25.73	63,650	29.83	62,843	46.61
应收款项类投资	78,831	27.12	101,151	38.36	133,076	62.36	41,505	30.7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106	0.08
合计	290,660	100.00	263,656	100.00	213,384	100.00	134,832	100.00

注: 此表列示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 本行的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的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906.60 亿元、2,636.56 亿元、2,133.84 亿元和 1,348.32 亿元, 分别占本行资产总额的 33.22%、32.85%、29.79%和 21.80%, 报告期内占比呈上升趋势, 主要是由于本行在平衡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 调整投资结构, 加大他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所致。报告期内, 占比本行投资规模最大且增长速度最高的投资种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占投资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0.15%、1.71%、1.95%和 12.60%。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投资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50.10%、34.19%、5.86%和 9.93%。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及 2017 年前三季度增速较快的原因是本行加大了他行发行的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的投资。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占投资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2.63%、25.73%、29.83%和

46.61%，报告期内持有至到期投资规模较为稳定，占比呈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是持有至到期投资增长幅度低于投资总额增长幅度。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占本行投资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7.12%、38.36%、62.36% 和 30.78%。截至 2016 年末应收款项类投资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本行以往年度投资的其他发行的理财产品陆续到期收回。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的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品种明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91	67.83	1,173	25.95	1,069	25.71	-	-
公司债券	-	-	102	2.26	178	4.28	168	0.99
同业存单	138	32.17	2,237	49.48	-	-	-	-
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	-	-	1,009	22.32	2,910	70.01	16,822	99.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429	100.00	4,521	100.00	4,156	100.00	16,990	100.00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4.29 亿元、45.21 亿元、41.56 亿元和 169.90 亿元。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的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的品种明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以公允价值计量								
金融机构债券	1,043	0.72	-	-	142	1.14	509	3.80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债券	7,750	5.32	1,547	1.72	12,184	97.46	12,815	95.72
信托及资管计划	7,795	5.35	10,095	11.20	-	-	-	-
他行理财产品	128,060	87.94	78,324	86.89	-	-	-	-
同业存单	794	0.55	-	-	-	-	-	-
权益工具	58	0.04	63	0.07	62	0.49	56	0.42
小计	145,500	99.92	90,028	99.87	12,388	99.09	13,380	99.94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114	0.08	114	0.13	114	0.91	8	0.06
减：减值准备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45,613	100.00	90,142	100.00	12,502	100.00	13,388	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含信托及资管计划、公司债券和他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1,456.13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1.5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901.42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21.0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125.02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降低 6.62%;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133.88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及 2017 年前三季度增速较快的原因是本行加大了他行发行的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的投资。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的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品种明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政府债券	19,827	30.14	16,098	23.73	12,300	19.32	7,539	12.00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1,143	32.14	22,842	33.67	22,849	35.90	26,474	42.13
金融机构债券	6,758	10.27	10,097	14.88	5,304	8.33	5,287	8.41
公司债券	16,272	24.73	19,176	28.27	23,505	36.93	23,857	37.96
同业存单	2,117	3.22	-	-	-	-	-	-
小计	66,118	100.50	68,213	100.55	63,959	100.49	63,156	100.50
单项方式评估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0)	(0.05)	(15)	(0.02)	-	-	-	-
组合方式评估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01)	(0.46)	(356)	(0.53)	(309)	(0.49)	(313)	(0.50)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65,787	100.00	67,842	100.00	63,650	100.00	62,843	1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包含政府债券、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金融机构债券和公司债券。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为657.87亿元,较2016年12月31日下降3.03%;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为678.42亿元,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6.59%;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为636.50亿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1.28%;2014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为628.43亿元。截至2014年末至2016年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结合内外部环境,根据发展需要,适当增持金融机构债券和政府债券等产品的投资规模所致。

在投资结构方面,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中政府债券、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的合计占比一直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62.28%、57.40%、55.22%和54.13%,主要是由于本行投资风格较为稳健,政府债券、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风险较低。

④应收款项类投资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的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品种明细: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政府债券	6,199	7.86	3,772	3.73	1,087	0.82	-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	-	-	-	-	-	48	0.12
金融机构债券	2026	2.57	750	0.74	1,275	0.96	963	2.32
公司债券	25,902	32.86	25,578	25.29	20,216	15.19	14,474	34.87
信托及资管计划	46,596	59.11	30,347	30.00	32,890	24.72	20,395	49.14
他行理财产品	-	-	42,092	41.61	78,754	59.18	6,508	15.68
小计	80,723	102.40	102,538	101.37	134,222	100.86	42,389	102.13
单项方式评估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31)	(0.04)	-	-	-	-	-	-
组合方式评估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861)	(2.36)	(1,387)	(1.37)	(1,146)	(0.86)	(885)	(2.13)
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	78,831	100.00	101,151	100.00	133,076	100.00	41,505	100.00

本行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券、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金融机构债券、公司债券、信托及资管计划及他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持续下降, 原因是本行以往年度投资的他行发行的理财产品陆续到期收回;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实现较大幅度的增加, 主要原因为本行增加了可产生相对较高收益的理财产品的配置。

⑤长期股权投资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本行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 百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额	年末数
-	-	-	-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额	年末数
联营企业			
-	-	-	-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额	年末数

联营企业			
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05.56	(105.56)	-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额	年末数
联营企业			
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00.27	5.29	105.56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本行无长期股权投资。于 2015 年 3 月, 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对其增资, 本行对此进行了评估, 认为本行不再对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因此,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行将其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和列示。

(2) 投资组合到期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投资组合的到期情况: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逾期/ 无限期	即期偿 还	1 个月 以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38	291	-	4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1	-	12,803	25,637	91,830	14,421	750	145,6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	-	1,724	1,763	8,321	35,281	18,678	65,78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245	581	15,207	57,485	5,313	78,831
总计	192	-	14,772	27,981	115,496	107,478	24,741	290,660

注: 此表列示账面价值

(3) 账面值与公允价值

本行所有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成本计量的权益投资除外)按公允价值列账。应收款项类投资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投资证券和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值及公允价值: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公允价值	账面值	公允价值	账面值	公允价值	账面值	公允价值
应收款项类投资	78,831	79,885	101,151	102,220	133,076	135,732	41,505	42,3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65,787	63,638	67,842	68,728	63,650	66,654	62,843	63,560

(4) 投资集中度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不存在账面价值超过本行股东权益 10%的单笔债券投资情况。

(5) 本行持有金融债券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所持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情况列示如下:

债券名称	面额(百万元)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减值准备
13 国开29	1,000	2018 年 7 月 18 日	4.0205	0
13 国开 21	950	2020 年 4 月 11 日	4.0662	0
16 国开 07	800	2023 年 2 月 25 日	3.24	0
16 国开 18	800	2021 年 12 月 8 日	3.43	0
10 国开 04	700	2020 年 2 月 25 日	2.09	0
05 国开 23	650	2020 年 11 月 29 日	3.6	0
15 开元 10B	627	2018 年 7 月 12 日	5.2	0
14 国开 21	600	2021 年 8 月 7 日	5.1	0
12 国开 31	590	2019 年 7 月 9 日	3.9702	0
06 国开 11	570	2021 年 6 月 28 日	3.79	0

5、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及其他资产,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占比较大。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抵债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预付账款等。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9,303	11.35	85,836	10.69	78,500	10.96	79,334	12.83
存放同业款项	48,088	5.50	34,583	4.31	44,765	6.25	28,250	4.57
拆出资金	101,904	11.65	112,571	14.02	74,001	10.33	75,974	12.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11	0.12	3,700	0.46	34,549	4.82	54,644	8.84
应收利息	5,462	0.62	4,860	0.61	4,603	0.64	4,179	0.68
固定资产	5,033	0.58	5,198	0.65	5,211	0.73	4,353	0.70
无形资产	524	0.06	529	0.07	556	0.08	545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2	0.35	2,782	0.35	2,554	0.36	2,151	0.35
衍生金融资产	159	0.02	52	0.01	2	0.00	-	-
其他资产	885	0.10	833	0.10	700	0.10	668	0.11
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合计	265,451	30.35	250,944	31.27	245,441	34.27	250,098	40.45
资产合计	874,937	100.00	802,718	100.00	716,365	100.00	618,449	100.00

注: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抵债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预付账款等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现金、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要求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最低存款额,最低额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客户存款的百分比确定。超额存款准备金指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而超出法定存款准备金的存款,主要用作资金清算用途。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行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为993.03亿元,较2016年12月31日上升15.69%;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为858.36亿元,较2015年12月31日上升9.35%;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为785.00亿元,较2014年12月31日下降1.05%,主要是由于中国人民银行下调存款准备金率所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为793.34亿元。

存放同业款项主要包括以人民币计价和外币计价的银行间存款。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为480.88亿元,较2016年12月31日上升39.0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为345.83亿元,较2015年12月31日下降22.75%;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为447.65亿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58.46%;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为282.50亿元。报告期内,存放同业款项有所波动,主要是本行在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富余资金的运用效率。

拆出资金是指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向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拆出的无担保的资金。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拆出资金为 1,019.04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9.48%;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为 1,125.71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2.1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为 740.01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2.60%;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为 759.74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拆出资金的变动主要是受市场整体流动性等因素的影响。

(二) 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的总负债为 8,118.66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8.4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总负债为 7,489.68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2.0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总负债为 6,685.17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6.0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总负债为 5,760.41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负债总额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的增长以及应付债券的增加。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全部负债的各个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856	3.68	24,955	3.33	5,719	0.86	6,776	1.18
同业存放款项	57,404	7.07	104,283	13.92	87,195	13.04	82,471	14.32
拆入资金	20,293	2.50	20,755	2.77	12,663	1.89	12,547	2.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7,470	0.92	8,965	1.20	44,899	6.72	47,284	8.21
客户存款	580,824	71.54	518,186	69.19	470,228	70.34	409,720	71.13
应付债券	101,073	12.45	58,487	7.81	34,847	5.21	5,000	0.87
其他负债 ¹	14,946	1.84	13,337	1.78	12,967	1.94	12,242	2.13
负债总计	811,866	100.00	748,968	100.00	668,517	100.00	576,041	100.00

注 1: 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衍生金融负债以及其他负债等

1、客户存款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根据存款类型和业务类型对存款进行的分类: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53,138	26.37	128,854	24.87	113,959	24.23	99,097	24.19
个人存款	418,117	71.99	380,985	73.52	345,672	73.51	302,585	73.85
存入保证金	9,458	1.63	8,232	1.59	10,512	2.24	7,837	1.91
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111	0.02	114	0.02	85	0.02	201	0.05
客户存款总额	580,824	100.00	518,186	100.00	470,228	100.00	409,720	100.00

客户存款历来是本行资金的主要来源,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客户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54%、69.19%、70.34%和71.13%。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行的客户存款余额为5,808.24亿元,较2016年12月31日增长12.09%;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客户存款余额为5,181.86亿元,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10.20%;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客户存款余额为4,702.28亿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14.77%;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客户存款余额为4,097.20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客户存款的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均是本行客户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人存款占比较高。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比例分别为71.99%、73.52%、73.51%和73.85%。本行个人存款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本行于除重庆主城以外的其他地区网点较多,市场占有率高,除重庆主城以外的其他地区的存款客户主要为个人客户。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期存款	341,174	58.74	292,720	56.49	274,623	58.40	243,066	59.32
公司存款	32,661	5.62	17,956	3.47	19,926	4.24	20,194	4.93
个人存款	308,513	53.12	274,764	53.02	254,697	54.16	222,872	54.40
活期存款	230,081	39.61	217,120	41.90	185,008	39.34	158,615	38.71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20,477	20.74	110,898	21.40	94,033	20.00	78,903	19.26
个人存款	109,605	18.87	106,222	20.50	90,975	19.35	79,712	19.46
其他 ¹	9,569	1.65	8,346	1.61	10,597	2.25	8,038	1.96
客户存款总额	580,824	100.00	518,186	100.00	470,228	100.00	409,720	100.00

注 1：其他包括存入保证金及其他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客户存款中定期存款占比较高，存款结构较稳定。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定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74%、56.49%、58.40%和 59.32%。

(2)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本行根据吸收存款分支机构的地理位置对存款进行地理区域划分。本行分支机构通常主办各自所在地区的存款业务。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城	189,077	32.55	168,201	32.46	157,432	33.48	138,076	33.70
其他地区	391,747	67.45	349,985	67.54	312,796	66.52	271,644	66.30
客户存款总额	580,824	100.00	518,186	100.00	470,228	100.00	409,720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存款主要集中于其他地区，客户存款的地理区域分布结构较稳定。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地区客户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45%、67.54%、66.52%和 66.30%。

(3)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26,994	50.65	13,518	21.86	10,171	5.01	2,455	3.76	-	-	153,138	26.37
个人存款	116,944	46.64	47,246	76.41	191,499	94.34	62,429	95.63	0.002	100.00	418,117	71.99
存入保证金	6,683	2.67	1,067	1.73	1,310	0.65	397	0.61	-	-	9,458	1.63
其他存款(含 汇出汇款、应 解汇款)	111	0.04	-	-	-	-	-	-	-	-	111	0.02
客户存款总额	250,732	100.00	61,831	100.00	202,980	100.00	65,281	100.00	0.002	100.00	580,824	100.00

2、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款项、应付债券等,其中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应付债券占比较大;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长期借款及应付股利。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404	7.07	104,283	13.92	87,195	13.04	82,471	14.32
拆入资金	20,293	2.50	20,755	2.77	12,663	1.89	12,547	2.18
卖出回购款项	7,470	0.92	8,965	1.20	44,899	6.72	47,284	8.21
应付债券	101,073	12.45	58,487	7.81	34,847	5.21	5,000	0.87
其他负债	14,946	1.84	13,337	1.78	12,967	1.94	12,242	2.13
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合计	201,186	24.78	205,827	27.48	192,571	28.80	159,544	27.71
负债合计	811,866	100.00	748,968	100.00	668,517	100.00	576,041	100.00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为574.04亿元,较2016年12月31日下降44.9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为1,042.83亿元,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19.60%;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为871.95亿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5.73%;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为824.71亿元。在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传统存贷业务利差收窄的背景下,商业银行普遍加大了

同业业务拓展力度。本行为应对利率市场化的挑战,考虑资产负债匹配的需求,积极吸收同业负债,拓展负债来源。截至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占负债总额比例总体保持平稳。2017 年 9 月末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同业存单较快增长对传统的线下同业存款形成一定替代效应。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应付债券为 1,010.73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2.8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为 584.87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7.8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为 348.47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96.9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余额为 50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主动调整负债结构,同业存单发行业务较快发展,资金来源多元化。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2017 年 1-9 月本行的净利润为 69.67 亿元;2016 年本行的净利润为 80.01 亿元,同比增长 10.70%;2015 年本行的净利润为 72.28 亿元,同比增长 6.09%;2014 年本行的净利润为 68.13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本行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37%,报告期内本行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快速增加所致。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529	21,684	21,743	19,710
利息净收入	15,804	19,405	20,166	18,349
利息收入	28,603	32,866	35,199	33,095
利息支出	(12,799)	(13,461)	(15,033)	(14,7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80	2,118	1,495	1,07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47	2,224	1,575	1,1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7)	(106)	(81)	(74)
投资损益	(1)	99	13	7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1	22	181
汇兑收益	10	49	30	7
其他业务收入	41	11	16	27
二、营业支出	(8,355)	(11,128)	(12,312)	(10,698)
税金及附加	(147)	(663)	(1,484)	(1,324)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	(5,506)	(7,788)	(7,592)	(7,077)
资产减值损失	(2,702)	(2,677)	(3,236)	(2,297)
三、营业利润	9,173	10,556	9,431	9,012
加：营业外收入	31	100	195	126
减：营业外支出	(13)	(11)	(39)	(28)
四、利润总额	9,192	10,645	9,587	9,110
减：所得税费用	(2,225)	(2,644)	(2,360)	(2,297)
五、净利润	6,967	8,001	7,228	6,8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8	7,945	7,223	6,828
少数股东损益	59	57	5	(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176	(202)	(96)	(6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3	(53)	69	173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46	7,747	7,201	6,9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7,187	7,690	7,197	6,9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59	57	5	(15)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7,246	7,747	7,201	6,926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元）	0.74	0.85	0.78	0.73

（一）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占本行营业收入总额的 90.16%、89.49%、92.75%和 93.09%。下表列示于所示时期内，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净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28,603	32,866	35,199	33,095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2,799)	(13,461)	(15,033)	(14,746)
利息净收入	15,804	19,405	20,166	18,349

2017年1-9月,本行利息净收入为158.04亿元;2016年,本行利息净收入为194.05亿元,同比下降3.78%,2016年利息净收入减少主要原因是受国家“营改增”价税分离影响,同时净利差有所下降,致使净利息收入降低;2015年,本行利息净收入为201.66亿元,同比增长9.91%,主要是由于本行总生息资产规模扩大所致;2014年,本行利息净收入为183.49亿元。

下表列示于所示时期内,本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相关的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或成本率情况。本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每日管理账户余额平均数。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²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²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²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²
资产												
客户贷款	317,023	12,343	5.19	287,500	15,489	5.39	261,266	17,333	6.63	223,467	16,058	7.19
债权投资 ³	266,011	9,851	4.94	225,236	10,714	4.76	152,638	8,832	5.79	116,320	7,042	6.0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362	1,000	1.58	75,530	1,184	1.57	75,068	1,189	1.58	72,712	1,158	1.59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⁴	138,176	4,259	4.11	121,353	4,678	3.85	141,254	7,679	5.44	132,522	8,430	6.36
生息资产总额	805,572	27,453	4.54	709,618	32,065	4.52	630,225	35,033	5.56	545,020	32,689	6.00
负债												
客户存款	550,489	6,356	1.54	507,856	8,083	1.59	449,622	9,540	2.12	388,951	8,377	2.15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⁵	68,734	1,857	3.60	81,426	2,542	3.12	105,093	4,344	4.13	105,089	5,588	5.32
应付债券	90,158	2,806	4.15	43,185	1,491	3.45	19,701	848	4.30	4,843	293	6.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440	679	3.08	16,756	512	3.05	3,769	134	3.56	2,156	82	3.79
付息负债总额	738,821	11,699	2.11	649,223	12,628	1.95	578,185	14,866	2.57	501,040	14,340	2.86
利息净收入	15,754			19,437			20,167			18,349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²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²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²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²
净利差(NIS) ⁶	2.43			2.57			2.99			3.14		
净利息收益率(NIM) ⁷	2.61			2.74			3.20			3.37		

注 1: 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按本行日结余额平均值计算, 未经审计

注 2: 平均收益/成本率按照利息收入/支出除以生息资产/付息负债日均余额计算, 按年化基准计算

注 3: 包括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 4: 包括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放同业款项

注 5: 包括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注 6: 按生息资产总额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总额的平均成本率之间的差额计算, 基于每日平均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计算, 均为年化数据

注 7: 按本行日结余额的平均值计算, 均为年化数据

注 8: 以上平均余额及利息收入支出剔除了代客理财产品的影响

下表列示于所示期间, 本行由于规模和利率变动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动的情况。规模变化以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变动, 而利率变动则以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利率变动衡量。规模和利率变动的共同影响被计入利率变动中。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6 年对比 2015 年			2015 年对比 2014 年		
	增长/(下降)的原因		净增长/(下降) ³	增长/(下降)的原因		净增长/(下降) ³
	规模 ¹	利率 ²		规模 ¹	利率 ²	
生息资产						
客户贷款	1,414	(3,258)	(1,844)	2,506	(1,231)	1,275
债权投资	3,456	(1,574)	1,882	2,103	(313)	1,79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	(13)	(5)	37	(6)	31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66)	(2,235)	(3,001)	475	(1,227)	(752)
利息收入变化	4,111	(7,079)	(2,968)	5,121	(2,777)	2,344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926	(2,383)	(1,457)	1,286	(123)	1,163
应付央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32)	(1,093)	(1,425)	66	(1,258)	(1,191)
应付债券	810	(167)	644	639	(84)	555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6 年对比 2015 年			2015 年对比 2014 年		
	增长/(下降)的原因		净增长 /(下降) ³	增长/(下降)的原因		净增长 /(下降) ³
	规模 ¹	利率 ²		规模 ¹	利率 ²	
利息支出变化	1,404	(3,642)	(2,238)	1,992	(1,465)	526
利息净收入变化	2,707	(3,437)	(730)	3,129	(1,312)	1,818

注 1: 本期间平均余额扣除前一期平均余额×前一期平均收益(成本率)

注 2: 本期间平均收益(成本率)扣除前一期平均收益(成本率)×本期间平均余额

注 3: 本期间利息收入(支出)扣除前一期利息收入(支出)

1、利息收入

2017 年 1-9 月, 本行利息收入为 286.03 亿元; 2016 年, 本行利息收入为 328.66 亿元, 同比下降 6.63%, 2016 年利息收入下降主要受国家“营改增”价税分离所致; 2015 年, 本行利息收入为 351.99 亿元, 同比增长 6.36%, 2015 年利息收入的增长主要源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增加; 2014 年, 本行利息收入为 330.95 亿元。本行客户贷款、债权投资等资产的增长使本行生息资产平均余额从 2014 年的 5,450.20 亿元增长 47.81%至 2017 年 1-9 月的 8,055.72 亿元。

(1)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分别占本行生息资产利息收入的 44.96%、48.31%、49.48%和 49.12%。

下表列示于所示时期内, 本行客户贷款每个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平均收益率: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贷款	203,995	7,475	4.89	180,287	9,482	5.26
个人贷款	100,782	4,517	5.98	96,687	5,721	5.92
票据贴现	12,247	350	3.82	10,526	286	2.71
贷款总额	317,023	12,343	5.19	287,500	15,489	5.39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贷款	152,576	10,109	6.63	128,548	9,069	7.06
个人贷款	95,786	6,672	6.97	90,391	6,707	7.42
票据贴现	12,904	552	4.28	4,528	281	6.21
贷款总额	261,266	17,333	6.63	223,467	16,058	7.19

2017 年 1-9 月, 本行客户贷款的利息收入为 123.43 亿元; 2016 年, 本行客户贷款的利息收入为 154.89 亿元, 同比下降 10.64%,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下降的主要是受“营改增”价税分离及贷款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 2015 年, 本行客户贷款的利息收入为 173.33 亿元, 同比增长 7.94%, 主要是由于客户贷款平均余额保持较快增长; 2014 年, 本行客户贷款的利息收入为 160.58 亿元。

2017 年 1-9 月, 本行贷款收益率为 5.19%; 2016 年, 本行贷款收益率为 5.39%, 同比减少 124 个基点; 2015 年, 本行贷款收益率为 6.63%, 同比减少 56 个基点; 2014 年本行贷款收益率为 7.19%。报告期内, 本行贷款收益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调、经济增速放缓、“营改增”价税分离、银行间竞争日趋激烈等多种因素综合所致。

报告期内, 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客户贷款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 公司贷款利息收入分别占本行客户贷款总利息收入的 60.56%、61.22%、58.32%和 56.48%。2017 年 1-9 月, 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为 74.75 亿元; 2016 年, 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为 94.82 亿元, 同比下降 6.20%, 主要原因是受国家“营改增”价税分离影响, 同时公司贷款收益率下降, 但部分被抵消公司贷款平均余额增长所抵消; 2015 年, 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为 101.09 亿元, 同比增长 11.46%, 主要得益于本行公司贷款平均余额稳步增长, 但部分被贷款收益率下降所抵消; 2014 年, 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为 90.69 亿元。贷款收益率方面, 2017 年 1-9 月, 本行公司贷款收益率为 4.89%; 2016 年, 本行公司贷款收益率为 5.26%, 同比减少 137 个基点; 2015 年, 本行公司贷款收益率为 6.63%, 同比减少 43 个基点; 2014 年的本行公司贷款收益率为 7.06%。报告期内, 受央行多次下调贷款基准利率、经济增速放缓、“营改增”价税分离、银行间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 本行贷款收益率有所下降。

2017年1-9月,本行个人贷款利息收入为45.17亿元;2016年,本行个人贷款利息收入为57.21亿元,同比下降14.25%;2015年,个人贷款利息收入为66.72亿元,同比下降0.53%;2014年,个人贷款利息收入为67.07亿元。2014-2016年,本行个人贷款利息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个人贷款收益率下降。个人贷款收益率方面,2017年1-9月,本行个人贷款收益率为5.98%;2016年,本行个人贷款收益率为5.92%,同比下降105个基点;2015年,本行个人贷款收益率为6.97%,同比下降45个基点;2014年,本行个人贷款收益率为7.42%。本行的个人贷款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央行多次调整下调贷款基准利率、银行间竞争加剧、“营改增”价税分离等因素。

2017年1-9月,本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为3.50亿元,平均收益率为3.82%;2016年,本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为2.86亿元,平均收益率为2.71%;2015年本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为5.52亿元,平均收益率为4.28%;2014年票据贴现利息收入为2.81亿元,平均收益率为6.21%。报告期内,本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平均收益率变动主要受票据贴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

(2)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2017年1-9月,本行债权投资利息收入为98.51亿元;2016年,本行债权投资利息收入为107.14亿元,较2015年增加21.31%,收益率为4.76%,同比减少103个基点;2015年,本行债权投资利息收入为88.32亿元,较2014年增加25.42%,收益率为5.79%,同比减少26个基点;2014年,本行债权投资利息收入为70.42亿元,收益率为6.05%。2016年及2015年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同比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本行及时抓住有利的市场时机,适度增加收益相对较高的各项债权投资业务,债权投资平均余额较上年上升所致;但受市场整体影响,债权投资的平均收益率有所下降,抵消部分债权投资利息收入的增长。

(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017年1-9月,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10.00亿元,平均收益率为1.58%;2016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11.84亿元,同比减少0.42%,平均收益率为1.57%,同比减少1个基点;2015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11.89亿元,同比

增长 2.67%，平均收益率为 1.58%，同比减少 1 个基点；2014 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 11.58 亿元，平均收益率为 1.59%。报告期内，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由于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平均余额相对稳定。

(4)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放同业款项的利息收入。2017 年 1-9 月，本行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为 42.59 亿元，平均收益率为 4.11%；2016 年，本行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为 46.78 亿元，平均收益率为 3.85%，较 2015 年减少 159 个基点，2016 年该资产的利息收入下降主要是受平均收益率及平均余额双重下降所致；2015 年，本行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为 76.79 亿元，平均收益率为 5.44%，较 2014 年减少 92 个基点，2015 年该资产的利息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央行多次降息致使平均收益率下降；2014 年，本行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为 84.30 亿元，平均收益率为 6.36%。报告期内，本行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平均收益率变化主要是受市场流动性变动及该等资产结构变化的影响。

2、利息支出

本行的利息支出包括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及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等。2017 年 1-9 月，本行利息支出为 127.99 亿元，平均付息率为 2.11%；2016 年，本行利息支出为 134.61 亿元，同比减少 10.46%，平均付息率为 1.95%，本行利息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下降较多而付息负债规模上升较少；2015 年，本行利息支出为 150.33 亿元，同比增加 1.94%，平均付息率为 2.57%，本行利息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付息负债规模上升较多但部分被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下降所抵消；2014 年，本行利息支出为 147.46 亿元，平均付息率为 2.86%。

(1)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是本行资金的主要来源。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分别占本行付息负债利息支出的 54.33%、64.01%、64.17%和 58.42%。

2017 年 1-9 月，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 63.56 亿元；2016 年，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 80.83 亿元，同比下降 15.27%，主要是本行加强存款定价管理，稳定负债成本，客户

存款成本率下降但部分被存款规模增长所抵消；2015 年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 95.40 亿元，同比增长 13.88%，主要是因为本行吸收客户存款规模扩大所致；2014 年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 83.77 亿元。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客户存款的平均成本率分别为 1.54%、1.59%、2.12%和 2.15%。

下表列示于所示期间内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公司和个人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¹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公司存款												
活期	115,777	597	0.69	108,156	733	0.68	82,150	561	0.68	70,950	468	0.66
定期	25,806	467	2.41	27,497	688	2.50	35,297	1,004	2.85	29,361	1,006	3.43
小计	141,583	1,064	1.00	135,653	1,421	1.05	117,447	1,565	1.33	100,310	1,474	1.47
个人存款												
活期	110,218	240	0.29	104,379	316	0.30	87,193	331	0.38	80,120	314	0.39
定期	298,687	5,052	2.26	267,824	6,347	2.37	244,983	7,644	3.12	208,521	6,590	3.16
小计	408,906	5,292	1.73	372,203	6,663	1.79	332,175	7,975	2.40	288,641	6,904	2.39
客户存款总额	550,489	6,356	1.54	507,856	8,083	1.59	449,622	9,540	2.12	388,951	8,377	2.15

注 1：年化数据

2017 年 1-9 月，本行公司存款利息支出为 10.64 亿元；2016 年，公司存款利息支出为 14.21 亿元，同比下降 9.20%，主要是本行加强存款定价管理，稳定负债成本，公司存款成本率下降但部分被存款规模增长所抵消；2015 年，公司存款利息支出为 15.65 亿元，同比增长 6.17%，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大对公业务的市场营销力度，公司存款平均余额增长；2014 年，公司存款利息支出为 14.74 亿元。2017 年 1-9 月，本行公司存款付息成本率为 1.00%；2016 年，本行公司存款付息成本率为 1.05%，同比减少 28 个基点；2015 年，本行公司存款付息成本率为 1.33%，同比减少 14 个基点；2014 年的本行公司存款付息成本率为 1.47%。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存款付息成本率持续下降是因为央行 2014 年 11 月以来连续 6 次降息，以及本行主动调整公司存款结构、活期存款占比上升。

2017年1-9月,本行个人存款利息支出为52.92亿元;2016年,个人存款利息支出为66.63亿元,同比减少16.45%,主要是由于个人存款平均成本率不断下降;2015年,个人存款利息支出为79.75亿元,同比增长15.52%,主要是由于个人存款平均余额不断提高;2014年,个人存款利息支出为69.04亿元。报告期内,个人存款平均余额在报告期内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充分营销,推动存款规模较快发展。付息成本率方面,2017年1-9月,本行个人存款付息成本率为1.73%;2016年,本行个人存款付息成本率为1.79%,同比减少61个基点,主要是受2014年以来央行多次降息,存款重定价影响;2015年,本行个人存款付息成本率为2.40%,同比增加1个基点;2014年的本行个人存款付息成本率为2.39%,2015年,本行加强存款定价管理,个人存款付息成本率基本保持稳定。

(2)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支出

2017年1-9月,本行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支出为18.57亿元,平均成本率为3.60%;2016年,本行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支出为25.42亿元,同比减少41.48%,平均成本率为3.12%,同比减少101个基点;2015年,本行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支出为43.44亿元,同比减少22.26%,平均成本率为4.13%,同比减少119个基点,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央行自2014年以来6次降息,市场整体流动性充裕致使资金成本降低;2014年,本行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支出为55.88亿元,平均成本率为5.32%。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平均成本率变化主要是受市场流动性变动、市场整体利率水平及负债结构变化的影响。

(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17年1-9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分别为28.06亿元、14.91亿元、8.48亿元和2.93亿元,分别占本行付息负债利息支出总额的23.98%、11.81%、5.70%和2.04%。2016年应付债券利息支出比2015年增长75.83%,应付债券平均余额同比增长119.20%。2015年应付债券利息支出比2014年增长189.42%,应付债券平均余额同比增长306.79%。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大幅增长是由于本行主动调整负债结构,增加主动负债占比,促进资金来源渠道多元化,同业存单发展较快。

(4)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017年1-9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分别为6.79亿元、5.12亿元、1.34亿元和0.82亿元,分别占本行付息负债利息支出的5.80%、4.05%、0.90%和0.57%。报告期内,本行充分运用央行货币工具,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3、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是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之间的差额。净利息收益率是利息净收入与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本行2017年1-9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的净利息差分别为2.43%、2.57%、2.99%和3.14%,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2.61%、2.74%、3.20%和3.37%。

2017年1-9月,本行净利息收入(剔除代客理财产品,下同)为157.54亿元,净利差2.43%,净利息收益率2.61%。

2016年,本行净利息收入为194.37亿元,较2015年下降3.62%;净利差2.57%,较2015年减少42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2.74%,较2015年减少46个基点。

2015年,本行净利息收入为201.67亿元,较2014年增长9.91%;净利差2.99%,较2014年减少15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3.20%,较2014年减少17个基点。

2014年,本行净利息收入为183.49亿元,净利差3.14%,净利息收益率3.37%。

报告期内,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央行多次非对称下调存款基准利率,利率市场化加剧了银行业的价格竞争,同时“营改增”价税分离使得本行资产端收益有所下降。

(1) 生息资产

本行生息资产主要由客户贷款和债权投资组成,2017年1-9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生息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54%、4.52%、5.56%和6.00%。其中客户贷款收益率从2014年的7.19%下降至2016年的5.39%,下降了180个基点,主要与央行自2014年以来连续6次下调贷款基准利率、直接融资分流、同业竞争加剧和“营改增”价税分离有关;债权投资收益率从2014年的6.05%下降至2016年的4.76%,下降了129

个基点,主要原因是随着货币政策的逐步宽松,银行间市场资金充裕,资金价格处于低位。

(2) 付息负债

本行付息负债主要由客户存款和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组成,2017年1-9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付息负债成本率分别为2.11%、1.95%、2.57%和2.86%。其中客户存款付息率从2014年的2.15%下降至2016年的1.59%,下降了66个基点,主要是由于近年来货币政策的逐步宽松,央行自2014年以来6次降息,使得客户存款、同业负债和应付债券的付息成本下降所致。

(二) 非利息收入

本行2017年1-9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非利息收入分别为17.24亿元、22.79亿元、15.76亿元和13.61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9.84%、10.51%、7.25%和6.91%。2016年和2015年,本行非利息收入同比增速分别为44.60%和15.79%。报告期内,本行非利息收入的增长主要原因是本行积极推动中间业务发展。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主要包括本行从提供资金理财产品、银行卡、代理业务、结算与清算服务、代收代付等相关服务中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收入。2017年1-9月,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16.80亿元;2016年,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21.18亿元,同比增加41.70%;2015年,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14.95亿元,同比增加39.72%;2014年,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10.70亿元。下表列示于所示时期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金理财手续费	1,018	1,136	762	515
银行卡手续费	239	385	378	287
代理业务手续费	286	378	218	18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92	174	116	64
代收代付手续费	9	24	25	20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	104	126	76	7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47	2,224	1,575	1,143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结算类业务手续费支出	(14)	(22)	(18)	(19)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27)	(51)	(56)	(47)
其他手续费支出	(26)	(33)	(7)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7)	(106)	(81)	(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80	2,118	1,495	1,070

(1) 资金理财类业务

资金理财类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办理理财业务的手续费收入。2017 年 1-9 月，本行资金理财类业务手续费收入为 10.18 亿元；2016 年，本行资金理财类业务手续费收入为 11.36 亿元，同比增长 49.08%；2015 年，本行资金理财类业务手续费收入为 7.62 亿元，同比增长 47.96%；2014 年，本行资金理财类业务手续费收入为 5.15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本行资金理财类业务手续费增加主要是代客理财业务快速增长所致。

(2) 银行卡类业务

银行卡类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本行借记卡和信用卡相关收入。2017 年 1-9 月，本行银行卡类业务手续费收入为 2.39 亿元；2016 年，本行银行卡类业务手续费收入为 3.85 亿元，同比增加 1.85%；2015 年，本行银行卡类业务手续费收入为 3.78 亿元，同比增加 31.71%；2014 年，本行银行卡类业务手续费收入为 2.87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本行银行卡类业务手续费增加主要是本行加大产品创新及营销力度，信用卡发卡量和消费额稳步增加所致。

(3) 代理业务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包括信托资金托管业务收入、委托贷款、代理销售保险基金以及其他代理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收入。2017 年 1-9 月，本行代理类业务手续费收入为 2.86 亿元；2016 年，本行代理类业务手续费收入为 3.78 亿元，同比增加 73.39%；2015 年，本行代理类业务手续费收入为 2.18 亿元，同比增加 19.13%；2014 年，本行代理类业务手续费收入为 1.83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本行代理类业务手续费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行委托贷款、资金托管以及代理保险业务稳步发展使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上升。

(4) 结算与清算类业务

结算与清算类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办理商业汇票、支票、汇款以及国际业务等结算与清算类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收入。2017年1-9月,本行结算与清算类业务手续费收入为0.92亿元;2016年,本行结算与清算类业务手续费收入为1.74亿元,同比增加50.00%;2015年,本行结算与清算类业务手续费收入为1.16亿元,同比增加81.25%;2014年,本行结算与清算类业务手续费收入为0.64亿元。2014年至2016年,本行结算与清算类业务手续费增加主要是国际业务手续费收入增长所致。

(5) 代收代付类业务

代收代付类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代收水电气费、代扣税款等所产生的手续费收入。2017年1-9月,本行代收代付类业务手续费收入为0.09亿元;2016年,本行代收代付类业务手续费收入为0.24亿元,同比减少4.00%;2015年,本行代收代付类业务手续费收入为0.25亿元,同比增加25.00%;2014年,本行代收代付类业务手续费收入为0.20亿元。

(6)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电子互联网金融、担保等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收入。2017年1-9月,本行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1.04亿元;2016年,本行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1.26亿元,同比增长65.79%;2015年,本行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0.76亿元,同比增长0.79%;2014年,本行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0.76亿元。

2、其他非利息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收益	(1)	99	13	7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1	22	181
汇兑损益	10	49	30	7
其他业务收入	41	11	16	27
合计	45	161	81	292

(1)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来自于股利收入、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卖差价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净收益、出售应收账款类债权投

资收益及其他处置收益。2017年1-9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投资收益分别为-0.01亿元、0.99亿元、0.13亿元和0.77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收益的变化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市场行情优化资产结构,买入卖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于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净损益。2017年1-9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0.05亿元、0.01亿元、0.22亿元和1.81亿元。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波动主要是金融市场变化所致。

(3) 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主要包括外汇交易已实现净损益和外汇资产的重估损益。2017年1-9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汇兑收益分别为0.10亿元、0.49亿元、0.30亿元和0.07亿元。

(三) 其他损益表科目

1、业务及管理费

下表列示所示期间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	3,805	5,296	5,156	4,918
业务费用	960	1,551	1,550	1,368
折旧费用	518	637	599	521
经营租赁费	77	104	89	74
税金	-	35	59	56
低值易耗品	16	47	55	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	33	33	33
无形资产摊销	21	26	27	27
其他	85	58	24	29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5,506	7,788	7,592	7,077
成本收入比 ¹	31.41%	35.92%	34.92%	35.90%

注 1: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2017 年 1-9 月,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为 55.06 亿元;2016 年,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为 77.88 亿元,同比增长 2.58%;2015 年,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为 75.92 亿元,同比增长 7.28%;2014 年,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为 70.77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业务及管理费用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的业务规模扩张所致。

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的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31.41%、35.92%、34.92%和 35.90%。

(1) 职工薪酬及福利

职工薪酬及福利是本行营业费用的最大组成部分,本行持续优化薪酬结构,加强绩效与业绩考核挂钩力度。2017 年 1-9 月,本行的职工薪酬及福利为 38.05 亿元,占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 69.10%;2016 年,本行的职工薪酬及福利为 52.96 亿元,同比增长 2.72%,占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 68.00%;2015 年,本行的职工薪酬及福利为 51.56 亿元,同比增长 4.83%,占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 67.91%;2014 年,本行职工薪酬及福利为 49.18 亿元,占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 69.49%。2014 年至 2016 年,本行职工薪酬及福利不断升高的主要原因:一是,职工薪酬及福利随社会平均薪资水平增加;二是,随业务规模扩张,本行员工绩效水平增长。

(2) 业务费用

本行业务费用主要包括维修费、交通工具使用费、会议费、专业服务等。2017 年 1-9 月,本行的业务费用为 9.60 亿元,占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 17.44%;2016 年,本行的业务费用为 15.51 亿元,较 2015 年上升 0.06%,占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 19.92%;2015 年,业务费用为 15.50 亿元,同比增长 13.30%,占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 20.42%;2014 年,本行日常业务费用为 13.68 亿元,占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 19.33%。2014 年至 2016 年,业务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行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3) 固定资产折旧

2017 年 1-9 月,本行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为 5.18 亿元,占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 9.41%;2016 年,本行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为 6.37 亿元,同比增长 6.34%,占本行业

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 8.18%；2015 年，本行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为 5.99 亿元，同比增长 14.97%，占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 7.89%；2014 年，本行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为 5.21 亿元，占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 7.37%。2014 年至 2016 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4)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其他业务管理费主要包括购买低值易耗品、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等。报告期内，本行其他业务管理费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整体业务规模发展所致。

2、税金及附加

本行的税金及附加主要为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47 亿元、6.63 亿元、14.84 亿元和 13.24 亿元。2016 年本行税金及附加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国家“营改增”政策影响，2015 年本行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主要由于本行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所致。

3、营业外收支

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本行享受的政府补助和处置固定资产利得。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31 亿元、1.00 亿元、1.95 亿元和 1.26 亿元。2017 年 1-9 月，营业外收支中的政府补助下降较多，主要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行将 2017 年 1-9 月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列示在其他业务收入中所致。

本行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捐赠支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等一些营业外支出。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13 亿元、0.11 亿元、0.39 亿元和 0.28 亿元。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0.15	42	82	45
信用卡滞纳金收入	-	-	32	3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20	23	30	51
罚款及赔偿款	8	13	12	10
处置抵债资产利得	-	0.29	7	2
出纳长款	1	4	5	4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	2	16	29	10
营业外收入合计	31	100	195	126
捐赠支出	6	6	18	7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2	3	4	4
罚没支出	1	-	0.26	0.01
处置抵债资产损失	-	-	0.12	0.31
其他	3	3	16	17
营业外支出合计	13	11	39	28
营业外收支净额	18	89	157	98

4、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贷款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2017 年 1-9 月，本行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27.02 亿元；2016 年，本行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26.77 亿元，同比下降 17.27%；2015 年，本行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32.36 亿元，同比增长 40.86%；2014 年，本行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22.97 亿元。

下表列示所示时期内，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转出）	2,237	2,373	2,978	1,8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出）	-	-	-	(19)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转出）	(40)	62	(4)	249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计提/（转出）	505	241	261	226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出）	-	-	-	-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转出）	-	-	0.15	-
合计	2,702	2,677	3,236	2,297

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最大组成部分是贷款减值损失。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分别为 22.37 亿元、23.73 亿元、29.78 亿元和

18.41 亿元。本行贷款减值损失准备的变化原因分析详见本节“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一)主要资产分析/3、客户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5、所得税费用

本行所得税费用的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18	2,787	2,754	2,6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3)	(143)	(394)	(322)
合计	2,225	2,644	2,360	2,297

利润表中列示的所得税与根据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金额差异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9,192	10,645	9,587	9,110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税项	2,298	2,661	2,397	2,277
按子公司适用税率 15%计算之所得税费用差额	(6)	(34)	(15)	-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8	154	76	121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85)	(138)	(98)	(102)
所得税费用合计	2,225	2,644	2,360	2,297

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2.25 亿元、26.44 亿元、23.60 亿元和 22.97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所得税费用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利润总额的增加所致。

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实际所得税率分别为 24.21%、24.84%、24.61%和 25.21%。

6、净利润

本行 2017 年 1-9 月，本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8 亿元；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45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9.99%；2015 实现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23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5.78%;本行 201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28 亿元。

7、收入与利润指标与可比银行的对比

下表列示于所示期间,本行与上市农商行和城商行的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息差的情况。

银行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息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	2.38	1.95	2.50	2.40	1.9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6	2.33	2.14	2.35	2.33	2.2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9	2.61	2.16	2.41	2.44	2.0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	1.94	1.70	2.16	1.68	1.56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5	3.62	2.88	3.93	3.45	2.76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2.63	3.51	3.67	2.43	3.29	3.4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2.74	2.71	2.59	2.47	2.52	2.4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2.81	2.52	2.38	2.56	2.29	2.2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3.31	3.12	2.69	3.07	2.95	2.5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2.43	2.36	2.23	2.25	2.23	2.05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2.06	2.77	1.76	1.73	1.74	1.43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2.71	2.68	2.65	2.49	2.47	2.47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2.32	2.14	1.75	2.07	2.00	1.6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	2.02	1.73	1.96	1.82	1.7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5.31	4.90	3.73	5.30	5.01	3.8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7	2.50	1.98	2.62	2.42	1.83
城商行平均	2.82	2.76	2.37	2.64	2.57	2.26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	2.77	2.34	2.67	2.50	2.0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9	2.65	2.24	2.83	2.37	2.04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	2.11	1.96	2.13	1.88	1.75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9	3.29	3.81	3.07	3.25	3.85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	3.46	2.90	3.69	3.25	2.7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3.35	2.54	1.95	3.55	2.58	2.03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3.40	3.01	2.67	3.23	2.79	2.53
农商行平均³	3.18	2.83	2.55	3.02	2.66	2.43

银行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总平均 ³	2.93	2.78	2.43	2.76	2.59	2.31
重庆农商行	3.37	3.20	2.74	3.14	2.99	2.57

注 1：为在香港上市的银行，使用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注 2：数据来源为相关银行年报及招股书

注 3：平均数不包含本行

下表列示于所示期间，本行与上市农商行和城商行的生息资产收益率和计息负债成本率的情况。

银行	生息资产收益率(%)			计息负债成本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3	5.18	4.13	3.13	2.78	2.1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	5.21	3.94	2.75	3.22	2.2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1	5.28	4.37	3.30	2.84	2.3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	4.61	4.03	3.04	2.93	2.47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0	5.46	4.66	1.97	2.01	1.53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6.36	7.10	6.62	3.93	3.81	3.2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5.53	5.29	4.63	3.06	2.77	2.2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5.97	5.58	5.02	3.41	3.29	2.7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6.02	5.73	4.87	2.95	2.78	2.3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5.13	4.92	4.30	2.88	2.69	2.25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5.57	5.18	4.29	3.84	3.44	2.86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5.99	5.75	5.17	3.50	3.28	2.70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5.96	5.64	4.77	3.89	3.64	3.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5	4.66	4.02	3.29	2.84	2.3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7.03	5.82	4.94	2.32	2.14	1.8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3	5.09	4.17	3.22	3.10	2.34
城商行平均	5.71	5.41	4.62	3.16	2.97	2.42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1	5.01	4.69	2.74	2.51	2.2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8	5.02	4.87	2.85	2.65	2.09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8	4.95	5.11	3.15	3.07	2.35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3	5.59	6.87	2.66	2.76	2.81

银行	生息资产收益率(%)			计息负债成本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7	5.39	5.37	2.29	2.14	1.9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5.65	5.18	4.33	2.98	2.87	2.34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6.22	5.41	5.00	2.99	2.62	2.47
农商行平均 ³	5.68	5.22	5.18	2.81	2.66	2.32
总平均 ³	5.70	5.35	4.79	3.05	2.88	2.39
重庆农商行	6.00	5.56	4.52	2.86	2.57	1.95

注 1：为在香港上市的银行，使用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注 2：数据来源为相关银行年报及招股书

注 3：平均数不包含本行

本行的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差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变化趋势和行业平均水平一致。从负债端看，本行充分利用网点优势，大力吸收零售存款、县域存款，与同业相比拥有稳健持续、低成本的负债来源。从资产端看，本行积极完善贷款定价模式，使用贷款定价模型，根据本行具体情况灵活定价，不断提高自主定价能力。同时由于本行加大富余资金使用效率，生息资产收益率保持在良好水平。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36	128,250	155,191	166,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391)	(122,164)	(69,249)	(117,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55)	6,086	85,942	49,2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164	409,399	225,213	49,7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609)	(449,677)	(310,346)	(79,8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45)	(40,278)	(85,133)	(30,0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755	143,268	51,956	5,800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71)	(122,822)	(24,715)	(4,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83	20,446	27,241	1,5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	201	77	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45)	(13,545)	28,127	20,8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20	69,664	83,210	55,083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与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向中央银行借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等产生的现金流入有关。2017 年 1-9 月，本行的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净增加额为 157.60 亿元；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的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650.46 亿元、652.32 亿元和 807.50 亿元。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收取的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02.74 亿元、253.92 亿元、283.48 亿元和 279.29 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以及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等产生的现金流出。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客户贷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328.99 亿元、328.46 亿元、269.21 亿元和 371.40 亿元。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为支付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而流出的现金分别为 94.65 亿元、129.12 亿元、143.84 亿元和 137.56 亿元。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投资损益收到的现金。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787.49 亿元、3,987.97 亿元、2,171.73 亿元和 444.05 亿元。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取得投资损益收到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103.44 亿元、105.21 亿元、79.30 亿元和 49.12 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构成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101.72 亿元、4,489.68 亿元、

3,087.24 亿元和 782.02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的原因是理财和债权投资增长。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来自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包括内资股增发及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87.63 亿元、1,432.48 亿元、518.58 亿元和 50 亿元。2017 年 1-9 月、2016 年及 2015 年本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主要来自于同业存单;2016 年本行发行了 40 亿元二级资本债;2014 年本行发行了 50 亿元二级资本债。此外,2017 年本行增发 7 亿股内资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25 亿元。

本行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包括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赎回已发行债券支付的现金和为已发行债券所支付的现金。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2.85 亿元、20.47 亿元、21.75 亿元和 18.92 亿元,本行赎回已发行债券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86.30 亿元、1,207.70 亿元、225.40 亿元和 23.00 亿元。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一) 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但未履行的合同	389	304	388	601

本行资本性承诺支出主要用途是房屋租赁。资本性承诺支出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本行实施一系列措施以优化运营成本,包括合理规划网点布局,加大电子银行业务发展,加强房屋租赁管理等。

(二) 信贷承诺

本行信贷承诺包括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049	12,323	13,105	9,56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1,041	10,423	7,868	4,595
开出保函	6,037	5,922	4,562	827
开出信用证	1,769	851	340	182
合计	32,896	29,519	25,875	15,164

报告期内,本行的信贷承诺相关业务增速较快,主要是因为银行承兑汇票和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增加所致。

(三)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可能造成亏损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的未获授权或不恰当垫款、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源于向客户发放的贷款及垫款及其他资产负债表内外面临信用风险的业务。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额度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信贷业务环节全流程实行规范化信贷管理,通过严格规范信贷管理流程,强化客户调查、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提高抵质押品风险缓释效果,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持续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等方法以提升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除信贷资产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会给本行带来信用风险外,对于资金业务,本行通过参考可用的外部信贷评级信息等方法选择信用水平可接受的同业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此外,本行为客户提供金融担保业务,存在客户违反合约条款而需本行代替客户付款的可能性,并承担与贷款及垫款相近的风险,因此本行对此类交易采用同等风险管理程序及政策。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项目、或有负债及承诺事项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444	82,232	74,872	75,807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48,088	34,583	44,765	28,250
拆出资金	101,904	112,571	74,001	75,9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9	4,521	4,156	16,990
衍生金融资产	159	52	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11	3,700	34,549	54,6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8,826	288,116	257,541	233,5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5,442	89,966	12,326	13,3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65,787	67,842	63,650	62,8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78,831	101,151	133,076	41,505
其他金融资产	6,166	5,517	5,127	4,676
表内项目合计	863,087	790,251	704,064	607,532
表外信贷承诺	32,896	29,519	25,875	15,164
最大风险敞口	895,983	819,770	729,939	622,696

(四)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流动性、安全性、盈利性的原则制定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体系，并依据监管要求及经营预期确定各指标年度目标值，分解下达至各分支行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总行相关部门通过编制月度、季度资产负债管理指标监测统计表对各分支行资产负债管理指标执行情况进行监测，以实现资产、负债的预定匹配目标。

本行建立了资产、负债管理指标监测制度和流动性备付制及应急管理措施，以降低本行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本行按照银监会的要求计算流动性比例，并按月上报银监会。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行，另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下表列示于各报告期末按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计算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本行以预期的未折现现金流为基础管理流动性风险。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逾期/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946	14,395	-	-	-	-	-	99,340
存放同业款项	-	6,262	8,887	2,964	31,621	-	-	49,734
拆出资金	-	-	26,751	31,325	46,205	-	-	104,2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8	-	140	316	-	4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15	-	-	-	-	1,0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04	-	13,995	24,317	120,399	114,706	118,460	394,9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1	-	12,920	26,016	95,019	17,136	810	152,0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	-	1,932	2,137	11,005	44,048	19,494	78,63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414	1,546	18,468	67,791	6,325	94,544
其他金融资产	-	704	-	-	-	-	-	704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88,241	21,361	65,923	88,306	322,858	243,996	145,089	975,774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055	7,736	19,941	670	-	30,4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203	12,588	20,198	22,542	124	-	58,656
拆入资金	-	-	6,402	3,850	10,556	-	-	20,8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507	560	2,493	-	-	7,559
吸收存款	-	250,732	23,015	38,996	205,422	71,408	0.003	589,572
应付债券	-	-	8,400	22,372	63,589	1,884	10,398	106,643
其他金融负债	-	4,135	-	-	-	-	51	4,185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258,069	56,967	93,712	324,543	74,086	10,449	817,826
资产负债净头寸	88,241	(236,708)	8,956	(5,405)	(1,686)	169,910	134,640	157,948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逾期/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按总额结算的外汇衍生工具								
流入	-	-	896	4,598	1,655	4,781	-	11,930
流出	-	-	872	4,591	1,668	4,781	-	11,913

(五)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源于本行的多项业务,资产负债复位和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行自2009年开始开展外汇业务,主要是国际结算和代客结售汇等业务。本行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认为来自投资组合中资产价格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1、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和重新定价日期限的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

本行定期监控可能影响到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为降低基准利率变动的影响,本行所发放大部分贷款为浮动利率贷款。此外,本行通过议价能力的提高管理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之间的定价差异。

下表是于2017年9月30日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的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4,518	-	-	-	-	4,786	99,303
存放同业款项	14,432	2,901	30,211	-	-	544	48,088
拆出资金	26,415	30,774	44,714	-	-	-	101,9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38	291	-	-	42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59	1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11	-	-	-	-	-	1,01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9,794	17,415	57,972	92,799	847	-	318,8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03	25,637	91,830	14,421	750	171	145,6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7	3,728	8,364	33,087	18,591	-	65,78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5	581	15,207	57,485	5,313	-	78,831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6,166	6,166
金融资产合计	301,235	81,036	248,436	198,083	25,502	11,826	866,11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0	7,557	19,635	664	-	-	29,8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641	19,685	21,978	100	-	-	57,404
拆入资金	6,337	3,714	10,243	-	-	-	20,29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42	1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82	548	2,440	-	-	-	7,470
吸收存款	273,709	38,844	202,980	65,281	0.002	9	580,824
应付债券	8,384	22,078	61,612	-	9,000	-	101,073
其他金融负债	-	-	-	-	42	8,422	8,464
金融负债合计	310,553	92,427	318,888	66,044	9,042	8,572	805,526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9,318)	(11,390)	(70,453)	132,038	16,459	3,254	60,591

下表列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利息净收入及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

单位: 百万元

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导致净利润变更	利率风险导致其他综合收益变更
增加 100 个基点	1,319	69
减少 100 个基点	(1,319)	(69)

2、汇率风险

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特定交易涉及美元与港币,其他币种交易则较少。外币交易主要为本行的代客结售汇业务、自营掉期、国际结算业务。

本行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9,182	120	1	-	99,303
存放同业款项	47,323	607	91	67	48,088
拆出资金	94,663	7,241	-	-	101,9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9	-	-	-	429
衍生金融资产	99	60	-	-	1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11	-	-	-	1,0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5,835	2,848	-	143	318,8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5,613	-	-	-	145,6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65,754	33	-	-	65,787
应收款项类投资	78,831	-	-	-	78,831
其他金融资产	6,097	64	0.001	4	6,166
金融资产合计	854,837	10,973	92	215	866,11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192	664	-	-	29,856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合计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404	0.1	-	-	57,404
拆入资金	17,716	2,460	-	117	20,293
衍生金融负债	3	138	-	-	1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70	-	-	-	7,470
吸收存款	578,773	1,930	26	94	580,824
应付债券	101,073	-	-	-	101,073
其他金融负债	8,400	64	-	0.1	8,464
金融负债合计	800,032	5,256	26	212	805,526
资产负债净头寸	54,806	5,716	66	3	60,591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	11,509	-	-	11,509
信贷承诺	27,164	4,745	-	986	32,896

五、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7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1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7	0.74	0.74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4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5	0.85	0.85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5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45	0.77	0.77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8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67	0.73	0.73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资产回报率 (%) ¹	1.11	1.05	1.08	1.22
成本收入比 (%) ²	31.41	35.92	34.92	35.90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³ (元)	(4.33)	0.65	9.24	5.30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⁴ (元)	(2.29)	(1.46)	3.02	2.24

注 1: 平均资产回报率=税后利润/平均资产, 平均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017 年 1-9 月已年化

注 2: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注 3: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注 4: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二) 主要监管指标

1、本行最近三年一期监管指标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 2012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 2015 年修改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本行报告期内的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¹	≥25	38.51	37.88	36.97	30.56
	流动性覆盖率 ²		137.44	134.38	90.04	96.37
	存贷比 ³		57.30	57.98	57.12	59.11
	流动性缺口率 ⁴	≥-10	9.42	13.56	13.36	5.88
	核心负债依存度 ⁵	≥60	69.96	60.38	61.40	60.04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⁶	≤4	0.41	0.40	0.53	0.39
	不良贷款率 ⁷	≤5	0.97	0.96	0.98	0.7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⁸	≤15	8.00	6.97	6.79	5.8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⁹	≤10	6.61	6.11	6.21	5.49
	全部关联度 ¹⁰	≤50	21.36	21.21	24.52	17.1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¹¹	≤50	32.11	36.11	40.34	36.20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¹²	≤20	0.58	0.62	0.62	0.61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¹³	≤45	31.41	35.92	34.92	35.90
	资产利润率 ¹⁴	≥0.6	1.11	1.05	1.08	1.22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
	资本利润率 ¹⁵	≥11	16.68	16.14	16.55	17.78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贷比 ¹⁶	≥2.5	4.21	4.10	4.11	3.58
	拨备覆盖率 ¹⁷	≥150	435.11	428.37	420.03	459.79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¹⁸	≥100	936.91	1,060.85	998.36	1,194.97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¹⁹	≥100	975.96	963.65	1,010.75	1,171.54
资本充足率	杠杆率 ²⁰	≥4	6.87	6.41	6.40	6.6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²¹	≥7.5	10.45	9.85	9.88	10.12
	一级资本充足率 ²²	≥8.5	10.47	9.86	9.89	10.12
	资本充足率 ²³	≥10.5	13.15	12.70	12.09	12.45

注 1：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贵金属、超额准备金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债券投资和其他一个月内到期可变现的资产（剔除其中的不良资产）。流动性负债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负债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已发行的债券、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及各项应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中央银行借款和其他一个月内到期的负债

注 2：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100%。根据 2014 年 1 月出台及 2015 年修改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 2018 年底前达到 100%。在过渡期内，应当在 2014 年底、2015 年底、2016 年底及 2017 年底前分别达到 60%、70%、80%、90%

注 3：存贷比=各项贷款期末余额/各项存款期末余额×100%，根据 201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该比例现已不再适用

注 4：流动性缺口率=（90 天内到期的表内外流动性资产-90 天内到期的表内外流动性负债）/90 天内到期的表内外流动性资产×100%，该比例为本行数据

注 5：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

注 6：核心负债依存度=核心负债/总负债×100%

注 7：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各项贷款×100%。根据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制定的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不良贷款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注 8：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是指报告期末授信总额最高的一家集团客户的授信总额

注 9：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注 10：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关联方定义指《关联交易办法》中的相关定义。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是指商业银行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注 11：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注 12: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资本净额×100%。累计外汇敞口头寸为银行汇率敏感性外汇资产减去汇率敏感性外汇负债的余额

注 13: 成本收入比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注 14: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折年系数。折年系数=12/n, 其中 n 表示指标数据日期的月份数

注 15: 资本利润率=归属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折年系数。折年系数=12/n, 其中 n 表示指标数据日期的月份数

注 16: 拨贷比=贷款拨备余额/贷款总额×100%

注 17: 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损失准备总额/期末不良贷款总额×100%

注 18: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100%

注 19: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实际应提准备×100%

注 20: 杠杆率=(一级资本-一级资本扣减项)/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100%, 根据 2015 年开始实施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1 号)计算

注 2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 22: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 23: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2、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 资本充足率

按照 2012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本行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充足水平如下: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本净额	77,916	67,992	57,587	51,450
核心一级资本	62,002	52,821	47,140	41,898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77	71	71	5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1,925	52,750	47,069	41,848
其他一级资本	71	47	27	8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一级资本净额	61,996	52,797	47,096	41,855
二级资本	15,920	15,195	10,491	9,595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49,096	493,987	438,522	369,37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827	1,927	1,822	12,919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9,425	39,425	36,069	31,098
应用资产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92,386	535,339	476,413	413,38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5	9.85	9.88	10.1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7	9.86	9.89	10.12
资本充足率(%)	13.15	12.70	12.09	12.45

本行目前适用资本充足率达标要求分别为：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报告期内，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均符合监管要求。

(2) 不良贷款率

本行五级分类制度下的不良贷款金额及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较好的水平。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97%、0.96%、0.98%和 0.78%，均满足监管要求。

(3)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分别为 8.00%、6.97%、6.79%和 5.87%，均低于 15%，满足监管要求。

(4) 流动性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38.51%、37.88%、36.97%和 30.56%，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 137.44%、134.38%、90.04%和 96.37%。报告期内流动性指标高于监管标准。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详见本招股书“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四、诉讼或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

本行的重大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六、对外担保情况”的相关内容。

本行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内容。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 关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1、本次分析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对本行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本行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行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本行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9.45 亿元。假设本行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较 2016 年度按照 10%测算。同时假设本行 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增幅较 2016 年度分别按照 10%测算。

(3) 假设本次 A 股发行股数为 1,357,000,000 股，假设发行价格为本行 2016 年末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即 5.66 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相应计算所得募集资金净额约 76.81 亿元。本次 A 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假设不考虑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本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5) 假设本次 A 股发行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完成。

(6) 在预测本行总股本时,以本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300,000,000 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 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2、每股收益变化结果测算

单位:百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据	发行前	发行后
加权平均总股本(百万股)	9,300.00	9,300.00	9,639.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45	8,739	8,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3	8,693	8,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0.94	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5	0.94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0.93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85	0.93	0.90

根据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357,000,000 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将增加。

从中长期看,本次发行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本行资本充足水平,有助于本行各项业务良好稳健发展,若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收益,本次发行将有利于提升本行净利润规模,有利于提高本行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从短期看,募集资金使用产生的效益未必能在当期得以全面体现,同时,鉴于本次发行带来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的上升,本行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被摊薄。

(二)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更好地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为促进银行业健康快速发展,提高我国银行业的抗风险能力,中国银监会借鉴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巴塞尔协议 III,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提高了对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

理办法(试行)》，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45%，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47%，资本充足率为 13.1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85%，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86%，资本充足率为 12.70%。2017 年，本行通过内资股定向增发进一步提升了各级资本充足率。通过本次发行，本行将继续有效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为更好地满足资本监管要求预留空间，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2、支持业务稳健持续发展，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能力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银行业改革图存、转型求变和创新超越的关键期和攻坚期。本行将持续保持审慎经营底线，强化全面风险管理；调整优化业务结构，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继续深入推进普惠金融服务，助力小微企业成长，加强农村及县域金融服务；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加大服务创新力度，积极推行互联网金融计划。为确保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风险可控，本行需要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高的资本质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本行实现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高盈利水平、保护股东权益，并为本行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农村及县域金融、助推重庆打造国内重要功能性金融中心提供良好的资本保障。

3、拓宽长效资本补充渠道，完善资本补充机制

通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本行将成为 A+H 两地上市的银行，进一步丰富了本行市场化的长效资本补充渠道，完善了本行的资本补充机制，有助于未来本行结合发展需求和市场环境，灵活、高效地实现资本补充。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有助于本行提高资本充足率，更好地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支持本行业务稳

健持续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并有利于本行拓宽长效资本补充渠道,完善资本补充机制,符合本行及各股东的利益。

2、本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行拥有经验丰富及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形成了结构合理、素质全面的复合型人才队伍。本行的核心管理层在中国金融服务业拥有超过 10 年的经验。本行全力推行人才强行战略,致力于业务发展和员工素养提升,加大员工培训力度,整合优化培训资源,促进员工结构持续优化和人力资本管理效益提高。

本行不断调整优化业务结构,深化金融改革,提升服务能力,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本行围绕实体经济需求和国家政策导向,持续贯彻“经营特色化、管理精细化、培育良好企业文化”的“三化”战略,立足市场定位,重点支持县域地区农业产业化、特色效益农业和农村新型消费需求,专注于提供具有地方特色的个性化银行服务。同时,本行筑牢审慎经营底线,牢固树立审慎经营的理念,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资产质量持续保持良好水平。此外,本行坚持“自主可控、持续发展、科技创新”原则,提升信息系统运维能力,优化和完善业务连续性应急预案,不断强化信息科技对业务发展的支持作用,为本行各项业务的发展提供坚实的科技保障。

截至 2016 年末,本行资产规模、存款总额保持重庆银行业金融机构第一,资产质量、拨备水平、净利息收益率居我国上市银行领先水平,综合实力位于全国同类金融机构前列,跻身全球银行 200 强。本行持续优化营业网点和业务布局,支行网络已覆盖重庆全部 38 个行政区县,2016 年末分支机构数量在县域和主城同业中均位列第一;本行稳步推动村镇银行机构建设,进一步提升服务新农村建设的广度和深度,推进业务发展空间和增强市场竞争力。

(四) 本行关于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1、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 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近年来,本行努力抢抓发展新机遇,探寻发展新常态,坚持“三化”战略转型不动摇,各项业务延续了稳健发展的良好态势;在促进自身实力不断增强的同时,为地方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坚强的支撑。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总资产 8,749.36 亿元,存款余额 5,808.24 亿元,贷款总额 3,328.35 亿元,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不良贷款率 0.97%,

拨备覆盖率 435.11%，拨贷比 4.21%，资产质量维持良好水平；2016 年，本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44 亿元，加权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 16.14%，继续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本行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小微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等。

①公司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公司存贷款业务、机构业务、国际业务等。

公司存贷款业务方面，本行努力拓展公司存贷款市场，保持公司存贷款稳定增长，同时，有效结合国家宏观调整政策及当地经济运行情况，重点关注“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实现贷款结构不断优化。

机构业务方面，本行持续加强重庆市政府职能部门、各级单位及同业的合作渠道建设，积极介入重庆市各类政府主导类引导基金，搭建保险、证券、信托、基金等同业合作平台，有效促进机构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国际业务方面，本行进一步加强代理行合作关系，不断完善产品创新，国际结算量、结售汇量、国际贸易融资投放额均取得强劲增长。

②个人银行业务，主要包括个人存贷款业务、银行卡业务、代理业务等。

个人存贷款业务方面，本行以打造当地最大最优的零售银行为目标，坚持做小做微，突出产品创新，坚持品牌价值服务与重点销售、社会责任相结合，充分发挥区域品牌优势，深化网点转型与提升网点单产能力，个人存款总量、市场份额均位居区域同业首位，个人贷款存量在当地市场处于前列。

银行卡业务方面，本行借记卡新增发卡持续攀升，并持续优化标准卡和特色卡两大产品线，探索信用卡中心事业部制改革，强化信用卡金融服务水平，信用卡累计发卡量、消费交易额、贷款余额实现快速提升。

代理业务方面，本行零售类中间业务产品不断丰富，代理基金业务发展迅速，实物贵金属代销业务增长良好，代理业务收入规模稳步增长。

③小微金融业务方面，主要包括个人经营性贷款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等。

小微金融业务方面，本行一直坚持“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县域经济”的市场定位，随着我国金融脱媒趋势日益凸显，利率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发展小微业务是本行坚持市场定位、应对资本约束、利率市场化和大中型企业金融脱媒挑战，实施转

型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的有效途径,是本行实施特色化经营、差异化发展的重要着力点和突破口。

④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债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资产托管等业务。

债权投资业务方面,本行把握政策走势,加强对市场的分析,根据市场形势和投资组合期限与收益合理搭配,实现投资期限结构优化。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本行坚持以客户利益为中心,自主研发多款具有特色的理财产品,满足投资者多元化需求,提升理财业务管理水平,并积极防范理财业务风险,多措并举推动理财业务健康、稳健、合理发展。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本行 2015 年初成立投资银行部,通过加强营销、完善内控等方式有效搭建部门运作架构,实现业务平稳起步。

此外,本行成立了资产托管部门,业务开局良好,展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2)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行在运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

本行以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和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持续完善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和流程。本行强化并表管理,制定中期资本规划,加强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开展零售内部评级及自动化授信体系建设,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开发,完善案件风险排查机制,落实业务连续性风险管理举措,不断丰富风险管理手段和工具,提升风险管控技术和能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先考虑利润积累,并根据发展需求、监管规定和资本市场情况灵活采用多种资本工具进行资本补充,保持本行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高的资本质量,支持本行业务发展需要并满足股东回报要求。

(2) 加强资本管理,坚持精细化管理,实现资本合理有效配置。继续践行业务战略转型和优化,推动资产结构向轻型化发展,加大业务结构调整力度,进一步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提升本行股东回报。

(3) 坚持转型创新促发展,强化内部管理,促进业务稳健发展和安全稳定运营。具体包括:

根据中长期资本规划，稳步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强化内审效力，构建防控长效机制，确保实现稳健经营。

主动适应经济金融的新常态，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机遇，坚持做好小微做零售的市场定位，重点支持县域地区农业产业化、特色效益农业和农村新型消费需求；紧密对接“一带一路”战略，支持区域特色经济；优化客户结构，巩固基础客户群体，增加中高端客户占比，提高优质客户贡献度，做实发展基础。

提升基础管理水平，推动业务结构向资本消耗少、风险权重低、风险可控的业务体系转变；筑牢审慎经营底线，统筹防好各类风险，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保持良好的资产质量和安全经营。

继续深化金融改革，加快布局互联网金融，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业务需求，巩固和凸显本行差异化竞争优势；加快综合化经营和业务创新步伐，挖掘综合化经营潜力，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区域金融辐射能力。

（4）构建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本行将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二者间的关系，在 A 股上市过程中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丰富股利分配方式，建立多元化投资回报体系，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利润分配规划，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五）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本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重庆农商行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重庆农商行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重庆农商行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重庆农商行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制定、修改和补充重庆农商行的薪酬制度时与重庆农商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重庆农商行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重庆农商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重庆农商行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重庆农商行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重庆农商行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重庆农商行或者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重庆农商行和/或其股东的补偿责任；

（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愿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达 8,027.18 亿元,贷款总额达 3,004.21 亿元,存款总额达 5,181.86 亿元,其中总资产与存款规模均居全国农村商业银行首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拨备覆盖率达到 428.37%,不良贷款率为 0.96%,明显优于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平均水平。盈利能力方面,本行 2016 年净利润达 80.0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达 79.45 亿元,居全国农村商业银行首位;2016 年本行贷款平均收益率为 5.39%,存款平均付息率为 1.59%,净利差为 2.57%,净利息收益率为 2.74%,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显著优于上市商业银行平均水平。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总资产 8,749.37 亿元,贷款总额 3,328.35 亿元,存款总额 5,808.24 亿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拨备覆盖率达到 435.11%,不良贷款率为 0.97%。盈利能力方面,本行 2017 年 1-9 月净利润达 69.6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达 69.08 亿元;2017 年本行贷款平均收益率为 5.19%,存款平均付息率为 1.54%,净利差为 2.43%,净利息收益率为 2.61%。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下辖 3 家分行、41 家支行,共 1,777 个营业机构,并发起设立 1 家金融租赁公司、12 家村镇银行。本行资产规模、存款规模及分支机构数量均稳居重庆市银行同业第一位,已经成为重庆市目前资产规模最大、机构人员最多、服务地域最广的地方金融机构。

本行将抓住机遇,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力争尽快建设成为集约高效、特色突出、流程一流、富有责任、最具竞争力的商业银行。

二、拟定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我国政治、宏观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本行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2、我国金融体制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的稳定和连续性;
- 3、我国对商业银行政策遵循既定方针,不会有重大的不可预期的改变;

- 4、本行所处行业稳定发展，不会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 5、无不可预测的其他重大变化。

三、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本行将坚持推进“三化”战略，这既是本行结合实际的经营理念，也是长远发展的指导思想。经营特色化，即打造面向市场需求、符合自身特点的核心竞争优势。管理精细化，即打造架构科学、管控有力的流程银行。培育良好企业文化，即打造全行员工共谋发展、共建和谐的幸福家园。三个维度各有侧重、相辅相成，内嵌贯彻到经营管理的方方面面，推动全行稳健发展。

(一) 经营特色化

1、“新三农”金融战略

(1) 优化渠道，立体化覆盖

本行将加快农村金融支付环境建设，整合优化便民服务点，增强农村地区服务辐射和金融便利；持续推广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在农村地区的应用，研究将特色涉农业务内嵌其中，开发更适合农村客户需求的应用功能，努力突破营业时间和地点的限制，为农村地区提供方便快捷、可选择性强的金融服务。

(2) 丰富产品，差异化发展

本行将对接多样化的农村市场需求，推出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加快研发符合新一代消费需求的产品；适时推出农村产权抵押融资方面的特色信贷产品。

(3) 加强指导，倾斜化考核

本行将人员、经费和信贷资源向基层一线倾斜，对“三农”金融业务实行与其他业务差别化绩效考核政策，绩效计提比例高于其他业务条线，实行优惠内部资金转移价格。

(4) 整合资源，多样化对接

本行将加强与同业、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合作，拓宽涉农资金融通渠道，为客户的金融需求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将业务发展与普惠金融、金融扶贫、送金融知识下乡等社会活动相结合，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客户认可度。

2、大众金融战略

(1) 推进物理网点二次转型

本行将推进网点进一步转型升级,打造标准化网点营销流程,主动走进社区、商圈、单位、市场等客户群体,通过公益营销、亲情营销等多种方式,提高客户认可度。做好社区金融,通过物理网点、电子渠道、面对面交流等渠道收集客户经营、交易、资产、信用等信息,加大个人、小微客户营销力度。加强培训,打造以大堂经理、理财经理、客户经理三个递进层次为核心,以网点负责人、柜面员工为补充的高效营销队伍。

(2) 加快中间业务发展速度

本行将通过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结算手续费、银行卡和代理类等传统中间业务收入。积极获取资质牌照,着重发展代客理财、保险业务、咨询业务等具有高附加值的新兴中间业务。加大科学技术投入,不断完善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化水平,提高运行效率和质量,以科技的进步带动中间业务的迅速发展,增加综合收益,最终提升中间业务的竞争力。

(3) 打造财富管理体系品牌

本行设有总行私人银行中心、分支行财富管理中心,培养和引进财富管理专业人才,加快产品开发,以现有高净值客户为基础,不断挖掘与培养潜在高净值客户,多渠道拓展目标客户,为其提供尊贵、专业、优质、全面的个人财产投资、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不断提升代客财富管理水平,逐步打造财富管理体系品牌。

(4) 推动信用卡业务稳健发展

本行将加快产品创新,调整结构,拓宽收益,提升信用卡业务精细化管理水平,努力实现规模、质量与效益的协调发展,主要指标位居全国同类型商业银行前列。打造以产品为卖点、渠道为体验、客户关系管理为支撑,着力构建产品、服务和客户关系管理三位一体的业务运营体系。加快信用卡风险控制管理系统、信用卡 APP 系统、网上商城等系统建设,为未来规模化发卡、数据库营销、自动化作业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细分目标客户群,制定有针对性的发卡授信策略和商户营销策略,深入挖掘当地市场的增收潜力,不断扩大产品市场份额。

(5) 做好客户分级营销管理

本行针对不同的客户群体设置不同的服务管理模式。对基础客户，要提供便捷、易于操作、相对标准化的基础性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客户体验，扩大基础客户群。对中高端客户，要有客户经理团队为其提供一揽子产品、咨询、增值等服务。对高端客户，要建立健全中高端客户数据库，深化客户关系，做好服务升级，配备专职客户经理，提供一对一或多对一、量体裁衣式的专业化服务，吸引和留住高端客户。

(6)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本行将重点从制度体系、投诉管理、公众宣传和内部考评四个方面入手，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管理要求，全面构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持续修订制度流程，明确主责部室，牵头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畅通交流渠道，完善客户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响应、快速解决，维护消费者合理权益。加大公众宣传力度，普及金融知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常识，业务办理中充分履行告知义务，各项信息公开透明。加强内部培训及考评，定期开展合规检查，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服务能力和专业水平，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树立本行良好品牌形象，助力零售业务的大力发展。

3、“商行+投行”金融战略

(1) 树立“投贷联动”服务思维

本行“商行+投行”公司金融战略是一种跨市场、跨机构、跨产品的金融服务模式，将投资银行与传统商业银行业务、国际业务与金融市场业务紧密结合、联动发展，整合内外部资金、金融同业等多方资源，构建开放式合作平台，立足客户的实际需求、发展阶段和生命周期，将客户归类分层，提供综合性、差异化的服务。

(2) 打造专业金融服务团队

本行将努力打造一支懂业务、善营销、强服务、重责任的金融服务团队。要前移总行营销重心，使前台部门兼具管理和营销职能，提升客户经理综合素质和营销能力。同时，围绕资本和直接融资市场建立一支专业化的投行业务团队。不断优化完善客户经理等级制，形成职务和职级两个良好晋升通道。

(3) 加大特色产品创新力度

本行将着眼于市场和客户，加强研判，形成符合行内实际的产品创新流程和机制，加强产品创新。特别加强在集团账户现金管理系列产品领域、投资银行业务系列产品领域、公司理财业务领域的产品整合与创新。

(4) 坚持分类指导特色经营

围绕产业布局以及各区域支行实际，本行将出台差异化指导意见，引导分支行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做深做透当地市场，形成各区域的特色支持产业。坚持小微企业客户的专业、专营发展思路，持续推动和优化专营支行建设。积极参与重庆市的国际业务金融服务，分类发展重庆市内、市外两个市场，不断健全产品种类。

(5) 强化考核机制引领发展

根据服务对象和市场竞争变化，本行将制定差异化的考核激励机制。资产端，对大型企业的金融服务侧重对投行产品、现金结算产品、本外币联动的激励考核，将传统商业银行业务向轻资本、高收益的三农、小微企业倾斜。负债端，加强对吸纳低成本的托管、结算存款的考核力度，控制对公存款整体付息成本。

4、大资管金融战略

(1) 建立客户营销维护机制

本行将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突出服务和资源配置优势，拓展客户群体。加强客户的营销跟进和维护管理，分层地拓展客户：大型客户注重营销层级和提供综合型金融服务，重点客户力推重点业务合作并保持持续营销力度，普通客户注意时间分配和营销效率的提升，通过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增加客户粘性。

(2) 保持投资策略稳健科学

本行在业务开展的前中后期实施对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强化利率、流动性风险的统筹管理和项目的风险评估。加强宏观经济研究，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式，对金融市场未来的发展趋势进行准确的判断和预测，掌握各阶段资金的运行规律，有效改进资金管理，增加资金营运收益。

(3) 搭建专营事业部门

本行资金营运部、资产管理部以专营部制或事业部制建设为目的，按前—中—后台设置岗位，结合业务发展形势，推动金融市场条线专营部制或事业部制运营模式的改革。

(4) 丰富业务产品

本行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不断拓展资产运营领域，深挖各业务品种的经营深度，丰富理财品种的合作伙伴和投资对象，审慎探索理财业务服务实体经济的新产品和新模式，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努力实现资产营运对象的多元化和资产负债组合的最优化。

(5) 打造高素质业务团队

本行将明确岗位职责分工，优化团队组合设置。建立起优胜劣汰的内部培养机制，开展专业化、高端化培训，拓展员工综合服务能力，塑造团队优质的职业素养。有针对性地从事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公司等领域吸纳专业性人才，提升队伍专业化、精细化管理能力。

5、多元化金融战略

(1) 制定多元化实施路线图

根据自身实际、市场环境和相关法规，本行将制定清晰和明确的综合化战略实施步骤。同时，根据行业、区域特点，合理确定附属机构发展战略、市场定位、主要业务和经营目标。

(2) 强化业务联动能力建设

本行将在集团内部打造业务协同机制，建立健全相应的政策、制度和流程，不断完善治理架构，优化股权结构。打造内部审计体系，实行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确保对附属机构的有效管控。

(3) 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本行将建立与集团组织架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风险隔离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类风险，防范风险的交叉传染。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和应急融资机制，及时评估各附属机构和各业务单元对流动性的相互影响及对集团的整体影响。建立能满足并表管理需要的信息科技系统，确保能够准确、全面、及时获取附属机构的有效信息。

6、金融互联网战略

(1) 加强行业研判和整体谋划布局

本行将加强对互联网金融发展趋势、同业策略、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深入研究,制定金融互联网发展实施方案。成立金融互联网工作领导小组和跨部门协作团队,明确全行金融互联建设的总体任务和阶段性目标,逐步打造全新的互联网金融业务和服务体系。

(2) 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体系

本行将顺应金融交易服务向线上迁移趋势,充分整合相关线上渠道功能,实现对服务功能、客户需求、信息数据的共享和互通,建立全流程化的快速反馈体系。不断提升线下渠道服务功能,建立线上金融交易服务与线下实体交互服务的一体化。

(3) 加快互联网产品创新

本行将推进新兴技术和传统业务的深度融合,加快互联网金融产品创新,持续完善产品体系,搭建农信农商行代理销售联盟平台;加快建设直销银行平台;打造提供后台账户托管和结算服务支撑的 P2P 投融资平台;借助第三方支付平台,建设跨境电子商务项目;建设互联网统一支付网关;积极探索大数据应用的小额贷款自动审批。

(4) 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手段

本行将加强风险防范,严守风险底线,坚持风险防范优先。强调内部风险人防,不断增加内部风险的技术控制成分,持续改进外部风险技术防范手段,达到人防与技防相互促进。持续开展内部评价,聘请第三方安全评估公司进行重点产品评估以及周期性全面评估。

(二) 管理精细化

1、内控强化战略

(1) 制度建设

本行将开展制度流程差距分析,不断完善和优化现有制度流程。严格落实制度评审机制,对新建制度、修订后制度进行评估,识别风险点。加强员工培训,推动全行形成遵章守规的文化氛围。

(2) 柜面运营

本行柜面运行实行前—中—后台系统架构,建立远程授权、集中作业和事后监督三大中心,达到前台流程标准化、中台授权和监测实时性、后台监督自动全面,推动柜面运行由结算型向营销型的转变,兼顾柜面服务效率提升和运营风险的有效控制。加强柜

面运行制度化建设,强化柜面运行检查监督,提高柜面人员从业素质,探索柜面人员等级制管理。

(3) 财务管理

本行将运用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科学规划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精细化管理息差,促进盈利模式转变;实施全成本管理。完善以经济增加值为核心的考核体系,持续提升考核的科学化程度。

(4) 审计稽核

本行将整合审计资源,实行总行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体制,提升审计信息化水平,以现场审计为主向现场和非现场并重转变,不断提高审计工作时效性。全面推广运用审计信息系统,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非现场数据分析,发现趋势性、苗头性风险,使现场审计更具针对性;加强经济责任审计,促进支行领导干部依法履行经济责任,推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5) 安全保卫

本行将强化安全管理,优化网点安防设施建设,确保建设质量,筑牢安防保障根基。增加安防科技应用,优化监控专用网络、监控平台和报警系统,提升整体防范水平。未来一段时期,力争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经济责任刑事案件,构建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2、风险管理战略

(1) 规划资本管理

本行将合理规划资本使用,完善资本补充渠道,建立资本补充长效机制。建立以经济增加值(EVA)为核心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全行优先发展低资本消耗,高经济增加值业务,提升资本使用效益和盈利能力,实现持续的内源性资本补充。

(2) 实施新资本协议

本行将着力实施新资本协议的相关内容,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构建三大风险计量体系,推进实施信用风险内部评级、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风险加权资产(RWA)等项目群建设,促进项目成果与本行风险管理政策、流程的融合,推进成果应用。

（3）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将建立和完善信用风险非零售、零售内部评级机制和政策，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信用风险，持续推进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结果在授信审批、贷后监控、限额管理、信贷政策等方面的应用。不断完善授信政策与流程体系，建立专业化的评审队伍，加强对信用风险的集约化管理，优化信贷结构。增强对信用风险的预判，加强指标监控、风险预警、贷后管理，严格控制新增贷款风险。做实贷款风险分类，对部分行业或业务品种实施限额管理，通过实现担保权利进行风险缓释。

（4）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将逐步建立风险控制自我风险评估程序（RCSA）和构建关键风险指标体系（KRI），定期监测并报告操作风险状况和重大损失情况，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潜在风险，降低损失事件的发生频率及损失程度。建立和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记录和存储与操作风险损失相关的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LDC），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措施的自我评估。

（5）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将整合完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结合实际，针对不同业务类型配套相应的限额管理指标，优化流程，提高整体性，锁定风险总敞口。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识别主要风险点和薄弱环节，提高市场风险管控前瞻性。适时启动内部模型法建设项目，选用适当的方法计算风险价值（VaR），实现对市场风险的科学计量。启动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开发、验证及优化项目，有效监测和管理市场风险。

（6）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将合理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按照本外币合计和重要币种分别进行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充分考虑压力测试结果，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确保可以应对紧急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逐步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准确、及时、全面地计量、监测和报告流动性风险状况。

（7）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将健全积极、合理、有效的全行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构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监控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和有效性，实现对声誉风险的识别、监测、控制和化解，建立和维护本行的良好形象，推动本行持续、稳健、健康的发展。

3、科技引领战略

(1) 持续深化数据治理

本行将完善数据治理体系与数据标准，提升数据质量和数据应用水平，完成数据架构规划，建设企业级数据仓库平台、非结构化数据管理平台、历史数据查询平台，支持全行统一的电子化报表管理，及时响应各类数据查询和提取要求。

(2) 夯实基础设施建设

本行针对系统、网络、机房等基础设施，建设高效率、高整合、低能耗、易管理和易扩展的智能化、弹性化的基础架构。重视数据的战略资源性，建设架构先进、绿色节能、安全稳定、海量可靠的数据中心，持续为本行业务与科技的融合提供有效支撑。推进系统软硬件平台优化整合，提升系统资源利用的集约化程度。推进网络平台动态调整，建立灵活高效的网络架构，实现业务数据、语音和视频的全网融合。

(3) 搭建系统开发平台

本行将建立跨部门、跨产品线的需求统筹规划与整合管理机制。建立软件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源使用效能。创建具有可扩展、高复用、易维护的应用系统开发框架，加大应用研发和产品创新力度。探索新兴技术在金融创新中的应用，着力在新技术研究、需求分析、方案设计和软件产品后评估环节加大对自主创新的支持力度。

(4) 推行 ITIL 服务管理

本行将建立以流程为导向、客户为中心的主动式标准化运维服务体系，以及有差别、可衡量、可核算的运行质量指标和运行服务承诺指标（SLA）。量化管理 IT 服务过程与结果，规范 IT 服务流程，切实降低运营成本。开发自动监控和统一调度等自动化管理平台，实现高效集约的运维管理。

(5) 防范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将健全风险控制层面的事前评估识别、事中监测检查、事后审计核查的“三重控制”，持续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实施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认证，提升全行信息科技风险总体防范水平和管控能力，力求达到同业先进水平。

(6) 培养自主创新能力

本行将探索研发和管理模式的创新，在系统研发生命周期各管理环节建立自主创新工作机制，提升在新兴技术研究、方案设计和产品评估方面的创新力度。推动智慧银行、科技银行的建设进程。

(三) 培育良好企业文化

1、文化兴行战略

(1) 培育良好企业文化

本行持续开展企业文化理念宣传导入，培育企业文化氛围，将文化理念融入各类主题实践活动，推动企业文化与企业发展、党建工作、群团文化建设有机整合。

(2) 积极探索打造专业条线文化

本行将企业文化建设精细化、专业化、条线化，从纵向上打造具有各自业务特色的专业条线文化。

(3) 努力打造企业文化品牌

本行将通过持续抓好企业文化创新，不断改进企业文化建设体系，建立企业文化建设评价体系，打造企业文化品牌，通过品牌建设促进文化建设。

2、人才强行战略

(1) 做好人才引进招聘

本行立足发展需要和结构调整，创新人才引进方式，加强不同层次、不同领域人才统筹规划。按照分支行业务发展规模定编配员，促进人力资源向前台倾斜、向基层倾斜。创新现有招聘模式，细化招聘岗位，明确招聘范围，提高招聘的针对性和稳定性，全面提升人力资源效益。

(2) 谋划员工培养培训

本行将做好高级管理人员选拔、考核工作，坚持竞争性选拔和常规选拔相结合，严格落实考核制度，选好、用好管理人才；做好后备人才库建设工作，业务骨干培养工作，基层员工素质提升工作，引导员工开展自我评估和职业生涯规划，提升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增强培训内容多元化；建立评估反馈机制，推进培训成果量化评估。

(3) 完善人才保障制度

本行将不断完善职责体系和薪酬管理办法；加强对外部人才的吸引力，保证内部人才的稳定性，优化人才资源配置，保证中后台部门正常运转和前台业务部门的人才储备，为全行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是在客观分析同业竞争环境、监管政策及区域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本行现有业务、比较优势、业务和资产规模的基础上，本着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制订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也是现有业务的有效拓展和延伸。本行的发展目标和相关措施强调充分利用现有业务优势，开展特色经营，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变化，创新发展，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一) 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

本行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行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建议延长 A 股发行及有关事宜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该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为支持本行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本次拟定的发行方案,本行拟发行不超过 1,357,000,000 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确定,其中发行价格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二)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以支持本行业务持续增长。

(三) 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本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对银行业的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行上市后正式实施。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1、良好的发展战略和措施，实现募集资金有效运用

本行以建设“最具竞争力的区域性商业银行”为目标，以“经营特色化，管理精细化，打造良好的企业文化”为发展战略。为更好地推进发展战略落地实施，本行围绕实体经济需求和国家政策导向，紧密对接“一带一路”战略，立足市场定位，稳步推进业务结构调整，重点支持县域地区农业产业化、特色效益农业和农村新型消费需求，助推重庆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发展。

清晰的发展战略与良好的执行措施，为本行募集资金得以有效运用、实现预期效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2、强化风险防控，保障资金运用安全

本行坚持从严治行、严控风险，构建了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在实现业务良好发展的同时注重风险的防范和管理。此外，本行在经济新常态下，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调控方向，认真制定信贷政策，按照“夯实基础、优化选择、收益风险匹配”的原则开展相关业务，进一步优化行业信贷投向，防范行业信贷风险。

良好的风险防范、管理机制和能力，有助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得到安全使用。

3、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合规运用募集资金

本行注重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并将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根据 A 股监管要求，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本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募集资金的合规运用提供制度保障。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更好地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为促进银行业健康快速发展，提高我国银行业的抗风险能力，中国银监会借鉴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巴塞尔协议III，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 2013

年1月1日正式实施,提高了对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45%,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47%,资本充足率为13.15%,较2016年末分别上升0.60个百分点、0.61个百分点和0.45个百分点。通过本次发行,本行将有效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为更好地满足资本监管要求预留空间,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二) 支持业务稳健持续发展,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能力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银行业改革图存、转型求变和创新超越的关键期和攻坚期。本行将持续保持审慎经营底线,强化全面风险管理;调整优化业务结构,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继续深入推进普惠金融服务,助力小微企业成长,加强农村及县域金融服务;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加大服务创新力度,积极推行互联网金融计划。为确保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风险可控,本行需要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高的资本质量。

本行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本行实现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高盈利水平、保护股东权益,并为本行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农村及县域金融、助推重庆打造国内重要功能性金融中心提供充足的资本保障。

(三) 拓宽长效资本补充渠道,完善资本补充机制

通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本行将成为A+H两地上市的银行,进一步丰富了本行市场化的长效资本补充渠道,完善了本行的资本补充机制,有助于未来本行结合发展需求和市场环境,灵活、高效地实现资本补充。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 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本行的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同时,实现A股上市将使本行成为A+H两地上市银行,不仅有利于本行构建更为丰富、灵活的资本补充渠道,亦有利于本行进一步完善资本结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 对资本充足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有效提升资本充足率,更好地满足日趋严格的监管标准,提高本行的抗风险能力。

(三)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行坚持精细化管理,提升经营效率、提高资产负债管理及成本控制能力。2016年,本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6.14%,盈利能力保持良好水平。一方面,本次发行将有助于提升本行资产规模,有助于在保持良好经营效率的基础上,增厚本行收益规模;另一方面,本次发行为本行各项业务快速发展提供更为充足的资本金,有利于本行转型创新战略顺利实施,进而增强本行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行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现行《公司章程》，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须经本行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行依据《公司法》及其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以下的股利分配政策：

“第二百九十九条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三百〇三条 本行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现金；

（二）股票。

本行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支付。本行向 H 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本行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二、本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5 年 6 月 19 日，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行 2014 年税后利润为基数，提取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8.60 亿元（含税），每股现金股息为人民币 0.20 元（含税），占 2014 年本行全年税后利润的比例为 27.30%。余下税后利润作未分配利润留存。

（二）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 6 月 17 日，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行 2015 年税后利润为基数，提取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8.60 亿元（含税），每股现金股息为人民币 0.20 元（含税），占 2015 年本行全年税后利润的比例为 25.73%。余下税后利润作未分配利润留存。

（三）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7 年 5 月 5 日，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行 2016 年税后利润为基数，提取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8.60 亿元（含税），每股现金股息为人民币 0.20 元（含税），占 2016 年本行全年税后利润的比例为 23.25%。余下税后利润作未分配利润留存。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6 月 17 日，本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批准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2017 年 5 月 5 日，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将上述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5 月 5 日。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行 A 股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六条，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本行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本行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本行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除特殊情况外，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普通股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10%。特殊情况是指：

- 1、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 2、实施现金分红可能影响股东长期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本行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本行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本行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本行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行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本行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书面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本行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行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支付。本行向 H 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本行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五、未来分红回报计划

根据本行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建立并健全完善的分红政策和长效沟通机制，为投资者提供分享本行良好发展成果的机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本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本行制定了 A 股发行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本行已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该分红回报规划包括以下内容：

“一、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本行可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兼顾本行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政策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行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本行股东会可以根据本行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为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落实监管要求，本行根据现阶段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资本需求、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本规划。

三、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周期

本行董事会将根据本行经营状况至少每三年对本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进行重新审阅，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订，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修订时，本行董事会将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本行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的资本规划及需求，制定合理的分红方案，有效保证股东分享本行发展成果。

四、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一) 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公司应进行现

金分红。特殊情况包括：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现金分红的情形。

在满足前述要求的情况下，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本行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本行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确定，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

本行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和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并由独

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本行 A 股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在本行 A 股上市的当年及随后三年期间，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本行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对本行利润分配的建议和监督。本行 A 股上市后三年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修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前述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行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等相关要求，在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前提下，认真做好本行的信息披露，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为规范本行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本行股东、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本行制定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起了符合上市要求的信息披露体系。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负责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朱国忱

联系电话：023-61110842

传真：023-61110844

电子邮箱：cqrcb@cqrcb.com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1、本行将通过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解答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等提出的关于本行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的问题。

2、本行将通过本行网站及时和定期披露本行经营状况，重点经营决策等信息。

3、本行将与投资者及证券分析师保持经常联系，定期与投资者沟通，确保本行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畅通。

二、重大商务合同

本行的重大商务合同主要集中在贷款业务。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实际贷款余额前十大借款人的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百万元)	借款余额 (百万元)	担保方式
1	客户 A	5,200.00	5,150.00	保证
2	客户 B	3,690.00	3,690.00	质押
3	客户 C	3,574.41	3,025.57	质押
4	客户 D	2,000.00	1,990.00	质押
5	客户 E	2,050.00	1,978.00	抵押
6	客户 F	2,000.00	1,955.00	抵押
7	客户 G	2,422.00	1,917.00	抵押
8	客户 H	1,825.00	1,825.00	质押
9	客户 I	1,749.80	1,745.80	质押、保证
10	客户 J	1,800.00	1,740.00	质押、信用

三、本行发行债券的情况

（一）2014 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2013 年 5 月 10 日，本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本行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经《中国银监会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3]438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 44 号）核准，本行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14 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本次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的主要条款如下：

债券名称	2014 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额	人民币 50 亿元
债券品种	10 年期品种，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利率类型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且派息将遵守其他监管要求
减记条款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对债券本金进行全额减记，对本金减记后的应付未付利息不再累积支付。当债券本金和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利息被减计后，本期债券将被永久性注销为零，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1）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并发布公告（视情况而定）的日期。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对此次触发事件和减记的详细安排将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在发行人的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混合资本债之前；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二级资本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提升资本充足率，增强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信用级别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结果，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

（二）2016 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2016 年 3 月 11 日，本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关于本行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经《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渝银监复[2016]6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208 号）核准，本行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16 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本次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的主要条款如下：

债券名称	2016 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额	人民币 40 亿元
债券品种	5+5 年期品种，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利率类型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派息来源于发行人的可分配项目，且派息将遵守其他监管要求

减记条款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本金减记型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当债券本金和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利息被减计后，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发生者：（1）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监会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减记执行日前的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的减记通知送达中央结算公司，并授权中央结算公司在减记执行日进行债权注销登记操作
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在发行人的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混合资本债之前；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二级资本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提升资本充足率，增强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信用级别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结果，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

（三）江渝 2017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本行作为发起机构和委托机构、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机构和发行机构的江渝 2017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创新监管部《关于江渝 2017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备案通知书》并于 2017 年 7 月 11 获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109 号）核准发行。

2017 年 7 月 27 日，本行江渝 2017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完成发行，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江渝 2017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	债券简称	17 江渝 1A
债券代码	1789202	预期到期日	2019 年 4 月 26 日
计息方式	付息式浮动利率	发行日	2017 年 7 月 27 日
簿记建档发行规模	129,000 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122,500 万元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4.79%

债券名称	江渝2017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	债券简称	17江渝1B
债券代码	1789203	预期到期日	2019 年 7 月 26 日
计息方式	付息式浮动利率	发行日	2017 年 7 月 27 日
簿记建档发行规模	22,500 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21,375 万元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5.00%

债券名称	江渝 2017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债券简称	17 江渝 1C
债券代码	1789204	预期到期日	2020 年 7 月 26 日
计息方式	-	发行日	2017 年 7 月 27 日
簿记建档发行规模	39,480 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37,508 万元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无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作为原告或被告的单笔标的金额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金额 1%或 3,000 万元(以二者孰低为准)的未完结诉讼和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处理结果	贷款五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万元)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支行(现为万州分行)	亚通塑胶(重庆)有限公司、福建亚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8,137.90	1、请求法院判令万州支行与亚通塑胶(重庆)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万州支行 2015 年公流贷字 290101201510012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前到期。并由亚通塑胶(重庆)有限公司偿还万州支行贷款本金 3500 万元本金及利息(截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尚欠利息 383498.73 元,以 3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法院确定的提前到期日按年利率 6.5475%计算,以 3500 万元为基数,自法院确定的提前到期日次日起至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9.82125%计算)、复息(前述利息未按合同约定按月支付时,从每次结息之日起对每次结出的利息按年利率 9.82125%计收复息至清偿日止)。2、判令被告亚通塑胶(重庆)有限公司偿还万州支行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3919137.08 元及利息(2016 年 5 月 19 日前欠息 76423.17 元、2016 年 5 月 20 日起以 3919137.08 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伍标准收取垫款部分利息)、2016 年 3 月 29 日、2016 年 4 月 6 日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22000000 元,并按日利率万分之伍标准收取垫款部分的利息。3、判令亚通塑胶(重庆)有限公司偿还万州支行于 2016 年 1 月 5 日、2016 年 2 月 17 日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2000 万元,并按日利率万分之伍标准收取垫款部分的利息。4、判令万州支行对亚通塑胶(重庆)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万州区高粱镇泗华路 448 号 238 号厂房 7815.65 平方米,土地 26149 平方米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万州支行对亚通塑胶(重庆)有限公司开立在	已判决,执行中	次级	2,297.41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处理结果	贷款五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万元)
					万州支行营业部 3 个账号为保证金账户上的资金享有优先受偿权。6、判令福建亚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二、七项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判令亚通塑胶(重庆)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保全费、诉讼费用、律师费以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重庆大帝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大发天地机械制造工业有限公司、尧忠平、李敏芳	借款合同纠纷	4,500.00	1、请求解除江北支行与重庆大帝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关系；2、判令重庆大帝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借款本金 4,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和罚息；3、判令重庆大发天地机械制造工业有限公司、尧忠平、李敏芳对重庆大帝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4、请求确认原告对重庆大帝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所有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已开庭,未判决	次级	2,081.70
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重庆市名瑞服饰(集团)有限公司、苏定瑞、重庆逸悦置地有限公司、苏礼夏、重庆名瑞服饰连锁有限公司、苏春	借款合同纠纷	3,730.00	1、偿还欠款本金 3,700 万元及利息；2、判令名瑞服饰集团承担诉讼相关费用；3、判令原告对相关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苏定瑞、苏礼夏、苏春、逸悦置地公司、名瑞连锁公司对前述一、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已判决,执行中	次级	1,711.62
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县支行(现为开州支行)	佛山新美陶瓷重庆(集团)有限公司、朱宏灯、程芳、周启发、张巨元、周贤明、冯昌敏、蒋永忠、吴小琴、谢香芬、陈俊明、肖修本	借款合同纠纷	3,500.00	1、请求判令被告佛山新美陶瓷重庆(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原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县支行借款本金 3,500 万元及利息。2、请求判令原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县支行对被告佛山新美陶瓷重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第一顺位优先受偿权利。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朱宏灯、程芳、周启发、张巨元、周贤明、冯昌敏、蒋永忠、吴小琴、谢香芬、陈俊明、肖修本对被告佛山新美陶瓷重庆(集团)有	已判决,等待判决书生效后,申请执行。	次级	1,619.10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处理结果	贷款五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万元）
					限公司借款 3,500 万元及利息等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共同承担。			
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	重庆索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忠县国营盐厂	借款合同纠纷	3,000.21	1、判令重庆索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 11,200,000 元、逾期贷款利息 18,802,138 元；2、判令重庆索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已判决，执行中	已核销	已核销

五、持有 5%或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子公司，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持有本行 5%或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行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解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行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行除正常的银行业务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字：


刘建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字：


谢文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字：



何志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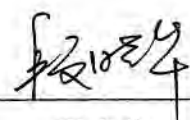
孙力达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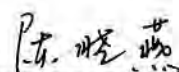
段晓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字：



陈晓燕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字：

温洪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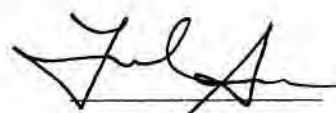
温洪海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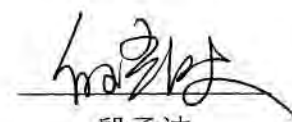
孙立勋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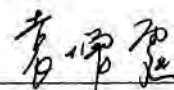

殷孟波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字：



袁增霆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字：



曹国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字：



宋清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字：



倪月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字：

胡书春

胡书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字：


潘理科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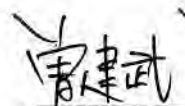
王 洪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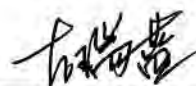
曾建武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字：



左瑞蓝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字：



郑 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字：



朱于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 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 路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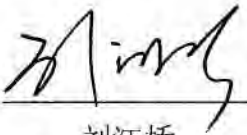

舒 静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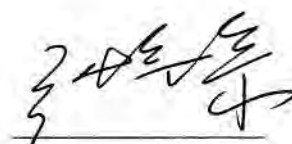

刘江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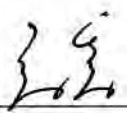
张培宗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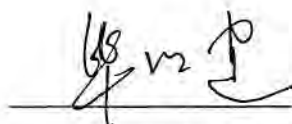

高 嵩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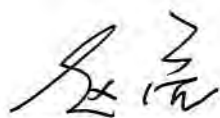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毕明建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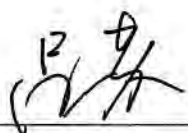


赵 亮



刘紫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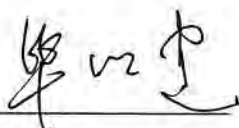


吕 苏



本人已认真阅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毕明建



三、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本行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余永强



李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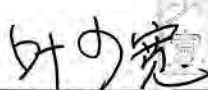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

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申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针对的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经核对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少宽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邹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普华永道

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验资复核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少宽

叶 少 宽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邹彦

邹 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李 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12 月 2 日





普华永道

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截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止向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内资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少宽

叶 少 宽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邹彦

邹 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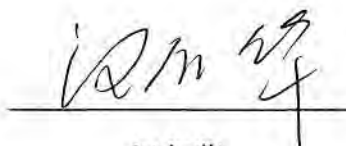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签字资产评估师:



汪仁华



李晶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 12月 21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包括：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也可到本行、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00，14:00-17:00。

四、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发行人网站：www.cqrcb.com